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4,03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03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公司其他股东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联谷合伙和兴谷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5）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廖斐鸣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第（2）项前述规定；（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和第（2）项之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p>

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6）本人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上述第（3）、（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冯彦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第（2）项前述规定；（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和第（2）项之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6）本人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上述第（3）、（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公司其他股东金盈九鼎、高耀九鼎、夏启安丰九鼎和安顺九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但不排除根据本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的可能性；在前述期限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

	<p>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4）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p> <p>5、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方鸿锦，高级管理人员王学同、董光来、郑明君、李勇、刘驰、刘凯、张玉翔、郑晓东、郭艳娥承诺：（1）将遵守上述冯彦所做的承诺内容；（2）本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满足合伙企业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亦不要求退出本合伙企业；自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发行满 36 个月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可以转让，但自锁定期终止日次日起，12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20%，24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40%，36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60%，48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80%。</p> <p>6、公司监事杨丽丽、焦健、徐鹏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第（2）项前述规定；（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4）其通过科创合伙、安联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方鸿锦，高级管理人员王学同、董光来、郑明君、李勇、刘驰、刘凯、张玉翔、郑晓东、郭艳娥所做的第（2）项承诺期限。（5）本人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p> <p>7、公司通过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联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员工承诺：将遵守上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方鸿锦，高级管理人员王学同、董光来、郑明君、李勇、刘驰、刘凯、张玉翔、郑晓东、郭艳娥所做的第（2）项承诺期限。</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公司其他股东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联谷合伙和兴谷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5）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廖斐鸣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

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第（2）项前述规定；（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和第（2）项之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6）本人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上述第（3）、（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冯彦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第（2）项前述规定；（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和第（2）项之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任意连

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6）本人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上述第（3）、（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公司其他股东金盈九鼎、高耀九鼎、夏启安丰九鼎和安顺九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但不排除根据本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的可能性；在前述期限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4）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5、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方鸿锦，高级管理人员王学同、董光来、郑明君、李勇、刘驰、刘凯、张玉翔、郑晓东、郭艳娥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第（2）项前述规定；（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和第（2）项之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6）本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满足合伙企业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亦不要求退出本合伙企业；自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发行满 36 个月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可以转让，但自锁定期终止日次日起，12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20%，24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40%，36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60%，48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80%。

（7）本人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上述第（3）、（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公司监事杨丽丽、焦健、徐鹏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

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第（2）项前述规定；（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4）本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满足合伙企业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亦不要求退出本合伙企业；自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发行满 36 个月之日起，本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可以转让，但自锁定期终止日次日起，12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20%，24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40%，36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60%，48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80%；（5）本人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7、公司通过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联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员工承诺：本人通过科创合伙、安联合伙、创谷合伙、联谷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满足安联合伙、科创合伙、创谷合伙、联谷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亦不要求退出本合伙企业；自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发行满 36 个月之日起，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可以转让，但自锁定期终止日次日起，12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20%，24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40%，36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60%，48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80%。

8、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实际控制人廖斐鸣，股东冯彦，股东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联谷合伙和兴谷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因违规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违规减持所得之日起的 5 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本人/本企业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本人/本企业应上缴国金黄金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2) 公司其他股东金盈九鼎、高耀九鼎、夏启安丰九鼎和安顺九鼎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国金黄金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

## (二)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启动条件被触发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股本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措施及安排如下：

#### (1)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

④公司全体董事、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2）控股股东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②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③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的20%，公司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情况除外。

③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④公司在新聘任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各方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依次实施后，如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将再按照上述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各方对任一方履行本预案承诺的内容负有督促义务。公司承诺：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的本预案承诺函出具主体承诺：在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启动条件触发，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3、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1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30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承诺：（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1,000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60日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实际控制人廖斐鸣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10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

持。

国金控股、廖斐鸣承诺：（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的50%；（3）单次及/或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5、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10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的20%。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60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 **6、降低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的具体操作**

如上述3-5项股价稳定措施均无法实施或未实施的，将通过降低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的20%（扣除后的薪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 **7、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履行董事会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决定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有权责令本人、本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责令本人、本企业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本人、本企业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多次违反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连续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除现金补偿金额需累计计算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解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条件后，遵

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价稳定预案》作出的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公司回购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投赞成票。

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对降低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津贴或薪酬的议案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应当共同、连带向公司合计支付与应扣减薪酬、津贴相同金额的现金补偿。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计划（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行政处罚作出之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回购价格和股数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计划；（3）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制定其已转让的原首次公开发行时限售股的购回计划（购回

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行政处罚作出之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购回价格和股数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后实施；（3）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其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4）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和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廖斐鸣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其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4、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如未履行该等承诺，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承诺：如未履行该等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意公司自本企业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企业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企业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企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企业履行完该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廖斐鸣承诺：如未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该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4）除廖斐鸣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未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本人其履行完该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斐鸣、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冯彦、金盈九鼎、高耀九鼎、夏启安丰九鼎和安顺九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斐鸣、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冯彦、金盈九鼎、高耀九鼎、夏启安丰九鼎和安顺九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8、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项目完全

达到生产能力、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2、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 （1）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从中长期来看，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产品创意研发、生产以及市场营销环节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并在此基础上打造集产品展示及推广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提升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 （2）提高营运资金规模和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公司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4）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为集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创意设计、工艺研发、产品生产和营销服务等多种产业链功能为一体的文化创意型企业，主要产品为金制文化艺术品、银制文化艺术品以及其他材质类产品，构成了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3,253.38万元、199,411.22万元、374,007.69万元以及201,920.77万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32.43%。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的文化、理念和艺术价值也不断提升。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以及近年来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有效带动了消费品市场尤其是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所面向的银行贵金属零售业务随着银行零售渠道和网络的建立健全，整个行业不断向专业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此外，政府对传统文化创意资源的整合为行业创意设计增添了新的活力，均推动了贵金属文化创意产业的向好发展。

但同时公司也面临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变化、居民消费水平波动、行业竞争对手涌现以及与贵金属产品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特有风险导致的业绩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的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加大银行零售渠道的建设和维护，进一步加强对现有银行客户销售网点和销售潜力的挖掘，并不断拓展其他银行客户，提高对客户的产品市场推广和服务能力；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产品创新和文化资源整合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继续加大销售型和管理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营销和管理人才队伍；加强与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沟通协作，并加强自有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降低营运风险；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③承诺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权利，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向公司和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六）发行人相关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经签署后构成相关责任主体的单方允诺，对相关责任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的内容与形式合法。

###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其未能依照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存在过错而导致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依生效的司法判决或仲裁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其中关于股利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

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4、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母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①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③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参见“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 三、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指引下，伴随着银行贵金属零售业务渠道的建立健全，我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作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内具备全产业

链综合实力的企业，始终坚持围绕银行销售渠道打造自有产品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构建了具有较强产品创意研发、文化资源整合以及市场营销服务能力的业务体系，并通过对产品文化理念以及工艺技术的持续差异化创新构建和巩固产品独有的市场先发竞争优势。但随着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和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具有良好资质背景以及创新能力的竞争对手的涌现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市场产生冲击，同时行业内产品创意形态的借鉴模仿将进一步加剧市场同质化竞争水平，均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的下滑。若公司无法进一步巩固在产品创意研发和市场营销推广环节的竞争优势，将在行业竞争中处不利地位。

## （二）销售业绩波动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对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敏锐判断，通过将产品创意研发与文化创意资源相整合打造了具有鲜明题材及文化属性的产品体系，构成了公司在银行渠道的优势竞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有赖于个别产品市场的畅销热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金额前两名产品合计贡献销售收入80,619.34万元、97,070.12万元、183,322.31万元和73,465.2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7.81%、48.68%、49.02%和36.39%。短期内个别产品市场需求的波动将增加公司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此外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产品的文化和理念创意创新性，或无法有效地开发利用文化创意资源，则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存在销售业绩波动性风险。

## （三）银行贵金属零售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创意设计、工艺研发、产品生产和营销推广，主要围绕银行销售渠道进行产品的营销推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07,655.38万元、194,798.41万元、363,075.17万元和200,810.46万元，其中通过前五名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0,204.58万元、162,711.56万元、299,944.07万元和174,621.54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4.50%、81.60%、80.20%和86.4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目前银行销售渠道构成了公司业务体系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若银行业贵金属零售政策发生变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银行对贵金属产品供应商的筛选和渠道产品的准入具有严格的评判标准。公司与各银行良好合作关系是基于公司高标准的产品质量保证、特有的产品文化创意属性以及提供的精细化营销服务支持基础上建立的，若公司无法继续满足银行对贵金属产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支持要求，则可能对银行渠道销售业务的可持续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偿债能力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71.19%、71.98%、61.36%以及58.62%，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20、1.45以及1.58，速动比率分别为0.23、0.28、0.29以及0.41。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的使用和营运资金缺口的补充主要依赖黄金租赁以及银行借款形式满足，同时受益于良好的盈利以及资金周转管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整体水平依旧偏高，且受产品铺货规模大、存货价格高等特点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较低水平。

尽管公司原材料以及产品存货具有很强的变现能力，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或整体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以及资金周转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金融领域如银行信贷或黄金租赁业务政策的变动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均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长期待摊费用无法摊销的风险

公司将支付给文化资源类机构的许可使用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25,217.66万元，其中待摊的许可使用费余额为23,967.15万元。若公司已预付许可使用费的产品未来无法实现预计销售，则存在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当期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5
第一节 释义 .....	32
第二节 概览 .....	36
一、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	36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37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9
四、募集资金运用 .....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	4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4
一、行业风险 .....	44
二、产品及生产模式风险 .....	45
三、经营风险 .....	45
四、管理风险 .....	47
五、财务风险 .....	4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49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50
八、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1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5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65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	66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70
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7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99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101
十、发行人委托、信托持股及其变化情况 .....	10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01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	114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15</b>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115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1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4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44
五、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183
六、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86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	189
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	220
九、产品许可情况 .....	253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	255
十一、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	255
十二、公司研发设计情况 .....	256

十三、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	259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63</b>
一、公司独立性运行情况 .....	263
二、同业竞争 .....	264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	268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285
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90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92</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9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3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30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薪酬情况 .....	3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30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3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	30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31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	310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313</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13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的情况 .....	326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32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 .....	327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328</b>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	328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	34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34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46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	368
六、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68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	369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	371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374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	376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77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	377
十三、发行人的历次评估情况 .....	379
十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	380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81</b>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	381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	411
三、现金流量分析 .....	43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43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440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440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	441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444</b>
一、公司发展战略 .....	444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	444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448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	448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449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	449
七、公司关于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声明 .....	450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451</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	4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52
三、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45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45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	45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455
七、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	462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	464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467</b>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467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468
三、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	471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 .....	472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	474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74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75</b>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475
二、重要合同 .....	475
三、对外担保 .....	490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490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493</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9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49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9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99
六、验资机构声明 .....	500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501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502</b>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502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	502
三、信息披露网址 .....	502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国金黄金	指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制前的主体
国金通宝	指	国金通宝（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国金有限前身，于2009年4月更名为国金黄金（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国金	指	国金黄金（北京）有限公司，系国金有限前身，于2009年12月更名为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金控股	指	北京国金黄金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9月之前为国金有限全资子公司
金盈九鼎	指	苏州金盈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夏启安丰九鼎	指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高耀九鼎	指	苏州高耀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安顺九鼎	指	嘉兴安顺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四家九鼎合伙企业	指	金盈九鼎、夏启安丰九鼎、高耀九鼎、安顺九鼎
兴谷合伙	指	赣州兴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兴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安联合伙	指	嘉兴安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创谷合伙	指	嘉兴创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科创合伙	指	嘉兴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联谷合伙	指	嘉兴联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五家员工持股平台	指	兴谷合伙、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联谷合伙
高丽营建筑	指	北京高丽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前身国金有限的股东
国金文化	指	国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指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金光至宝艺术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皇家金工	指	深圳市皇家金工珠宝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黄金谷	指	广东黄金谷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国金	指	国金黄金（江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国金文化产业（江西）有限公司”
海南国金文化	指	海南国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国金文化全资子公司
金瓷工坊	指	景德镇金瓷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黄金谷全资子公司
通州分公司	指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公司
工美国金	指	北京工美国金黄金艺术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弘铭科技	指	北京弘铭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9月之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注销

国泉金币	指	海南国泉金币文化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之前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后转让给自然人秦斌
创谷有限	指	北京创谷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兴谷合伙、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联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风雅天成	指	北京风雅天成艺术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5年9月之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创世界投资	指	北京创世界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5年8月之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世界保险	指	创世界（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鼎收藏	指	国鼎收藏品连锁（北京）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之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赚金宝科技	指	北京赚金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创世金元	指	北京创世金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金都文化	指	广东金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融资担保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工美集团	指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菜市口百货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钞国鼎	指	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
宝泉钱币	指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金宝盈珠宝	指	深圳市金宝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宝盈文化	指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乾坤金银	指	乾坤金银（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珠宝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NGC	指	Numismatic Guaranty Corporation，一家美国专门针对钱币进行鉴定、分级、评分的公司
PCGS	指	Professional Coin Grading Service，一家在纳斯达克上市的钱币鉴定与评级服务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银行渠道/银行销售渠道	指	通过商业银行销售公司产品的方式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代表一个国家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
Au999	指	金纯度达到或超过 99.9%的金
Ag999	指	银纯度达到或超过 99.9%的银
T+D	指	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买卖，交易者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期货交易模式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消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活动
黄金租赁	指	企业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租入黄金实物，到期日前向银行归还黄金实物，并支付一定费用的一项业务
借金	指	向非银行的第三方企业现货买入延时付款采购金料的业务。

		公司买入金料时价格不确定，后续结算时由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根据结算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确定买入价格
封装评级币	指	经过专业鉴定公司鉴定真伪，并对品相等级给出客观分数后，使用防伪硬盒封装的币
熊猫币	指	熊猫金银纪念币，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授权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分为熊猫普制金银纪念币和熊猫精制金银纪念币两个产品系列，具有纪念收藏功能。
总仓	指	公司在北京、深圳、上海设立的总部仓库，负责产品的入库组装和产品向全国各地区的分发送工作
省仓	指	公司在各主要销售区域设立的省级仓库，负责销售区域内产品的入库仓储和分发送工作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 （一）公司介绍

中文名称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jin Gold Co.,Ltd.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斐鸣
有限公司成立日	2008年11月18日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日期	2016年01月14日

公司是由国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8日，国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国金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548,202,714.41元按1:0.6567的折股比例折股设立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4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82898769D的《营业执照》。

公司为一家主要通过银行渠道销售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的文化创意型企业。公司将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作为载体，以创意性文化艺术品开发设计能力为基础，与各文化资源类机构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取得授权许可，结合现代贵金属工艺品制造工艺打造集文化传承、艺术品位、实用功能、情感体验四大核心要素为一体的贵金属文化艺术产品。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先后形成了以传家系列、平安系列、婚庆系列、生肖系列、欢乐系列及定制六大系列组成的产品细分体系。在产品文化艺术层面覆盖中国传统福文化、喜文化、生肖文化、节庆文化、纪念文化等多种文化艺术题材；在产品实用性层面彰显贵金属文化艺术品收藏价值的同时兼具多种实用功能。

公司产品分为金制文化艺术品、银制文化艺术品以及其他材质类产品，其中

金制文化艺术品、银制文化艺术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国金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8,061.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17%，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廖斐鸣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21.66% 的股份，通过国金控股、兴谷合伙、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联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36.2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57.94%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经天健审计：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92,854,370.27	2,263,186,676.92	1,715,665,459.19	1,413,116,558.34
非流动资产	392,898,424.66	373,359,138.09	282,664,593.41	146,115,795.76
资产总计	2,685,752,794.93	2,636,545,815.01	1,998,330,052.60	1,559,232,354.10
流动负债	1,451,064,160.65	1,565,800,190.28	1,433,027,411.22	1,108,364,779.68
非流动负债	123,209,829.23	52,035,302.44	5,344,568.40	1,641,370.00
负债总计	1,574,273,989.88	1,617,835,492.72	1,438,371,979.62	1,110,006,149.68
所有者权益	1,111,478,805.05	1,018,710,322.29	559,958,072.98	449,226,20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1,478,805.05	1,018,710,322.29	559,958,072.98	450,958,651.3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19,981,523.63	3,742,120,098.67	2,035,860,870.67	2,132,714,727.26
营业利润	214,547,874.62	560,796,704.65	218,944,577.11	214,646,643.07

利润总额	251,957,718.85	600,610,532.00	227,997,689.40	216,932,23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965,355.69	447,530,382.94	166,931,972.84	167,180,967.8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8,936.24	49,445,929.20	540,061,073.40	3,213,83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81,525.73	-162,843,666.03	-226,028,057.90	-96,621,16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54,338.43	27,706,285.92	-238,300,562.57	121,388,550.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51,748.94	-85,691,450.91	75,732,452.93	27,981,222.82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8	1.45	1.20	1.27
速动比率（倍）	0.41	0.29	0.28	0.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3%	62.47%	73.06%	7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2%	61.36%	71.98%	71.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33%	0.57%	1.35%	2.2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92	109.06	22.15	12.22
存货周转率（次）	0.57	1.29	1.11	1.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090.49	73,083.15	32,455.35	30,702.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4	0.14	1.50	N/A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24	0.21	N/A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796.54	44,753.04	16,693.20	16,718.10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590.07	48,550.01	13,957.43	16,445.94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3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159,546.78	101,278.90	东发改函[2016]296 号
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0,007.53	60,007.53	京平谷发改（备）[2017]29 号
合计	219,554.31	161,286.43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前期已经以自筹资金进行的实际投入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资金余额部分依法经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其用途。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3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股份登记及上市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合计：【】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斐鸣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万达广场 B 座 20 层、26 层

邮编：101100

电话：010-56861666

传真：010-56861616

联系人：郑晓东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电话：010-83321261

传真：010-83321405

保荐代表人：刘少国、李玉坤

项目协办人：谭丽芬

项目组其他成员：满慧、周宏科、王登陆、刘源、侯昀彤、饶顺达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刘继、尹飞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周重揆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降星、金敬玉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季珉、徐兴宾

####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七）收款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行业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指引下，伴随着银行贵金属零售业务渠道的建立健全，我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作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内具备全产业链综合实力的企业，始终坚持围绕银行销售渠道打造自有产品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构建了具有较强产品创意研发、文化资源整合以及市场营销服务能力的业务体系，并通过对产品文化理念以及工艺技术的持续差异化创新构建和巩固产品独有的市场先发竞争优势。但随着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和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具有良好资质背景以及创新能力的竞争对手的涌现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市场产生冲击，同时行业内产品创意形态的借鉴模仿将进一步加剧市场同质化竞争水平，均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的下滑。若公司无法进一步巩固在产品创意研发和市场营销推广环节的竞争优势，将在行业竞争中处不利地位。

#### （二）经济以及行业波动风险

贵金属工艺品整体价值由贵金属基础投资价值和产品内容、文化、收藏等理念价值两部分组成，消费心理包含投资导向型和产品价值导向型两种形态。贵金属基础投资价值受宏观经济影响，其中黄金价格与美元价值成反向变动关系，因此在宏观经济波动幅度较大或美元价值呈疲软态势时，消费人群以购买贵金属制品作为避险或风险对冲工具的意愿更加强烈。此外，贵金属工艺品作为一种高端消费品，产品整体市场购买力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限制，当宏观经济处上

行周期，人均购买力的提升和消费欲望的升级都将刺激贵金属工艺品市场行情的向好发展。因此当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居民的消费倾向会因各种因素受到影响或被抑制，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二、产品及生产模式风险

### （一）销售业绩波动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对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敏锐判断，通过将产品创意研发与文化创意资源相整合打造了具有鲜明题材及文化属性的产品体系，构成了公司在银行渠道的优势竞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有赖于个别产品市场的畅销热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金额前两名产品合计贡献销售收入80,619.34万元、97,070.12万元、183,322.31万元和73,465.2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7.81%、48.68%、49.02%和36.39%。短期内个别产品市场需求的波动将增加公司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此外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产品的文化和理念创意创新性，或无法有效地开发利用文化创意资源，则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存在销售业绩波动性风险。

### （二）外协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工艺品外协生产量占生产总量的比例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就外协厂商的筛选与管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外协生产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或其产品在产品生产能力、加工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此外若公司无法保持或因特殊原因中断与外协厂商间业务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外协生产质量控制和业务合作可持续性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一）银行贵金属零售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创意设计、工艺研发、产品生产和营销

推广，主要围绕银行销售渠道进行产品的营销推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655.38 万元、194,798.41 万元、363,075.17 万元和 200,810.46 万元，其中通过前五名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0,204.58 万元、162,711.56 万元、299,944.07 万元和 174,621.54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4.50%、81.60%、80.20%和 86.4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目前银行销售渠道构成了公司业务体系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若银行业贵金属零售政策发生变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银行对贵金属产品供应商的筛选和渠道产品的准入具有严格的评判标准。公司与各银行良好合作关系是基于公司高标准的产品质量保证、特有的产品文化创意属性以及提供的精细化营销服务支持基础上建立的，若公司无法继续满足银行对贵金属产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支持要求，则可能对银行渠道销售业务的可持续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销售的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黄金和白银。报告期内，贵金属文化艺术品成本分别为 152,462.91 万元、132,475.52 万元、198,160.91 万元和 87,946.9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超过 85%。其中金制文化艺术品成本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92.03%、94.94%、78.48%以及 80.58%，生产所需黄金原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因黄金市场交易价格受宏观经济以及美元价值走势等多方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波动性以及不确定性。

当黄金价格剧烈波动时因黄金投资和保值价值的不确定性提高，可能会对贵金属产品市场整体消费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此外，公司产品本身具有较强的文化创意属性和主题独创性，正式投放上市后即对销售价格进行锁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不随实时金银价格、采购生产成本、市场销售以及竞争情况进行浮动调整，因此若黄金价格的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贵金属原材料供应无法及时满足产品生产和销售需求，或因无法及时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均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 （三）黄金租赁及借金业务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原材料的采购包括黄金现货交易、黄金租赁、借金以及其他采购四种方式，其中公司通过黄金租赁及借金方式取得的金料，因金价实时波动，可能导致经营业绩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偿还（结价）黄金余量分别为706千克、3,296千克、2,514千克和2,395千克。报告期内公司黄金租赁及借金量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因黄金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敞口。当金价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因黄金租赁及借金业务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损益金额将相应扩大，存在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 （四）贵金属实物流转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金制文化艺术品和银制文化艺术品，产品自身具有较高的单位价值和市场流通属性，产品仓储以及流转运输环节易因发生丢失、盗窃等事件而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公司针对原材料以及产品的库存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在各主要销售区域设立省级仓库细化产品仓储管理体系，并依托第三方物流配送实现产品在不同业务节点间的配送流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事件，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存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窃抢劫以及员工的不诚信行为等导致贵金属产品损坏、丢失的风险。

#### （五）市场营销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营销团队规模随业务的扩张同步增长，期间市场营销环节人力薪酬的支出也呈显著上升趋势。虽然公司通过优化管理结构、提升员工综合业务素质的方式提升营销业务开展效率、降低单位成本，但如果未来人力成本大幅增加，则会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一）研发创意人才流失以及研发创意能力不能持续提升风险

公司以文化创意为导向进行产品的创意研发、研发人员的专业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创意创新能力，因此公司整体研发创意能力的建设，尤其是研发团队的建设 and 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打造了具有明确职能分工以及丰富业务经验的研发创

意团队，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打造和业务的快速扩张奠定了基础。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研发创意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有效地挖掘、培养、吸引并留住人才是公司保持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核心研发创意人员流失或研发创意能力不能持续提升，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房产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深圳黄金谷部分生产性用房为自有房产外，其余经营性房产均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向第三方租赁多处房产，主要用于公司人员日常办公经营，以及产品的生产和仓储用途。房产不构成公司业务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租赁的大部分房产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不排除租赁期间因租金纠纷或特殊问题导致租赁提前终止，进而对公司运营尤其是各区域销售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租赁终止、租赁调整、无法续约而另行租赁办公经营场所等风险。

## （三）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后，廖斐鸣均为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独立董事强化外部监督力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可能性。

# 五、财务风险

## （一）偿债能力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71.19%、71.98%、61.36%以及58.62%，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20、1.45以及1.58，速动比率分别为0.23、0.28、0.29以及0.41。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的使用和营运资金缺口的补充主要依赖黄金租赁以及银行借款形式满足，同时受益于良好的盈利以及资金周转管控能力，报告

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整体水平依旧偏高，且受产品铺货规模大、存货价格高等特点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较低水平。

尽管公司原材料以及产品存货具有很强的变现能力，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或整体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以及资金周转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金融领域如银行信贷或黄金租赁业务政策的变动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均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长期待摊费用无法摊销的风险

公司将支付给文化资源类机构的许可使用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25,217.66万元，其中待摊的许可使用费余额为23,967.15万元。若公司已预付许可使用费的产品未来无法实现预计销售，则存在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当期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融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219,554.31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161,286.43万元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建设的全部资金使用需求，预计产生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若公司无法及时通过自筹方式筹集资金或无法有效地将筹集的资金运用到项目建设，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一方面将用于“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的投资建设，计划通过项目的建设对公司产品创意研发、生产以及市场营销环节业务资源进行深度整合，并在此基础上打造主要面向银行客户群体集产品展示及推广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另一方面将用于“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以加强公司营销渠道和营销团队的建设。虽然公司对此次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与公司实际经营

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符，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其他不可预期的不确定因素，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公司原定投资计划存在一定差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规模较大，对公司内部管理水平、项目建设的组织以及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业务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任何环节的疏漏或不到位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以及建成后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成投产至完全达产仍需一定运行周期，期间经济效益无法完全释放。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八、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若干分析性描述对目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以及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风险要素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分析或讨论所依据的事实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心态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除上述分析或讨论的风险因素外，其余不可预测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特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jin Gold Co., Ltd.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斐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邮政编码	101299
联系电话	010-56861666
传真	010-56861616
互联网网址	www.guojingold.com
电子信箱	guojin@guojingold.com

###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由国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2015 年 12 月 8 日，国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1-159 号），以国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8,202,714.41 元按 1:0.6567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88,202,714.4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国金有限全体股东以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日，国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2 月 2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1 号），验证公司已将国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8,202,714.41 元按 1:0.656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共计股本 36,0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 188,202,714.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年1月14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82898769D的《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国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金控股	18,061.20	50.17
2	廖斐鸣	7,797.60	21.66
3	冯彦	4,381.20	12.17
4	金盈九鼎	1,080.00	3.00
5	兴谷合伙	900.00	2.50
6	安联合伙	900.00	2.50
7	创谷合伙	720.00	2.00
8	科创合伙	720.00	2.00
9	夏启安丰九鼎	432.00	1.20
10	高耀九鼎	432.00	1.20
11	联谷合伙	360.00	1.00
12	安顺九鼎	216.00	0.60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国金控股、廖斐鸣、冯彦。公司改制设立前，国金控股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国金文化94.05%股权；廖斐鸣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国金有限65%股权并从事其经营管理；冯彦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国金有限35%股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主要发起人廖斐鸣、冯彦通过国金有限主要从事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国金控股自设立至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仅作为控股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国金有限的整

体资产。

## 2、发行人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是由国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全承继了国金有限的相关业务和资质证书，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日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的研发、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创意设计、工艺研发、产品生产和营销推广。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国金控股、廖斐鸣、冯彦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其在发行人成立之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国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模式与业务流程”。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研发，独立运营，在生产经营方面未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重大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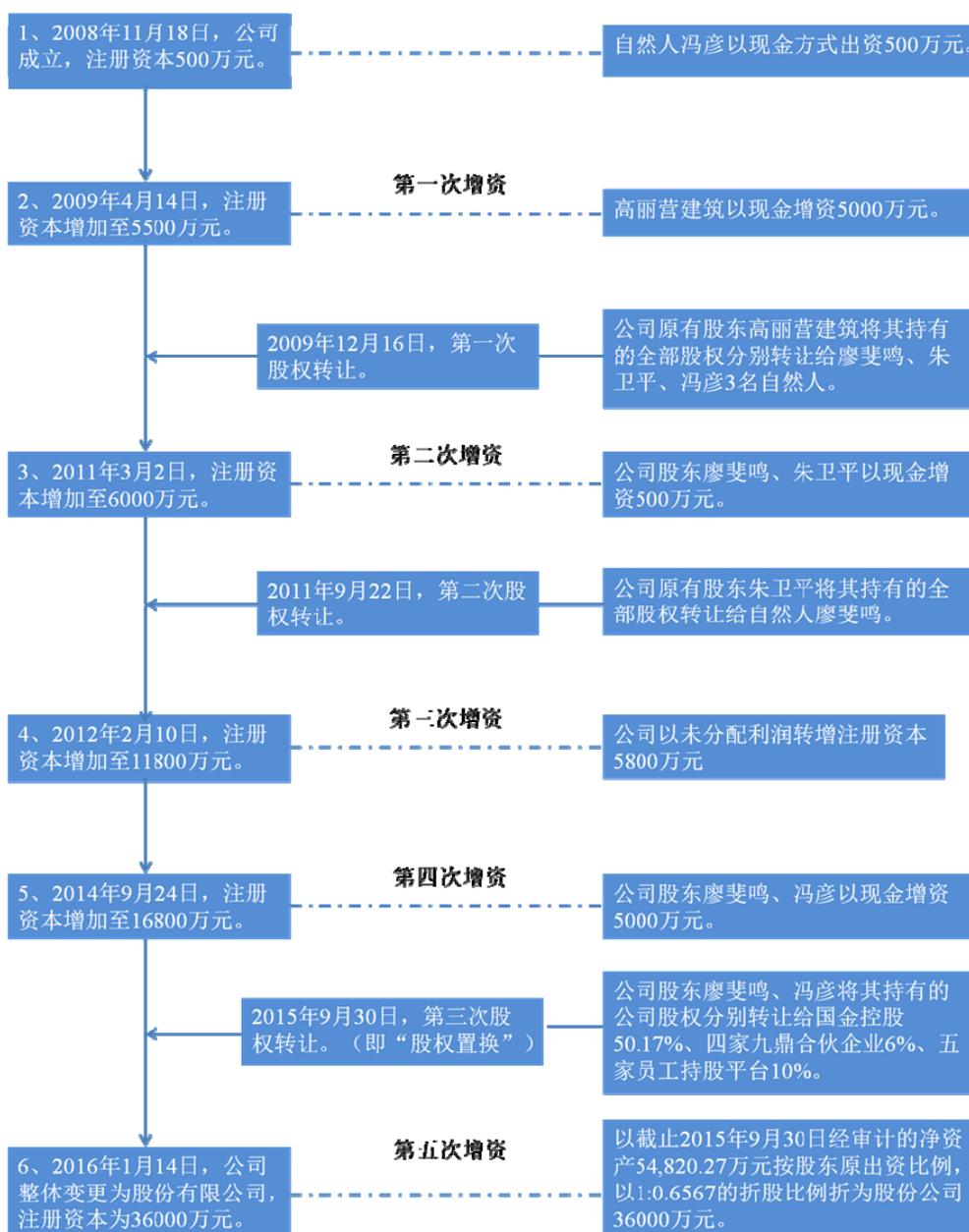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国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金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金有限在澳门、台湾地区注册的部分商标正在办理更名，其它相关资产已全部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演变过程如下：



##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 （1）2008年11月国金有限之前身国金通宝设立

国金有限的前身为国金通宝，成立于2008年11月18日，由自然人冯彦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嘉钰验字[2008]第477号），对此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08年11月18日向国金通宝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61984）。

国金通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彦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2）2009年4月国金通宝增资

2009年4月14日，国金通宝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至5,500万元，新增的5,000万元由新股东高丽营建筑认缴，并同意高丽营建筑首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20%，即1,000万元，剩余款项于2011年4月10日之前全部缴足。北京丰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丰祥验字[2009]第0003号），对此次增资及认缴情况予以验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4月14日向国金通宝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61984）。

国金通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丽营建筑	5,000.00	1,000.00	90.91	货币
2	冯彦	500.00	500.00	9.09	货币
	合计	<b>5,500.00</b>	<b>1,500.00</b>	<b>100.00</b>	-

### （3）2009年4月国金通宝更名为北京国金

2009年4月28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京）名称变核（内）字[2009]

第 0003546 号），“国金通宝（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金黄金（北京）有限公司”，同日，国金通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名称变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向北京国金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61984）。

#### （4）2009 年 7 月北京国金收到实缴出资

2009 年 7 月 17 日，北京国金的股东高丽营建筑根据 2009 年 4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对第二期 4,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进行实缴，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09]A1181 号）对此次增资认缴予以验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向北京国金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61984）。

北京国金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丽营建筑	5,000.00	5,000.00	90.91	货币
2	冯彦	500.00	500.00	9.09	货币
合计		<b>5,500.00</b>	<b>5,500.00</b>	<b>100.00</b>	-

#### （5）2009 年 12 月北京国金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6 日，高丽营建筑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冯彦、廖斐鸣、朱卫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北京国金的全部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冯彦 50 万元、廖斐鸣 4,125 万元、朱卫平 825 万元，同日，北京国金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向北京国金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61984）。

北京国金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斐鸣	4,125.00	4,125.00	75.00	货币
2	朱卫平	825.00	825.00	15.00	货币
3	冯彦	550.00	550.00	10.00	货币
合计		<b>5,500.00</b>	<b>5,500.00</b>	<b>100.00</b>	-

高丽营建筑在 2009 年 4 月及 7 月两次出资 5,000 万元仅为名义出资，出资款并非高丽营建筑自有资金。根据高丽营建筑的说明及相关方的确认，因经营需要，北京国金需提高注册资本金，因此高丽营建筑应北京国金当时股东请求，向北京国金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北京国金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高丽营建筑名义持股 5,000 万元人民币、冯彦持股 500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12 月高丽营建筑分别向廖斐鸣、朱卫平、冯彦转让了其名义持有的全部股权。高丽营建筑向北京国金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其借入资金，这些借入资金由北京国金股东在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全部予以归还。

高丽营建筑在作为北京国金股东期间，从未参与北京国金的经营，也未实际行使过股东权利；高丽营建筑作为股东的行为系为受托持有相应股权。2009 年 12 月高丽营建筑向廖斐鸣、朱卫平、冯彦转让了其名义持有的全部股权，该等股权的转让系高丽营建筑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因为高丽营建筑是应北京国金股东请求以借入资金出资，且其后由国金黄金股东归还了上述资金，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高丽营建筑未收取任何股权转让款。高丽营建筑同时上述资金相关的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完成至今，亦未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且确认对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提起任何主张。

#### **（6）2009 年 12 月北京国金更名为“国金有限”**

2009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国金收到北京市工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1127 号），同意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名称变更，北京国金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61984）。

#### **（7）2011 年 3 月国金有限增资**

2011 年 3 月 2 日，国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出资分别由股东廖斐鸣出资 375 万元、朱卫平出资 75 万元、冯彦出资 50 万元。公司新增资本后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变。2011 年 3 月 21 日，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中平建华浩验字[2011]17001号），对此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4月2日向国金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61984）。

国金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斐鸣	4,500.00	4,500.00	75.00	货币
2	朱卫平	900.00	900.00	15.00	货币
3	冯彦	600.00	6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6,000.00</b>	<b>6,000.00</b>	<b>100.00</b>	-

#### （8）2011年9月国金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2日，朱卫平由于个人原因，同意将其在国金有限的全部股权900万元出资作价950万元转让给廖斐鸣，并退出股东会。同日，国金有限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9月28日向国金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61984）。

国金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斐鸣	5,400.00	5,400.00	90.00	货币
2	冯彦	600.00	6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6,000.00</b>	<b>6,000.00</b>	<b>100.00</b>	-

#### （9）2012年2月国金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2月10日，国金有限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股东会，决定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5,800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1,800万元。2012年2月10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诚恒平内验字[2012]第0006号），对此次转增事宜予以验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2月13日向国金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61984）。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代扣代缴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

税。股东廖斐鸣、冯彦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本人未及时缴纳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导致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被税务机关处罚产生支出、费用或损失，本人同意全额向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国金有限此次转增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斐鸣	10,620.00	10,620.00	90.00	货币
2	冯彦	1,180.00	1,18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1,800.00</b>	<b>11,800.00</b>	<b>100.00</b>	-

#### （10）2014年9月国金有限增资

2014年9月24日，国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800万元增加至16,800万元，增加的5,000万元分别由冯彦认缴4,700万元、廖斐鸣认缴300万元，并于2014年9月24日实缴到位，冯彦向公司实际投入现金4,700万元，廖斐鸣向公司实际投入现金300万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9月24日向国金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61984）。2015年11月3日，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长和验字[2015]第3020号）。2016年6月21日，天健对此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1-12号）。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斐鸣	10,920.00	10,920.00	65.00	货币
2	冯彦	5,880.00	5,880.00	35.00	货币
合计		<b>16,800.00</b>	<b>16,800.00</b>	<b>100.00</b>	-

#### （11）2015年9月国金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国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基于公司整体战略框架设置的考虑，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①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32.94%股权（对应出资额5,534.40万元）以6,114.58万元转让给国金控股；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17.23%

股权（对应出资额 2,894.92 万元）以 3,198.40 万元转让给国金控股；

②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1.63% 股权（对应出资额 273.00 万元）以 301.62 万元转让给兴谷合伙；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88% 股权（对应出资额 147.00 万元）以 162.41 万元转让给兴谷合伙；

③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1.3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18.40 万元）以 241.30 万元转让给创谷合伙；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7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7.60 万元）以 129.93 万元转让给创谷合伙；

④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1.63% 股权（对应出资额 273.00 万元）以 301.62 万元转让给安联合伙；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88% 股权（对应出资额 147.00 万元）以 162.41 万元转让给安联合伙；

⑤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1.3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18.40 万元）以 241.30 万元转让给科创合伙；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7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7.60 万元）以 129.93 万元转让给科创合伙；

⑥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0.6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9.20 万元）以 120.65 万元转让给联谷合伙；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35% 股权（对应出资额 58.80 万元）以 64.96 万元转让给联谷合伙；

⑦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0.39% 股权（对应出资额 65.52 万元）以 72.39 万元转让给安顺九鼎；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21% 股权（对应出资额 35.28 万元）以 38.98 万元转让给安顺九鼎；

⑧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0.78%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1.04 万元）以 144.78 万元转让给夏启安丰九鼎；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42% 股权（对应出资额 70.56 万元）以 77.96 万元转让给夏启安丰九鼎；

⑨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1.9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27.60 万元）以 361.94 万元转让给金盈九鼎；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1.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76.40 万元）以 194.89 万元转让给金盈九鼎；

⑩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0.78%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1.04 万元）

以 144.78 万元转让给高耀九鼎；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42% 股权（对应出资额 70.56 万元）以 77.96 万元转让给高耀九鼎；

同日，廖斐鸣、冯彦分别同国金控股、兴谷合伙、创谷合伙、安联合伙、科创合伙、联谷合伙、安顺九鼎、夏启安丰九鼎、金盈九鼎、高耀九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应纳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系公司股改时调整股权架构的一部分内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股权置换情况”。

国金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金控股	8,429.32	8,429.32	50.17	货币
2	廖斐鸣	3,638.40	3,638.40	21.66	货币
3	冯彦	2,044.28	2,044.28	12.17	货币
4	金盈九鼎	504.00	504.00	3.00	货币
5	兴谷合伙	420.00	420.00	2.50	货币
6	安联合伙	420.00	420.00	2.50	货币
7	创谷合伙	336.00	336.00	2.00	货币
8	科创合伙	336.00	336.00	2.00	货币
9	夏启安丰九鼎	201.60	201.60	1.20	货币
10	高耀九鼎	201.60	201.60	1.20	货币
11	联谷合伙	168.00	168.00	1.00	货币
12	安顺九鼎	100.80	100.80	0.60	货币
合计		<b>16,800.00</b>	<b>16,800.00</b>	<b>100.00</b>	-

##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5 年 12 月 8 日，国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国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国金有限以现有 12 名股东作为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国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1-159 号），国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4,820.27 万元；中同华对国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拟实施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1 号），国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9,988.5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9 日，以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等为发起人，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国金有限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 54,820.27 万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以 1:0.6567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6,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剩余部分 18,820.27 万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82898769D 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代扣代缴本次整体变更事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股东廖斐鸣、冯彦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本人未及时缴纳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导致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被税收机关处罚产生支出、费用或损失，本人同意全额向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国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金控股	18,061.20	50.17
2	廖斐鸣	7,797.60	21.66
3	冯彦	4,381.20	12.17
4	金盈九鼎	1,080.00	3.00
5	兴谷合伙	900.00	2.50
6	安联合伙	900.00	2.50
7	创谷合伙	720.00	2.00
8	科创合伙	720.00	2.00

9	夏启安丰九鼎	432.00	1.20
10	高耀九鼎	432.00	1.20
11	联谷合伙	360.00	1.00
12	安顺九鼎	216.00	0.60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股权置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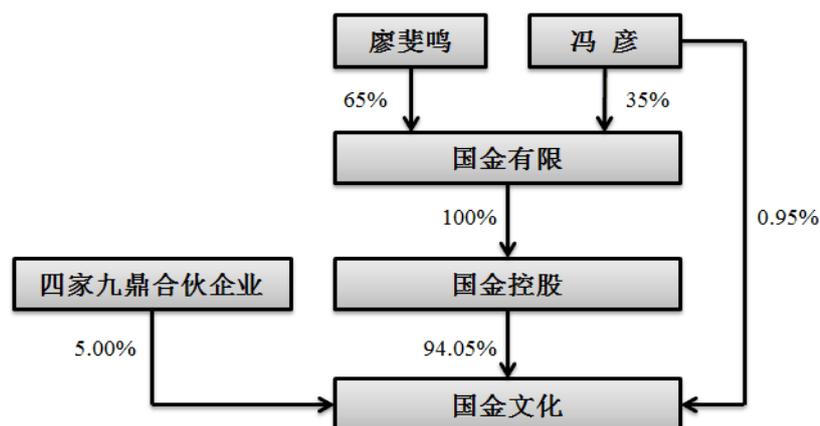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国金有限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调整前国金有限的股东为廖斐鸣、冯彦，调整后国金有限股东为国金控股、廖斐鸣、冯彦、四家九鼎合伙企业、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此次股权调整是通过股权置换和股权转让方式进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置换的背景

2015年初，公司股东廖斐鸣、冯彦计划以国金文化作为上市主体。2015年5月，国金文化引入九鼎投资（实际投资主体为金盈九鼎、夏启安丰九鼎、高耀九鼎以及安顺九鼎4家合伙企业），投资金额为1亿元，持有国金文化5%股权。2015年7月，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决定将上市主体由国金文化调整为国金有限。为此，公司股东廖斐鸣、冯彦与九鼎投资商定采用股权置换方式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一方面可在九鼎投资无需重复现金出资的情形下，将其对国金文化的股权投资转换为对国金有限的股权投资，另一方面可合理设置上市股权控制架构，为国金有限整体改制工作做好准备。

### 2、股权置换的实施步骤

国金有限、国金控股、国金文化在股权置换之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第一步，国金控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日，国金有限与廖斐鸣、冯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金有限将其持有的国金控股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廖斐鸣65%、冯彦35%。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现金对价。

### 第二步，股权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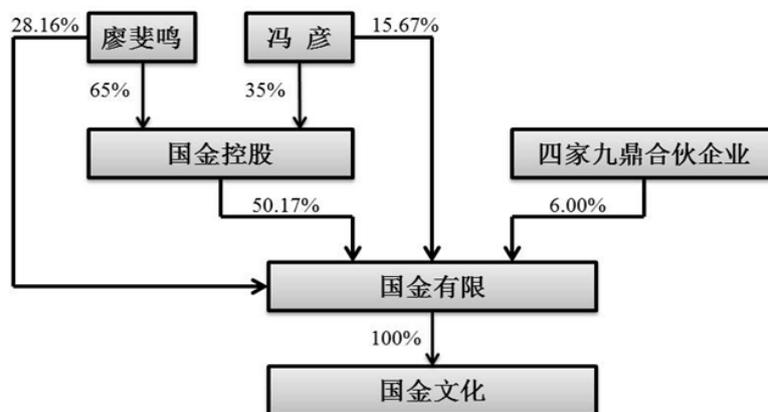
国金控股、四家九鼎合伙企业以及冯彦将其持有的国金文化100%股权与廖斐鸣、冯彦持有的国金有限部分股权予以置换，置换完成后国金控股、四家九鼎合伙企业成为国金有限股东，廖斐鸣、冯彦成为国金文化股东。

因在上述第一步中，廖斐鸣、冯彦获得国金控股股权时未向国金有限支付任何对价，廖斐鸣、冯彦将本应由自己持有的、通过置换获得的国金文化股权不收取任何对价、直接交给国金有限持有，即以国金文化股权支付第一步股权转让的对价。因此，为减少交易流程，在本次股权置换过程中，国金控股、四家九鼎合伙企业以及冯彦将其持有的国金文化股权直接转让给国金有限。

2015年9月30日，四家九鼎合伙企业、国金有限、国金文化、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共同签署了《股权置换协议》。为满足工商部门的登记要求，同日，四家九鼎合伙企业、冯彦、国金控股分别与国金有限签署了关于国金文化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廖斐鸣、冯彦分别与四家九鼎合伙企业、国金控股签署了关于国金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斐鸣、冯彦分别将其持有的国金有限3.9%、2.1%股权转让给四家九鼎合伙企业，廖斐鸣、冯彦分别将其持有的国金有限32.94%、17.23%股权转让给国金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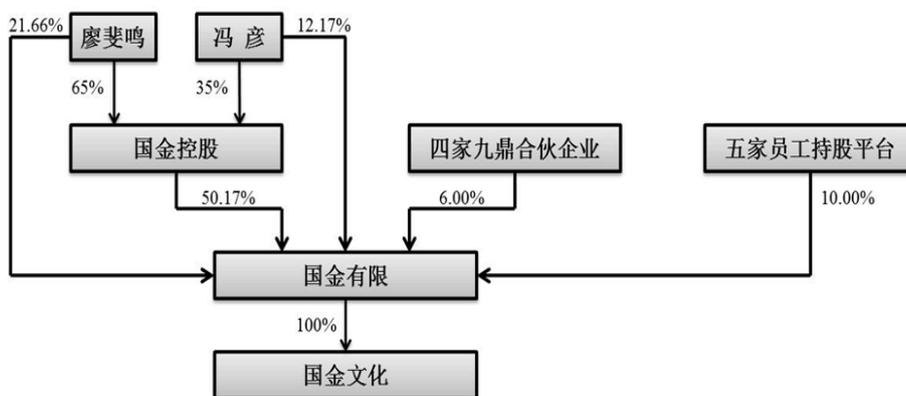
上述过程实质是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架构调整，不涉及资金流转，各股权转让或受让主体均以股权作为其对价支付方式。

上述第一、二步实施完成后，各方主体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 3、股权置换完成同时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受让

为实施员工持股方案，股权置换完成同时，廖斐鸣、冯彦将其持有的国金有限 10% 股权转让给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各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主体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7 次验资及 1 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事项
2008年11月17日	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	嘉钰验字[2008]第477号	公司设立时，对冯彦出资 500 万元进行验资。

2009年4月14日	北京丰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丰祥验字 [2009]第0003号	2009年4月，高丽营建筑认缴5,000万元，实缴1,000万元，本次对该事项进行验资。
2009年7月17日	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京真诚验字 [2009]A1181号	2009年7月，对高丽营建筑实缴的4,000万元进行验资。
2011年3月21日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中平建华浩验字 [2011]17001号	2011年3月，廖斐鸣出资375万元、朱卫平出资75万元、冯彦出资50万元，本次对该事项进行验资。
2012年2月10日	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	中诚恒平内验字 [2012]第0006号	对公司2012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5,800万元进行验资。
2015年11月3日	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	长和验字（2015） 第3020号	2014年9月，冯彦出资4,700万元、廖斐鸣出资300万元，本次对该事项进行验资。
2016年2月2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资[2016]1-1号	对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折股为36,000万股进行验资。
2016年6月21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6]1-12号	对公司2014年9月增资的验资情况进行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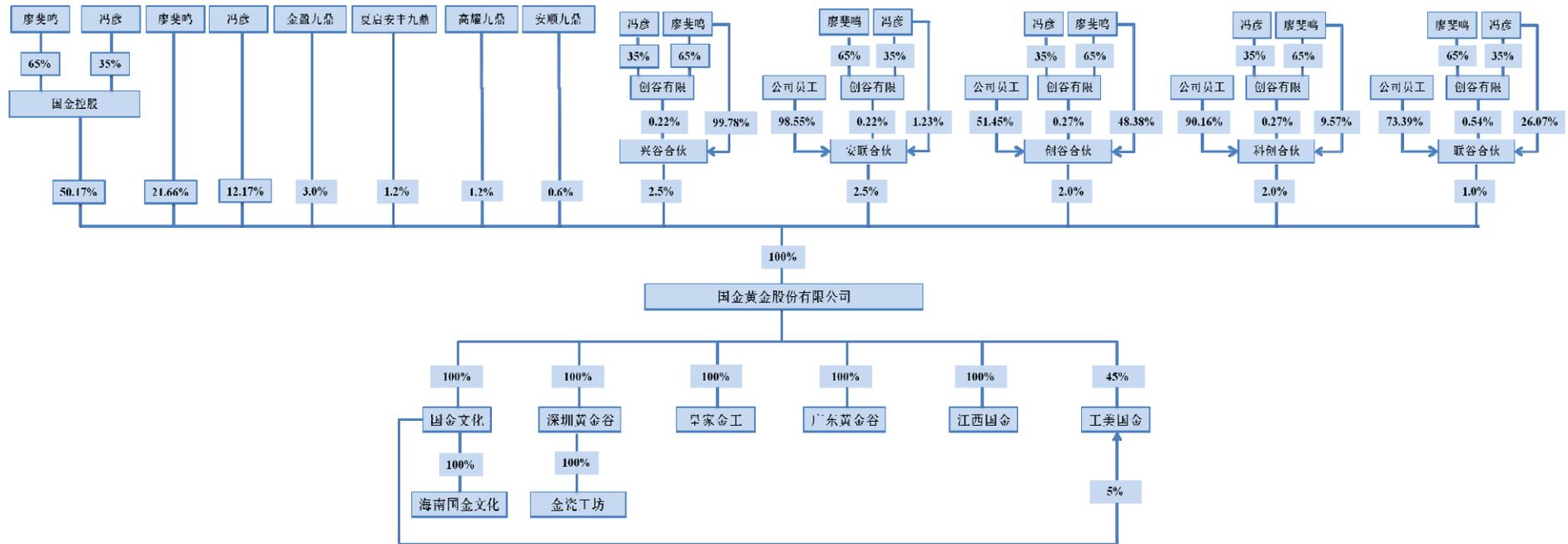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天健就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2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1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国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48,202,714.41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6,000.00万元，资本公积188,202,714.4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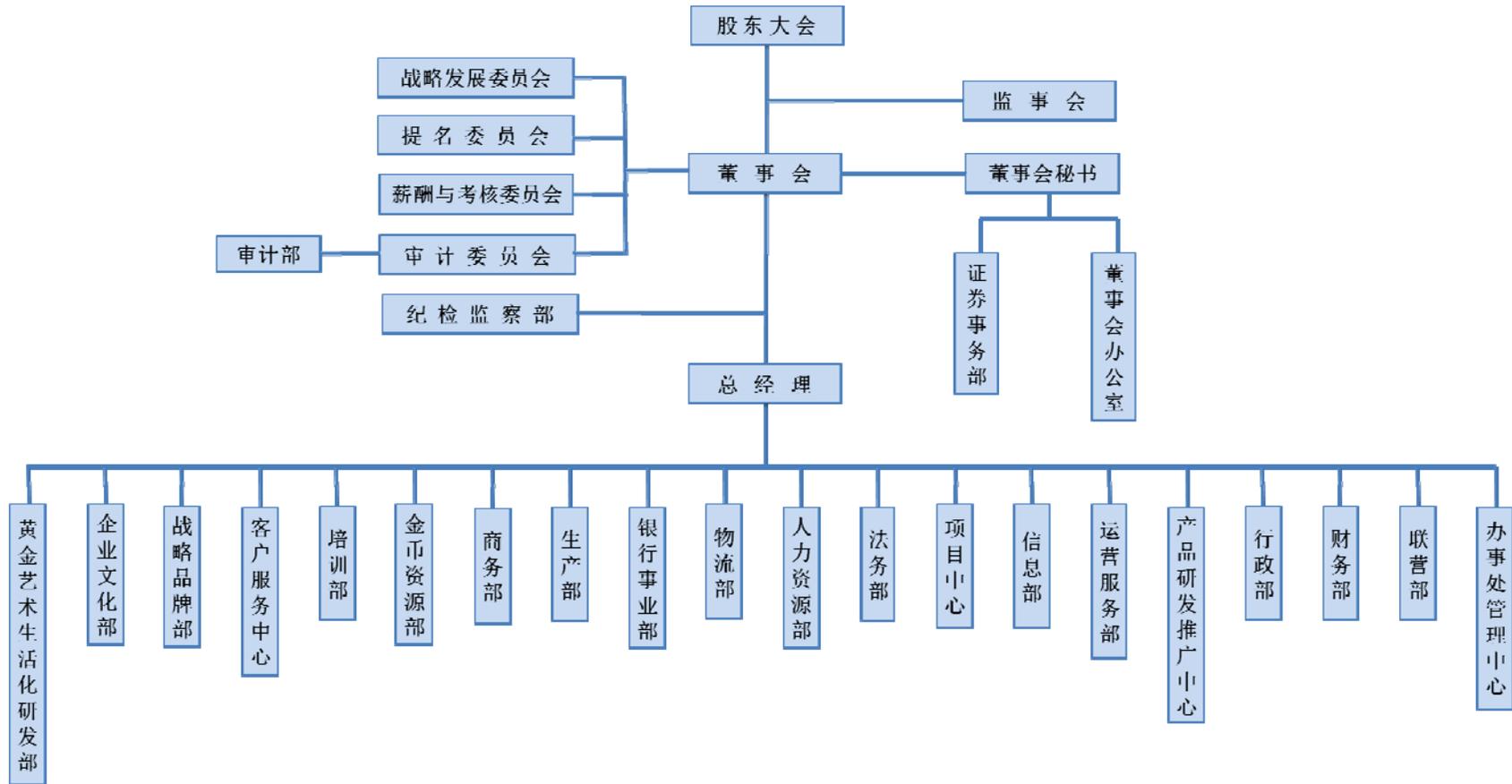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组织结构图



###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情况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黄金艺术生活化研发部	黄金艺术生活方式、生活美学、艺术商业的探索及生活化产品的研发。
2	企业文化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制定企业文化推广阶段目标、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结合公司发展的阶段要求，建构具有国金特色的企业文化表达和传导体系。
3	战略品牌部	维护、优化公司品牌形象，打造公司特有的品牌文化，建构有利于公司品牌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及合作品牌战略开发。
4	客户服务中心	以客户为中心，接受并及时处理客户的咨询、建议及投诉；对客户进行不定期回访，了解并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5	培训部	制定规划针对员工成长各阶段的课程体系和实施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专项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技能培训等；建立支撑培训体系的讲师计划；负责培训课程的实施、培训考核和后续效果跟进等。
6	金币资源部	对接金币相关业务。负责新币、次新币、老币、外国币等币类信息的整理和币类的采买；整合并维护币类评级机构资源；整合国际钱币资源，协调公司参加国际钱币活动，引进国际钱币资源。
7	商务部	负责处理销售相关各项工作，包括客户系统的公司端口操作、订单、发票、回款、记账、ERP操作，销售数据统计、销售流程中的规范监督及数据审核、函件授权协议等销售相关的制作或流程代办、协调销售与后端之间事项的协调和信息传递等。
8	生产部	资源整合：开发供应商并进行评估，现场考核工厂生产能力并资源整合管理及备案、项目成本预算以及项目生产接单、生产跟进、验收、结算。
9	银行事业部	负责银行渠道的业务开拓、业务服务，确保部门目标的达成；收集有关市场及行业信息、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等事项。
10	物流部	主要负责产品储存安全、收发货的安全，合理进行产品的调配、储存、运输、数据信息处理等事项。
11	人力资源部	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体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搭建员工绩效晋升机制，完善员工发展通道，实现人力资源合理化配置；负责公司人力成本的监控及管理，确保薪酬按时发放，建立有效的薪酬体系，开展员工关怀工作，营造积极和谐的组织氛围，提升员工满意度。
12	法务部	主要负责为公司运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持，实现公司合规化管理，规避公司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13	项目中心	为各银行渠道提供项目支持及服务；负责项目报批、条线营销推动、内部协调等相关事项。
14	信息部	负责星火计划运营信息系统的持续优化、升级，实现实时核算管理系统功能；实现运营信息即时、透明、终端化和平台化；提供系统维护和使用支持服务；负责前后端各星火团队系统开发需求的分析和需求调研，实现需求。
15	运营服务部	推动前后端星火团队的组建；推动指导梳理业务流程并建章立制；协调督促前后端落实公司各项部署，跟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达成；负

		负责公司整体执行力监督，促进公司持续高效运转。
16	产品研发推广中心	主要负责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广告策划设计、公关传播、活动策划、销售服务与支持等市场营销推广相关工作；市场调研及培训；合作资源整合、合作业务及海外市场开拓等相关工作。
17	行政部	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及后勤保障管理与服务，包含前台接待管理、公司车辆管理、公司环境管理、员工餐饮管理、宿舍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采购、员工工牌门禁卡办理、会议服务、展厅接待等事项。
18	财务部	负责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制定、执行、修订；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负责对公司运营指标进行分析，向管理层提供运营决策依据，进行运营方针调整和风险控制；负责对公司现金流量进行规划、分析和控制；对公司现金、票据等有价值证券及印信进行收支、记录、统计和保管；依据会计准则、税收法规及其他部门法规的要求归档相关凭证、报表及文书；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负责组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计划。
19	联营部	全面负责联营店各项事务的管理，建立系统的联营店管理体系，做好联营工作的计划、组织、实施、监控、改进等工作，确保联营店的正常高效运行。
20	办事处管理中心	办事处管理中心对货品安全管理实施扁平化、垂直化、标准化、模块化的管理方式。下设货品安全管理中心和移动管理中心两个部门，负责制定销售办事处和货品管理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工作标准；组织办事处、省货品管理中心相关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对销售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对库管、资产管理员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评估、执行。
21	审计部	主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各部门经营活动和财务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内控制度，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
22	纪检监察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前端销售部门的工作情况督查，通过关注管理者的短期行为，实现公司长期整体利益，保护能绩平衡，查处违规行为，根据公司考核有关要求进行检查及落实。
23	证券事务部	负责推进公司上市工作，负责公司上市后股票等有价证券的发行和管理工作；负责提交并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规划、方案；负责上市后的再融资、资本运作方案；负责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4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相关会议的筹备、组织和召开事宜；负责与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以及外部投资者、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和联络。

##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直接持股的子公司，2 家间接持股的子公司、1 家分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

### （一）公司直接持股的子公司

**1、国金文化**

公司名称	国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0573688260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6日			
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临一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平谷区			
法定代表人	廖斐鸣			
注册资本	5,789.50 万元			
实收资本	5,789.5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贵金属工艺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49,600.97	32,990.71	11,254.15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54,380.69	39,661.11	6,670.40

**2、深圳黄金谷**

公司名称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21943H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七 B10-101、3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			
法定代表人	陈惠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贵金属工艺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4,842.11	7,576.01	1,056.20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15,947.61	7,714.07	138.06

**3、皇家金工**

公司名称	深圳市皇家金工珠宝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86356T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9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七B10栋4楼4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			
法定代表人	董光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贵金属工艺品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662.28	649.92	-131.67
	2017.06.30/ 2017年1-6月	619.54	616.51	-33.40

#### 4、广东黄金谷

公司名称	广东黄金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3309192G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4日			
注册地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委会北环路30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			
法定代表人	董光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成投产后主营业务为加工生产贵金属工艺品。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7,424.23	823.84	-0.51
	2017.06.30/ 2017年1-6月	9,960.13	825.69	1.86

#### 5、江西国金

公司名称	国金黄金(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L14T7D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6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贡经济开发区光明大道2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			
法定代表人	彭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销售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366.61	352.23	52.23
	2017.06.30/ 2017年1-6月	5,126.55	5,007.87	-44.36

## （二）公司间接持股的子公司

### 1、海南国金文化

公司名称	海南国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10K2W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1日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百金城2号楼第2层B1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法定代表人	王轩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子公司国金文化持股100%			
主营业务	金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103.45	2,009.44	9.52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93.77	2,008.51	-0.93

### 2、金瓷工坊

公司名称	景德镇金瓷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MA369LU05Y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9日			

注册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古窑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景德镇昌江区
法定代表人	陈惠娜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黄金谷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注：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成立，暂时无相关财务数据。

### （三）公司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1NM48X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20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负责人	方鸿锦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日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工美国金黄金艺术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7092304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陶庄路 5 号院 8 号楼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	陆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工美集团持股 50%

	发行人持股 45% 国金文化持股 5%			
主营业务	加工生产珠宝首饰、贵金属工艺品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度经中 逸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 未经审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34.51	净资产（万元） 878.52	净利润（万元） 34.00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1,401.21	943.01	64.49

## 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金控股持有公司发行前 50.1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廖斐鸣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21.66% 的股份，通过国金控股、五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36.2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57.94%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金控股、廖斐鸣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国金控股

##### （1）基本情况

国金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彦，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主要经营地在北京市平谷区，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软件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330283998E 的《营业执照》。国金控股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无其他经营业务。

国金控股是国金有限以其持有的国金文化股权（对应出资额 5,445 万元）出

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差额 4,4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金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金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股权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015 年 9 月，国金有限将其持有的国金控股股权分别转让给廖斐鸣 65%、冯彦 35%。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系国金有限股改时调整股权架构的一部分内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股权置换情况”。

国金控股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330283998E 的新版《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 20 日，国金控股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的 4,000 万元出资分别由股东廖斐鸣出资 2,600 万元、冯彦出资 1,400 万元。公司新增资本后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变。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向国金控股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30283998E）。

国金控股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斐鸣	3,250.00	650.00	65.00	货币、股权
2	冯彦	1,750.00	350.00	35.00	货币、股权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

## （2）财务情况

国金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2016 年度数据经天健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263,966.35	101,455.39	44,514.07
2017.06.30/2017 年 1-6 月	268,893.83	115,781.62	18,771.76

## 2、廖斐鸣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21011973\*\*\*\*\*11，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现为国金黄金董事长、总经理。其具体简历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改制前，廖斐鸣持有公司 65%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改制后，国金控股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50.1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廖斐鸣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21.66%的股份，并通过国金控股、五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36.2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57.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1、自然人冯彦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12.17%的股份，通过国金控股、五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17.86%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30.03%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冯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601031982\*\*\*\*\*22，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现为国金黄金董事。其具体简历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盈九鼎	1,080.00	3.00
2	兴谷合伙	900.00	2.50
3	安联合伙	900.00	2.50
4	创谷合伙	720.00	2.00
5	科创合伙	720.00	2.00

6	夏启安丰九鼎	432.00	1.20
7	高耀九鼎	432.00	1.20
8	联谷合伙	360.00	1.00
9	安顺九鼎	216.00	0.60
合计		<b>5,760.00</b>	<b>16.00</b>

注 1：金盈九鼎、夏启安丰九鼎、高耀九鼎、安顺九鼎共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6% 股份，其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注 2：兴谷合伙、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联谷合伙共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10% 股份，其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 （1）金盈九鼎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金盈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8178005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737.60	净资产（万元） 24,435.10	净利润（万元） -84.17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5,193.95	4,891.45	-24.91

### ②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金盈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H8787
备案时间	201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03
托管人名称	-

### ③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俞永飞	有限合伙人	1,008.33	20.17%
3	黄燕华	有限合伙人	916.67	18.33%
4	钟秀明	有限合伙人	916.67	18.33%
5	胡小红	有限合伙人	586.67	11.73%
6	杨素兰	有限合伙人	559.17	11.18%
7	颜浩东	有限合伙人	504.17	10.08%
8	陈武平	有限合伙人	458.33	9.17%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金盈九鼎中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3068048B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青山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1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
股东构成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夏启安丰九鼎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81427857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19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	2011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4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36,810.11	36,810.11	938.62
	2017.06.30/ 2017年1-6月	34,794.56	34,694.56	8.60

### ②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6420
备案时间	2015年5月19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03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③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
2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600.00	98.75%
3	钱赟	有限合伙人	50.00	0.12%
4	李虹达	有限合伙人	30.00	0.07%
5	张云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0.05%
合计			40,100.00	100.00%

夏启安丰九鼎中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1）金盈九鼎”相关内容。

### （3）高耀九鼎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高耀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8176323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9,897.39	9,772.64	-34.81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51.56	1,961.42	-3.73

### ②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高耀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81869
备案时间	2016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03
托管人名称	-

### ③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97%
2	苏州凡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2.40	36.52%
3	苏州益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00	19.22%
4	李家跃	有限合伙人	297.00	14.41%
5	康青山	有限合伙人	198.00	9.61%
6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5%
7	谢英池	有限合伙人	99.00	4.80%
8	徐振群	有限合伙人	99.00	4.80%
9	张凯	有限合伙人	99.00	4.80%
合计			<b>2,060.40</b>	<b>100.00%</b>

高耀九鼎中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1）金盈九鼎”相关内容。

高耀九鼎中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凡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凡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1005543B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鼎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占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苏州凡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鼎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9.43%
2	张晨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3%
3	易琳	有限合伙人	180.00	16.99%
4	冯中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16%
5	肖阳	有限合伙人	130.00	12.27%
6	高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3%
7	马凯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3%
8	王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3%
9	安利园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3%
合计			<b>1,060.00</b>	<b>100.00%</b>

高耀九鼎中的有限合伙人苏州益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益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92366X6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占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苏州益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马占田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
2	钱鹏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4）安顺九鼎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安顺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36978811U			
注册地	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3 室-5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000.09	1,000.03	452.02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1,000.09	999.73	-0.30

##### ②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安顺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8707
备案时间	2016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03
托管人名称	-

##### ③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9.09%
2	夏启安丰九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1%
合计			<b>1,100.00</b>	<b>100.00%</b>

安顺九鼎中的普通合伙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5857843649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蕾
注册地	达孜县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达孜县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安顺九鼎中的有限合伙人夏启安丰九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2）夏启安丰九鼎”相关内容。

## （5）兴谷合伙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兴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01339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8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彦）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3日至2037年1月2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464.51	464.46	-0.54
	2017.06.30/ 2017年1-6月	464.56	463.50	-0.95

注：嘉兴兴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自嘉兴迁至赣州，迁址后更名为赣州兴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7年3月21日取得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

### ②基金备案情况

兴谷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激励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

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③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谷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创谷有限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2%
2	廖斐鸣	有限合伙人	4,640,000.00	99.78%
合计			<b>4,650,000.00</b>	<b>100.00%</b>

兴谷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创谷有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55304484B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彦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3号楼20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股东构成	廖斐鸣持股65% 冯彦持股3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

## （6）安联合伙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安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01A07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3室-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廖斐鸣）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464,90	净资产（万元） 464.84	净利润（万元） -0.16
	2017.06.30/ 2017年1-6月	464.90	464.84	0.002

## ②基金备案情况

安联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激励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③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联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创谷有限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2%
2	冯彦	有限合伙人	57,166.65	1.23%
3	方鸿锦	有限合伙人	568,333.33	12.22%
4	王学同	有限合伙人	516,666.67	11.11%
5	董光来	有限合伙人	516,666.67	11.11%
6	李勇	有限合伙人	521,833.33	11.22%
7	郑明君	有限合伙人	516,666.67	11.11%
8	高道俊	有限合伙人	155,000.00	3.33%
9	焦剑伟	有限合伙人	155,000.00	3.33%
10	刘振宇	有限合伙人	155,000.00	3.33%
11	张玉翔	有限合伙人	145,700.00	3.13%
12	徐鹏	有限合伙人	129,166.67	2.78%
13	刘杏利	有限合伙人	129,166.67	2.78%
14	张艳	有限合伙人	103,333.33	2.22%
15	孔菱花	有限合伙人	103,333.33	2.22%
16	彭莉	有限合伙人	103,333.33	2.22%
17	杨星	有限合伙人	54,766.67	1.18%
18	曹东	有限合伙人	54,766.67	1.18%

19	刘起超	有限合伙人	54,250.00	1.17%
20	彭敏	有限合伙人	54,250.00	1.17%
21	张黎	有限合伙人	53,733.33	1.16%
22	李佳	有限合伙人	53,216.67	1.14%
23	李翠红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11%
24	袁保俊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11%
25	杨元元	有限合伙人	51,150.00	1.10%
26	张颖	有限合伙人	50,633.33	1.09%
27	文亚	有限合伙人	49,600.00	1.07%
28	王丹	有限合伙人	49,600.00	1.07%
29	马宝娜	有限合伙人	49,600.00	1.07%
30	周颖	有限合伙人	48,566.67	1.04%
31	伍翠玲	有限合伙人	20,666.67	0.44%
32	张行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0.33%
合计			<b>4,650,000.00</b>	<b>100.00%</b>

安联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创谷有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5）兴谷合伙”相关内容。

## （7）创谷合伙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创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0176N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3 室-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彦）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71.90	净资产（万元） 371.84	净利润（万元） -0.16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371.90	371.84	0.0016

### ②基金备案情况

创谷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激励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③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谷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创谷有限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7%
2	廖斐鸣	有限合伙人	1,799,624.98	48.38%
3	吴兰花	有限合伙人	129,166.67	3.47%
4	陈惠娜	有限合伙人	103,333.33	2.78%
5	樊永华	有限合伙人	57,866.67	1.56%
6	柳伟	有限合伙人	55,800.00	1.50%
7	沈乃杰	有限合伙人	55,800.00	1.50%
8	张盛辉	有限合伙人	55,800.00	1.50%
9	谭春艳	有限合伙人	54,766.67	1.47%
10	李春凯	有限合伙人	53,216.67	1.43%
11	陈昱丞	有限合伙人	51,150.00	1.38%
12	何鉴成	有限合伙人	51,150.00	1.38%
13	刘成伟	有限合伙人	50,116.67	1.35%
14	丁菲	有限合伙人	50,116.67	1.35%
15	叶宏硕	有限合伙人	49,600.00	1.33%
16	张霞	有限合伙人	48,566.67	1.31%
17	周舟	有限合伙人	48,566.67	1.31%
18	谢文鹏	有限合伙人	48,566.67	1.31%
19	陈乐中	有限合伙人	48,566.67	1.31%
20	董禹东	有限合伙人	47,533.33	1.28%
21	焦甜甜	有限合伙人	47,533.33	1.28%
22	余磊	有限合伙人	47,533.33	1.28%
23	王拓	有限合伙人	47,533.33	1.28%
24	陈杰	有限合伙人	47,533.33	1.28%
25	向贻麟	有限合伙人	47,533.33	1.28%
26	刘小涛	有限合伙人	47,016.67	1.26%
27	李洋	有限合伙人	46,500.00	1.25%

28	杨勇	有限合伙人	46,500.00	1.25%
29	邢小莉	有限合伙人	44,950.00	1.21%
30	王媛	有限合伙人	44,691.67	1.20%
31	杨俊	有限合伙人	44,433.33	1.19%
32	谢美娜	有限合伙人	43,916.67	1.18%
33	张高	有限合伙人	43,400.00	1.17%
34	张超勇	有限合伙人	42,883.33	1.15%
35	王成玉	有限合伙人	42,366.67	1.14%
36	刘万成	有限合伙人	42,366.67	1.14%
37	苏丽雍	有限合伙人	36,166.67	0.97%
38	熊睿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0.83%
39	陈晖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0.83%
40	云永攀	有限合伙人	25,833.33	0.69%
合计			<b>3,720,000.00</b>	<b>100.00%</b>

创谷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创谷有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5）兴谷合伙”相关内容。

## （8）科创合伙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0192C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3 室-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彦）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71.90	净资产（万元） 371.84	净利润（万元） -0.16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371.90	371.84	0.0019

### ②基金备案情况

科创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激励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③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创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创谷有限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7%
2	刘驰	有限合伙人	521,833.33	14.03%
3	刘凯	有限合伙人	521,833.33	14.03%
4	廖斐鸣	有限合伙人	356,058.34	9.57%
5	郑晓东	有限合伙人	258,333.33	6.94%
6	郭艳娥	有限合伙人	103,333.33	2.78%
7	焦健	有限合伙人	77,500.00	2.08%
8	杨丽丽	有限合伙人	77,500.00	2.08%
9	陆华	有限合伙人	93,000.00	2.50%
10	王轩	有限合伙人	93,000.00	2.50%
11	王青松	有限合伙人	93,000.00	2.50%
12	张照学	有限合伙人	77,500.00	2.08%
13	陈萍	有限合伙人	77,500.00	2.08%
14	杨光珍	有限合伙人	64,583.33	1.74%
15	刘琳	有限合伙人	57,866.67	1.56%
16	孙来杰	有限合伙人	54,250.00	1.46%
17	郝翠珠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39%
18	廖可涵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39%
19	刘慧媛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39%
20	俞福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39%
21	涂鸿才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39%
22	孔佩华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39%
23	刘小平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39%
24	何振华	有限合伙人	51,150.00	1.38%
25	黄敬光	有限合伙人	46,500.00	1.25%
26	吴永华	有限合伙人	46,500.00	1.25%
27	韩雅娜	有限合伙人	45,466.67	1.22%

28	田伟亮	有限合伙人	44,950.00	1.21%
29	吴莎莎	有限合伙人	41,850.00	1.13%
30	余欢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1.11%
31	孙开波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1.11%
32	晏宗冲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1.11%
33	李波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1.11%
34	刘立	有限合伙人	40,558.33	1.09%
35	胡娟	有限合伙人	40,300.00	1.08%
36	焦尚雷	有限合伙人	39,008.33	1.05%
37	刘蝶	有限合伙人	38,491.67	1.03%
38	蒋莲顺	有限合伙人	36,166.67	0.97%
39	饶大勇	有限合伙人	36,166.66	0.97%
40	房立锋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0.83%
41	杨劲文	有限合伙人	29,966.67	0.81%
42	周佳丽	有限合伙人	25,833.33	0.69%
43	师蕊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0.42%
44	李颖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0.42%
45	洪炜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0.42%
46	伦荣辉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0.42%
合计			<b>3,720,000.00</b>	<b>100.00%</b>

科创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创谷有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5）兴谷合伙”相关内容。

## （9）联谷合伙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联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0117K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3 室-4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廖斐鸣）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计)	2016 年度	185.90	185.84	-0.16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185.90	185.84	0.0007

## ②基金备案情况

联谷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激励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③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谷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创谷有限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54%
2	冯彦	有限合伙人	484,966.69	26.07%
3	钟兰华	有限合伙人	155,000.00	8.33%
4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55,000.00	8.33%
5	冯晶晶	有限合伙人	41,850.00	2.25%
6	姜明珠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2.22%
7	王泽滨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2.22%
8	杨海颖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2.22%
9	刘丹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2.22%
10	闫微	有限合伙人	38,491.67	2.07%
11	许辉	有限合伙人	38,491.67	2.07%
12	张河丁	有限合伙人	37,200.00	2.00%
13	钟登仕	有限合伙人	36,941.67	1.99%
14	孟智强	有限合伙人	36,683.33	1.97%
15	闫丽飞	有限合伙人	36,166.67	1.94%
16	易侃思	有限合伙人	35,908.33	1.93%
17	康太辉	有限合伙人	34,100.00	1.83%
18	李青	有限合伙人	33,583.33	1.81%
19	来晴翠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1.67%
20	周辉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1.67%
21	张延明	有限合伙人	29,708.33	1.60%
22	诸雪姣	有限合伙人	25,833.33	1.39%

23	王保丽	有限合伙人	25,833.33	1.39%
24	贺迪	有限合伙人	25,833.33	1.39%
25	郭年峰	有限合伙人	25,833.33	1.39%
26	李辉	有限合伙人	25,316.67	1.36%
27	黄希丹	有限合伙人	25,058.33	1.35%
28	王利军	有限合伙人	24,800.00	1.33%
29	廖丹	有限合伙人	24,283.33	1.31%
30	白敏	有限合伙人	24,283.33	1.31%
31	刘诚波	有限合伙人	24,025.00	1.29%
32	李艳梅	有限合伙人	24,025.00	1.29%
33	许莘花	有限合伙人	21,441.67	1.15%
34	位远远	有限合伙人	21,183.33	1.14%
35	刘茂胜	有限合伙人	21,183.33	1.14%
36	钟良	有限合伙人	20,666.67	1.11%
37	钟济鸿	有限合伙人	20,666.67	1.11%
38	宋兴龙	有限合伙人	20,666.67	1.11%
39	冀永洲	有限合伙人	15,241.67	0.82%
40	曹静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0.67%
<b>合计</b>			<b>1,860,000.00</b>	<b>100.00%</b>

联谷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创谷有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5）兴谷合伙”相关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建立和完善优秀员工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公司于 2015 年设立了上述五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按照其司龄、职位、工作年限、贡献及可持续性贡献、品德的评定要素筛选确定。2016 年 2 月，上述激励对象分别与廖斐鸣、冯彦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联谷合伙、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4.8387 元/份，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4 月份全额支付。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金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

其他企业共计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鼎收藏

投资企业名称	国鼎收藏品连锁（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6631299569		
成立时间	2007.05.2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 1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平谷区		
股东构成	国金控股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字画、五金交电、文具用品、日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经天健审计)	104.55	-181.43	-55.19
2017.06.30/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107.32	-176.89	-8.51

(2) 赚金宝科技

投资企业名称	北京赚金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2C756Q		
成立时间	2015.12.0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20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股东构成	国金控股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主营业务	-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经天健审计)	-	-	-
2017.06.30/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	-

## (3) 创世金元

投资企业名称	北京创世金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2DPW4C		
成立时间	2015.12.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20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股东构成	国金控股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策划。		
主营业务	-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经天健审计)	-	-	-
2017.06.30/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	-

## (4) 金都文化

投资企业名称	广东金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M0GE80		
成立时间	2016.02.0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注册地	东莞市清溪镇滨河西路富士工业城生活区商业中心 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东构成	国金控股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会议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生产与销售：钟表、文具用品、生活用品、包装制品、模具；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项目）；物业管理、房屋修缮、房屋租赁、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形象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展示、展览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经天健审计)	0.35	-3.98	-3.98-
2017.06.30/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4.33	0.00	-

注：国鼎收藏、赚金宝科技、创世金元、金都文化在报告期内均无实际业务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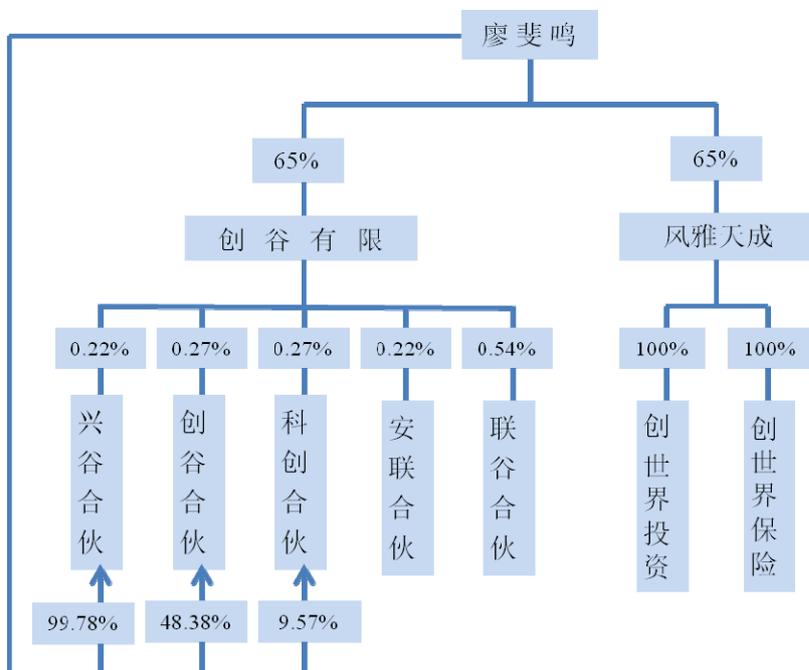
## (5) 黄金茶事

投资企业名称	黄金茶事（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GMT92R
成立时间	2017.07.2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155 号 2-21 幢一层 6-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股东构成	国金控股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茶道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筹备、策划、组织艺术节；零售茶具、日用品、乐器、文化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化妆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针纺织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舞台灯光设计；服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零售食品；出版物零售。
主营业务	-

注：黄金茶事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控制的除发行人、国金控股以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 创谷有限

创谷有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5）兴谷合伙”相关内容。

创谷有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未经审计)	5.11	-0.09	-0.09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未 经审计)	5.10	-0.10	-0.01

创谷有限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名称	
兴谷合伙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安联合伙	
创谷合伙	
科创合伙	
联谷合伙	

## （2）风雅天成

投资企业名称	北京风雅天成艺术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9658502H		
成立时间	2012.07.03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廖斐鸣持股 65%，冯彦持股 35%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13 层 17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		
经营范围	销售工艺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主营业务	-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度 (未经审计)	10,237.51	37.93	-11.32

2017.6.30/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10,624.85	32.27	-5.66
---------------------------	-----------	-------	-------

### （3）创世界投资

投资企业名称	北京创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17984765Y		
成立时间	2014.09.26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风雅天成持股 100%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155 号 2-11 幢东侧一层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销售文化用品、钟表、日用品、化妆品、家具、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零售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体育用品（不含弩）、金银制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	基金代理业务、黄金投资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未经审计）	5,437.11	4,423.78	-557.68
2017.6.30/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6,937.51	4,049.76	-374.01

### （4）创世界保险

投资企业名称	创世界（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4BMW0M		
成立时间	2016.03.23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风雅天成持股 100%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26 层 26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经营范围	保险经纪业务		
主营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5,004.76	4,996.55	-3.45

度（未经审计）			
2017.6.30/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5,011.70	4,979.41	-17.14

注1：创谷有限设立至今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由廖斐鸣持股65%（对应出资额6.5万元）、冯彦持股35%（对应出资额3.5万元），无其他投资业务经营，仅作为控股平台，截至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注2：创世界保险未来主要业务方向为保险经纪业务；创世界投资经营范围中虽包括“零售珠宝首饰、金银制品”，但未来主要业务方向为基金代理业务、黄金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的贵金属工艺品销售有本质差别。报告期内，创世界保险无实际业务经营。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新股4,030万股，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金控股	18,061.20	50.17	18,061.20	45.12
2	廖斐鸣	7,797.60	21.66	7,797.60	19.48
3	冯彦	4,381.20	12.17	4,381.20	10.94
4	金盈九鼎	1,080.00	3.00	1,080.00	2.70
5	兴谷合伙	900.00	2.50	900.00	2.25
6	安联合伙	900.00	2.50	900.00	2.25
7	创谷合伙	720.00	2.00	720.00	1.80
8	科创合伙	720.00	2.00	720.00	1.80
9	夏启安丰九鼎	432.00	1.20	432.00	1.08
10	高耀九鼎	432.00	1.20	432.00	1.08
11	联谷合伙	360.00	1.00	360.00	0.90
12	安顺九鼎	216.00	0.60	216.00	0.54
13	社会公众股东	-	-	4,030.00	10.07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b>40,03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金控股	18,061.20	50.17
2	廖斐鸣	7,797.60	21.66
3	冯彦	4,381.20	12.17
4	金盈九鼎	1,080.00	3.00
5	兴谷合伙	900.00	2.50
6	安联合伙	900.00	2.50
7	创谷合伙	720.00	2.00
8	科创合伙	720.00	2.00
9	夏启安丰九鼎	432.00	1.20
10	高耀九鼎	432.00	1.20
合计		35,424.00	98.4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廖斐鸣	7,797.60	21.66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彦	4,381.20	12.17	董事

### （四）国有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

###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	关联关系
1	国金控股	50.17	公司控股股东，受廖斐鸣控制，廖斐鸣持有其 65% 股权，冯彦持有其 35% 股权
2	廖斐鸣	21.66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冯彦	12.17	公司主要股东
4	金盈九鼎	3.00	四家九鼎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5	夏启安丰九鼎	1.20	
6	高耀九鼎	1.20	

7	安顺九鼎	0.60	五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创谷有限，均受廖斐鸣控制。廖斐鸣持有创谷有限65%股权，冯彦持有创谷有限35%股权。
8	兴谷合伙	2.50	
9	安联合伙	2.50	
10	创谷合伙	2.00	
11	科创合伙	2.00	
12	联谷合伙	1.00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 十、发行人委托、信托持股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公司股东委托高丽营建筑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3,590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增长率	2015.12.31	增长率	2016.12.31	增长率	2017.6.30	增长率
员工人数 (人)	1,361	71.19%	1,776	30.49%	4,002	125.34%	3,590	-10.2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专业 类型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研发人员	114	8.38%	116	6.53%	134	3.35%	267	7.44%
生产及工 程技术人 员	455	33.43%	438	24.66%	440	11.00%	451	12.56%
管理人员	248	18.22%	251	14.13%	423	10.57%	486	13.54%
销售人员	503	36.96%	916	51.58%	2,953	73.79%	2,334	65.01%
其他人员	41	3.01%	55	3.10%	52	1.30%	52	1.45%
合计	1,361	100.00%	1,776	100.00%	4,002	100.00%	3,590	100.00 %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型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硕士	7	0.52%	10	0.56%	21	0.52%	25	0.70%
本科	451	33.14%	717	40.47%	1,891	47.25%	1,686	46.96%
专科	383	28.14%	626	35.25%	1,680	41.98%	1,493	41.59%
中专及以下	520	38.21%	423	23.82%	410	10.24%	386	10.75%
合计	1,361	100.00%	1,776	100.00%	4,002	100.00%	3,590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35岁以下	1,230	90.37%	1,627	91.61%	3,840	95.70%	3,415	95.13%
36-45岁	95	6.98%	111	6.25%	130	3.25%	125	3.48%
46-55岁	28	2.06%	30	1.69%	34	0.85%	40	1.11%
56岁及以上	8	0.59%	8	0.45%	8	0.20%	10	0.28%
合计	1,361	100.00%	1,776	100.00%	4,002	100.00%	3,590	100.00%

## 4、员工人数、结构及薪酬与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员工人数	1,361	1,776	4,002	3,590
其中： 销售人员	503	916	2,953	2,334
管理人员	248	251	423	486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员工薪酬总额（万）	11,193.18	16,728.33	30,591.07	24,420.93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元)				
营业收入（万元）	213,271.47	203,586.09	374,212.01	201,998.15
净利润（万元）	16,709.24	16,743.98	44,753.04	18,796.54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201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2014年基本持平，但员工薪酬总额增长了49.4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于下半年大规模招聘新员工，且绝大多数为用于后续人员储备的初级销售员、薪酬较低，难以迅速产生销售业绩。2016年度公司员工人数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快速增加，员工总数同比增长125.34%，主要增加的系初级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其中销售人员增长了222.38%，管理人员增长了68.53%；相应地，公司员工薪酬总额同比增长了82.87%，而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83.81%，净利润增长167.28%。2017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较2016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末招聘的部分初级销售人员因未能通过试用期考核而离职。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公司已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公司于2008年12月办理完成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手续，于2012年4月办理完成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公司子公司国金文化于2012年12月办理完成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手续，于2013年1月办理完成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公司子公司深圳黄金谷于2012年6月办理完成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公司子公司皇家金工于2013年6月办理完成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公司子公司广东黄金谷于2015年1月办理完成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公司子公司海南国金文化于2016年4月办理完成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公司子公司江西国金于2017年1月办理完成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1）报告期内，国金黄金、国金文化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末	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4 年末	20%	8%	10%	2%+3元	0.5%	-	1%	0.2%	0.8%	-	12%	12%
2015 年末	20%	8%	10%	2%+3元	0.5%	-	1%	0.2%	0.8%	-	12%	12%
2016 年末	19%	8%	10%	2%+3元	0.5%	-	0.8%	0.2%	0.8%	-	12%	12%
2017.6.30	19%	8%	10%	2%+3元	0.4%	-	0.8%	0.2%	0.8%	-	12%	12%

(2) 深圳黄金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或如下表所示：

①深圳市户口员工

期末	养老保险		一档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4 年末	13%	8%	6.2%	2.0%	0.6%	-	1.8%	1%	0.2%	-	5%	5%
2015 年末	13%	8%	6.2%	2.0%	0.2%	-	0.9%	0.5%	0.5%	-	5%	5%
2016 年末	13%	8%	6.2%	2.0%	0.6%	-	0.9%	0.5%	0.5%	-	5%	5%
2017.6.30	13%	8%	6.2%	2.0%	0.6%	-	1.0%	0.5%	0.5%	-	5%	5%

②非深圳市户口员工

期末	养老保险		二档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4 年末	13%	8%	0.6%	0.2%	0.6%	-	1.8%	1%	0.2%	-	5%	5%
2015 年末	13%	8%	0.6%	0.2%	0.2%	-	0.9%	0.5%	0.5%	-	5%	5%
2016 年末	13%	8%	0.6%	0.2%	0.6%	-	0.9%	0.5%	0.5%	-	5%	5%
2017.6.30	13%	8%	0.6%	0.2%	0.6%	-	1.0%	0.5%	0.5%	-	5%	5%

(3) 皇家金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①深圳市户口员工

期末	养老保险		一档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4 年末	13%	8%	6.2%	2.0%	0.4%	-	2%	1%	0.2%	-	5%	5%
2015 年末	13%	8%	6.2%	2.0%	0.3%	-	0.8%	0.5%	0.5%	-	5%	5%
2016 年末	13%	8%	6.2%	2.0%	0.3%	-	0.8%	0.5%	0.5%	-	5%	5%
2017.6.30	13%	8%	6.2%	2.0%	0.3%	-	1.0%	0.5%	0.5%	-	5%	5%

②非深圳市户口员工

期末	养老保险		二档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4年末	13%	8%	0.6%	0.2%	0.4%	-	2%	1%	0.2%	-	5%	5%
2015年末	13%	8%	0.6%	0.2%	0.3%	-	0.8%	0.5%	0.5%	-	5%	5%
2016年末	13%	8%	0.6%	0.2%	0.3%	-	0.8%	0.5%	0.5%	-	5%	5%
2017.6.30	13%	8%	0.6%	0.2%	0.3%	-	1.0%	0.5%	0.5%	-	5%	5%

(4) 广东黄金谷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末	养老保险		住院医疗保险		门诊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5年末	13%	8%	1.75%	-	0.05%	0.5%	0.1%	-	0.5%	0.2%	0.46%	-	5%	5%
2016年末	13%	8%	1.75%	-	0.05%	0.5%	0.7%	-	0.5%	0.2%	0.46%	-	5%	5%
2017.6.30	13%	8%	1.75%	-	0.05%	0.5%	0.7%	-	0.5%	0.2%	0.46%	-	5%	5%

注：广东黄金谷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东莞市清溪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29日向广东黄金谷核发了社保登记证（社险粤字1900-15745340号）。

(5) 海南国金文化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末	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6年末	20%	8%	8%	2%	0.4%	-	1%	-	0.5%	-	5%	5%
2017.6.30	19%	8%	8%	2%	0.4%	-	0.5%	0.5%	0.5%	-	5%	5%

(6) 江西国金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或金额如下表所示：

期末	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6年末	-	-	-	-	-	-	-	-	-	-	-	-
2017.6.30	19%	8%	6.3%	2.2%	0.4%	-	0.5%	0.5%	0.5%	-	8%	8%

注：江西国金成立于2016年10月26日，于2017年1月办理完成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1) 缴纳人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实缴人数	期末实缴人数占比
2017年1-6月			
养老保险费	3,590	3,292	91.70%
医疗保险费	3,590	3,292	91.70%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实缴人数	期末实缴人数占比
工伤保险费	3,590	3,292	91.70%
失业保险费	3,590	3,292	91.70%
生育保险费	3,590	3,292	91.70%
住房公积金	3,590	3,178	88.52%
2016 年			
养老保险费	4,002	2,709	67.69%
医疗保险费	4,002	2,709	67.69%
工伤保险费	4,002	2,709	67.69%
失业保险费	4,002	2,709	67.69%
生育保险费	4,002	2,709	67.69%
住房公积金	4,002	2,616	65.37%
2015 年			
养老保险费	1,776	1,637	92.17%
医疗保险费	1,776	1,637	92.17%
工伤保险费	1,776	1,637	92.17%
失业保险费	1,776	1,637	92.17%
生育保险费	1,776	1,637	92.17%
住房公积金	1,776	1,584	89.19%
2014 年			
养老保险费	1,361	1,247	91.62%
医疗保险费	1,361	1,247	91.62%
工伤保险费	1,361	1,247	91.62%
失业保险费	1,361	1,247	91.62%
生育保险费	1,361	1,247	91.62%
住房公积金	1,361	1,237	90.89%

## （2）缴纳人数差异情况

### ①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主要为：A、按照公司社会保险缴存的统一安排，每月 15 日之后入职的新员工要在下月才能办理社保缴存手续；B、退休返聘的员工不需缴纳社会保险；C、未交齐参加社会保险（以下简称“参保”）所需资料的新员工，将于参保资料齐全后的当月或下月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05 名于当月 15 日后入职的员工、9 名退休返聘员工。

201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3 名于当月 15 日后入职的员工、11 名退休返聘员工、115 名未交齐参保资料而无法于当月办理社保的员工。

2016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222名于当月15日后入职的新员工；14名退休返聘员工、1,057名未交齐参保资料而无法于当月办理社保的新员工。暂未缴纳社保的新员工人数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国金黄金由于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了招聘规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金黄金半年内新增员工2,366人，新增人数较多且绝大部分人员的入职时间集中在2016年11月、12月，因此导致在年末时点统计未缴纳人员时数量相对较多。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于期后为上述新员工补缴了社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实缴社保人数比例为91.70%。

2017年6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81名于当月15日后入职的职工；7名退休返聘员工、210名未交齐参保资料而无法于当月办理社保的员工。

##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主要为：A、按照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统一安排，每月15日之后入职的新员工要在下月才能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B、试用期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转正后正常缴纳；C、退休返聘的员工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D、新入职员工没有在当月15日前交齐住房公积金缴存所需资料的，将于补齐资料后的当月或下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105名于当月15日后入职的员工、9名退休返聘员工、10名于当月15日前入职的试用期员工。

2015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13名于当月15日后入职的员工、11名退休返聘员工、115名未交齐住房公积金缴存所需资料而无法于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员工、53名于当月15日前入职的试用期员工。

2016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222名于当月15日后入职的新员工；14名退休返聘员工、1,057名未交齐住房公积金缴存所需资料而无法于当月缴纳公积金的新员工、93名于当月15日前入职的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员工人数较多，主要原因参见本节“十一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之“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除上述原因外，截至2016年12月底，新增的绝大部分员工均处于试用期，根据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安排，公司在其转正后为其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因素也影响了期末时点统计的未缴纳人数。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于期后为上述员工补缴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实缴住房公积金人数比例为88.52%。

2017年6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81名于当月15日后入职的新员工；7名退休返聘员工、210名未交齐住房公积金缴存所需资料而无法于当月缴纳公积金的员工、114名于当月15日前入职的试用期员工。

### （3）未缴纳“五险一金”人员的期后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尚未缴纳“五险一金”员工的最新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未缴人数	期后已缴人数	具体情况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9月15日	
社会保险	298	273	25人未缴：参保资料尚未交齐
住房公积金	412	325	87人未缴；其中25人未交齐住房公积金缴存所需资料；其余62人系试用期员工。

上述25名尚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系于2017年5月底及6月入职的新员工，参保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所需资料尚未交齐，公司将于收齐资料后为其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其余62名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试用期员工，将于2017年10月份转正，公司将于其转正后为其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①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2016年5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证明“国金黄金在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17年2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证明“国金黄金在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17年8月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证明“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年6月17日，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信》，证明“国金文化自2013年4月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17年3月13日，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信》，证明“国金文化自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17年8月11日，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对国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经对国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进行核实，结果函复如下：（1）该单位在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2）该单位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

2016年4月29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15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7年2月21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7年8月3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7月25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4月29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皇家金工珠宝有限公司在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4月15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7年2月21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皇家金工珠宝有限公司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7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皇家金工珠宝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5 月 20 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东黄金谷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7 年 3 月 10 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东黄金谷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7 年 8 月 2 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东黄金谷实业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2 月 13 日，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南国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至今在我局办理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五项保险参保缴费，每月按时申报缴费，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我局也未对该单位进行处罚”。2017 年 7 月 26 日，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南国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至今在我局办理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五项保险参保缴费，每月按时申报缴费。我局未报请相关部门对该单位进行处罚”。

2017 年 2 月 16 日，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国金文化产业（江西）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17 年 8 月 3 日，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国金文化产业（江西）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②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16年5月11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国金黄金自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2017年2月16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国金黄金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8月3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6月15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谷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国金文化”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期内（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5月30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2月13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谷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国金文化”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8月7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谷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国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8月4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岗区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6月至2017年7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7年8月4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岗区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市皇家金工珠宝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7年8月4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广东黄金谷自2015年3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

记录”。

2017年7月31日，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南国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在建行设立公积金账户，公积金缴至2017年7月，未出现被我局处罚情况”。

2017年3月15日，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江西国金文化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5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2017年8月3日，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国金文化产业（江西）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 **4、控股股东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实际控制人廖斐鸣已出具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为此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员工人数已覆盖公司大部分员工，少部分员工则因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时间在公司统一缴存时间后、新员工入职未能于当月提供缴纳所需资料等特殊原因，在报告期期末时点统计时暂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就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至今2017年3月期间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6月28日，公司与深圳市众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南劳务”）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众南劳务组织劳务人员到公司上岗，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协助公司品保部员工进行贵金属产品的称重工作，并辅助公司物流部员工进行产品与外包装的组装及封箱打包工作，具体用工数量以实际到岗人员为准。合同期限自2016年6月28日起，结束时间按公司实际业务量协商而定。公司向众南劳务支付劳务费用，劳务人员工作期间的工资发放与社会保险缴纳均由众南劳务负责。

公司实际使用劳务期间为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25日，使用劳务员工人数共计128人。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向众南劳务支付了全部劳务费用。

2、2016年11月1日，公司与众南劳务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众南劳务组织劳务人员到公司上岗，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协助公司质检部员工进行贵金属产品的称重工作，并辅助公司物流部员工进行产品与外包装的组装及封箱打包工作，具体用工数量以实际到岗人员为准。合同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起，结束时间按公司实际业务量协商而定。公司向众南劳务支付劳务费用，劳务人员工作期间的工资发放与社会保险缴纳均由众南劳务负责。

公司实际使用劳务期间分别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月15日、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31日，使用劳务用工人人数分别为203人、22人。公司已于2017年3月2日向众南劳务支付了全部劳务费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劳务用工的情形。

众南劳务已取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所需资质，并在签订《合作协议书》时提供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2958X9）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7140056）。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众南劳务支付了全部劳务费用，并由众南劳务负责劳务人员工作期间的工资发放与社会保险缴纳；劳务人员到公司上岗后分别在发行人物流部、品保部工作，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协助公司质检部员工进行贵金属产品的称重工作，并辅助公司物流部员工进行产品与外包装的组装及封箱

打包工作，该类工作系公司为满足生产业务需要而临时设定的辅助性岗位，对员工技术水平要求低、可替代性高，且务工人员的流动性较大。上述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 （一）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二）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三）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之“3、控股股东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四）有关商标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之“（二）商标”。

### （五）其他重要承诺

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包括：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为一家主要通过银行渠道销售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的文化创意型企业。公司将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作为载体，以创意性文化艺术品开发设计能力为基础，与各文化资源类机构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取得授权许可，结合现代贵金属工艺品制造工艺打造集文化传承、艺术品位、实用功能、情感体验四大核心要素为一体的贵金属文化艺术产品。

公司始终践行“黄金艺术生活化”的产品理念，围绕实用概念和传承梦想构建产品市场优势竞争地位。公司目前已打造了由传家系列、平安系列、婚庆系列、生肖系列、欢乐系列及定制六大系列组成的产品体系。在产品文化艺术层面覆盖中国传统福文化、喜文化、生肖文化、节庆文化、纪念文化等多种文化艺术题材；在产品实用性层面彰显贵金属文化艺术品收藏价值的同时兼具多种实用功能，能满足各类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随着研发创意和市场推广能力的不断增强，与各文化资源类机构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经文化资源类机构授权，公司将文化资源类机构专有的名称、图案、会徽、吉祥物等题材理念与元素与自身的创意相结合，形成具有较高题材与收藏价值的贵金属文化艺术品。这类产品在公司的产品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

公司产品分为金制文化艺术品、银制文化艺术品以及其他材质类产品，其中金制文化艺术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专业从事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创意设计、工艺研发、产品生产和营销服务的文化创意型企业。按产品具有的物理特性划分，公司属于贵金属工艺品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公司所处行

业为“文化产品的生产”下属的“工艺美术品的生产”中的“工艺美术品的制造”以及“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从产品的创意特征出发，公司属于文化创意产业细分行业，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在行业为“文化创意产业”下属的“艺术品交易”之“工艺品销售”。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下属的“其他制造业（C41）”行业。

## （一）行业监管体系和主要政策法规

### 1、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 （1）文化创意产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市场监管体制的健全，文化创意产业形成了由政府职能部门统一指导，细分行业内自律性管理的发展格局。其中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市场作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领域，企业生产经营以及行业内竞争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在我国，文化部作为国务院职能部门对全国文化艺术事业进行指导性管理，主要职责包括文化艺术方针政策的拟定，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并对文化艺术经营领域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同时根据国务院制定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引导和协调文化艺术产业的有序发展。

#### （2）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管理体制和主管部门

公司归属于贵金属工艺品细分行业，主要产品为贵金属文化艺术品，产品以金银为原材料生产而成。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具有高度市场化运作特性，企业日常业务的开展主要受中国黄金协会指导，由其承担政府委托的监督管理职能，并负责制定行业标准和规则、督促行业标准的落实以及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此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牵头制定贵金属制品质量检验和检测标准，行业内企业产品的质量检测管理均需遵循相关标准施行。

###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 （1）文化创意产业主要政策法规

为推动文化创意主体市场的进一步完善，深化文化创意产业结构升级、加快文化创新能力的提升，国家围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制定一系列支持性产业政策，致力于将文化创意产业培育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其中，2009年颁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和2011年颁布的《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分别明确了文化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地位以及阶段性发展目标。国家针对文化及其相关产业出台的主要支持性政策如下：

主要政策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	明确加快文化产业振兴的重要性紧迫性，着力做好发展重点文化企业、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扩大文化消费、建设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发展新兴文化业态、扩大对外文化贸易八项任务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年	明确艺术创意设计是文化产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大力发展平面设计、外观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雕塑设计、服装设计及展览设计，提升设计创意能力和水平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	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大力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健全有利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机制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	明确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文化科技创新；扩大文化消费，加快构建有利于文化繁荣发展的体制机制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1年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的作用，深入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2012年	明确国家“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着力加强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年	明确“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
《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	2012年	加强文化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促进传统文化产业的优化和升级，推动新兴文化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提升文化事业服务能力，加强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建设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	建立完善文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探索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完善文化企业信贷管理机制；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开发推广适合对外文化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加大金融支持文化消费的力度；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创新文化资产管理方式；加强文化金融公共服务；加强财政对文化金融合作的支持
《2014年文化系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2014年	加快发展演出、娱乐、动漫、游戏、数字文化等产品市场，有序发展产权、版权、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配套政策措施及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制定深化文化金融合作、扶持小微文化企业的专项政策，研究拉动文化消费的政策措施，加快完善文化产业政策体系
《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	健全各类特色文化市场主体。培育和引进特色文化骨干企业，发挥其在创意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市场推广等方面的龙头作用，带动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2014年	在财政税收、投资和融资、资产和土地处置以及工商管理方面给予文化企业政策性支持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	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鼓励企业应用各类设计技术和设计成果，开展设计服务外包，扩大设计服务市场；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对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采购力度；增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支持力度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5年	扩大文化消费，增加文化消费总量，提高文化消费水平。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大众文化消费市场，开发特色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服务消费，提供个性化、公众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
《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	2016年	强调加强文化资源开放和共享，明确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	加快推进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和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提升我国重点产业的创新设计能力。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纲要》	2017年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着力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促进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有机融合，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全面提升文化产业

		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	--	-----------

此外，北京市政府陆续推出若干支持性政策，鼓励和推动首都及其周边地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6年11月7日，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布《北京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从整体发展规划上提出加快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速度，针对文化创意产业放宽市场准入标准，并在税收和财政政策方面给予文化创意企业支持以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同时通过加强对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支持拓宽产业融资渠道。

②2010年11月1日，北京市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大力推动首都功能核心区文化发展的意见》，再次明确以首都地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为基础，发挥国际交流、科技、信息、人文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积极推动区域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③2016年7月，北京市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围绕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提升中心城区文化创意资源向远郊区和京津冀地区辐射带动能力，着力推动文化要素资源有序流动，加快形成分工合理、重点突出、各具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空间新格局，进一步推动京津冀区域文化创意产业协同发展。

④2017年8月3日，北京市文化局转发由文化部文化产业司下发的《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关于2017年度文化产业双创服务体系扶持申报的通知》，明确提出文化产业要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并对通过申请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在文化产业双创工作中予以重点关注和推介。

此外，2009年至今，北京市政府先后颁布包括《关于金融支持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内的十余项产业金融政策，明确加大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金融扶持。

受相关政策支持推动，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近年呈高速发展态势。2016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增加值3,570.50亿元，比2015年增长12.30%，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4.30%，比上年提高0.5%。文化创意产业正逐步发展成为首都经济

圈的支柱性产业，体现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并在整体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换挡的形势下，展现了较强的经济抗周期性特征。

## （2）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我国先后出台若干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发展。其中 2003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取消了包括黄金收购、黄金制品生产加工以及批发、黄金供应、黄金制品零售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事项，标志着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

2010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联合颁布了《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进一步推动了我国黄金市场多层次市场体系与服务监管体制的建设。

## （二）文化创意产业概况

### 1、文化创意产业定义和分类

文化创意产业是在全球化背景下，以消费时代居民精神文化娱乐需求为基础，以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为支撑，以文化艺术创意与经济产业的全面结合为自身特征而组建的，集知识密集和价值导向等特性为一体的新兴产业集群，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参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和零售为文化及相关产业门类。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尚未形成统一的细分标准，但各地区包括北京、浙江、广州、成都等省市行政区基于区域经济发展概况制定了各自的文化创意产业细分标准。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标准》，文化创意产业涵盖 9 个大类、27 个中类、88 个小类，主要包括：一、文化艺术；二、新闻出版；三、广播、电视、电影；四、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五、广告会展；六、艺术品交易；七、设计服务；八、旅游、休闲娱乐；九、其他辅助服务。

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属于“六、艺术品交易”下属的“工艺品销售”，具体来说属于“贵金属文化艺术品销售”。

## 2、文化创意产业的特征及产品属性

### （1）文化创意产业的特征

首先，文化创意产业具有知识密集特征。文化创意产品一般是以文化、创意理念为核心，是人的知识、智慧和灵感在特定行业的物化表现。人才和技术构成了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和基本依存，呈现出高知识性、智能化的特征。

其次，文化创意产业具有高附加值特征。文化创意产业处于技术创新和研发等产业价值链的高端环节，是一种高附加值的产业。文化创意产品价值中，文化和技术的附加值比例明显高于普通的产品和服务。文化创意产品一旦得到市场的认可，就可以在全球范围传播，市场价值可以产生裂变效应，并可拓展相应的衍生品市场。

最后，文化创意产业具有高度融合的特征。文化创意产业作为一种新兴的产业，是经济、文化、技术等相互融合的产物，具有高度的融合性、较强的渗透性和辐射力，为发展新兴产业及其关联产业提供了良好条件。文化创意产业在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还可以辐射到社会各个方面，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

### （2）文化创意产品的属性

从产品最终形态来看，文化创意产品包含两个相互依存的部分：文化创意内容与硬件载体。文化创意产品区别于大多数一般产品的特殊性主要在于文化创意内容，是文化创意产品的核心价值。但文化创意内容同时需依靠具体的硬件载体而存在。故文化创意产品的价格主要由两部分价值组成：一是硬件载体的成本，另一个是文化创意内容的精神与情感价值，前者易于量化而后者往往难以量化。如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的价值由黄金和白银等贵金属价值及其依附的文化创意内容及设计价值组成。

文化创意产品的属性可分两方面：一是文化创意价值属性，二是经济价值属性。文化创意价值属性是指文化创意产品所表达的人类精神活动内涵及其影响。文化创意产品通过定价和售卖，把无形资本转化为有形的货币价值，带来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增长，为文化创意产品的经济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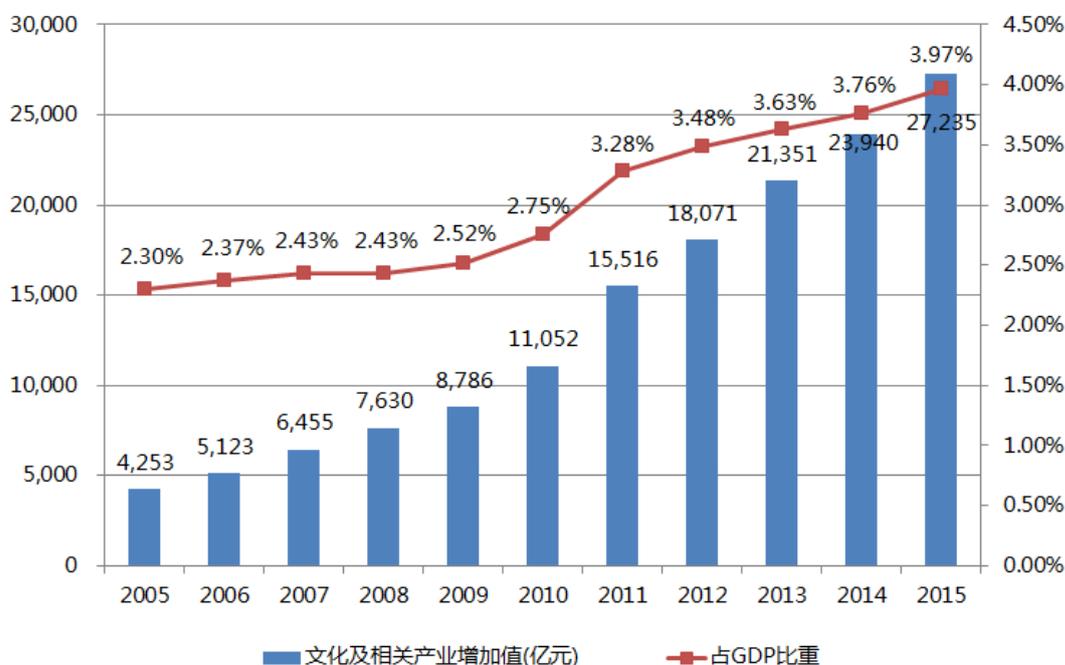
文化创意产品属于创造性的产出，独特性与超越性是产品追求的重要品质，多样性与差异性构成文化创意产业的基本特点之一。创新能够带来新奇的精神享受，也能够开启新的产业链。比如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可能超越当下时代的审美观或者挖掘中国传统文化的新内涵，给消费者带来新奇的艺术审美体验，创造新的需求，激发新的消费欲望，赢得市场。文化创意产品的供给创造文化需求也创造文化消费者，文化创意产品在消费传播的过程中具有价值循环累积效应。

### 3、文化创意产业在中国的发展

#### (1)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迅速

2000年，我国提出文化产业的观念，2005-2015年中国文化创意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40%，2015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27,235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1%，比同期GDP名义增速高4.1%；占GDP的比重为3.97%，比上年提高0.21%。核算数据表明，文化及相关产业在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05-2015年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及其占GDP比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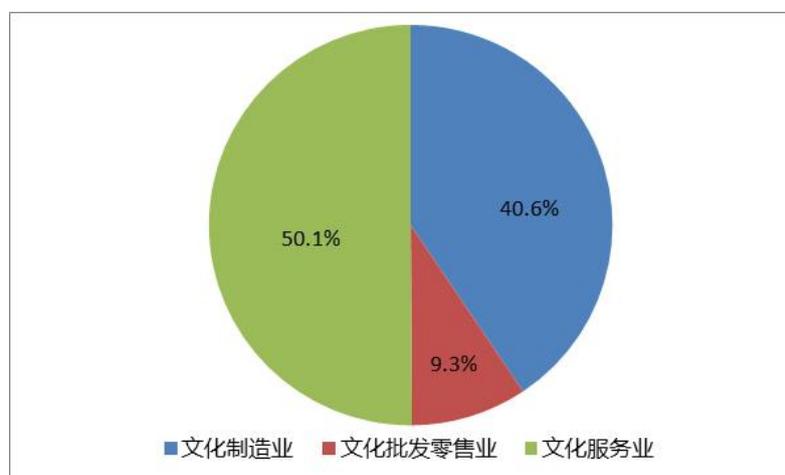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按行业分，2015年文化制造业增加值11,053亿元，比上年增长8.4%，占文

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40.6%；文化批发零售业增加值 2,542 亿元，增长 6.6%，占 9.3%；文化服务业增加值 13,640 亿元，增长 14.1%，占 50.1%。

2015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构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按活动性质分，文化产品的生产业创造的增加值为 17,071 亿元，占 62.7%；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创造的增加值为 10,165 亿元，占 37.3%。

2015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结果

类别名称	绝对额（亿元）	同比增长（%）	所占比重（%）
合计	27,235	11.0	100.0
第一部分 文化产品的生产	17,071	13.4	62.7
一、新闻出版发行服务	1,299	7.4	4.8
二、广播电视电影服务	1,227	15.8	4.5
三、文化艺术服务	1,255	10.0	4.6
四、文化信息传输服务	2,858	16.3	10.5
五、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4,953	13.5	18.2
六、文化休闲娱乐服务	2,044	19.4	7.5
七、工艺美术品的生产	3,435	10.6	12.6
第二部分 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	10,165	7.1	37.3
八、文化产品生产的辅助生产	3,132	8.0	11.5
九、文化用品的生产	6,105	7.1	22.4
十、文化专用设备的生产	927	4.3	3.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高速增长，并且高于同期名义 GDP 的增长速度，2015 年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1.00%，比同期名义 GDP 的增速高出 4.73%。

得益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和金融危机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的内生驱动，我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呈现出了全面爆发的态势，这种趋势主要体现在文化创意产业在国内各大城市的 GDP 中所占的比例和绝对利润值快速增长。2016 年，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增加值 3,570.50 亿元，占全市 GDP 的比重提高到 14.30%，已成为北京市支柱性产业之一。2015 年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实现增加值 3,020 亿元，同比增长 7.1%，占上海市 GDP 的比重为 12.1%。在独特的“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文化+金融”模式下，深圳市文化产业升级态势明显，2015 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达 1,757.14 亿元，增长 13.1%，占全市 GDP 比重超过 10%，成为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引擎和助推器。

## （2）文化创意产业群体集聚化

我国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资源非常丰富，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的潜力巨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国已初步形成六大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区；以上海为龙头，包括杭州、苏州、南京的长三角文化创意产业区；以广州、深圳为代表的珠三角文化创意产业区；以昆明、丽江和三亚为代表的滇海文化创意产业区；以重庆、成都、西安为代表川陕文化创意产业区；以武汉、长沙为代表中部文化创意产业区。截至 2015 年底，北京市以“金融创新+科技创新”发展模式，2015 年全市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产业收入合计 13,451.3 亿元，同比增长 14.0%；资产总计 20,140.2 亿元，同比增长 20.6%；从业人员 122.3 万人，同比增长 6.2%。上海市以“工厂改型+园区聚集”发展模式，建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87 个，集聚了 130 万文化创意产业从业人员，形成“一轴（延安路城市发展轴）、两河（黄浦江和苏州河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带）、多圈（区域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地）”的空间布局。文化创意产业布局表现出空间集聚化。

## （3）文化创意产业成为改变中国经济发展方式和城市发展转型的重要源泉

文化创意产业是 21 世纪国家软实力竞争的制高点。国内外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实践表明，文化创意产业具有许多其他经济产业所不具备的重要特征：高知识性、高附加值、强融合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需求潜力大、市场前景广。文化创意产业凭借创意衍生品价值链、价值提升模式，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当前，中国的城市发展受到自然环境和土地、金融资本等硬性资本约束，其资源使用的一次性、单向性和垂直化导致其边际成本递增、边际效益递减。而文化创意产业整合知识、文化、人力资本等软性资源，其反复使用、环状价值链的特征驱动其价值创造过程中边际成本递减、边际效益递增，成为改变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和城市经济转型的重要源泉。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制造业国家，但也是世界上资源损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的国家之一，“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粗放型发展道路最终将面临发展的瓶颈。数据显示，中国单位 GDP 的能耗是日本的 7 倍、美国的 6 倍。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将为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经济转型提供一种新的出路和模式。近年来，全国各地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北京、上海、广东、湖南、云南等省市的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已突破 5%，成为区域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成为产业经济的新增长点。

### （三）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概况

#### 1、贵金属工艺品的定义和分类

贵金属工艺品是指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通过创意设计和现代工艺将贵金属与中华文化融合而成的文化创意产品，其产品具有鲜明的文化属性，表现出较高的设计价值、工艺价值和纪念价值。根据材质可分为：纯金制品、纯银制品及金银镶嵌制品等；根据产品形态，其主要表现形式有：币、章、条、砖、钞和三维立体类等。

贵金属工艺品的纯度遵循国家相关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规定进行命名，根据贵金属工艺品

行业的一般约定，黄金制品以纯度千分数前冠以 Au 标注产品纯度，白银制品以纯度千分数前冠以 Ag 标注产品纯度。例：Au990、Ag999。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主要产品为贵金属文化艺术品。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属于贵金属工艺品产品条线下的分支产品体系，与其他贵金属工艺品相比蕴含更为浓厚的文化底蕴和艺术气息。与贵金属首饰类产品相比，虽在材料材质上并无明显差异，但在设计理念、市场定位、功能理念以及主要销售渠道方面具有明显区别。贵金属文化艺术品与贵金属首饰类产品的主要区别如下：

#### 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和贵金属首饰对比

项目	贵金属文化艺术品	贵金属首饰
主要原材料	金、银等贵金属	金、银、铂等贵金属
设计理念	赋予文化内涵、突显艺术和纪念价值	美观、时尚、个性化
市场定位	定位具有文化以及精神消费需求的高净值客户群体	定位具有审美以及装饰需求的大众消费者
产品功能	文化遗产和艺术收藏	外观打扮、装饰
主要销售渠道	银行、邮政、经销商、专卖店	店面零售

## 2、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发展概况

### （1）全球黄金供需情况

在贵金属工艺品市场中，黄金工艺品的消费居于首位。以黄金工艺品行业为例，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如下：

黄金是黄金工艺品的载体。黄金集货币、金融和商品属性于一身，黄金的保值和避险功能体现了金融投资属性，黄金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使其在工业上也有重要应用。

据世界黄金协会统计，近几年全球黄金供应量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全球黄金供应量情况如下：

#### 2014-2016 年全球黄金供应情况（单位：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供应量（吨）	4,451.36	4,363.08	4,570.77
同比增幅（%）	3.25%	-1.98%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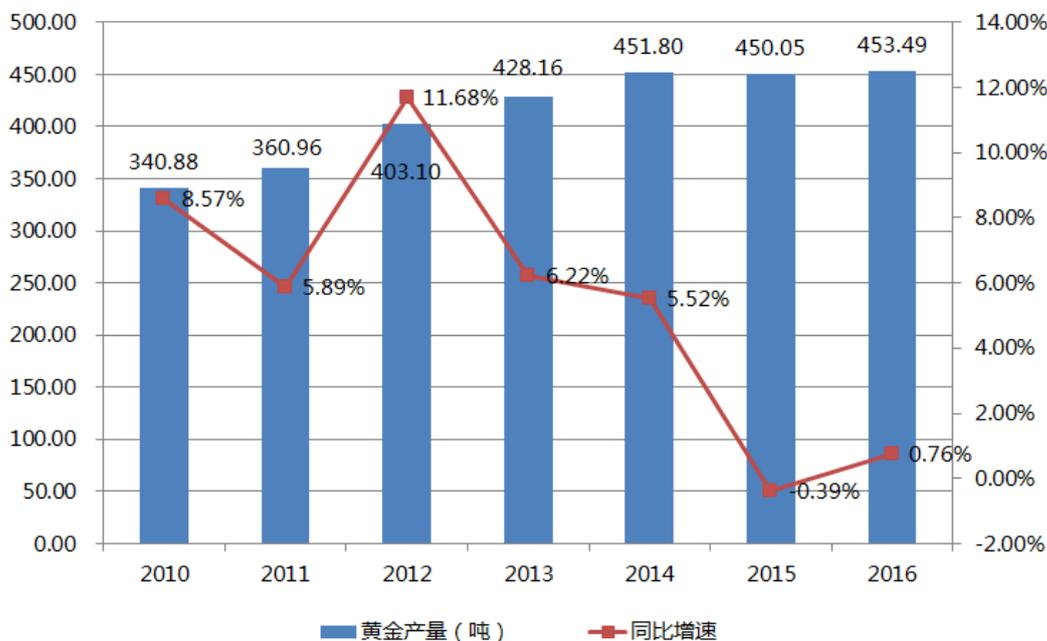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黄金协会

据世界黄金协会发布的 2016 年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黄金总需求量为 4,249.09 吨，略低于当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比 2014 年需求量减少 6.99 吨。尽管面临诸多挑战，各国央行持续购金及中国和印度强劲的市场需求，促使全球黄金需求一直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2) 中国黄金供需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均 GDP 持续增长，刺激了黄金消费需求的稳步增长，黄金行业的发展也突飞猛进。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示，2016 年，全国累计生产黄金 453.49 吨，与 2015 年同期相比，黄金产量增加 3.43 吨，同比上升 0.76%。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 394.883 吨，有色副产金完成 58.603 吨。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黄金企业集团黄金成品金产量和矿产金产量分别占全国的 49.85% 和 40.05%。

**2010-2016 年中国黄金产量和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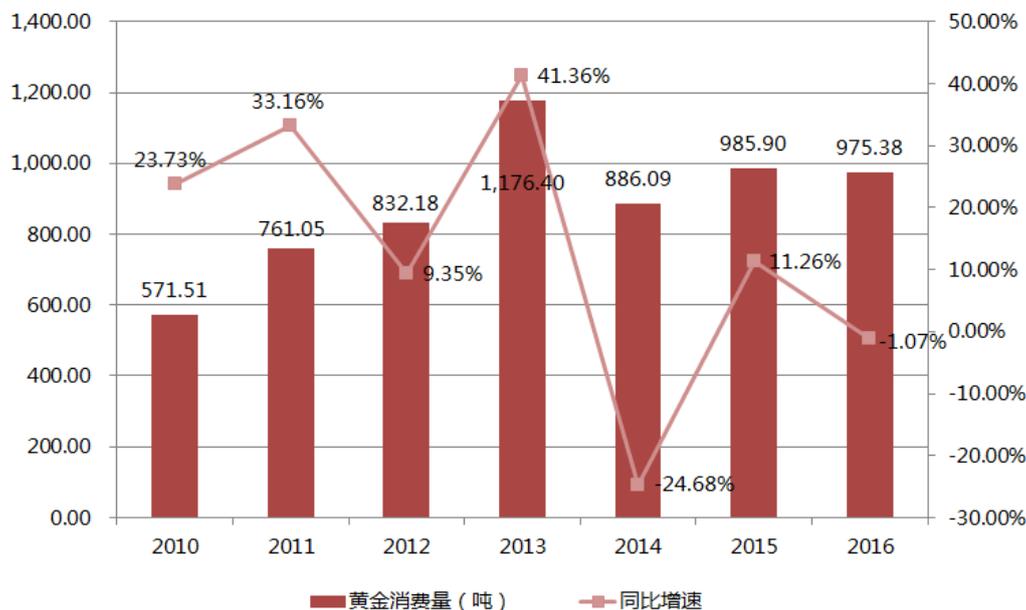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2016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975.38 吨，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减少 10.52，下降 1.07%。其中，黄金首饰用金 611.17 吨，同比下降 18.91%，金条用金 257.64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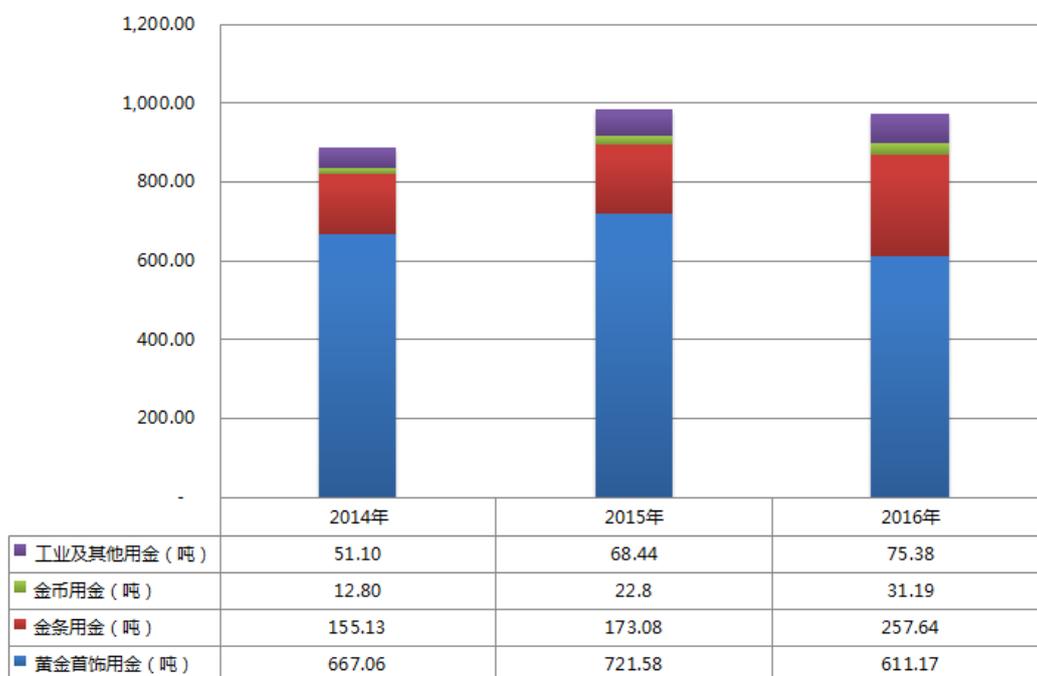
同比增长 28.19%，金币用金 31.19 吨，同比增长 36.80%，工业及其他用金 75.38 吨，同比增长 10.14%。

2010-2016 年我国黄金消费量和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2010-2016 我国黄金消费结构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和黄金消费国。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

示，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当年累计实现的全国商品零售总额中，金银珠宝类实现零售额分别为2,973.10亿元、3,069.30亿元以及2,995.70亿元，金银珠宝类产品总体消费需求较为稳定。作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之一，中国的黄金市场仍有巨大的潜力尚待开发。根据世界黄金协会公布的2015年的《黄金需求趋势报告》，2015年全年，中国和印度分别以985吨和849吨的黄金消费需求继续领跑全球黄金市场，占全球总需求量的近45%。中印两国全年消费需求分别上涨2%和1%。

### （3）黄金工艺品发展分析

贵金属工艺品，尤其是黄金文化艺术品作为黄金与文化完美结合的产物，其投资性、收藏性与文化性，满足当前消费者的需求，成为黄金行业最具发展潜力的一部分，对黄金行业的良性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与其他黄金类饰品相比，其彰显的传统文化、精湛工艺无不体现了中国黄金工艺品的魅力，为黄金产业未来发展拓展了一个广阔的空间。

黄金工艺品行业作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已逐步形成了规模性产业。目前国内黄金产品的销售量已居世界前二位，年增长率超过20%，黄金工艺品在黄金产品中占的比例逐年上升，黄金工艺品年市场增长率超过50%，已成为黄金行业发展的助力器，对提升行业设计研发水平，推动黄金制品产业升级，增强消费者文化素养、传播中国文化、传承中华文明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 1、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竞争格局

##### （1）企业众多，产业链功能尚不健全

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正处在从产品基础性加工向精细化制造，强调产品内在文化价值和附加属性的阶段转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由原本单一生产制造功能为主导，逐步转向依赖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运作框架下建立的产业链综合实力。我国具备贵金属工艺品制造能力的企业众多，但主要为以产品生产制造为主要职能导向的加工型企业，因而贵金属工艺品整体市场处于较分散状态。行业内

拥有从研发设计到生产销售各环节综合业务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企业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设计、文化艺术资源的整合、渠道销售管理三个方面。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内企业主要分类特点如下：

企业类型	类型特点	优势	劣势
加工导向型企业	企业主要职能为产品的生产加工，从事简单的产品设计或销售，大部分情况下产品的设计和销售环节由第三方负责	贵金属加工生产环节整体风险较低，一般采取收取加工费或原材料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毛利较为稳定	“重生产、轻设计”，一方面固定资产投资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将主要资源集中在生产环节而丧失了对产品研发和销售端的管控能力，同时贵金属工艺品加工企业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
设计导向型企业	企业主要职能为产品的设计，并从事产品的销售，生产环节委托第三方负责	“轻资产、重设计”，将主要资源集中在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同时降低了生产设备的投入成本	将产品生产环节通过外包委托第三方生产，一方面产品质量的把控难度较大，另一方面无法通过生产环节经验的积累反馈，协助研发环节进行产品的设计调整
产业综合型企业	具备全产业链，从研发、设计、生产到销售各环节业务能力	对产业链中具有较高附加价值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进行有效把控的同时，通过参与产品的生产，及时有效地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环节和研发环节的联动效应	投资成本较高，既包括设计研发和销售研发、人力成本的投入，同时也包括生产环节设备成本的投入，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规模和资本实力

在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内，公司为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产业综合型企业，除本公司外，行业内具备类似企业性质和业务规模的竞争对手为金一文化。公司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2）渠道竞争细分，渠道内竞争加剧

金银贵金属制品适用的推广销售渠道，因产品消费属性和市场定位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通常而言，传统金银贵金属制品制作工艺较现代贵金属工艺品相比较为简单，且具有明显的价格导向性特征，因此传统贵金属制品一般采用店面零售模式，以自营店、联营店等店面渠道由企业面向终端消费者直接进行推广销售。店面零售渠道经充分市场化竞争，产品消费属性和客户消费习惯已基本固化。行业内，明牌珠宝（002574.SZ）、潮宏基（002345.SZ）、萃华珠宝（002731.SZ）在传统金银贵金属制品店面零售领域具有较大优势，金一文化（002721.SZ）自

2012 年上市以来，也在原有银行贵金属零售业务渠道的基础上，对传统贵金属零售渠道进行积极布局。而贵金属工艺品随着产品工艺复杂化和内涵属性的不断升级，以及产品高端市场定位，对销售渠道的专业性和渠道终端客户群体消费能力的要求较高，因而导致贵金属工艺品销售途径有别于一般金银贵金属制品，更依赖于以银行为代表的专业化、网络化平台。随着银行渠道内贵金属工艺品供应商产品质量水平、创意理念以及服务能力的提升，银行渠道内贵金属工艺品销售竞争加剧。

### （3）区域竞争分布不均衡

贵金属工艺品市场的整体发展受产业链上游制造产业的发展程度以及产业链下游终端市场消费活跃度影响较大。我国贵金属工艺品综合业务能力较强的企业均分布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在相关区域内形成集聚效应，带动了区域内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市场化发展速度。同时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银行销售网点覆盖程度、终端消费群体购买能力均高于中西部地区，因此银行在销售网络的建设或企业在营销资源的分配上均向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倾斜，导致了区域间行业竞争格局的差异化。

### （4）产品品牌、创意研发以及营销服务成为竞争力的核心

贵金属工艺品价值基于贵金属基础投资价值，由产品蕴含的文化理念等内容价值最终决定。对于贵金属工艺品行业而言，纯粹的制造业务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不断下降，取而代之的是以产品品牌知名度、创意研发以及营销服务能力构成的核心竞争力。尤其对于银行渠道销售，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产品创意研发与银行以及终端客户需求匹配程度、产品在渠道日常销售的营销服务支持能力，均是决定公司产品能否在银行渠道畅销的关键要素。

## 2、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市场化程度

2003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了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市场行政审批，标志着我国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贵金属工艺品市场已形成企业自由参与的，基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开放式交易平台进行贵金属原材料采购、围绕

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竞争格局，行业市场化程度随着产品多样化和可比性的提升，以及行业标准和监管体系的建立完善不断提高。目前银行贵金属产品零售市场处于较为开放且充分竞争的状态，银行对其零售的贵金属产品供应商有一定准入条件要求，满足相应条件的贵金属产品生产或销售企业可成为银行准入供应商并借助银行渠道进行产品的推广，以此保证入围的供应商产品质量以及服务水平可满足银行贵金属产品零售需求，银行渠道内贵金属产品竞争以市场化原则开展，产品的竞争力由产品的质量、文化、理念以及准入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最终决定。

### 3、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金银制品消费习惯、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产品价格是影响贵金属工艺品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

我国拥有较为悠久的金银消费历史，人们往往在一些特定时节通过购置金银制品寄予某些特殊含义，虽然贵金属工艺品价值更多的源自于其特有的文化、理念和艺术价值，但传统金银消费习惯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贵金属工艺品整体市场需求，市场行情往往因传统黄金消费节庆的到来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扬。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和消费理念均将得到提升，与此同时产品价格的降低变相提升消费者贵金属工艺品的相对购买力，相关因素的变动均将刺激贵金属工艺品的市场整体需求。

####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营销渠道壁垒

近年来，银行贵金属零售业务的迅猛发展成为推动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整体向专业化、精细化和产业化运作的重要因素。产业链的销售环节，成熟的贵金属工艺品企业一般占据或拥有完备的营销渠道，其中银行作为集聚社会资本的平台汇拢大批优质客户资源，是挖掘潜在客户和对接市场业务需求的理想渠道。同时银行也因其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构成了较高的渠道进入壁垒，对供应商产品创意价值和工艺品质等核心竞争要素以及品牌形象、市场口碑、研发能力、资本规模、服务质量等软实力均具有严谨的评判标准。银行渠道的高准入标准一方面屏蔽渠

道外产品市场竞争带来的冲击，另一方面基于其高质量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渠道供应商产品市场影响力。

## 2、研发设计和创意资源壁垒

贵金属工艺品产业链中研发设计环节持续涌现的灵感创意是产品不断焕发市场活力的关键，通过将创意元素以工艺手段融入贵金属物料，使得贵金属工艺品价值在其原有投资价值基础上得到升华，所蕴含的文化创意价值构成了产品的核心市场竞争力。因此，创意资源决定了贵金属工艺品整体价值的基础，研发设计能力则是实现产品文化创意价值的关键因素，且研发设计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人才资源、创意资源、市场资源间的有机配合，但目前国内贵金属工艺品创意以及研发设计资源较为有限，尤其是在创意资源的基础上将现代社会审美价值和消费者市场需求相融合的研发人才尤为匮乏，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高效运营的研发设计体系的建立已成为未来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因而研发设计和创意资源的挖掘整合水平的高低将决定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形成设计研发和创意资源壁垒。

## 3、营销人才壁垒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提高消费者产品选择多样性的同时，也增加了企业产品精准化营销的难度。因此以银行为代表的渠道销售商愈加注重供应商对产品渠道终端销售的营销支持能力。贵金属行业内成熟企业一般通过设立营销职能机构协助渠道销售商策划产品营销方案，凭借营销人员对产品内涵理念和文化价值的理解对渠道销售商贵金属产品销售人员进行产品培训。因而营销人员综合素质的培养以及营销团队的建设培养是构成行业终端销售环节企业进入的主要壁垒之一。

## 4、资金壁垒

贵金属工艺品产业链中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环节具有明显的资本密集特性。产业核心生产要素为单位价值较高的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的采购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作为铺底存货不断周转，进而导致铺底原材料占用的资金规模随业务量增长不断扩大。此外在强调渠道营销网络建设以及

渠道精细化服务的背景下，企业需在销售渠道备存适量存货以提高对终端市场产品需求的反应速度。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环节对资金的大量占用均导致企业对资金需求的不断增加，因此没有足够强大的资金实力，在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内打造具有独立品牌和产业链综合业务实力的企业难度较大。

## 5、品牌壁垒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企业品牌形象影响了消费者对产品的辨识程度，特别是对于单位价值高的贵金属工艺品而言，只有具有明确市场定位和一定品牌效应的产品才能获得消费者对于产品价值和质量的信任，同时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更青睐与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合作，构建了较高的品牌封闭性。因此，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的不断增长，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势必转向以产品内容创意和工艺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化竞争，然而构建自有品牌形象需要长期的沉淀和积累，无疑提高了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进入壁垒。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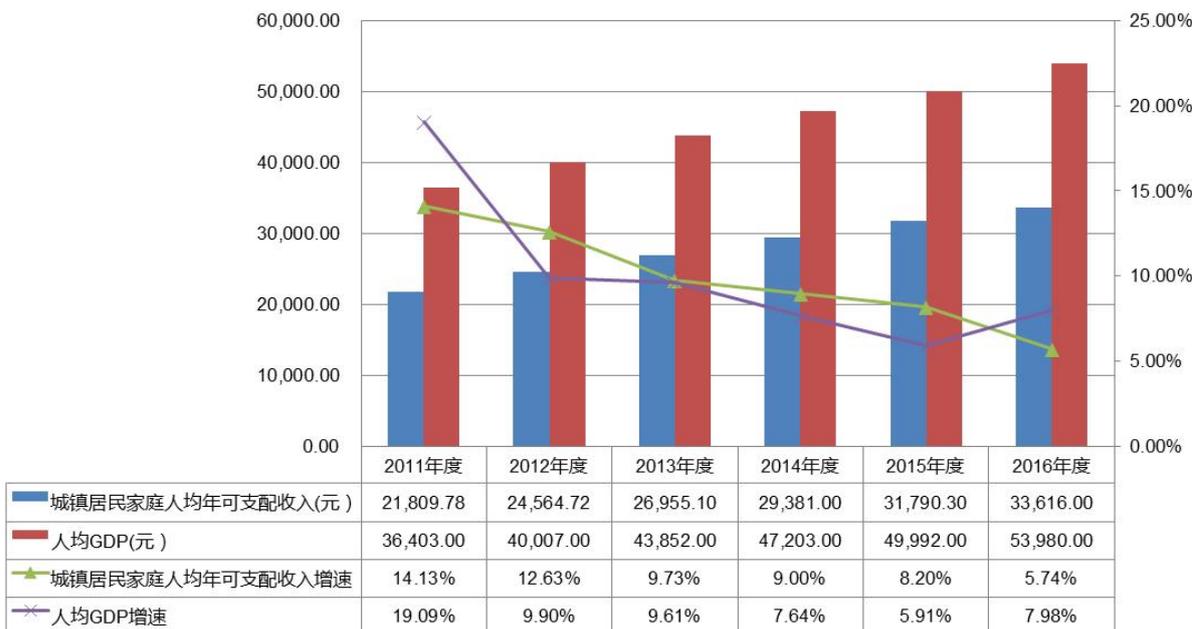
##### （1）文化产业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政策扶持推动产业发展

文化产业作为现代社会的高端产业形态，是经济社会发展与消费结构升级相互作用下产生的全新产业模式。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历史就是产业不断受到重视地位不断提升的过程。1985年，国务院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首次将文化艺术作为第三产业的组成部分列入国民生产统计项目中，标志着文化行业在我国初步具有了“产业”性质。2000年以来借助经济全球化发展浪潮和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我国文化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产业支持性政策频繁推出。其中2009年《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标志着文化产业首次上升到国家战略产业层面，2011年“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布，明确文化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对经济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的促进作用，直至2014年发布的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文化产业已经成为“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的重要推手。文化产业支持性政策的不断推出为文化创意产业在经济增速放缓、消费结构升级、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创造了有利的发展条件。

## （2）国民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文化产品的消费是在社会基本物质需求得到充分满足情况下，自大众精神领域消费欲望激发的一种文化消费需求，处于社会消费领域的较高层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在推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升的同时，也带动了社会整体消费结构的升级。2011年以来，我国人均 GDP 以及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情况如下：

2011-2016 年我国人均 GDP 以及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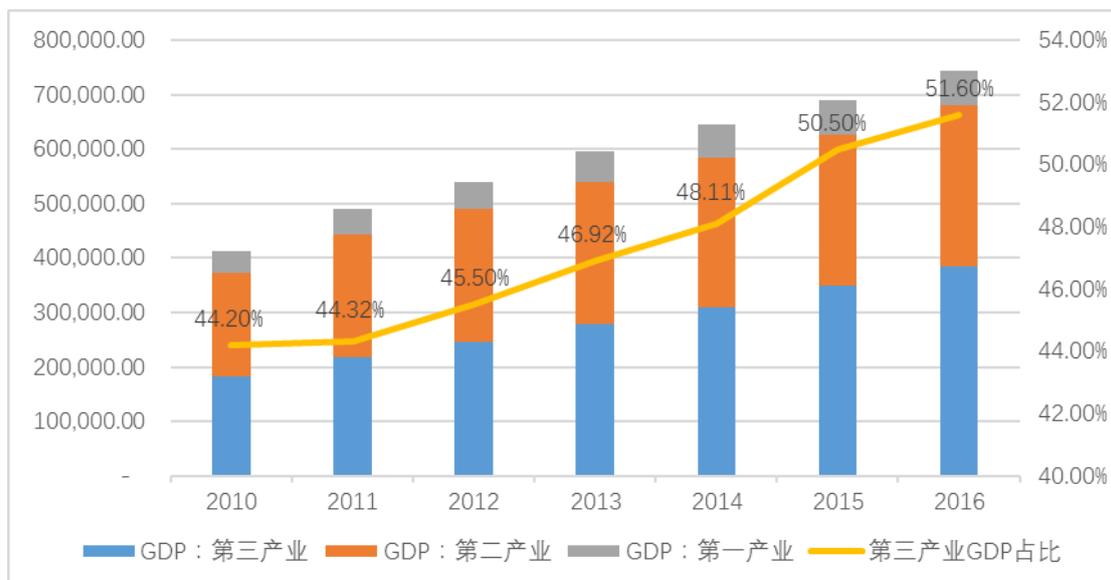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逐年增长刺激了人们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消费欲望，虽然整体收入增长水平呈放缓趋势但长期积累的市场需求以及沉淀的市场文化底蕴仍有效推动了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

依据马斯诺需求的层次理论，随着收入的增加，当社会基本物质需求得到满足后，精神文化领域的消费需求将占据主导地位。按照世界各国的经验，当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时，将进入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时期；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时，居民消费结构将逐步转向以精神消费为主导。2011 年我国人均 GDP 首次超过 5,000 美元，标志着我国消费结构已进入以精神文化消费为核心的快速调整时期。

2011-2016 年我国三产业 GDP 及占比分布(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以文化产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逐步成为拉动消费结构升级和经济增长新的亮点，推动了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由以出口导向、生产制造为核心向倚重内需导向和消费服务的转型，加速了消费结构由基础物质消费向精神文化消费的转变。其中，文化创意产业中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具有较强价格导向和文化消费属性，随着我国居民购买力的提升和产业、消费结构调整升级的不断深入，贵金属工艺品整体市场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 (3) 专业化销售渠道建立推动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发展

近十年来，国内商业银行贵金属业务发展迅猛，国内商业银行参与黄金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大，不仅市场份额逐年增加，且市场参与主体也日益增多，场内场外影响力不断增强，自 2011 年商业银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占比超过 60%，已成为中国贵金属市场中最重要参与主体之一。

同时继工商银行 2009 年 9 月率先在国内成立首家银行贵金属专营机构以来，各大银行陆续依托其体系内业务网点资源构建了一个覆盖全国的专业化、渠道化贵金属销售网络。根据中国商业银行年报显示，工商银行 2015 年贵金属业务服务客户和全年贵金属业务交易额分别达 2,900 万户和 1.3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20% 和 21%，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其余各大银行贵金属业务也日趋活跃。商业银行贵金属业务体系的建立和银行渠道销售网络的完善，以

及银行借力贵金属产品供应商人员和营销力量提升自有实物黄金业务竞争力需求的提升，均有效地推动了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整体向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 **（4）文创资源传承为创意设计增添新活力**

中国拥有五千年的灿烂文化，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传承力，悠久的文化传统和丰富的人物形象素材，瓷器、陶器、竹木、书法、绘画等物质文化和生肖、节庆的传统习俗，都成为贵金属工艺品创意设计灵感的源泉。丰富的文创资源，孕育着文化创意行业无限的商机，创造性地利用相关资源融入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研发设计环节，能有效唤醒消费者对产品文化认同感，进而推动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 **2、不利因素**

### **（1）创意研发人员稀缺**

近年来，我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发展迅速，消费者愈加青睐于购买和收藏具有独特题材立意以及文化内涵价值的产品，但贵金属工艺品创意研发人才的稀缺导致产品的创意研发无法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并且随着银行贵金属产品零售渠道的建立健全，对创意、研发、设计和营销服务人才的专业化水平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创意研发人员稀缺导致的行业创新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

### **（2）融资渠道单一**

贵金属工艺品生产设备的购置需大量资金投入，且从采购至生产和销售环节，无论企业规模大小均需一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铺底存货。企业规模越大，对应的铺底存货和占用的企业流动资金越高。另外大力发展银行渠道销售网络、提高渠道营销服务质量，也需在银行备存一定量的铺底产品以保证产品销售供货的及时性。因此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内，企业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有赖于资金的大量投入。目前在贵金属工艺品以及贵金属珠宝首饰行业中只有少数公司能通过境内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以维持业务发展，其他企业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或黄金租赁的方式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虽然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保证了企业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但过高的债务比例给企业带来了沉重的财务费用，侵蚀了部分利润空间。因

此融资渠道单一是限制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向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的限制因素之一。

## （七）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周期性

贵金属工艺品整体价值由贵金属基础投资价值和产品内容、文化、收藏等理念价值两部分组成，消费心理包含投资导向型和产品价值导向型两种形态。贵金属基础投资价值受宏观经济影响，其中黄金价格与美元价值成反向变动关系，因此在宏观经济波动幅度较大或美元价值呈疲软态势时，消费人群以购买贵金属工艺品作为避险或风险对冲工具的意愿更加强烈。此外贵金属工艺品作为一种高端消费品，产品整体市场购买力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限制，当宏观经济处上行周期，人均购买力的提升和消费欲望的升级都将刺激贵金属工艺品市场行情的向好发展。因此，贵金属工艺品产业的发展与经济发展周期呈一定关联关系，但随着产品内容及文化价值在消费者精神消费领域地位的提升，贵金属行业的发展受周期经济波动的影响将逐步减弱。

### 2、区域性

我国贵金属工艺品生产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及其周边地区，产业的集聚效应推动了周边市场向专业化运作和市场化竞争的发展。同时贵金属工艺品市场需求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产品消费理念影响，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且金银消费文化底蕴较为深厚的区域。因此，贵金属工艺品的制造和销售在东南沿海及各一线城市首先得到发展并在区域内形成产业基地。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渠道销售网络的建立完善，区域间市场差异化特性将逐步弱化。

### 3、季节性

传统贵金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产品特性和市场定位受节庆文化和消费习惯影响较大，而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在春节和元旦等传统节假日集中的一季度一般为行业销售旺季。但现代贵金属工艺品无论在产品形式和内容创意方面均摆脱了对单一节庆文化消费概念的依赖，将多样化产品创意理念融入产品体系中而形成代表不同寓意、定位不同人群的产品营销模式，从而淡化了季节性销

售对企业的影响。

2012-2015 年重点零售企业金银珠宝类商品年度销售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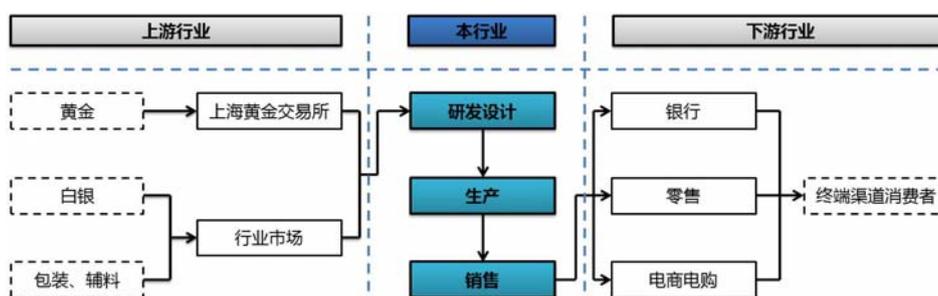
	一季度 销售额占比	二季度 销售额占比	三季度 销售额占比	四季度 销售额占比
2012年	31.81%	23.08%	21.81%	23.30%
2013年	31.20%	28.74%	19.27%	20.79%
2014年	32.88%	22.68%	20.42%	24.01%
2015年	34.25%	21.34%	21.57%	22.8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咨询

### （八）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 1、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上下游关系

贵金属工艺品产业链中上游环节为贵金属冶炼生产业，贵金属金料和银料一般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或专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产业链下游为贵金属产品各类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银行、零售商以及电商平台，贵金属产品通过其销售渠道实现与终端消费者的对接。我国贵金属工艺品产业链主要环节如下：



####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贵金属工艺品产业链具有高度市场化竞争特性，产业链上游环节贵金属原材料价格由市场参与者通过法定交易平台经充分竞价产生，原材料质量在国家统一质检标准框架下予以明确，市场价格的透明度和标准化交易模式降低了企业对单一贵金属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同时，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推动生产型企业制造成本的上浮，但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因产品高端市场定位保证了一定的

利润空间，且因其较高的附加价值促进了产品在终端市场的灵活定价，因而具备较强的向下游转移原料价格上涨的能力。

贵金属工艺品产业链下游为渠道销售商，渠道销售网络的健全程度、客户资源的对接实力以及产品营销水平的高低均决定了产品在渠道内推广销售能力，本行业与下游渠道销售商间合作为互利共赢关系，通过上下游营销资源的有机整合推动渠道销售网络的共同发展。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内，公司是为数不多具备将文化创意元素与产品实用功能整合，集产品创意设计、工艺研发、产品生产和营销服务等多种产业链功能为一体的文化创意型企业。

公司成立之初即以文化创意和技术创新为指导发展理念，通过对产品的内容形态、物理属性以及营销模式的不断变革创新引领了行业发展潮流。自成立以来，公司相继成为中国黄金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以及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常务理事单位。2009 年公司开启了与商业银行在贵金属领域的全国性合作，先后进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全国性商业银行和一百余家城市商业银行的贵金属服务体系，以各银行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构建了涵盖全国 30 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连接全国 300 多个城市和地区的贵金属服务网络。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或者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或主办单位	时间
<b>一、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b>			
1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13 年
2	全国黄金行业先进集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黄金协会	2014 年
3	中国珠宝行业诚信经营服务十佳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14 年
4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14 年
<b>二、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b>			
1	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十届北京国	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组委会	2010 年

	际金融博览会最受消费者信赖的贵金属品牌		2011年 2012年 2014年
2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特许产品质量奖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2010年
3	2010年上海世博会优秀特许零售商奖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2010年
4	荣获2015（第二届）中国国际集藏文化博览会最佳展商金奖奖杯	中国国际集藏文化博览会	2015年
5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16年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项目（一期）”、“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产能，完善公司包含产品创意研发、生产和渠道营销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贵金属文化创意产业的竞争优势。

### （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贵金属文化艺术类产品的生产需要创意资源与生产工艺间的有效结合，营销业务则主要依附于渠道开展。北京以及深圳分别作为创意和渠道资源以及产能的集聚中心，具有较强的产业集聚效应。因此，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大部分位于北京和深圳或其周边区域。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金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官网公开信息查询如下：

金一文化成立于2007年，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金一文化于201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通过收购越王珠宝、宝庆尚品，逐步完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丰富营销网络，整合区域优质品牌资源，实现珠宝行业的产品、消费人群全覆盖，通过行业的广度和深度整合，行业领域跨越贵金属工艺品细分领域和黄金珠宝首饰行业领域。

###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 1、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在贵金属工艺品领域内较早提出“黄金艺术生活化”和“传家宝”理念，围绕客户体验和使用功能，将产品生活化和实用性理念贯穿到研发创意的各个环节，打造了一系列具有生活化特性，集实用、传承、收藏、纪念、文化艺术价值为一体的贵金属文化艺术品。行业发展初期，大多数银行贵金属产品以章砖条类

金银制品为主，公司即成功开发包括“故宫五福金碗”、“福运长久龙执壶”、“龙凤金酒杯”等日用、传承型黄金制品。通过将黄金艺术融入日常生活使用场景，拓宽了黄金消费市场，丰富并满足了消费者的多方位需求。

同时，公司注重挖掘提炼黄金产品蕴含的文化理念，将与情感、记忆和文化有关的生活元素融入产品研发创意的各个环节，使贵金属工艺品的整体价值在原有的装饰、投资属性上得到升华。公司通过对产品理念的持续差异化创新，赋予产品强烈的文化色彩，创造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热点，推动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产品向兼具文化内涵和生活实用化功能发展，构建了公司独有的理念创新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将纯金产品、纯银产品与具有文化色彩的载体有机结合，开发了具有强烈文化色彩的“喜钞”、“马年压岁金钞”以及“团圆是福”等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实现了婚庆、生肖、节庆等文化元素和贵金属工艺品艺术表达的有机融合。

公司注重产品差异化特性的塑造，凭借对产品蕴含文化概念的持续差异化创新构建和巩固市场独有的先发竞争优势。2012 年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观音金卡”产品，丰富了以黄金作为载体的产品题材表现方式。2013 年，公司推出了“马年压岁金钞”金钞产品，将生肖题材与“压岁钱”的使用功能和年节祝福的情感互动相结合，在春节元宵期间赢得了广大的消费群体。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的题材内容、提升产品的文化创意价值，从传统文化元素逐步延伸到引入影视动画和生肖邮票等题材，陆续推出了“双喜金钞”、“喜气羊羊金”、“三合生肖福”和“火猴迎新”等热销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围绕产品的题材特性建立了覆盖较多产品种类且具备鲜明题材特征的产品系列，通过对系列产品的持续创意研发进而保证条线题材的延续性和产品的持续市场竞争力。公司传家系列、平安系列、婚庆系列、生肖系列、欢乐系列及定制系列依托系列产品的不断迭代更新持续进行创新，保证了公司整体产品的创新优势和销售稳定性。

## 2、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业务沉淀和积累，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贵金属生产工艺研发和产品生产制造体系，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意研发能力。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实用新型以及外观设计专利合计 198 项。2013 年公司被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认定为“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设计能力的建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拥有研发、创意及设计人员 267 人，占员工总数的 7.44%。通过对文化创意资源的整合利用以及对市场发展方向的敏锐判断，为公司及客户提供涵盖产品文化创意、外观造型、包装款式在内的整体创意设计服务。

公司通过与文化资源类机构合作，借助其授权的形象元素并结合公司产品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进行产品创意研发，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并提升公司产品文化创意价值。

### **3、渠道及客户优势**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通过银行渠道实现，银行以其社会财富集聚效应汇聚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成为公司产品市场营销推广的核心渠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一百余家银行建立合作关系，依托各银行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构建了涵盖全国 30 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连接全国 300 多个城市和地区的贵金属服务网络。公司与银行建立深度业务合作关系，凭借其全国性销售网络迅速打通产品与终端客户的交流渠道，并通过为其提供多样化的产品推广服务支持打造公司在银行渠道的竞争优势。

### **4、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致力于市场营销体系的专业化建设，已建立一套完整的涵盖营销人才培养、营销方案策划和营销服务支持等多种营销职能的市场营销体系。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系统化职能分工、专业化技能培训以及精准化市场营销等核心业务环节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公司构建了由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培训部和市场营销培训讲师队伍组成的专业产品方案策划团队，与市场一线服务人员紧密配合，根据产品的客户定位、题材、功能等特性，制定精准化的产品方案，创新了多种适用于不同产品的推广模式，对银行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公司产品营销推广效率。

### **5、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构建了从研发、生产、物流到配送各环节较为完备的供应链支持体系，通过制度安排加强各环节的监管，将各业务环节统一整合，以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研发方面，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将研发前置到一线捕捉市场需求；生产方面，公司自建工厂以满足技术、品质和供货的要求；物流方面，公司构建了以北京总仓、深圳总仓以及上海总仓为中心辐射全国的物流配送体系，可为国内30个省近200个大中城市及900多个县级市或城镇客户提供配送服务；配送方面，公司在各省建立35个集中配货中心，为各省营销团队提供集中的货品管理，集中管理降低了货品安全风险，也大大提高了货品调配调拨速度。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一家主要通过银行渠道销售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的文化创意型企业，产品按材质可细分为金制文化艺术品、银制文化艺术品以及其他材质类产品，构成了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金制品	159,635.43	79.05	269,819.62	72.14	186,549.09	93.55	191,547.23	89.82
银制品	16,064.81	7.96	95,959.65	25.66	12,846.03	6.44	21,700.00	10.18
其他	26,220.52	12.99	8,228.43	2.20	16.10	0.01	6.15	0.00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01,920.77</b>	<b>100.00</b>	<b>374,007.69</b>	<b>100.00</b>	<b>199,411.22</b>	<b>100.00</b>	<b>213,253.38</b>	<b>100.00</b>

##### （一）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贵金属文化艺术品是在“黄金艺术生活化”的产品理念指导下，以持续工艺创新为支撑，以用户体验为中心围绕实用和传承功能研发设计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推广上市以传家系列、平安系列、婚庆系列、生肖系列、欢乐系列和定制系列为代表的六大系列千余款产品。

##### 1、传家系列产品

公司传家系列主要为面向大客户推出的大规格产品，通过文化创意资源的整合开发，利用现代工艺重塑经典权威的文化创意题材或整合创新提高产品附加

值，使产品兼具文化、收藏和实用性价值。代表产品简介如下：

	<p><b>《福禄万代传家宝瓶》</b></p> <p><b>足金（Au999） 128克/500克</b></p> <p>产品以“清乾隆青花海水红彩龙纹八吉祥如意耳葫芦瓶”为原型，采用搂胎、篆刻等传统金银器工艺以纯金打造，寓意福禄传家，福运万代。</p>
	<p><b>《福运长久》套装</b></p> <p><b>足金（Au999） 壶1000克+酒杯40克×9</b></p> <p>产品由一尊福运长久龙执壶和九尊金酒杯组成。福运长久龙执壶以故宫博物院馆藏“金鏤云龙纹执壶”为原型，金酒杯龙纹全部汲取故宫大龙元素。一壶配九只酒杯，金壶倒酒，金杯饮酒，体现了黄金品质生活。</p>
	<p><b>《故宫五福三件宝》金套装</b></p> <p><b>足金（Au999） 268克/582克</b></p> <p>产品由故宫五福金饭碗、故宫五福金勺和故宫五福金筷子组成，分别以故宫馆藏“万寿无疆”碗、“金勺”和“金箸”为原型。金碗外壁雕乾隆御笔『福、禄、寿、禧、财』五字，寓意吉祥，是阖家团圆、家业精神传承的传家宝。产品采用传统金银器工艺精工打造，精致典雅。</p>
	<p><b>《纯金人民币文化册》大全套 足金（Au999）</b></p> <p>产品以人民币票面图案为元素，采用超薄金片五大技术，完整复现人民币原币的图案、底纹、暗记、水印等。票面展现了中国人民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奋斗历程，承载了我国建国后到改革开放兴起的建设史。</p>
	<p><b>《2016版熊猫普制金币（封装评级纪念版）》</b></p> <p><b>足金（Au999） 57克</b></p> <p>产品为2016版中国熊猫普制金币 NGC 封装评级满分·功夫熊猫特别纪念版套装，一套五枚，分别由1克10元面额金币、3克50元面额金币、8克100元面额金币、15克200元面额金币、30克500元面额金币组成。由评级机构 NGC 封装评级，封装盒内标有盒内金币的评级信息及产品信息条码；内含防伪标识图案和防伪信息等。</p>

## 2、平安系列产品

公司平安系列主要面向中小客户，采用吉祥文化的元素、造型和图案如心经、六字真言、莲花等，在实用基础上传递客户平安、护佑、守护等美好祝愿。代表产品简介如下：

	<p><b>《心经平安护身符》</b></p> <p><b>足金（Au999） 9克/10克/19克/20克/50克/100克</b></p> <p>产品以故宫馆藏“合符”为原型，正面精雕二龙戏珠图并辅以如意祥云，背面镌刻故宫馆藏《缙丝乾隆心经册页》之乾隆御笔《心经》，中央篆书『平安』二字，寓意平安吉祥、幸福安康。</p>
	<p><b>《平安响当当》</b></p> <p><b>足金（Au999） 2克</b></p> <p>产品为铃铛造型，一面为清康熙帝御笔提『福』，一面为佛家六字真言咒轮，内有金珠。寓意福佑平安。</p>
	<p><b>《心经金环》</b></p> <p><b>足金（Au999） 39克/66克</b></p> <p>产品以贵妃镯为原型，浑圆柔美；表面采用创新古金工艺处理，典雅富贵；环内精雕故宫馆藏《缙丝乾隆心经册页》之乾隆御笔《心经》，起始处刻祥云图案，配以篆体『平安』二字。佩戴于手腕，静心护佑。</p>
	<p><b>《百岁核桃》</b></p> <p><b>足银（Ag999） 50克*2</b></p> <p>产品以揉手核桃为原型，精工打造，雕琢写实、纹路清晰、栩栩如生；每个银核桃两面的纹路自然组成『百』『岁』二字，纳核桃之灵气，祝福长寿安康、长命百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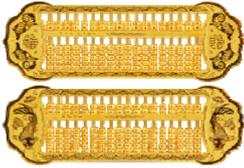
## 3、婚庆系列产品

公司婚庆系列主要面向中小客户，采用禧福文化的元素、造型和图案如龙凤、喜、玫瑰等，在实用基础上表达幸福美满、百年好合等美好祝愿。代表产品简介如下：

	<p><b>《故宫双喜金饭碗》</b></p> <p><b>足金（Au999） 60克×2</b></p> <p>产品以北京故宫馆藏黄地粉彩开光“万寿无疆”碗为原型，内雕赵孟頫之墨宝『喜』字，寓意喜运连连、鸿喜百世，突显金器之华美与尊贵。</p>
	<p><b>《龙凤金酒杯》</b></p> <p><b>足金（Au999） 40克×2</b></p> <p>产品由团龙杯和团凤杯组成，采用古代高足杯器型，敞口，圆柱高足。龙杯外壁精雕四个『祥龙戏珠』团龙纹，凤杯外壁精雕四个『丹凤朝阳』团凤纹，整体造型古雅，纹饰精妙，传递出龙凤呈祥、好事成双的美好祝福。</p>
	<p><b>《双喜金钞》</b></p> <p><b>足金（Au999） 25克×2</b></p> <p>产品以喜庆红包的形式，展示一套两枚超薄金钞。意为龙凤呈祥，龙飞凤舞、配以『团喜』环绕祥云纹；底衬采用盛开莲花、如意等吉祥纹饰，寓意富贵吉祥、喜事连连。意为福禧双至，配以正方双喜。辅以莲花、蝙蝠、如意纹、卷草花卉纹、灯笼与烟花等意象，祝福万福临门、万喜连绵。</p>
	<p><b>《幸福金玫瑰》</b></p> <p><b>足金（Au999） 1.99克</b></p> <p>产品形如含苞待放的玫瑰，9枚花瓣层层相拥，底部为『福』字，寓意相护相守、天长地久。</p>
	<p><b>《真爱玫瑰》</b></p> <p><b>足金（Au999） 0.9克</b></p> <p>《真爱玫瑰》为迪士尼官方授权，一面镌刻着一朵绽开的玫瑰，另一面镌刻了迪士尼公主的专属LOGO。14朵玫瑰花瓣层层相拥在直径约13毫米的心形产品上，寓意着1314的爱情，立体造型，质感饱满。</p>

#### 4、生肖系列产品

公司生肖系列主要面向中小客户，借鉴十二生肖动物形象元素，结合生肖书画、生肖邮票和生肖传说等，满足客户生肖收藏、生肖祝福，新年贺岁压岁等需求。代表产品简介如下：

	<p><b>《马年压岁金钞》</b></p> <p><b>足金（Au999） 2克</b></p> <p>产品正面奔马图，神气矫健，辅以『马到成功』字样和中国传统喜庆灯笼图案；两侧辅有大写年份『贰零壹肆』及『生肖贺岁』印章；底衬采用卷草纹、花卉纹等吉祥图案。</p>
	<p><b>《喜气羊羊金》</b></p> <p><b>足金（Au999） 2克</b></p> <p>《喜气羊羊金》正面的“喜羊羊”，身穿中国传统服饰，头戴铜钱装饰的官帽，“美羊羊”、“懒羊羊”陪伴左右，以“团福”等纹饰为底纹，寓意富贵圆满，幸福和谐；两侧有“100”、“壹佰”字样，象征一百分；正面暗记为“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福禄寿喜财”及太阳、星星等，祝愿学业有成、五福圆满；背面为“喜羊羊”家族欢天喜庆过大年的情景，两侧铺以“壹佰”与花符装饰，底纹和暗记采用“聪明伶俐、健康成长、好好学习、天天向上、100”等字样，寓意吉祥如意、鸿瑞高升、幸福满分。</p>
	<p><b>《羊年如意金算盘》</b></p> <p><b>足金（Au999） 30克/50克/100克</b></p> <p>产品每套一枚，算盘采用 18 档，两侧取如意头造型，象征万事如意、心想事成；正面两侧精雕富贵鲶鱼和多福莲蓬，寓意连年有余、福佑吉祥。</p>
	<p><b>《三合生肖福》</b></p> <p><b>足金（Au999） 1.5克×12</b></p> <p>产品每张正面为一二三轮单个生肖小全套，背面为一二三轮三个吉配生肖小全套。产品包装也是一本生肖文化读本，包括了十二生肖的起源，生肖邮票走向世界，十二生肖寓意等内容，展现了我国生肖文化的丰富内容。</p>
	<p><b>《火猴迎新》2016猴年生肖贺岁邮品</b></p> <p><b>足金（Au999） 14.5克</b></p> <p><b>足银（Ag999） 16克</b></p> <p>产品正面图案为公猴攀枝摘桃，寓意捧桃献瑞；背面图案为母猴怀抱两只幼崽，象征阖家欢乐、和谐美满、喜庆吉祥。</p>

	<p>周边十二生肖名称、象形文字和《丙申年》字样，带来浓郁的生肖文化气息。</p>
	<p><b>《福运生肖》</b>  <b>足金（Au999） 1克×12</b></p> <p>产品以十二生肖邮票为题材，以超薄纯金四方连的形式展现，全套 12 枚。形式新颖独特，传播了生肖文化经典。</p>
	<p><b>《大吉年生肖贺岁年册红包》</b>  <b>足金（Au999） 0.65克</b>  <b>足银（Ag999） 2克</b></p> <p>由一张百吉送福金钞，一张大吉金银卡，一张百吉送福纪念券和一份年册组成。年册设计为中国传统府门形式，打开年册见大吉两个金色大字，寓意开门大吉！</p>
	<p><b>《金鸡贺岁》2017 鸡年生肖贺岁邮品</b>  <b>足金（Au999） 12.3克</b>  <b>足银（Ag999） 16克</b></p> <p>正面图案为威风凛凛、健美而强壮的雄鸡，以昂首挺胸的姿态走向新的一年，寓意福喜盈门、喜庆吉祥、大吉大利；背面图案为温婉、柔美的鸡妈妈护着两只可爱的小雏鸡，形成了温馨和乐的家庭氛围，寓意家庭和睦、幸福美满。</p> <p>周边十二生肖字符与《丁酉年》字样及贺词，带来浓郁的生肖文化气息。</p>

**5、欢乐系列**

	<p><b>《幸福之旅纪念钞》</b>  <b>足银（ Ag999） 1.5克</b>  <b>足金（Au999） 0.1克</b></p> <p>产品由米奇米妮幸福金钥匙、幸福之旅纪念银钞、幸福之旅纪念相册、米奇米妮纪念大礼包等组成，分为“趣玩上海”、“畅行上海”、“美食上海”、“嗨购上海”四个主题，风格现代活泼，寓意和家人一起踏上幸福之旅，重温那些深藏于记忆中的幸福时光。</p>
-------------------------------------------------------------------------------------	-----------------------------------------------------------------------------------------------------------------------------------------------------------------------------------------------------------

**6、定制系列产品**

公司定制系列主要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代表产品简介如下：

	<p><b>定制版《福禄平安挂》</b></p> <p><b>足银（Ag999） 26 克</b></p> <p>以标品“福禄平安挂”造型为基础，将产品葫芦造型背面吉祥纹饰修改为平面，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纹饰内容定制。</p>
	<p><b>个人定制：《七剑》</b></p> <p><b>足金（Au999） 21 千克</b></p> <p>产品由七把金剑组成，共重 21 千克。包括“王者剑”、“信义剑”、“越王剑”、“飞龙剑”、“千秋剑”、“锦绣剑”、“励志剑”，大气唯美、古朴典雅。</p>
	<p><b>企业定制：《金卡》</b></p> <p><b>足金（Au999） 1 克</b></p> <p>产品是为渠道客户设计生产的定制品牌金，正面为佛手莲花原画，左上角为品牌金标识，整个画面清新质朴、禅意盎然；背面为故宫馆藏“乾隆御笔心经”全文，上下各有佛教神圣纹饰一宝相花与缠枝纹相对应，随身携带，心经护佑，祈福平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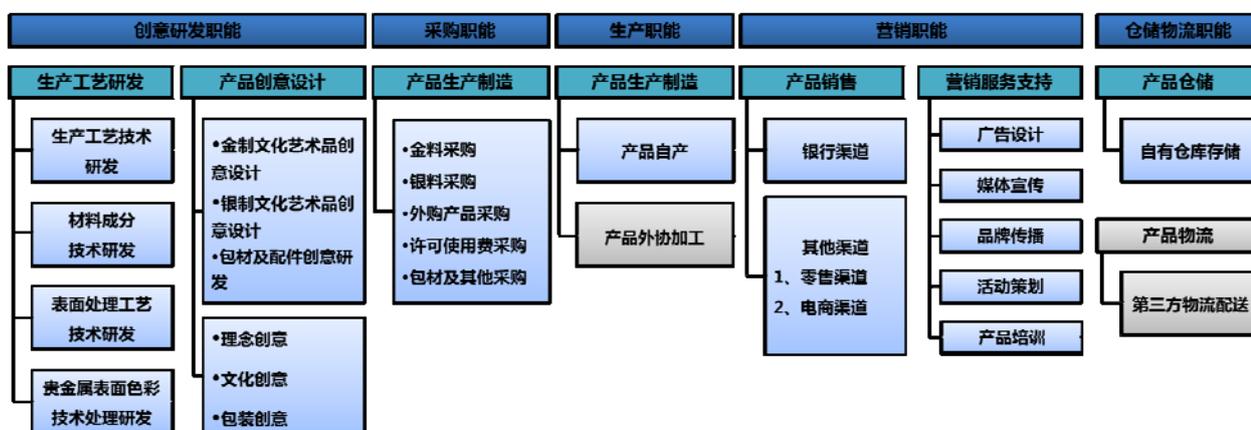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模式与业务流程

### 1、业务模式

公司为一家具备完整产业链系统的贵金属文化创意型企业。其中，银行为公司产品销售推广的核心平台，是对接高净值客户、传导产品价值、宣扬企业形象的重要渠道。公司以银行业态特征、客户特点以及业务需求为出发点进行产品的创意设计，并通过为各银行设立专属事业部及营销服务团队，为其提供配套的营销服务支持。一方面，由于产品的创意设计决定了公司产品所包含的文化主题思想，其所传导的文化价值以及实用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以及品牌的市场定位，故产品的创意设计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另一方面，公司与文化资源类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其专有实物资源或题材理念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的创意研发。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决定了产品从创意设计至贵金属实物形态的物理转变方式，实物产品从视觉感官上所传导的文化理念、从物理形态方面

所表达的艺术效果以及从功能性方面所体现的实用价值，与创意研发环节意图实现的产品效果贴合度，将最终决定产品的展示效果。同时，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生产产品的质量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在银行渠道的销售推广。因而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将产品创意设计、生产工艺研发、渠道销售推广环节纳入整体业务体系内，并随着公司不断发展，逐步形成了自产与外协生产相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而将物流运输环节则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物流公司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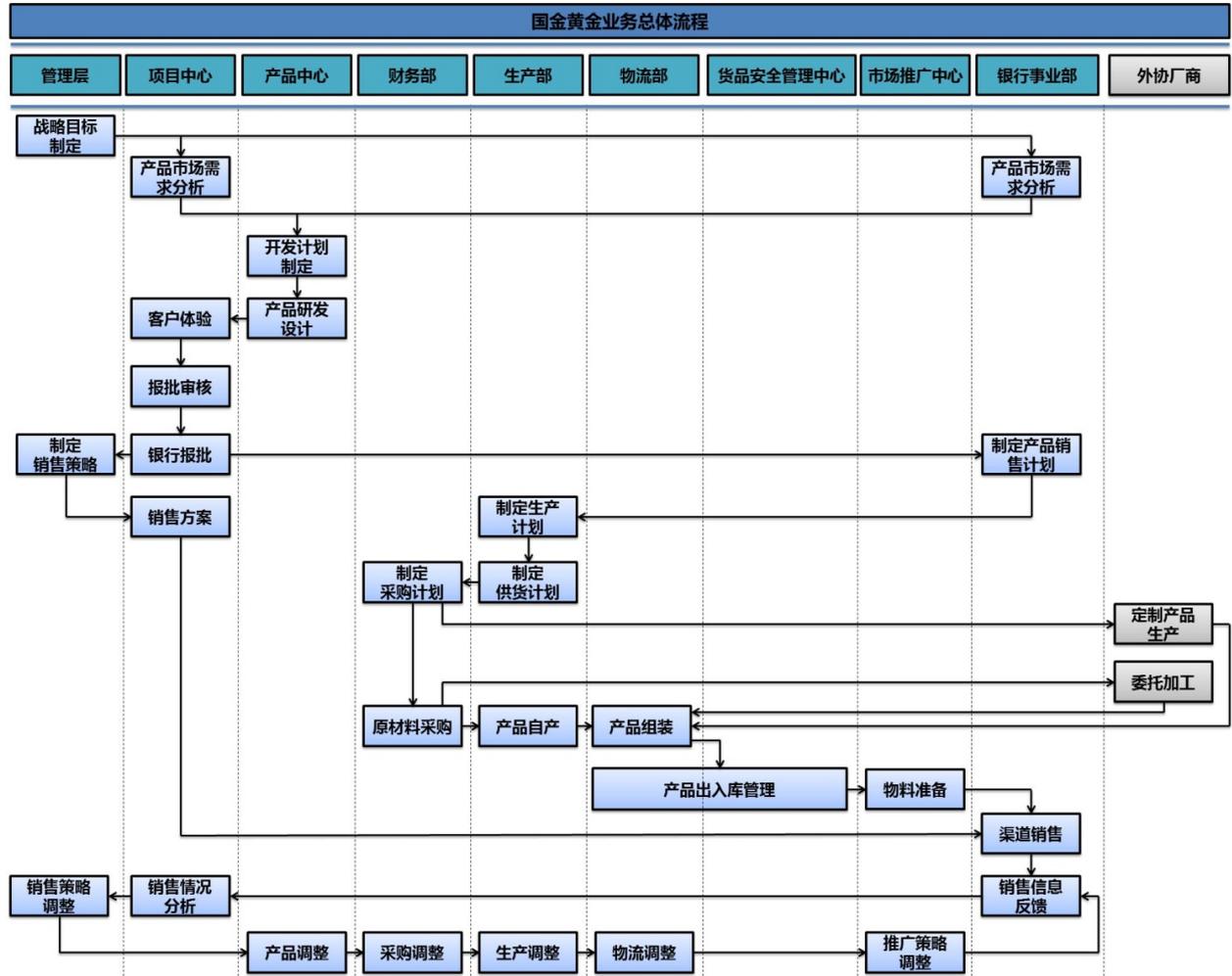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业务职能如下图所示：



注：蓝色部分职能为公司控制，灰色部分职能公司外包或委托第三方负责。

## 2、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灰色部分为公司外包环节。

###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贵金属金料、银料、封装评级币等外部产品、产品授权许可、产品辅料等。公司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主要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金料的直接下单采购；银料主要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合格供应商采购获得，部分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进行采购；封装评级币是由公司将购买的熊猫金银币交评级机构进行评级；产品授权主要从文化资源类机构取得；产品辅料均向经公司评选合格的供应商采购

#### 1、贵金属金料采购

公司贵金属金料的采购主要分为四种模式：①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即公司

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平台采购金料；②黄金租赁，即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租赁黄金并支付一定手续费用，在租期届满时向银行交付同重量同货物属性的标准黄金；③借金，即公司向第三方企业买入金料，买入时价格不确定，后续结算时由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根据结算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确定买入价格；④其他方式，包括向银行以及企业直接采购金料。报告期内，公司金料采购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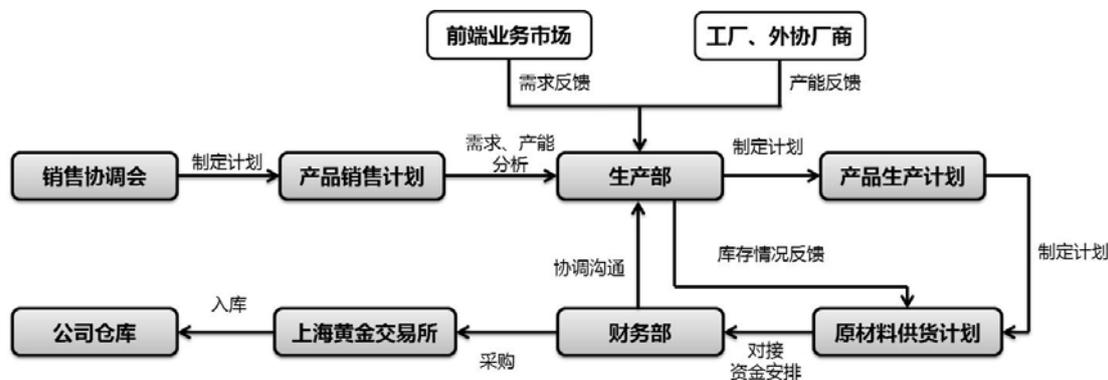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采购渠道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额	占比 (%)	采购额	占比 (%)	采购额	占比 (%)	采购额	占比 (%)
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	25,532.02	46.17	46,630.24	36.09	51,675.59	36.19	113,450.10	79.30
黄金租赁	29,751.92	53.80	32,518.59	25.17	46,757.88	32.74	28,897.11	20.20
借金	-	-	46,341.69	35.86	32,648.29	22.86	-	-
其他方式	14.87	0.03	3,725.94	2.88	11,725.74	8.21	720.90	0.50
合计	55,298.82	100.00	129,216.47	100.00	142,807.50	100.00	143,068.10	100.00

注：上述采购额为公司黄金采购交易总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1) 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

上海黄金交易所为公司黄金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金料的直接下单采购。公司生产部根据产品整体销售计划，在汇总分析自有以及外部产能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制定产品生产以及原料供应安排，财务部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施采购。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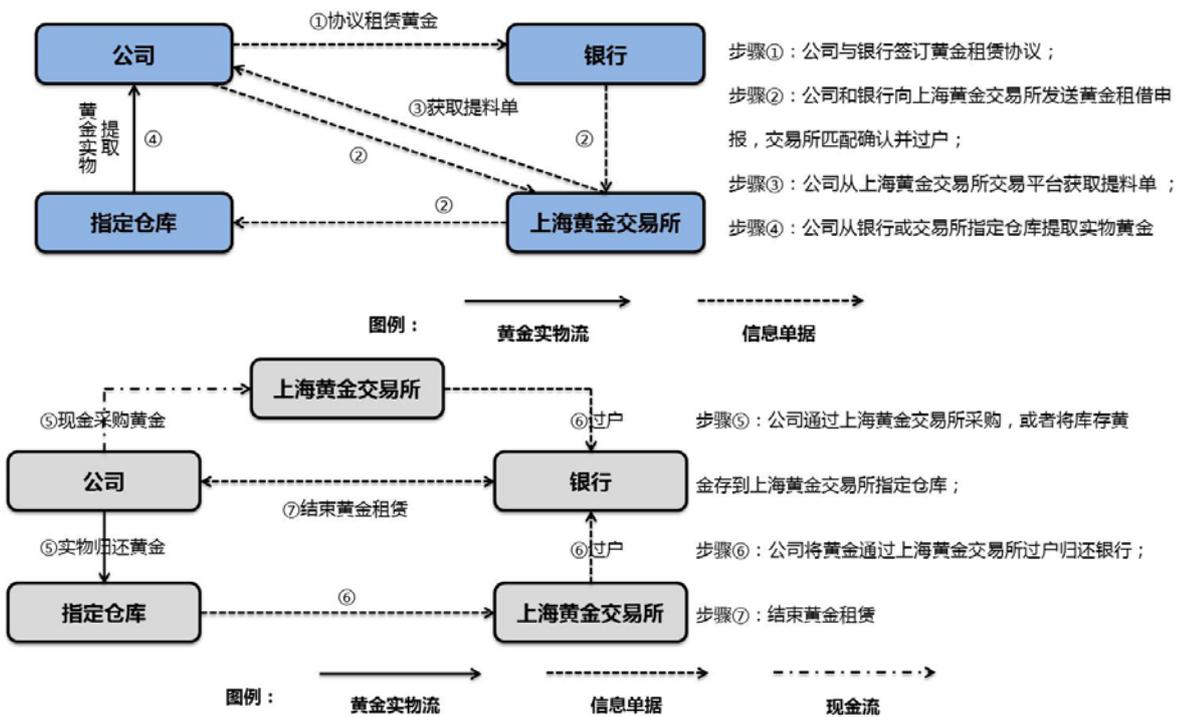
除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外，公司同时根据与银行的业务合作情况，向其

采购金料用于产品生产。

**(2) 黄金租赁**

公司在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成本以及实际业务开展需求、资金周转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租赁一定数量黄金用于组织生产，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黄金租赁手续费，以此作为对公司金料采购的一种辅助手段。具体操作模式为在签订黄金租赁协议后，银行将其出借的实物黄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划转给公司。租期届满后，公司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置、或以库存同重量同货物属性的标准黄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系统划转归还银行。

公司黄金租赁租借主要步骤及流程：



公司在有效运用黄金租赁获取原材料的同时，严格控制黄金租赁的带来的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了黄金租赁业务的管理以及风险评价体系，通过黄金租赁方式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和资金需求，对公司迅速占领市场、开拓营销渠道起到了积极作用，并未因黄金租赁的业务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使经营更为稳健，2016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黄金租赁管理制度》，以制度化的方式明文对黄金租赁的审批权限、风险管理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 A、审批权限

黄金租赁业务年度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方可进行，超过年度计划总额的黄金租赁业务由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委员会审批。黄金租赁业务的单次租赁本金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70%或者年度计划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净资产100%的，需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B、风险管理

公司针对黄金租赁的业务风险，建立了相应的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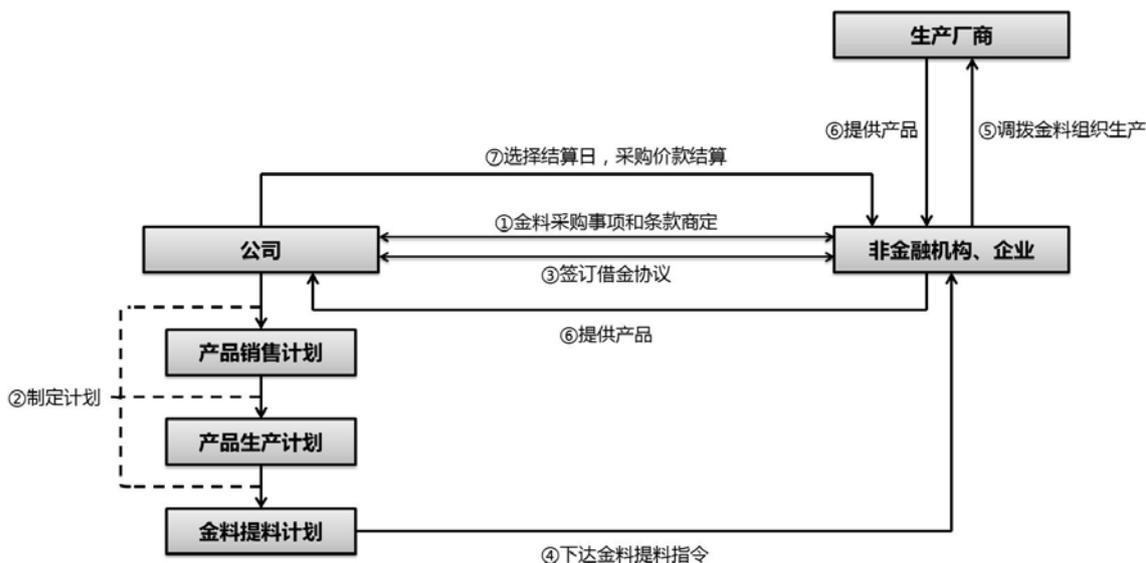
序号	制度
1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风险管理员应立即报告财务部负责人和黄金租赁委员会
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管理员应立即向财务部负责人和黄金租赁委员会报告： ①黄金租赁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②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③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3	当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年度内累计亏损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且超过10,000万元时，黄金租赁委员会应在当日报告董事会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控制黄金租赁带来的业务风险，通过制定《黄金租赁管理制度》对黄金租赁的审批权限、风险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黄金租赁的控制，截止目前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对于黄金租赁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黄金租赁方式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和资金需求，对公司迅速占领市场、开拓营销渠道起到了积极作用，并未因黄金租赁的业务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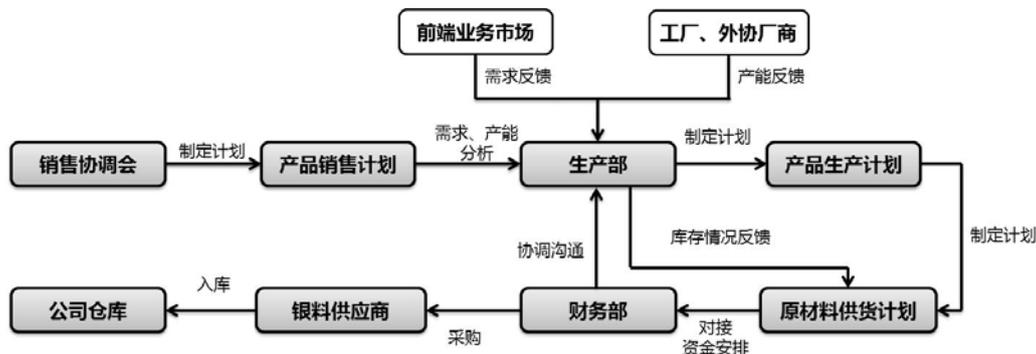
公司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企业购买金料，并就借金业务涉及的主要事项和条款，如金料的定价方式以及加工生产等内容进行商定；公司购置金料时购买价格不确定且不向出售方支付采购款项，金料购置后根据产品的销售以及生产计划制订明确的金料提料计划，委托金料出售方作为外协生产厂商共同组织产品的生

产，通过向出售方下达金料提料指令，由其将借入的金料直接调配给经双方认可的生产厂商进行产品的生产加工；公司后续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选择采购价款结算日，根据结算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确定金料买入价格并进行采购价款的结算。产品的加工费由公司与金料出售方直接进行结算。基本流程如下：



## 2、贵金属银料采购

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银料供应商范围内评估筛选合作供应商，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每批次银料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公司财务部根据生产计划统一进行银料的采购。除银料采购对象为专业银料供应商外，其他主要流程要素与金料采购基本相同。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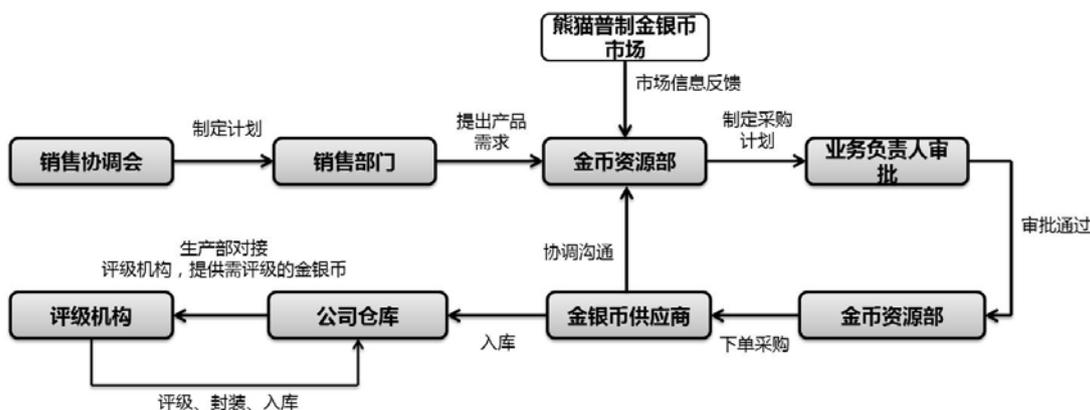
## 3、封装评级币等外部产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的“封装评级币”以及“和平

尊”的产品主体为直接向第三方采购的产品，公司经适当组合、包装或委托第三方评级公司评级后，依托公司营销推广能力通过各银行渠道进行销售。具体的采购模式和流程如下：

(1) 封装评级币产品采购

公司“封装评级币”产品先通过向中国金币总公司下属子公司或指定经销商采购熊猫金银币，再委托评级公司NGC、PCGS对熊猫金银币进行评级封装并支付相应的评级封装费用后形成，公司以评级封装后的熊猫金银币向各银行渠道进行报批后组织销售。



(2) 和平尊产品采购

公司“和平尊”产品主体为景泰蓝，2015年12月公司与工美集团技术中心签订《和平尊独家授权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工美集团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和平尊”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参与“和平尊”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公司向其直接采购成品后，再配置相关的金牌、包装、辅料，在各银行渠道报批后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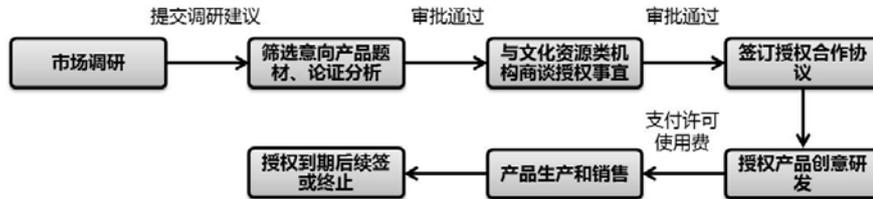
4、产品授权采购

为了充分利用文化资源类机构专有的名称、图案、会徽、吉祥物及其衍生品等特有题材或知识产权，公司向其采购特有题材或知识产权并支付许可使用费，设计生产出具有独特含义或形象的产品，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与文化资源类机构自主商务谈判并签署协议取得产品授权，按照许可方式的不同，分为一般授权许可和独家授权许可，授权期限一般在1年以上，许可费用按照授权产品的生产量或销售量予以计算，通常采用预付方式。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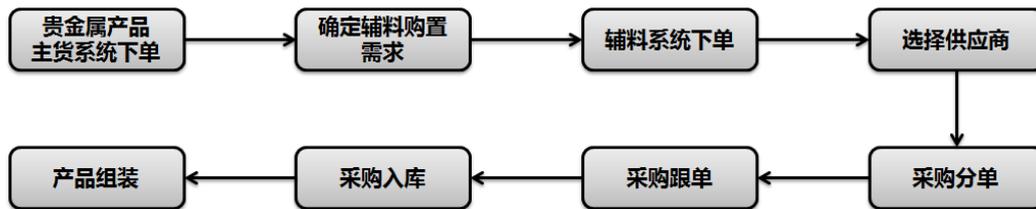
前，公司获得的排他类授权产品主要有故宫类产品、火猴迎新、金鸡贺岁，其他产品为一般类授权许可。

公司与文化资源类机构进行授权合作的流程主要如下：



### 5、产品辅料采购模式和流程

公司采购的辅料主要为产品的包装、证书、配件等，主要向辅料合作生产厂商进行采购。基本流程如下：



#### （四）生产模式

公司成立之初受资金规模限制，将资源主要集中在创意研发以及市场营销推广等核心业务环节，产品的生产一般委托具备相应生产能力且生产工艺质量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负责。2012 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黄金谷逐步打造自有产能，构建了产品自产与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过对自有和外部产能的统筹协调，优化并提升公司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分为压制、浇铸、硬金以及薄片四种工艺。其中，压制、浇铸以及薄片工艺产品公司当自有产能不足时部分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硬金工艺产品主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

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产品订单和库存情况，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原则组织生产。公司结合整体市场营销推广计划制定相对应的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组织生产，并对产品通过自产或外协生产

进行灵活分配。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及外协生产模式中金料以及银料加工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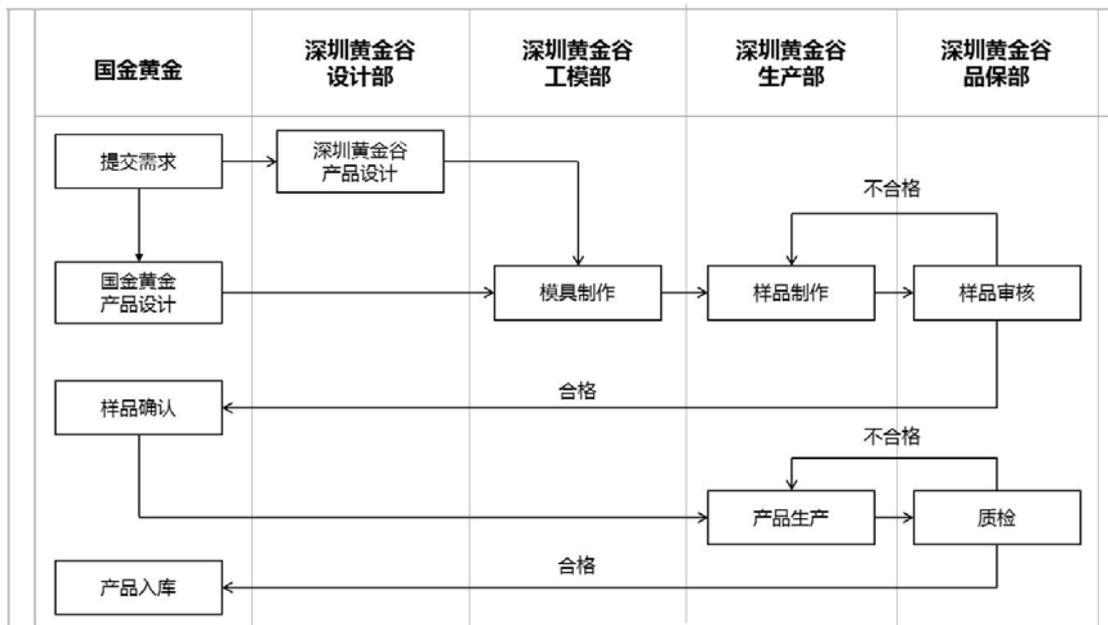
单位：千克

	生产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工量	占比(%)	加工量	占比(%)	加工量	占比(%)	加工量	占比(%)
金料	自产	767.43	26.93	1,287.88	23.13	156.95	2.96	1,376.89	21.33
	外协生产	2,082.59	73.07	4,280.35	76.87	5,136.97	97.04	5,078.69	78.07
	合计	2,850.02	100.00	5,568.23	100.00	5,293.93	100.00	6,455.58	100.00
银料	自产	3,576.15	55.46	3,547.90	18.49	7,018.61	70.84	11,828.69	55.00
	外协生产	2,872.30	44.54	15,643.96	81.51	2,888.41	29.16	9,678.80	45.00
	合计	6,448.46	100.00	19,191.86	100.00	9,907.02	100.00	21,507.49	100.00

近年来，公司产品因优良的工艺品质、独特的文化创意以及理念创新性，市场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公司拟实施的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将进一步扩大产品自主生产能力进而实现对外部产能的替换，并逐步将募投项目基地打造成以产品研发制造功能为核心，集产品陈列和推广以及黄金生态文化展示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

### 1、产品自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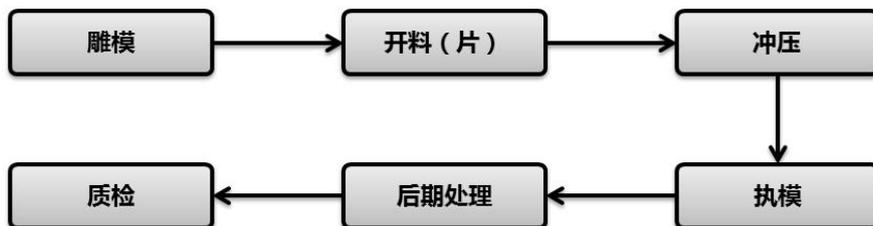
在自有产能和生产工艺可满足产品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通过子公司深圳黄金谷组织产品生产。深圳黄金谷根据产品创意设计需求协助开展产品的模具开发和打样试制工作，在样品工艺质量满足要求后由深圳黄金谷进行批量生产，产成品在质检合格后交付公司入库存储。公司产品自产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自产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压制类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生产工艺流程**

贵金属金银料（片）依据设计需要，经过开料、制作胚饼以及钢模冲压形成的产品为压制类贵金属文化艺术品，主要应用在公司器皿以及金砖、金条、金章类产品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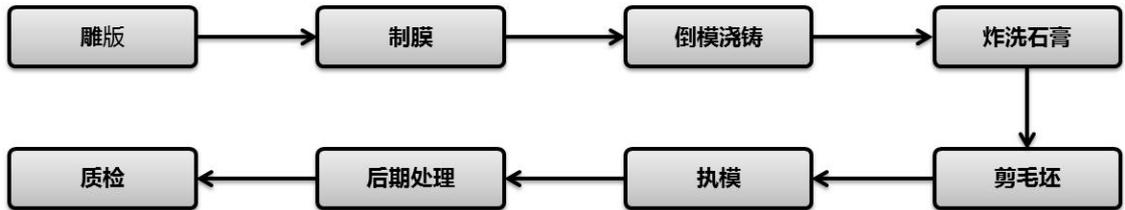
压制类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生产工艺具体工序环节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工序说明
1	雕模	在精雕机上把钢材或其他金属材质的原料雕刻制成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具，并经过退火等工序进行加工
2	开料（片）	将成块的金银料通过锻压、捶打、切割等手段制作成冲压前所用的胚饼
3	冲压	将产品模具安装在压机上并在固定位置放置胚饼，根据产品厚度和纹饰要求选择相应吨位的压机进行冲压制作
4	执模	将冲压完成的半成品进行合焊（即通过焊接将半成品组合成完整的产品形态），修磨披锋（即通过打磨等工序对表面进行修整）
5	后期处理	根据产品制作要求，通过喷砂、压光、激光等工序对表面细节进行调整处理

6	质检	对成品的成色、重量、花纹、后期处理效果、印记排列、对称性、外观整体等进行检验，按要求进行强度测试抽检
---	----	----------------------------------------------------

**(2) 浇铸类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生产工艺流程**

经过石膏失蜡造型，用真空离心浇铸机迅速将高温液态金银料注入经过预热的石膏模型内，即得浇铸类贵金属文化艺术品，主要应用在公司摆件以及佛像类产品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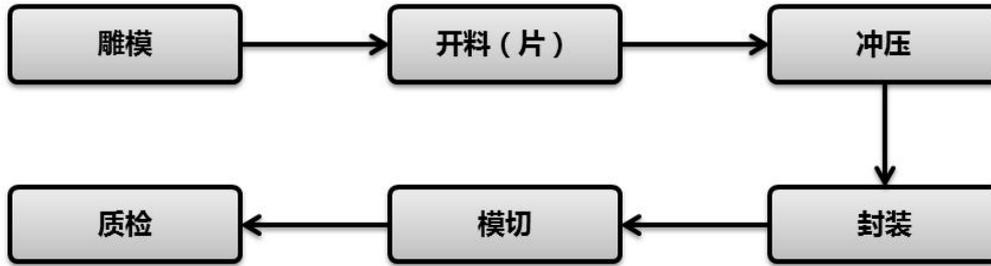


浇铸类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生产工艺具体工序环节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工序说明
1	雕版	人工或者电脑根据设计图直接塑造蜡版，泥版，树脂版等
2	制膜	采取塞、缠、补的方式将母版上的空隙位、凹位等用生胶填满。用压模机压紧填满生胶的模框；将压模好的胶模割开，取出首版，制成胶膜
3	倒模浇铸	通过种蜡树、灌石膏、除蜡、熔金浇铸等工序制作出产品的半成品
4	炸洗石膏	将烘焙后的石膏钢盅放入冷水中使其脱落，用高压水枪冲洗
5	剪毛坯	即对毛坯进行初步加工修理，将浇铸出来的半成品从胚体主干上剪下来
6	执模	修胚工艺就是利用锉、刀、锣机、钻床等工具通过挫、刮、铲、挑、钻、磨等方式对毛坯进行修理平整
7	后期处理	根据产品制作要求，通过喷砂、压光、激光等工序对表面细节进行调整处理
8	质检	对成品的成色、重量、花纹、后期处理效果、印记排列、对称性、外观整体等进行检验，按要求进行强度测试抽检

**(3) 薄片类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生产工艺流程**

贵金属金银料（片）依据设计需要，经过开料、制作胚饼以及钢模冲压，最后经过封装而形成的薄片类贵金属文化艺术品，主要应用在公司卡钞类产品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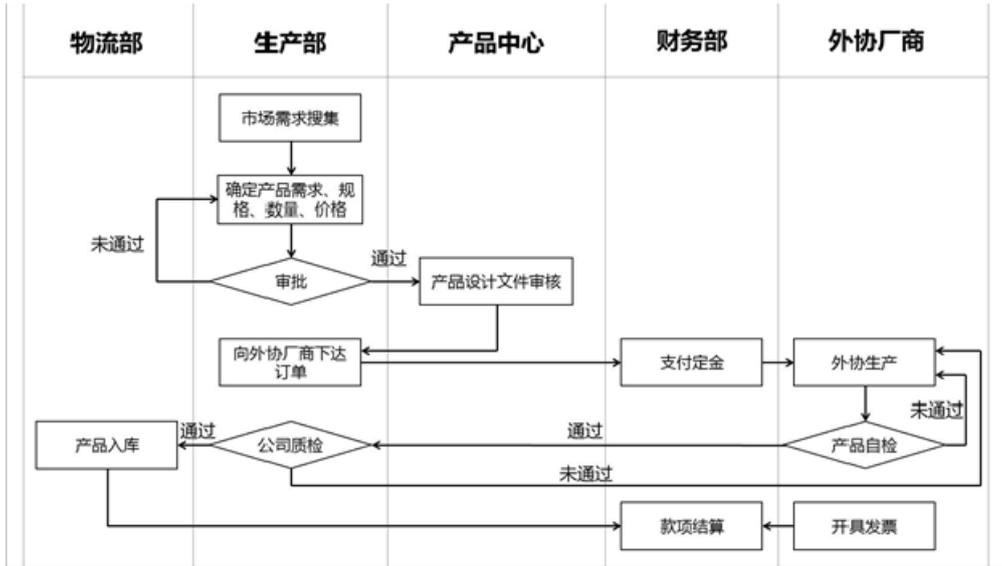


薄片类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生产工艺具体工序环节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工序说明
1	雕模	在精雕机上把钢材或其他金属材质的原料雕刻制成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具，并经过退火等工序进行加工
2	开料(片)	将成块的金银料通过锻压、捶打、切割等手段制作成冲压前所用的胚饼（薄片）
3	冲压	将产品模具安装在压机上并在固定位置放置胚饼，根据产品厚度和纹饰要求选择相应吨位的压机进行冲压制作
4	封装	将冲压完成的薄片半成品进行简单的清洁，并插入印刷好的内层带胶的PE材料，经过热塑处理，冷塑覆膜处理
5	模切	根据产品制作要求，制作塑封切边刀模，并将塑封好的产品进行对位切边
6	质检	对成品重量、花纹、塑封、平整度、压印效果、外观整体等进行检验

## 2、外协生产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产品的市场需求在传统节假日如春节前一般较大，同时因为公司部分产品采用项目制营销的方式进行推广销售，需将生产资源在短期内集中于某款产品的批量制造环节。因此公司在自有产能饱和时将部分或全部产品以外协的形式委托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厂商，由其根据公司产品创意设计、生产工艺以及质量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参与到外协厂商打样制模、样品试制、批量生产以及成品质检各业务环节，全程监督其生产加工过程，以保证生产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公司外协生产模式流程图如下：



**(1) 产品外协厂商加工环节**

外协生产厂商按照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以及质量要求，负责公司外协生产产品从原材料至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序，不存在由外协生产厂商单独负责产品生产某一环节的情形。

**(2) 外协厂商选择**

公司一般选择规模大、口碑好且具有较强生产能力的贵金属加工企业作为备选，由公司生产部负责对备选厂商的资信背景、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质量和加工服务能力等核心业务指标进行评估，并结合其生产线工期与公司生产计划、样品试制工艺质量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的契合程度，以及加工成本等因素综合分析评定，最终选择合作外协厂商。公司与建立合作关系的外协厂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巩固双方业务合作关系。

**(3) 外协生产模式分类和原材料来源情况**

**①外协生产模式分类**

公司外协生产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种为包工不包料外协生产模式，即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并指定外协厂商进行特定产品的生产制造；另一种为包工包料外协生产模式，即外协厂商代为采购原材料，并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组织特定产品的生产。以上两种外协生产模式，除生产所需原材料供给方式不同外，其余生产业务流程和管控措施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及资金周转计划后，选择相应的外协生产模式。

## ②不同外协生产模式加工费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两种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金制品以及银制品外协加工量以及加工费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包工包料	包工不包料	包工包料	包工不包料	包工包料	包工不包料	包工包料	包工不包料
金制品外协加工量（千克）	-	2,082.59	100.00	4,180.35	2,917.81	2,219.16	4,091.12	987.57
金制品外协加工费	-	4,040.73	653.80	9,077.09	7,714.49	4,865.27	7,694.17	1,598.44
银制品外协加工量（千克）	919.46	1,952.85	8,659.29	6,984.68	1,335.53	1,552.89	3,628.36	6,050.44
银制品外协加工费	409.24	920.78	7,346.36	5,355.93	406.79	338.34	1,062.86	1,114.26
<b>外协加工金额合计</b>	<b>409.24</b>	<b>4,961.51</b>	<b>8,000.16</b>	<b>14,433.02</b>	<b>8,121.28</b>	<b>5,203.61</b>	<b>8,757.03</b>	<b>2,712.70</b>

报告期内各期两种外协生产模式下加工费金额及占当期加工费总金额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费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工包料	409.24	7.62	8,000.16	35.66	8,121.28	60.95	8,757.03	76.35
包工不包料	4,961.51	92.38	14,433.02	64.34	5,203.61	39.05	2,712.70	23.65
合计	5,370.75	100.00	22,433.18	100.00	13,324.89	100.00	11,469.73	100.00

报告期内包工包料加工费占比逐渐降低、包工不包料方式占比逐渐提高，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以及借金业务大幅增加，相应外协生产厂商垫料减少所致。

## ③不同外协生产模式原材料采购情况

## A、不同外协生产模式原材料采购来源及定价

公司外协厂商生产所需原材料由公司提供，或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向指定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包工不包料外协生产模式中，外协厂商生产所需

金料由公司直接提供，银料则由银料供应商在收到公司支付的采购款项后直接发送至指定的外协厂商。包工包料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通常预付外协厂商一定比例款项，外协厂商均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金料采购，并按照其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购买价与公司进行结算；关于银料，外协厂商则通常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银料供应商采购，实际采购时外协厂商与银料供应商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白银盘面价进行点价，并按实际点价金额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故包工包料生产模式下，外协厂商代采购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溢价。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包工包料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8,757.03 万元、8,121.28 万元、8,000.16 万元以及 409.24 万元，所对应的外协厂商原材料代采购金额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制品外协加工费（a1）	-	653.80	7,714.49	7,694.17
金料代采购金额（b1）	-	2,401.71	59,054.49	86,339.03
银制品外协加工费（a2）	409.24	7,346.36	406.79	1,062.86
银料代采购金额（b1）	322.97	3,027.63	455.41	1,191.97
外协加工费合计(a1+a2)	409.24	8,000.16	8,121.28	8,757.03
原材料代采购金额合计(b1+b2)	322.97	5,429.34	59,509.91	87,531.00
外协加工金额合计(a1+a2+b1+b2)	732.21	13,429.50	67,631.19	96,288.03

#### B、包工包料外协生产原材料代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包工包料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生产所需的金料均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生产所需的银料则通常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银料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主要银料供应商为广东金业贵金属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以及广东金业贵金属有限公司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

#### （4）外协加工费用定价情况

公司与外协厂商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针对每批次产品的外协加工费用进行商谈，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产品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经由双方协商确定每批次产品的生产加工费用。对于包工不包料外协生产模式，外协加工费一般由外协厂商设备使用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合理利润构成。对于包工包料外协生产模式，采购成本由委托外协厂商外协加工费用，以及外协厂商代采购原材

料成本两部分共同组成。通常每批次产品生产量越大、产品生产频率越高、与外协厂商合作时间越长，公司议价能力越强，单位产品外协生产成本也会略有降低。

公司产品外协加工费定价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步骤	工作内容
1	加工单报价	外协厂商对订单产品生产加工价格提出报价，并按照生产步骤列示各生产环节对应报价
2	产品研发推广中心核实	产品研发推广中心根据外协厂商提供的工艺流程说明，核对并确认其产品生产工艺步骤以及生产流程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3	生产部价格商谈	生产部对各生产环节对应生产成本进行商谈，初步确定外协加工费用
4	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总经理对外协生产价格进行审批核准
5	财务部备案	财务部对公司领导最终审批确认的外协生产价格进行记录备案

### （5）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1	乾坤金银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马楚雄	中金联合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0%、内蒙古乾坤金银精炼股份有限公司 25%、深圳前海中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5%、深圳市金玲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深圳前海中恒亚太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
2	中国黄金珠宝	北京市东城区	陈雄伟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
3	金宝盈珠宝	深圳市龙岗区	陈婵珍	马楚雄 52%、胡海鸥 35%、许楚瀚 10%、胡燕珊 3%
4	积韵文化	上海市宝山区	段世平	陈影 60%、孔令国 10%、段世平 10%、王志海 10%、赵荣飞 10%
5	工美国金	北京市朝阳区	陆华	工美集团 50%、国金黄金 45%、国金文化 5%
6	宝泉钱币	北京市顺义区	蒋明辉	谢德恒 23.95%、刘凤利 17.94%、刘凤英 10.98%、刘霜世 10.58%、蒋明辉 10.00%、刘凤霞 9.98%、谢德慎 9.98%、苏京卫 3.99%、孔艳华 1.00%、李玉茹 1.00%、朱亚 0.60%
7	深圳市宝泰鑫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蔡政亮	深圳市国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
8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黄万洲	黄万洲 40%、深圳翠绿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30%、黄键濠 21.81%、黄文婵 8.19%

注：工美国金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通过直接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工美国金 50% 股权。工美国金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除工美国金外，公司、公司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外协厂商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 （6）外协厂商产品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产品生产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1,469.72 万元、13,324.90 万元、22,433.18 万元以及 5,370.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产品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 A、2014 年度主要外协厂商产品加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宝盈珠宝	工美国金	深圳市宝泰鑫实业有限公司	积韵文化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制品加工量（千克）	3,954.65	524.54	320.68	38.78	119.28
金制品加工量占比（%）	73.45	9.74	5.96	0.72	2.22
金制品加工金额	7,473.52	742.94	679.14	42.48	99.87
金制品加工单价（元/克）	18.90	14.16	21.18	10.96	8.37
银制品加工量（千克）	684.06	6,529.27	-	2,039.54	425.93
银制品加工量占比（%）	6.68	63.73	-	19.91	4.16
银制品加工金额	234.06	1410.10	-	423.34	109.61
银制品加工单价（元/克）	3.42	2.77	-	2.08	2.57
加工金额合计	7,707.58	2,153.04	679.14	465.82	209.48
加工金额占当期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67.20	18.77	5.92	4.06	1.83

注：外协厂商产品加工金额不包括其加工所需原材料成本，仅为公司向其支付的加工费用。

##### B、2015 年度主要外协厂商产品加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宝盈珠宝	工美国金	积韵文化	宝泉钱币	中国黄金珠宝
金制品加工量（千克）	3,012.87	493.18	329.74	775.18	274.15
金制品加工量占比（%）	56.43	9.24	6.18	14.52	5.13
金制品加工金额	9,673.55	710.75	826.24	548.47	336.12
金制品加工单价（元/克）	32.11	14.41	25.06	7.08	12.26

银制品加工量（千克）	199.23	1,335.53	997.42	-	-
银制品加工量占比（%）	6.90	46.24	34.53	-	-
银制品加工金额	66.13	406.79	206.34	-	-
银制品加工单价（元/克）	3.32	3.05	2.07	-	-
加工金额合计	9,739.68	1,117.54	1,032.57	548.47	336.12
加工金额占当期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73.09	8.39	7.75	4.12	2.52

## C、2016 年度主要外协厂商产品加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乾坤金银	中国黄金珠宝	金宝盈珠宝	积韵文化	工美国金
金制品加工量（千克）	100.00	1,876.50	1,149.50	168.60	819.58
金制品加工量占比（%）	1.61	30.14	18.46	2.71	13.16
金制品加工金额	653.80	5,361.14	2,018.62	609.15	1,030.98
金制品加工单价（元/克）	65.38	28.57	17.56	36.13	12.58
银制品加工量（千克）	6,000.00	-	2,710.96	4,273.72	2,659.29
银制品加工量占比（%）	38.08	-	17.20	27.12	16.88
银制品加工金额	5,814.00	-	1,992.82	3,363.10	1,532.36
银制品加工单价（元/克）	9.69	-	7.35	7.87	5.76
加工金额合计	6,467.80	5,361.14	4,011.45	3,972.26	2,563.34
加工金额占当期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28.83	23.90	17.88	17.71	11.43

## D、2017 年 1-6 月主要外协厂商产品加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国黄金珠宝	工美国金	积韵文化	深圳市宝泰鑫实业有限公司	金宝盈珠宝
金制品加工量（千克）	1,016.62	568.46	18.68	325.54	9.67
金制品加工量占比（%）	48.82	27.30	0.90	15.63	0.46
金制品加工金额	2,257.15	849.17	52.99	648.35	10.70
金制品加工单价（元/克）	22.20	14.94	28.37	19.92	11.07
银制品加工量（千克）	-	919.68	1,490.96	-	462.09
银制品加工量占比（%）	-	32.02	51.91	-	16.09
银制品加工金额	-	409.24	674.59	-	246.23
银制品加工单价（元/克）	-	4.45	4.52	-	5.33
加工金额合计	2,257.15	1,258.41	727.58	648.35	256.94
加工金额占当期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42.03	23.43	13.55	12.07	4.78

## (7) 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程序以及外协方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具体安排

a、金料由公司或外协厂商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银料一般由公司或公

司指定的银料供应商提供。采购的原材料来源和质量可得到有效保证；

b、外协厂商在组织公司产品首次批量生产前，均需进行样品打样制模和产品小批量试制，当试制产品整体质量经公司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批量生产环节；

c、外协厂商根据公司产品定样文件和按照公司要求编制的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公司品保中心设有质量控制岗位，负责对外协生产过程进行巡查，监督生产过程是否存在异常，以及是否按照公司产品工艺及质量要求进行生产；

d、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外协厂商内部质量控制部门进行检验，内部检验合格后报送公司品保中心进行产品的全数检查，同时以抽检的形式报送国家检验部门进行查验。公司在产品均通过上述质检程序检验合格后方可确认收货入库。

根据公司与外协生产厂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外协生产厂商加工的产品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为质量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由外协生产厂商负责修复或退还，产品成色及产量不受质量保证期限约定制约，外协生产厂商终身负责。

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对接收的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按照流程进行质量检查，接受产品时发现的因外协厂商生产加工或运输环节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外协厂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公司一般采用换货的方式要求外协厂商更换问题产品，个别情况下要求进行退货。

外协厂商生产加工的产品由公司接收入库后视为合格，此后因运输环节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并向货物承运物流公司申请理赔。公司交付终端消费者的产品较少因为产品质量原因被消费者要求退换货，因终端消费者自身原因导致的产品磕碰、磨损、变形等由公司协助其进行维修，因产品自身品质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责任和损失，由公司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依据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阶段承担相应的责任。

#### **（8）公司外协生产的产品保密措施**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产品的创意研发能力，产品的核心价值源自于其所蕴含的创意理念以及文化底蕴，生产环节仅为将抽象化的概念根据设计图纸以及生产模具以实物形态展现的一种物理途径，产品的设计、研发等核心业务环节仍由公司掌握。在实际操作层面，公司一般有针对性的将某款产品委托具有业务合

作经验的厂商进行生产，同时不定期委派专门人员检查外协厂商生产情况，结合对市场同类产品销售情况的监控调查，有效降低产品抄袭模仿情形的出现。

在法律层面，公司一般将新研发的产品申请专利以保证其市场独占性，同时公司与外协厂商均签订商业保密协议，严格约定生产方的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许可不得将其获得的与公司产品生产有关的工艺图纸、模具等资料信息披露或出售给第三方，如产生违约责任，生产方需根据保密协议的约定全额赔偿公司损失。

在销售层面，银行销售渠道所具有的渠道封闭性降低了渠道外产品抄袭模仿对公司产品渠道内竞争力的影响。在外协商选择层面，公司制定了包括《供方评价与选择作业指导书》在内的评选制度，对外协厂商资信背景进行审慎核查，同时结合保密条款的约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产品抄袭模仿或产品工艺图纸泄密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生产厂商采取严格的产品保密措施，未发生外协生产环节产品泄密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对公司生产模式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计划于2019年正式投产运营，黄金类产品年产能预计在2020年达到7,500千克并在后续三年随运营效率的提升同步增长，届时公司自有产能将基本满足产品现有及潜在的市场供应需求，项目实施后将逐步实现对现有外部产能的替代，产品生产模式将发生一定变化。针对该生产模式的变化，公司提前做了大量准备，具体如下：

#### **（1）公司生产人员以及工艺技术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分为压制、浇铸、硬金以及薄片四种工艺。其中，压制、浇铸以及薄片工艺产品公司当自有产能不足时部分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硬金工艺产品主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采用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采用子公司深圳黄金谷已运用的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实现对外部外协产能的替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拟采

用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子公司深圳黄金谷已采用的工艺流程无明显差异，深圳黄金谷经过多年生产业务的开展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生产经验，可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的业务开展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运用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不确定性较低。

### **（2）产品生产设备准备情况**

该募投项目生产设备主要通过外购或使用子公司广东黄金谷已有设备取得。目前公司建立了集工艺师、数字建模师、3D打印操作师、三维扫描操作师、CNC编程师、CNC操作师等专业技术人才为一体的生产技术研发团队，通过对生产设备的优化改良实现产品批量化生产、成本控制以及产能效率提高，如在运用超薄金片技术进行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金片厚度，对采购的高精密压片机进行的升级改造等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公司拟投资19,282.00万元购置并引进先进的产品生产设备，如3D扫描仪、3D打印机、电脑雕刻笔、进口四轴、五轴精雕机，大型车、磨、铣机床，2,500吨大型油压机，激光焊接机等以满足募投项目的产能建设要求。募投项目生产过程总所运用的产品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公司已具备相关设备的使用经验并可根据产品实际生产经验对其进行优化调整，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的业务开展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产品生产设备的供应和使用不确定性较低。

### **（3）产品生产人员准备情况**

公司子公司深圳黄金谷通过多年生产业务的开展已拥有一批具备丰富生产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专业化生产人员需要；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实施地为国内黄金制品生产和批发的集散地，具备贵金属产品生产和经验的专业化生产人员较多，通过招聘可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生产人员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生产人员的准备不确定性较低。

### **（五）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银行渠道为核心，包括银行渠道销售、零售渠道销售以及电商渠道销售在内的多元化市场营销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渠道实现的销售收

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						
银行渠道	200,810.46	99.45	363,075.17	97.08	194,798.41	97.69	207,655.38	97.37
零售渠道	1,070.49	0.53	10,842.76	2.90	4,401.06	2.21	5,040.96	2.36
电商渠道	39.82	0.02	89.77	0.02	211.75	0.11	557.04	0.2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201,920.77</b>	<b>100.00</b>	<b>374,007.69</b>	<b>100.00</b>	<b>199,411.22</b>	<b>100.00</b>	<b>213,253.38</b>	<b>100.00</b>

## 1、银行渠道销售

### （1）银行渠道销售模式

银行是公司向市场传导产品理念价值、宣扬企业品牌形象的主要平台，为公司挖掘潜在客户资源、对接市场业务需求、实现产品推广销售的核心渠道。

公司银行渠道销售运营管理、产品定价、营销模式以及具体的日常销售方式如下：

#### ①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围绕银行渠道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建立了市场嗅觉敏锐、具有高度执行力的营销服务团队，构建了以区域化和条线化管理为原则、以团队制营运模式为框架的成熟运营管理体系。

#### ②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通过银行渠道为客户提供具有高附加值，集文化、实用、传承、收藏和情怀理念等品位价值为一体的贵金属产品购置服务体验。产品定价不依赖于单一可量化的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要素，更多的从产品创意创新特性、品质品位、文化传承、实用收藏和情感体验等非可量化因素角度出发，结合公司产品市场定位，考虑产品生产成本等因素评估确定。公司产品正式上市推广后，销售价格基本不随实时金银价格、市场销售以及竞争情况进行浮动调整。

#### ③产品营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银行销售渠道打造了产品常规营销与项目制营销相结合

的营销模式，产品营销能力与产品创意开发、设计生产能力共同构成公司产品在银行销售渠道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因特有的题材和文化创意属性、独特的实用及生活化特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推广性。公司对于大部分产品，采用常规营销的模式，在对合作银行贵金属零售渠道竞争状况和客户品位喜好充分分析的基础上，由公司市场人员对银行人员进行培训、方案策划，以支持银行采用日常销售或者活动开展销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长期推广。公司始终秉持“极致单品”的产品营销推广理念，通过对产品细节的不断刻画和销售策略的创新调整，保持相关产品在银行销售渠道的市场活力和竞争力。

对于具有鲜明题材立意的产品，或当产品题材理念迎合市场整体需求导向时，公司采用项目制营销的方式，将某款产品的市场销售作为公司短期内业务开展的重心，通过将主要业务资源围绕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市场营销环节进行有机集成，在制定的推广期限内采用多种营销方式在银行渠道进行相关产品的密集推广，从而在短期内实现相关产品的集中快速销售。

#### ④日常销售方式

公司在银行渠道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具体分为以下三种日常销售方式：

a、入库销售：指公司向银行省级或地市级分行，根据其整体销售计划进行产品的统一铺货，银行接收产品并存入金库，同时将产品信息录入系统，后续在其系统内根据各网点业务需求进行产品资源的统一调配和销售；

b、现货销售：银行通过组织展会和沙龙等宣传活动现场实现产品销售；

c、产品预售：即客户通过银行网点预订并支付产品购置款项后，由公司后续在约定的供货期内进行产品供货。

#### （2）银行渠道销售具体种类

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模式按照直接开展业务合作对象的不同，可分为直接对银行销售及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银行渠道销售模式按照产品结算方式的不同，可划分为手续费式代销以及买断式代销；银行渠道销售模式按照所销售产品类型不同，可划分为定制产品以及非定制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①直接对银行销售以及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

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模式根据直接开展业务合作对象的不同，可进一步分为直接对银行销售以及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其中直接对银行销售，即银行直接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代销公司产品；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即公司与工美集团进行直接业务合作，由工美集团借助其拥有的银行渠道贵金属产品准入资格，协助公司产品向银行渠道进行推广销售。

上述两种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直接服务对象均为银行，并且销售发票的开具、销售产品的退换货均按照银行的要求执行。公司不与产品终端销售者直接进行交易且不掌握消费者信息，终端客户均为银行。

报告期内，直接对银行销售以及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对银行销售	199,357.07	99.28	357,385.12	98.43	158,370.88	81.30	139,247.56	67.06
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	1,453.39	0.72	5,690.05	1.57	36,427.53	18.70	68,407.81	32.94
<b>银行渠道销售收入合计</b>	<b>200,810.46</b>	<b>100.00</b>	<b>363,075.17</b>	<b>100.00</b>	<b>194,798.41</b>	<b>100.00</b>	<b>207,655.37</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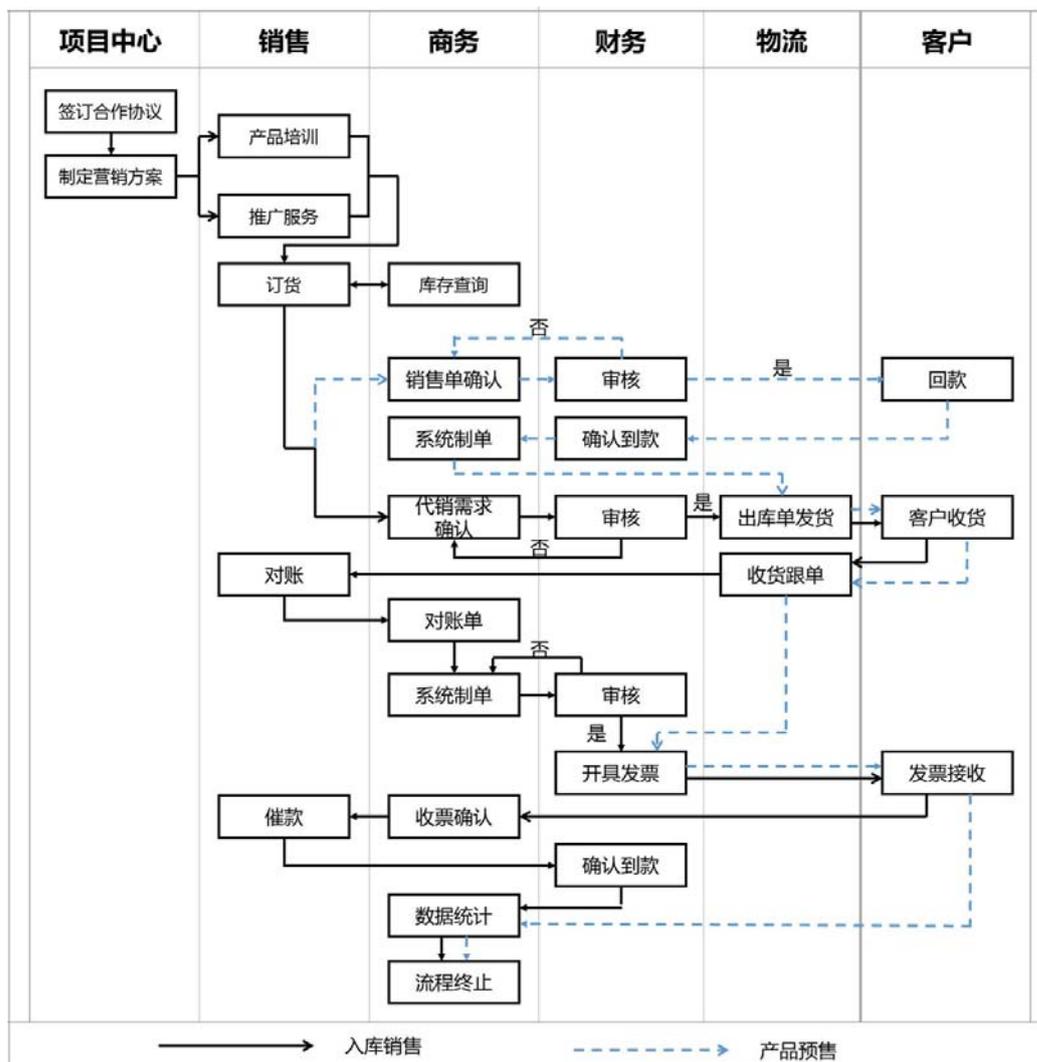
#### A、直接对银行销售

直接对银行销售是基于公司与银行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理念基础上开展的，将公司拥有的文化资源以及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营销服务支持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优势，与银行贵金属零售业态、营销渠道以及客户资源进行深度整合形成的业务合作模式。

直接对银行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商业银行总行直接签订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对诸如业务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等框架性条款进行约定，由银行以代销的方式向客户进行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在签订的框架协议基础上，由公司业务人员与分行、支行或网点进行具体业务的对接，协商确定主推产品以及营销推广方式，同时公司业务人员负责对银行贵金属零售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配套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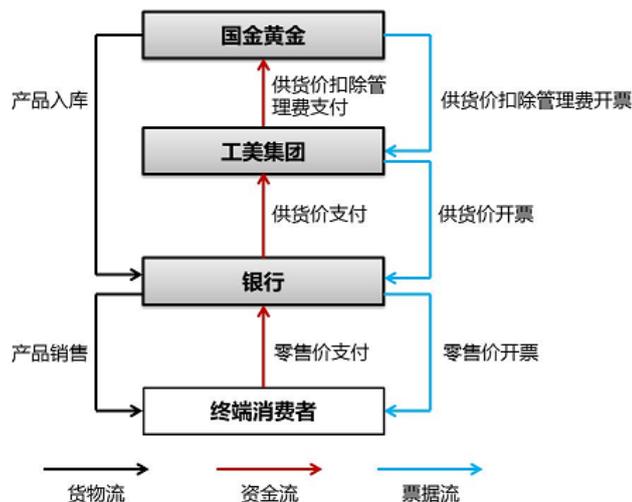
营销策划、产品推广、产品入库交接等服务。

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模式中直接对银行销售具体业务开展流程图如下：



### B、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

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是在银行渠道供应商准入制的大背景下，公司借助工美集团具有的供应商准入资格向银行渠道推广销售产品的一种业务开展方式，直接客户为工美集团，最终客户为工商银行。公司与工美集团签订《指定银行渠道业务合作协议》，由工商银行主要以代销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工商银行在产品实现销售后向客户收取产品销售款项并先与工美集团按照约定的供货价进行结算，工美集团将结算的销售款项扣除部分管理费后支付给公司，公司按照与工美集团结算的产品销售款项向工美集团直接开具发票，具体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2015年8月公司与工商银行以及工美集团签署《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产品代理销售合同》并成为工商银行代理销售的贵金属产品的准入供应商。公司自此之后可自行独立向工商银行进行新产品的报批，完成报批的新产品直接由工商银行代销并与公司直接进行销售款项的结算。

#### I、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产品销售去向

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产品最终销售去向为银行，由工美集团协助公司完成产品在工商银行的报批和销售，产品最终由工商银行以代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同直接对银行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产品最终销售去向为银行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 II、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业务产生原因

银行渠道贵金属产品零售业务具有行业内最高的产品准入体系，对渠道准入产品的内容价值和品质有着严格的评判标准，对供应商资信背景和产品质量均有较高要求。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为公司在报告期初产业链功能以及产品体系尚未健全的情况下，与具有银行准入资格的机构合作共同开发的一种业务模式，依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凭借合作机构银行准入资源快速打通公司产品在银行的销路。随着公司产品体系的健全以及与各银行间直接业务合作关系的建立，公司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已日趋降低。

#### III、合作机构的基本情况协议主要条款

工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
法定代表人	李节
注册资本	46,658.91万元

公司与工美集团于2013年6月1日就具体合作事项签订了《指定银行渠道业务合作协议》，并于2017年6月1日续签。公司与工美集团签订的《指定银行渠道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事项	工美集团同意在“指定银行渠道”就贵金属产品业务与国金黄金进行合作
双方责任和权利	<p>1、双方成立销售团队，以国金黄金为主，工美集团为辅，负责与“指定银行”沟通、销售等事项。国金黄金开发的产品经指定银行选定后，其产品收入按结算价向工美集团支付管理费。</p> <p>2、国金黄金为“指定银行”设计定制加工或者“指定银行”要求国金黄金设计定制加工的产品，经指定银行初步选定后，指定银行将定制加工收入汇入工美集团指定账号，工美集团收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余款及时转入国金黄金账号。</p>
协议期限	合作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止，合作期满后双方需重新签订或签订补充协议。如合作期满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且仍保持合作往来，在双方未签订新协议前均接受原协议约束。

#### IV、报告期内合作机构的新增及退出情况

公司除与合作机构工美集团于2013年6月1日首次签订并于2017年6月1日续签的《指定银行渠道业务合作协议》，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产品外，未与其他机构签订过相同或类似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工美集团就《指定银行渠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业务模式持续进行合作，不存在合作机构新增或退出的情形。

2015年8月公司与工商银行以及工美集团签署《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产品

代理销售合同》并成为工商银行代理销售的贵金属产品准入供应商，2015年9月起新产品均由公司自行独立向工商银行进行报批，完成报批的新产品直接由工商银行代销，新产品的申报和销售不再由工美集团协助完成。

公司成为工商银行代理销售的贵金属产品准入供应商后，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的老产品因由工美集团协助完成向工商银行报批手续，老产品的销售方式在公司成为工商银行代理销售产品准入供应商后未发生改变，公司通过工美集团对银行销售的老产品以及相应的业务模式仍然保留并延续。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工美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工美国金以开展贵金属产品的生产业务外，工美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② 手续费式代销以及买断式代销

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模式根据产品具体结算方式的不同，可进一步划分为手续费式代销以及买断式代销。手续费式代销，即公司与终端消费者或银行均以产品的零售价进行结算，再按照结算的产品零售价款项的一定比例向银行支付代销手续费。买断式代销，即银行在产品实现销售后向客户收取产品销售款项，再与公司按照扣除代销手续费的产品供货价进行销售款项的支付结算。

报告期内，手续费式代销以及买断式代销所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手续费式代销	133,280.71	66.37	205,625.50	56.63	71,641.84	36.78	68,813.54	33.14
买断式代销	67,529.75	33.63	157,449.67	43.37	123,156.57	63.22	138,841.83	66.86
银行渠道销售收入合计	200,810.46	100.00	363,075.17	100.00	194,798.41	100.00	207,655.37	100.00

### ③ 定制以及非定制产品销售

公司设立专职研发设计团队为银行提供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根据其贵金属零售业态特征以及业务发展需求设计并提供定制化产品样本，主动为银行创造新的产品市场需求，通过为银行提供个性化定制产品协助银行开发新的业务。

公司同时接受银行高净值客户的委托，根据其产品创意或外观设计需求，为

其提供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个性化定制业务是在客户提出定制需求后开展的，具有明确产品设计目标及生产计划的综合性业务。定制业务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创意设计能力及工艺质量的信任，是公司挖掘优质客户资源、彰显产品创意设计生产能力的重要手段。

报告期内，定制以及非定制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定制产品	197,817.84	98.51	358,959.05	98.87	190,847.66	97.97	196,840.93	94.79
定制产品	2,992.62	1.49	4,116.12	1.13	3,950.75	2.03	10,814.44	5.21
<b>银行渠道销售收入合计</b>	<b>200,810.46</b>	<b>100.00</b>	<b>363,075.17</b>	<b>100.00</b>	<b>194,798.41</b>	<b>100.00</b>	<b>207,655.37</b>	<b>100.00</b>

## 2、零售渠道销售

公司零售渠道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模式	具体分类	模式简介
零售渠道销售模式	联营店自主销售模式	商场和公司签订联营合同书并向公司提供销售专柜，由公司负责专柜的日常运营管理，并由商场统一负责专柜产品销售款项的收缴与发票开具工作。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商场缴纳一次性定额质保金，并以专柜每月实现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商场支付销售分成以及宣传促销费用。公司按月与商场进行对账核算后确认销售收入。
	菜市口百货商场柜台代销模式	菜市口百货通过其在北京地区 15 家自主运营的商场或店面以代销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产品的日常销售工作由菜市口百货业务人员负责，公司不参与产品的销售以及宣传推广，产生的与产品销售有关的推广费以及销售人员费用由菜市口百货直接承担。菜市口百货商场代销的公司产品以零售价与客户进行结算后，再以产品的供货价与公司进行结算。
	直接零售模式	客户通过公司直接进行产品的采购，在产品交付客户并收取货款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零售渠道销售，包括通过与工美集团合作设立的联营店自主销售、通过菜市口百货商场柜台代销、以及公司直接零售三种模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联营店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	联营店名	联营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	------	-----	----	----------------------

号	称			
1	工美王府井店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黄金商场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	75

公司与菜市口百货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菜市口百货通过其在北京地区 15 家自主营运的商场或店面以代销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发展资源集中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银行销售渠道，仅保留部分具有良好市场周边环境的零售店面作为对公司产品市场营销手段的一种补充，零售渠道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比例较低。

#### （1）零售渠道产品销售定价策略和产品特征

一般而言，除银行渠道专属产品，即协议明确限制只可通过特定银行渠道销售的产品外，其余银行渠道产品均可由公司选择性地在联营店同时进行销售，并且公司根据零售渠道业态特征以及消费者产品偏好为零售渠道打造设计专属化产品，以提升公司产品在零售渠道的市场竞争力。

为保证各渠道消费者消费利益，公司银行以及零售渠道采取相同的产品销售定价策略，一方面各渠道采用统一的产品市场定价标准，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零售渠道销售价格不随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进行调整。同时对于零售渠道专属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由公司联营部与财务部共同制定。

#### （2）零售渠道的运营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联营部对店面零售渠道以及与菜市口百货等合作零售业务进行统一管理，通过为零售渠道建立独立的管理以及产品研发职能团队，构建了在营销推广、产品定价、货品供应和人员培训环节具有较强独立运营能力的零售业务管理体系。

### 3、电商渠道销售

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模式	模式简介
电商渠道销售模式	公司在天猫以及京东等网络销售平台设有产品旗舰店，专门销售以“黄金谷”品牌为主的小件黄金珠宝首饰。公司在客户收取货品并验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并在与网络销售平台定期核对产品当期销售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销售价款的结算，销售平台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扣除销售费用后将剩余的销售款项返还公司。

电商平台网络销售为新时代互联科技发展背景下产生的全新营销模式，依托网络化营销推广平台打破了贵金属金银制品传统零售渠道的物理屏障，实现了企业与终端消费群体间产品价值和需求的实时交流互通。公司自 2013 年涉足相关业务领域，先后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上建立销售网店，通过网络渠道采用直销的方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模式，为对公司产品实体销售模式的一种有益补充，是公司构建多元化营销渠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电商平台网络销售业务的开展由产品研发推广中心直接负责对接，通过产品销售推广经验的积累以及对消费者产品需求的搜集分析，协助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对产品创意设计环节进行优化调整。

## （六）物流及仓储模式

### 1、公司物流及仓储模式

公司致力于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的产品物流配送体系，通过建立多层次产品仓储、物流配送管理架构，将仓储网点及物流渠道下沉至各业务区域市场以提高公司产品供应配送效率。公司分别以北京、深圳、上海为中心设立一级产品调度仓库（以下简称“总仓”），根据全国各销售区域产品供货需求由公司物流部统筹协调总仓至各省市区域二级产品调度仓库（以下简称“省仓”）产品配送工作。各省仓负责对接区域内各银行产品销售需求，由公司货品安全管理中心对省仓至银行产品配送进行统一调度。公司物流部以及货品安全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产成品从入库至出库间各环节工作，以及协调安排产品的物流配送。公司生产环节原材料、半成品的采购以及分配指令由公司生产部下达，并委托物流部履行相关原料的保管和分发职能。具体原材料以及产品运输工作主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公司与北京中工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先达物流、跨越速运、顺丰速运等具备贵金属货物承运能力的货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一套连接公司各级市场节点、覆盖全国销售网络的物流配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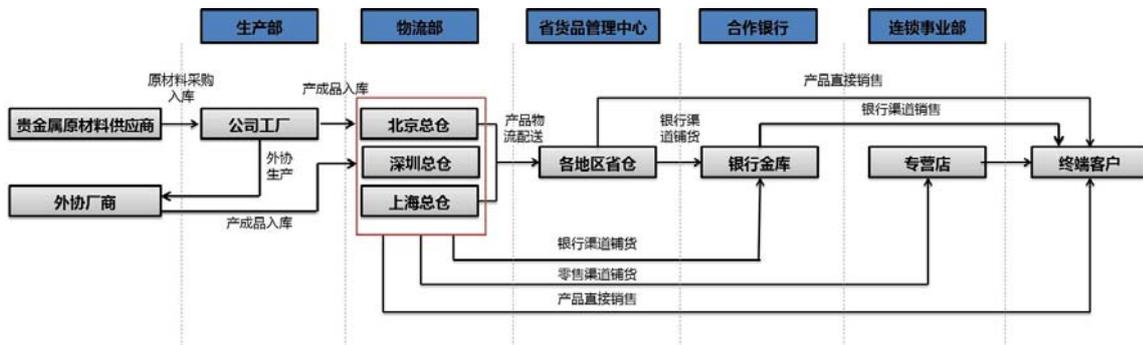
公司各物流环节及对应职能部门和所需履行主要职责情况如下表所示：

	物流环节前端	物流环节中端	物流环节后端	
	生产要素采购 产品生产	产品内部配送	总仓至省仓产 品物流运输	产品外部配送
职能部门	生产部	物流部	第三方物流公司	省货品管理中心
主要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贵金属原材料采购及管理</li> <li>● 贵金属实货的生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贵金属原材料接收和配送</li> <li>● 实货及包装辅料的接收、质检、入库、储存、分拣</li> <li>● 贵金属实货及包装辅料的组装，贵金属产品的发货复核、打包、配送</li> <li>● 贵金属产品由总仓至省仓物流运输保单投保，以及公司每日发出商品的综合投保</li> <li>● 公司范围内贵金属及辅料的退货质检、分仓处理、熔料处理。</li> <li>● 物流ERP系统操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产品自总仓至省仓的物流运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贵金属产品的接收、入库、储存</li> <li>● 贵金属产品向银行入库销售、铺货或带货展销的货品出入库管理</li> <li>● 贵金属产品由省仓至银行网点物流运输保单投保</li> </ul>
			第三方物流公司	第三方物流公司

注：蓝色部分为公司控制环节，灰色部分为公司外包环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包括北京、深圳以及上海总仓在内的，遍布全国 30 个省及直辖市 35 个产品配送仓库的仓储物流网络建设，逐步形成了以北京、深圳以及上海总仓作为公司产品内部调度中心，以各省仓作为销售区域内货品管理和产品配送管理平台，依托第三方物流进行产品配送的仓储物流体系。

### 2、公司产品运输流转流程



### 3、公司贵金属实物仓储及流转环节投保情况

为保证公司贵金属实物在仓储保管和流转运输环节的安全性，降低货品在仓储物流环节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损失，公司针对货品的仓储和流

通环节购买了货物运输保险以及财产综合险。报告期内，公司保险投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投保险种	货物运输保险	财产综合/一切险	合计
合同保险金额	160,727.97	6,320.00	167,047.97
实际列支保费	58.82	5.73	64.55
2015 年度			
投保险种	货物运输保险	财产综合/一切险	合计
合同保险金额	217,392.68	14,270.00	231,662.68
实际列支保费	78.49	20.97	99.46
2016 年度			
投保险种	货物运输保险	财产综合/一切险	合计
合同保险金额	172,030.61	111,238.00	283,268.61
实际列支保费	60.21	65.62	125.83
2017 年 1-6 月			
投保险种	货物运输保险	财产综合/一切险	合计
合同保险金额	150,842.99	158,300.00	309,142.99
实际列支保费	47.98	61.32	109.30

报告期内，公司对贵金属产品仓储及流转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投保了相应险种，建立了严格的仓储物流内部控制措施，运输及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的存货和产品损失的情形。

## 五、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包括自产、外协生产以及封装评级币等外部产品采购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制品	产量（千克）	3,497.91	7,933.08	5,293.93	6,455.58
	销量（千克）	2,474.20	5,192.44	4,308.65	4,597.44
	产销率	70.73%	65.45%	81.39%	71.22%
银制品	产量（千克）	18,711.19	41,393.42	9,907.02	21,507.49
	销量（千克）	11,120.00	30,784.91	8,364.83	14,934.92
	产销率	59.43%	74.37%	84.43%	69.44%

### （二）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金制品	159,635.43	79.05	269,819.62	72.14	186,549.09	93.55	191,547.23	89.82
银制品	16,064.81	7.96	95,959.65	25.66	12,846.03	6.44	21,700.00	10.18
其他	26,220.52	12.99	8,228.43	2.20	16.10	0.01	6.15	0.00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01,920.77</b>	<b>100.00</b>	<b>374,007.69</b>	<b>100.00</b>	<b>199,411.22</b>	<b>100.00</b>	<b>213,253.38</b>	<b>100.00</b>

## 2、按产品系列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传家系列	62,641.78	31.02	101,861.06	27.24	96,869.21	48.58	61,370.77	28.78
平安系列	22,343.00	11.07	44,994.80	12.03	24,969.68	12.52	51,950.93	24.36
婚庆系列	26,437.78	13.09	2,849.55	0.76	12,213.90	6.12	26,701.94	12.52
生肖系列	78,490.00	38.87	176,541.78	47.20	61,407.67	30.79	62,415.29	29.27
欢乐系列	9,015.59	4.47	43,644.39	11.67	-	-	-	-
定制系列	2,992.62	1.48	4,116.12	1.10	3,950.75	1.98	10,814.44	5.07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01,920.77</b>	<b>100.00</b>	<b>374,007.69</b>	<b>100.00</b>	<b>199,411.22</b>	<b>100.00</b>	<b>213,253.38</b>	<b>100.00</b>

## 3、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银行渠道	200,810.46	99.45	363,075.17	97.08	194,798.41	97.69	207,655.38	97.37
零售渠道	1,070.49	0.53	10,842.76	2.90	4,401.06	2.21	5,040.96	2.36
电商渠道	39.82	0.02	89.77	0.02	211.75	0.11	557.04	0.26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01,920.77</b>	<b>100.00</b>	<b>374,007.69</b>	<b>100.00</b>	<b>199,411.22</b>	<b>100.00</b>	<b>213,253.38</b>	<b>100.00</b>

## 4、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9,901.10	4.90	23,360.23	6.25	10,324.72	5.18	9,161.75	4.30

华北地区	28,823.94	14.27	71,682.29	19.17	46,331.22	23.23	58,438.51	27.40
华东地区	79,203.79	39.23	114,162.18	30.52	64,180.06	32.18	72,328.28	33.92
华南地区	25,661.62	12.71	52,131.82	13.94	28,649.72	14.37	27,681.81	12.98
华中地区	21,257.08	10.53	52,217.87	13.96	17,345.29	8.70	17,608.36	8.26
西北地区	15,473.68	7.66	25,579.48	6.84	14,198.04	7.12	13,390.56	6.28
西南地区	21,599.56	10.70	34,873.82	9.32	18,382.17	9.22	14,644.11	6.8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201,920.77</b>	<b>100.00</b>	<b>374,007.69</b>	<b>100.00</b>	<b>199,411.22</b>	<b>100.00</b>	<b>213,253.38</b>	<b>100.00</b>

###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金制文化艺术品为公司主要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金制文化艺术品销售均价分别为403.97元/克、427.95元/克、514.50元/克和645.20元/克。报告期内公司金制文化艺术品每克销售均价呈上升趋势，其中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每克销售均价上浮较为明显。主要是受报告期内推出的产品创意创新性不断提升影响，公司产品具有的题材、理念、文化以及收藏价值因创意创新性的提升得到升华，进而具备较高的市场定位和较强的渠道竞争力，导致了公司产品价格的上升。

### （四）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1、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工商银行	60,939.60	30.18%	否
2	农业银行	47,691.18	23.62%	否
3	建设银行	30,292.60	15.00%	否
4	中国银行	26,412.96	13.08%	否
5	交通银行	9,285.20	4.60%	否
合计		<b>174,621.54</b>	<b>86.48%</b>	-

#### 2、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工商银行	107,775.92	28.82%	否
2	中国银行	57,356.19	15.34%	否

3	建设银行	55,160.94	14.75%	否
4	农业银行	47,241.22	12.63%	否
5	招商银行	32,409.81	8.67%	否
合计		<b>299,944.07</b>	<b>80.20%</b>	-

### 3、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银行	44,563.69	22.35%	否
2	建设银行	37,398.93	18.75%	否
3	工美集团	36,427.53	18.27%	否
4	农业银行	24,712.52	12.39%	否
5	交通银行	19,608.89	9.83%	否
合计		<b>162,711.56</b>	<b>81.60%</b>	-

### 4、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工美集团	68,407.81	32.08%	否
2	建设银行	30,800.31	14.44%	否
3	中国银行	29,886.79	14.01%	否
4	交通银行	28,653.79	13.44%	否
5	农业银行	22,455.89	10.53%	否
合计		<b>180,204.58</b>	<b>84.50%</b>	-

## 六、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一）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料、银料等。2013 年 4 月以前公司金料主要委托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采购。2013 年 4 月，在公司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后，金料均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自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银料均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合格银料供应商采购。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包括经营场所的办公用电以及深圳黄金谷生产用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是与国内标准金料采购供应体系相适应的，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克

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料	232.53	216.28	205.06	211.97
银料	3.57	3.18	2.95	3.62

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上表中采购单价根据公司全年金料（银料）采购金额与采购总量测算得出。

黄金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黄金价格自 2011 年 9 月触顶以来呈现大幅下降趋势，2013 年中旬黄金价格逐步企稳并围绕一定价格区间小幅波动。2014 至 2016 年黄金原料市场整体行情趋于稳定，2016 年黄金价格有一定上涨；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99.99）现货交易价格为例，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收盘价（含税价格）分别为 240.59 元/克、222.86 元/克和 263.90 元/克和 273.10 元/克，不含税价格分别为 205.63 元/克、190.48 元/克、225.56 元/克、233.42 元/克。受黄金原料市场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黄金原材料采购价格呈小幅上升趋势，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波动与行业变动趋势相符。

##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主要原材料、加工费、辅料以及许可使用费占成本的比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 （四）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 1、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25,532.02	金料	19.91
2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20,383.28	金币	15.90
3	工美集团技术中心	5,475.17	和平尊	4.27
4	平安银行	5,119.16	黄金租赁	3.99
5	加拿大皇家造币厂	4,862.11	币类产品	3.79
合计		<b>61,371.74</b>	-	<b>47.86</b>

## 2、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黄金珠宝	77,127.80	金料、加工费	27.38
2	上海黄金交易所	46,630.24	金料	16.55
3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34,394.16	金币	12.21
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1,752.79	金料	7.72
5	乾坤金银	11,936.08	外协生产产品	4.24
	金宝盈珠宝	4,292.67		1.52
	金宝盈文化	3,410.68		1.21
合计		<b>199,544.42</b>	-	<b>70.84</b>

## 3、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51,675.59	金料	24.86
2	中国黄金珠宝	29,148.08	金料、加工费	14.02
3	宝泉钱币	19,597.42	外协生产产品、许可费、金料	9.43
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8,342.03	金料	8.82
5	中钞国鼎	17,777.88	外协生产产品、许可费	8.55
合计		<b>136,541.01</b>	-	<b>65.68</b>

## 4、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113,450.10	金料	45.15
2 <sup>注</sup>	金宝盈珠宝	51,664.82	外协生产产品	20.56
	金宝盈文化	7,978.86		3.18
3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14,951.08	外协生产产品	5.95
4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8,265.33	金料	3.29
5	中钞国鼎	7,910.53	外协生产产品、许可费	3.15
合计		<b>204,220.72</b>	-	<b>81.28</b>

注：乾坤金银、金宝盈珠宝和金宝盈文化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除供应商工美国金为公司参股公司，并由公司向其委派一名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任何关联关系。

##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97.70	517.01	86.50%
办公设备	1,844.97	1,034.18	56.05%
机器设备	2,033.10	907.03	44.61%
运输设备	1,036.78	402.09	38.78%
合计	<b>5,512.55</b>	<b>2,860.32</b>	<b>51.89%</b>

### （二）房屋及建筑物

####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黄金谷拥有房屋建筑物两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属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	厂房六 B8-101	深房地字第6000613401号	1,490.52	厂房	深圳黄金谷	购买取得	无
	厂房六 B8-201	深房地字第6000614700号	1,671.29		深圳黄金谷	购买取得	无

## 2、公司租赁的房产

### （1）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办公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办公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1	冯彦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县）新华西街58号万达广场B座26层2607-2620、2625、2626	1,225.58	2015.08.01-2018.07.31	办公	已取得
2			北京市通州区（县）新华西街58号万达广场B座20层2001-2026	2,050.81	2015.06.01-2018.05.31	办公	已取得
3			北京市通州区（县）新华西街58号万达广场B座26层2601-2606、2621-2624	821.63	2016.02.01-2019.01.31	办公	已取得
4	纳什空间创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苑商务区东区商业金融、居住项目用地1#商业办公楼27层2713	78.60	2017.09.12-2019.09.11	办公	已取得
5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苑商务区东区商业金融、居住项目用地1#商业办公楼27层2714	85.17	2017.09.12-2019.09.11	办公	已取得
6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3号楼27层2716	76.68	2017.06.12-2019.09.11	办公	已取得

7	陈永辉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苑商务区东区商业金融、居住项目用地1#商业办公楼 29 层 2901 至 2926	2,036.21	2017.09.01-2022.08.31	办公	已取得
8	刘鑫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2 号楼 2901、2902	157.81	2017.4.16-2022.4.15	办公	已取得
9	刘磊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2 号楼 2903-2906、2926	369.71	2017.4.16-2022.4.15	办公	已取得
10	江西赣州章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国金	章贡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	2,981.00	2017.01.01-2021.12.31	办公楼	已取得

注：冯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向关联方的租赁情况”。

## （2）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1	深圳市港宏基珠宝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中盈珠宝工业厂区）****	1,488.13	2017.01.01-2017.12.31	厂房	已取得
2	深圳市中如意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	1,678.57	2013.05.25-2018.06.14	厂房	已取得

3	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澜路甘李工业区巨银科技工业园厂房****	1,053.00	2012.10.25-2017.10.24	厂房	已取得
4	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	1,750.39	2017.02.01-2018.01.31	厂房	已取得
5	深圳市古梵尼珠宝有限公司	皇家金工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	1,678.57	2013.05.25-2018.06.14	厂房	已取得
6	江西赣州章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国金	章贡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	6,942.00	2017.01.01-2021.12.31	厂房	已取得

### （3）公司租赁的其他用途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承租方在各业务区域租赁的办公场所、宿舍、仓储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产证
1	张龚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79.69	2017.4.3-2018.4.2	是
2	刘振波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53.86	2017.4.3-2018.4.2	是
3	张卓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78.00	2017.3.15-2018.3.14	是
4	吴宪峰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18.73	2017.3.15-2018.3.14	是
5	刘英伦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18.46	2017.3.12-2018.3.11	是
6	吴晓宁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25.00	2017.9.19-2018.3.19	是
7	孙雯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87.69	2017.4.20-2018.4.19	是
8	秦宇宽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25.60	2016.11.1-2017.11.1	是

		****			
9	高子崴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	121.11	2016.11.23-2017.11.22	是
10	李在新	哈尔滨市道里区民庆街 ****	103.00	2016.12.31-2017.12.31	是
11	杨立波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	153.43	2017.3.21-2018.3.21	是
12	徐薇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	105.00	2017.3.20-2018.3.19	是
13	符春香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	139.12	2017.4.10-2018.4.19	是
14	张泳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	121.11	2017.4.24-2018.4.23	是
15	马雪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 区通顺街****	135.42	2017.7.19-2018.7.18	是
16	王影	佳木斯市通江街****	173.17	2017.3.14-2018.3.13	否
17	聂磊	牡丹江市西安区七星街 北****	95.04	2017.4.1-2018.4.1	是
18	刘星辰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	197.00	2017.3.29-2018.3.28	否
19	刘开拓	长春市朝阳区湖光路 ****	118.00	2017.4.14-2018.4.14	否
20	陈潜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	143.00	2017.3.15-2018.3.14	否
21	孙斌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	140.11	2017.3.25-2018.3.25	否
22	高秀芳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	160.00	2017.4.9-2018.4.8	否
23	刘影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	133.57	2016.11.20-2017.11.20	否
24	刘新民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新村 中路****	142.56	2016.11.21-2017.11.21	否
25	高丽萍	长春市朝阳区湖光路 ****	137.00	2017.5.21-2018.5.20	否
26	杨萌	长春市朝阳区湖光路 ****	218.83	2017.3.4-2018.3.3	是
27	祁红燕	长春市朝阳区湖光路 ****	133.27	2017.4.3-2018.4.2	否
28	刘小华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	265.61	2017.4.1-2018.3.30	否
29	张立敏	长春市朝阳区湖光路 ****	138.00	2017.7.4-2018.7.4	否
30	荣志民、丛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60.00	2017.5.9-2018.5.8	是

	辉	****			
31	王丽华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	149.39	2016.12.13-2017.12.12	是
32	刘万凯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	155.95	2017.7.14-2018.7.14	是
33	张志芳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	150.06	2017.7.11-2018.7.10	是
34	张志斌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	29.09	2017.5.12-2017.11.11	是
35	张志芳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	29.09	2017.5.10-2017.11.9	是
36	许士敏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	136.79	2016.11.25-2017.11.24	是
37	李刚	沈阳市大东区取意街 ****	125.71	2016.10.16-2017.10.16	是
38	王兴国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	154.29	2016.12.8-2017.12.7	是
39	李兵、马蕾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	137.86	2016.12.17-2017.12.16	是
40	王震宇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	176.99	2017.4.14-2018.4.13	是
41	陈冬双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	103.04	2017.3.13-2018.3.12	否
42	柳志一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	138.12	2017.3.6-2018.3.5	是
43	王晓云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	150.00	2017.2.27-2018.2.26	是
44	关辉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	97.48	2017.3.8-2018.3.7	是
45	李跃斌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	115.92	2017.4.19-2018.4.18	是
46	闫祉栓	沈阳市大东区取意街 ****	147.50	2017.4.6-2018.4.6	是
47	杨丽军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	95.70	2017.3.14-2018.3.13	是
48	王慧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	132.96	2017.8.1-2018.7.31	是
49	刘娟	大连市西岗区大同街 ****	101.00	2017.4.1-2018.3.31	是
50	唐新苏	大连市西岗区大同街 ****	115.84	2017.4.1-2018.3.31	是
51	文焱	大连市西岗区大同街 ****	81.28	2017.4.1-2018.3.31	是

52	王超	大连市西岗区不老街 *****	109.28	2017.4.1-2018.3.31	是
53	姜尚东	大连市西岗区不老街 *****	116.00	2017.4.1-2018.3.31	否
54	刘军	大连市西岗区不老街 *****	115.85	2017.3.15-2018.3.14	是
55	周广英	大连市沙河口区珠江路 *****	130.11	2017.3.26-2018.3.25	是
56	张宇	大连市沙河口区珠江路 *****	119.93	2017.3.25-2018.3.24	是
57	李广民	大连是沙河口区民政街 *****	187.39	2017.4.15-2018.4.14	是
58	曹鞍山	大连是沙河口区黄河路 *****	142.90	2017.3.27-2018.3.26	是
59	姜波	辽宁大连西岗区不老街 *****	85.43	2017.3.15-2018.3.14	否
60	吕晓东	大连市西岗区拥政北街 *****	151.68	2017.4.20-2018.4.19	是
61	王兆壮	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 *****	122.61	2017.5.1-2018.5.1	否
62	李想	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 *****	114.29	2017.4.15-2018.4.15	否
63	刘世江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	122.37	2017.4.3-2018.4.4	是
64	王富雨	济南市市中区民康里路 *****	101.00	2017.3.6-2018.3.5	否
65	孙玉霞	济南市天桥区纬北路 *****	126.93	2016.11.6-2017.11.5	是
66	米良乡、孟德礼	济南市市中区万达广场 *****	142.49	2016.11.20-2017.11.19	是
67	梁忠泽	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 *****	134.54	2016.11.11-2017.11.10	否
68	王德强	济南市市中区万达广场 *****	115.00	2017.4.3-2018.4.2	否
69	丰培桐	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 *****	89.97	2016.10.12-2017.10.11	否
70	张淑云	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 *****	50.04	2016.10.14-2017.10.13	否
71	李娥荣	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 *****	145.27	2017.4.8-2018.4.8	是
72	陈延春	济南市市中区万达广场 *****	133.56	2017.3.4-2018.3.3	否
73	孟宪云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	178.26	2017.8.15-2018.8.14	是

		三路****			
74	孙红霞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万达广场****	84.51	2017.8.1-2018.8.7.31	否
75	李祥友	济宁市市中区洸河路****	155.73	2016.11.13-2017.11.12	是
76	胡刚	淄博市张店高新区金晶大道****	119.50	2016.11.1-2017.10.30	否
77	朱晓燕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37.99	2017.5.10-2018.5.9	是
78	戚跃辉	德州市德城区万豪****	124.68	2017.6.1-2018.5.31	否
79	张伟红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137.09	2016.12.6-2017.12.6	是
80	赵万玲	莱芜市高新区鲁中东大街****	131.18	2017.3.10-2018.3.19	是
81	王树凇	泰安市泰山区佳苑长城****	159.00	2017.4.11-2018.4.10	是
82	刘安心	泰安市泰山区云海小区****	58.72	2017.4.25-2018.4.24	是
83	赵敬龙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路****	170.00	2017.4.11-2018.4.10	是
84	徐亮	临沂市兰山区金鹰花园****	119.59	2017.6.13-2017.12.12	是
85	徐增国	聊城市古楼去站前街****	86.01	2017.3.8-2018.3.7	否
86	王增光	东营市北二路****	141.81	2017.3.1-2018.3.1	是
87	王震	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143.00	2017.3.17-2018.3.17	否
88	刘莉丽	日照市余港区石臼路****	63.84	2017.4.24-2018.4.23	是
89	于磊	烟台市芝罘区前进路****	96.52	2017.3.15-2018.3.14	是
90	陈国珍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92.00	2017.5.8-2018.5.8	否
91	许立佳	滨州滨城区黄河二路****	169.00	2017.3.20-2018.3.19	否
92	褚昭晓	威海市翠环区海滨北路****	127.75	2017.4.5-2018.4.4	否
93	刘军萍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70.00	2017.3.26-2018.3.25	否
94	陈小云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5.59	2017.3.20-2018.3.19	是
95	丁喆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33.85	2016.11.27-2017.11.26	是

96	沈莲英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 ****	169.27	2017.3.26-2018.3.25	是
97	赵长生	青岛市南区东海路****	109.70	2017.3.21-2018.3.20	是
98	丛苏青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	158.74	2017.3.8-2018.3.7	是
99	杨冬梅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 京路****	207.56	2017.7.10-2018.7.9	是
100	张毓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丰 田路****	104.82	2017.2.20-2018.2.19	是
101	张宇泽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	112.69	2017.5.5-2018.5.4	是
102	孙连勇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	142.87	2017.3.11-2018.3.10	是
103	南成文	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	141.01	2017.5.26-2018.5.25	是
104	高晓燕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	144.31	2017.3.9-2018.3.8	是
105	常晨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	167.51	2017.4.5-2018.4.4	是
106	王跃波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	160.42	2017.3.1-2018.2.28	是
107	万金红	天津市河西区新围堤道 西段****	195.39	2017.3.8-2018.3.7	是
108	邱振起	天津市河西区小围道钰 南北大街****	142.83	2017.8.12-2018.8.11	是
109	华祖忻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	140.79	2017.8.7-2018.8.6	是
110	赵红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	129.86	2017.6.26-2018.6.25	是
111	董树军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	118.00	2017.3.28-2018.3.27	是
112	赵晓红	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	218.66	2016.11.1-2017.10.31	否
113	李命军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东街 ****	148.92	2016.11.21-2017.11.20	是
114	孙临安、安 源	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 ****	146.79	2016.12.1-2017.11.30	是
115	王建军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	163.20	2016.11.22-2017.11.21	是
116	姚素萍	太原市迎泽青年路****	215.00	2017.4.17-2018.4.16	否
117	任大伟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 年路****	148.05	2017.5.1-2018.4.30	否
118	袁龙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	119.81	2017.7.16-2018.7.15	否

		塔西街****			
119	王华、王李刚	长治市城区延安南路****	98.00	2017.5.5-2018.5.4	否
120	刘星娥	大同市城区操场城街****	156.62	2017.5.7-2018.5.6	否
121	冯兰花	太原市迎泽区优派对小区****	78.60	2017.3.19-2018.3.18	否
122	刘玖元	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193.32	2017.3.31-2018.3.30	否
123	解集锁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路****	113	2017.5.20-2018.5.19	否
124	尚田田	山西省晋城市上鞞街麻花巷****	128.26	2017.6.2-2018.6.1	是
125	王水平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中银大道****	128.26	2017.6.15-2018.6.14	否
126	于红星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88.75	2017.8.16-2018.8.15	是
127	李震国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125.88	2016.10.23-2017.10.23	是
128	曾晓东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148.96	2016.11.5-2017.11.5	是
129	姜君莉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122.16	2017.5.28-2017.11.27	否
130	郭晶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135.00	2016.11.1-2018.10.31	否
131	麻红妮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	81.19	2017.6.12-2017.12.12	是
132	杨立	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29.39	2017.3.18-2018.3.17	是
133	赵亮	西安市未央中路****	226.97	2017.5.15-2018.5.14	是
134	连林英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村宫园****	150.24	2017.3.5-2018.3.4	否
135	郝帅	西安市莲湖区宫园****	90.00	2017.3.10-2018.3.9	否
136	杨志朋	西安市莲湖区宫园****	120.00	2017.3.7-2018.3.6	否
137	黄劼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66.51	2017.7.15-2018.7.14	否
138	张鸡艳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村****	150.00	2017.3.15-2018.3.14	否
139	张毅	石家庄市桥西区建国路****	175.00	2017.3.20-2018.3.20	否
140	刘玉杰	石家庄市桥西区礼让街****	159.00	2017.4.1-2018.3.31	是
141	赵兰芳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163.00	2017.3.16-2018.3.15	是

		****			
142	张志谭	石家庄市桥西区建国路 ****	176.71	2016.11.15-2017.11.14	否
143	孙建宗	石家庄市桥西区礼让街 ****	159.00	2016.11.1-2017.10.31	是
144	张苏英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 大街****	315.84	2017.3.11-2019.3.10	否
145	黄淑香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 路****	163.81	2017.3.12-2018.3.11	是
146	董延恒、董 子琦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 大街****	131.65	2017.6.15-2018.6.15	否
147	李军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 路****	149.76	2017.6.16-2018.6.15	是
148	杨军	唐山市路南区文化路 ****	193.12	2017.4.1-2018.3.31	否
149	沈晓青	唐山市路南区增盛路 ****	105.99	2016.12.1-2017.11.30	否
150	郑立媛	唐山市路南区文化路 ****	129.37	2017.4.1-2018.3.31	是
151	贾丽君、苏 颖	唐山市路南区长青里 ****	136.58	2017.3.5-2018.3.4	是
152	张素萍	唐山市路南区文化路 ****	139.53	2017.3.27-2018.3.26	否
153	靳怀祥	唐山市路南区万达****	139.26	2017.9.1-2018.8.31	否
154	吕琨	唐山市路南区万达****	128.52	2017.1.5-2018.1.4	否
155	赵云全	沧州市运河区华北三期 ****	136	2017.5.11-2017.11.11	是
156	张晓清	保定市新市区天鹅中路 ****	154.61	2017.5.11-2018.5.10	是
157	郭良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 小区****	136.00	2017.4.16-2018.4.15	否
158	林时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 大街****	143.51	2017.3.30-2018.3.29	否
159	刘霞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 大街****	129.00	2017.8.26-2018.8.25	是
160	谷丽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 广场****	130.00	2016.12.4-2017.12.3	否
161	冯玉萍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 广场****	130.32	2016.12.7-2017.12.8	否
162	胡雪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 广场****	128.60	2017.3.2-2018.3.3	否
163	薛超、苏敏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 广场****	129.82	2017.3.11-2018.3.10	是

164	王国英李宝丽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	135.57	2017.4.9-2018.4.8	否
165	王勇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	130.00	2017.3.20-2018.3.19	否
166	王勇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	130.00	2017.3.20-2018.3.19	否
167	赵永威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37.99	2017.5.12-2018.5.11	是
168	任强、乔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团结路****	153.87	2017.3.6-2018.3.5	是
169	越志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	131.82	2017.3.10-2018.3.10	否
170	黄玉彪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	131.78	2017.3.1-2018.3.1	否
171	高婕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28.80	2017.3.1-2018.2.28	否
172	韩杨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30.42	2017.3.11-2018.3.10	是
173	塔娜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巴彦托海路****	104.00	2017.7.1-2018.4.1	否
174	云广增	包头市昆区少先路****	131.37	2017.5.22-2018.5.22	是
175	张文鑫	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169.61	2017.3.17-2018.3.16	是
176	曹海燕、朱小晓	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169.05	2017.4.1-2018.3.31	是
177	刘乐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90.00	2017.6.9-2017.12.10	是
178	汪莉莉	银川市兴庆区****	187.35	2017.1.3-2018.1.2	是
179	赵玉洁	兰州市城关区排洪南路****	163.00	2017.4.8-2018.4.7	是
180	罗伟	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	113.00	2017.4.24-2018.4.23	否
181	赵永明	兰州市城关区渭源路****	89.00	2017.4.23-2018.5.1	否
182	赵永青、安小平	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	143.91	2017.8.1-2018.7.31	是
183	张春萍	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	142.71	2017.8.10-2018.8.9	是
184	殷占祥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	150.89	2017.3.27-2018.3.27	是
185	秦磊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148.00	2017.4.9-2018.4.8	否
186	陈春艳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126.62	2017.4.8-2017.10.8	是

		宝山路****			
187	哈密拉 哈孜别克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118.00	2017.3.15-2018.3.14	是
188	马超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宝山路****	117.79	2017.4.2-2018.4.2	否
189	王海蛟	新疆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177.46	2017.4.1-2018.3.31	是
190	谢晓龙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174.60	2017.3.10-2018.3.9	是
191	朱向权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191.80	2017.4.20-2018.4.19	是
192	崔新明	新疆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85.62	2017.3.24-2018.3.24	是
193	王晓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152.00	2017.3.27-2018.3.26	否
194	郑晓慧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178.18	2017.4.1-2018.3.31	是
195	张玺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花园****	160.40	2017.3.19-2018.3.18	是
196	严威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	190.55	2017.3.31-2018.3.30	是
197	袁小丹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61.00	2017.3.8-2018.3.7	是
198	王杨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160.23	2016.11.15-2017.11.14	是
199	雷军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160.23	2016.12.22-2017.12.21	是
200	朱亮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225.00	2016.11.22-2017.11.21	是
201	谢勇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东路****	153.11	2016.12.5-2017.12.4	是
202	郑朝强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东路****	160.04	2016.12.17-2017.12.21	是
203	谭文川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	172.37	2016.11.22-2017.11.21	是
204	王亦非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	111.33	2016.11.29-2017.11.28	是
205	王凤妮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	143.64	2016.12.4-2017.12.3	是
206	黄芳	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95.44	2017.3.11-2018.3.10	是
207	陈剑	成都市人民南路****	160.04	2017.4.1-2018.3.31	是
208	张霞	成都市武侯桐梓林东路	208.00	2017.4.1-2018.4.1	是

		****			
209	周忠廉	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	95.44	2017.3.11-2018.3.10	是
210	周艳辉	南充市顺庆区江滨中路 ****	137.50	2016.11.25-2017.11.25	是
211	王镜旭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 ****	264.45	2016.11.7-2017.11.6	是
212	周建成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 ****	265.00	2016.11.7-2017.11.6	是
213	重庆同进 广告传播 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 ****	212.38	2017.3.4-2018.3.3	是
214	秦荣华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 ****	164.00	2017.4.13-2018.4.12	是
215	母金玲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 ****	209.02	2017.3.15-2018.3.14	否
216	彭琪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 ****	128.83	2017.3.2-2018.3.1	是
217	傅睿娟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 ****	136.70	2017.3.3-2018.3.2	是
218	代学会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 ****	154.68	2017.3.15-2018.3.15	是
219	雷小平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 ****	128.17	2017.4.13-2018.4.12	是
220	苏玲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 ****	214.06	2017.2.8-2018.2.7	是
221	雷小平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康路****	128.17	2017.4.13-2018.4.12	是
222	徐颖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	149.72	2017.5.14-2018.5.13	是
223	聂玉华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	173.42	2016.11.1-2017.11.1	是
224	宋国娥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	134.75	2017.3.7-2018.3.6	是
225	向叶红	贵阳市云岩区普陀路 ****	161.00	2016.11.18-2017.11.17	是
226	李昌秀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	140.00	2017.6.1-2018.5.31	是
227	刘霜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	113.27	2017.6.19-2018.6.18	是
228	李爱兰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	242.94	2017.3.24-2018.3.23	是
229	詹瑜青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229.12	2017.3.1-2018.2.29	是

		****			
230	吴金芝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	222.46	2016.12.16-2017.12.17	是
231	吴玉兰、李 斯祥	南宁市长湖路****	128.17	2016.11.1-2017.10.30	是
232	朱秋琴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	156.21	2016.12.1-2017.12.1	是
233	况雪源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	174.00	2017.4.1-2018.3.31	否
234	李常德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	173.04	2016.12.1-2017.11.30	是
235	苏立山	南宁市青秀区东曹路 ****	196.96	2016.12.1-2017.11.30	是
236	傅冠铭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	139.52	2016.11.26-2017.11.26	是
237	钟钰	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	147.92	2016.11.28-2017.11.28	是
238	黄贻玉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 路****	231.36	2017.3.24-2018.3.23	是
239	朱显璐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	231.80	2017.3.10-2018.3.10	是
240	方若妃	南宁市青秀区碧湖北路 ****	112.54	2017.3.24-2018.3.23	是
241	王兴能	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 ****	110.37	2017.3.6-2018.3.5	否
242	温柔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	115.20	2017.4.1-2018.3.31	是
243	张梦超	昆明市五华区蒙仁街 ****	171.00	2017.7.28-2018.7.27	是
244	王爱国	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 ****	142.99	2017.8.9-2018.8.8	是
245	王芳、陶云 芳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 ****	186.33	2017.6.2-2018.6.2	是
246	杨凤元	昆明市五华区国防路 ****	150.30	2017.5.14-2018.5.14	否
247	钟德琴	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旧 城改造片区****	179.50	2017.3.20-2018.3.19	是
248	叶文娟	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旧 城改造片区****	171.90	2017.3.23-2018.3.24	是
249	李佩钦	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 ****	167.38	2017.5.1-2018.4.30	是
250	王惠民	昆明市五华区金碧阳光 ****	129.05	2017.4.1-2018.4.1	是

251	杨卫明	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 ****	171.90	2017.6.1-2018.6.1	是
252	宋军	昆明市五华区金碧阳光 ****	137.53	2017.4.10-2018.4.10	是
253	黄毅、张瑾	昆明市西山区复兴村 ****	125.40	2017.4.10-2018.4.9	是
254	潘志远	昆明市五华区****	147.19	2017.6.30-2018.6.30	是
255	赵勇	拉萨市柳梧新区****	85.00	2017.3.5-2018.3.4	否
256	龚卫珍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	205.00	2017.4.11-2018.4.10	是
257	江玮	南京市秦淮区双塘路 ****	120.00	2017.6.13-2018.6.12	是
258	魏平	南京市双塘路****	145.43	2017.7.13-2018.7.12	是
259	王长丰	常州市天宁区锦绣东苑 ****	198.40	2017.3.25-2018.3.24	是
260	马志平	无锡市北塘区中山路 ****	153.27	2017.3.17-2018.3.18	是
261	戎琪	无锡市滨湖区江溪路 ****	85.08	2017.5.14-2018.5.15	是
262	罗培、雄锋	南通市崇川区****	197.6	2017.6.1-2018.5.31	是
263	王菊妹	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	180.44	2016.11.15-2017.11.4	是
264	张宇东	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南路 ****	138.70	2017.7.27-2018.7.26	是
265	司马稀汝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 ****	119.12	2017.7.23-2018.7.22	是
266	韩程、韩金发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	207.33	2017.4.19-2018.4.18	是
267	潘巨文	南京市白下区鼎新路 ****	170.00	2017.4.14-2018.4.13	是
268	徐茂华	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 ****	144.79	2016.11.1-2017.10.30	是
269	杨宗杰	南京市白下区健康路街 道****	130.27	2017.5.1-2018.4.30	是
270	聂广利	南京市双塘路****	175.04	2017.3.20-2018.3.19	是
271	谢士康	南京市秦淮区柳叶 133 号****	229.45	2017.4.1-2018.3.31	是
272	黄建忠	南京市双塘路****	108.62	2017.4.5-2018.4.4	是
273	野风集团 房地产有 限公司杭 州下城分 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	370.58	2017.4.1-2018.3.31	是

274	徐玲祥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	140.00	2017.2.10-2018.2.9	是
275	牟惠琴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	164.13	2017.6.16-2018.6.15	是
276	章行健	嘉兴市少年路中和街 ****	75.76	2017.4.15-2017.10.14	是
277	邬捷鸣	嘉兴市南湖区****	169.83	2017.7.1-2018.6.30	是
278	汪明亮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路 ****	141.05	2017.4.9-2018.4.8	是
279	杨晓洁	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	132.43	2016.12.13-2017.12.12	是
280	胡金林	温州市南塘街****	173.68	2017.5.6-2017.11.5	是
281	孙铁慧	温州市鹿城区****	155.06	2017.7.25-2018.7.24	是
282	蔡昌祥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	279.82	2017.7.27-2018.7.26	是
283	吴玮珺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	219.95	2016.11.1-2017.10.30	是
284	虞耀翔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	161.00	2016.10.16-2017.10.15	是
285	陈星星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	129.12	2016.11.5-2017.11.4	是
286	许军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	148.21	2016.11.25-2017.11.24	是
287	郑晓娜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	185.00	2016.10.23-2017.10.22	是
288	刘善平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	89.72	2016.10.30-2017.10.29	是
289	陈梅、郑华文	杭州市江干区****	157.29	2017.8.13-2018.7.12	是
290	张莉	杭州市下城区****	222.51	2017.1.1-2017.12.31	是
291	魏张桃	杭州市下城区****	150.05	2017.4.1-2018.3.31	是
292	陈大娇	杭州市下城区***	138.00	2017.3.15-2018.3.14	是
293	吴大宝	杭州市下城区****	138.91	2017.3.16-2018.3.15	是
294	郑刚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	192.47	2016.11.27-2017.11.26	是
295	鲍群燕	宁波市江东南穿路****	152.91	2017.3.26-2018.3.25	是
296	殷皓	宁波市江东区****	280.00	2017.2.10-2018.2.9	是
297	杨震杰	宁波市江东区****	217.99	2017.5.24-2017.11.24	是
298	许丽娜	台州市开发区云顶佳苑 雅园****	147.86	2017.3.10-2018.3.10	是
299	徐洁	嘉兴市少年路中和街 ****	146.72	2017.4.27-2018.4.26	是
300	王洪斌	杭州市下城区京都苑	160.90	2017.3.17-2018.3.16	是

		****			
301	张俊坤	绍兴市越城区盛世名苑 ****	141.56	2017.3.11-2018.3.10	是
302	万晓华	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 ****	174.84	2017.3.12-2018.3.11	是
303	何娟	浙江金华婺城城中回溪街 ****	146.94	2017.3.18-2018.3.17	是
304	赵玉英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雅居 ****	163.09	2017.4.13-2018.4.12	是
305	沈奔豪	绍兴市越城区御景华庭 ****	155.37	2017.3.5-2018.3.4	是
306	李巧巧	丽水市莲都区同心新村 ****	103.10	2017.3.8-2018.3.9	是
307	赵银莲	浙江金华义乌市江东街篁园路 ****	150.00	2017.3.16-2018.3.15	是
308	泮红	杭州市下城区京都苑 ****	176.01	2017.3.12-2018.3.11	是
309	姜辉	苏州市姑苏桐泾南路 ****	139.70	2017.4.1-2018.3.31	是
310	彭海燕	南通市崇川区城东苏建花园城 ****	158.00	2017.3.22-2018.3.21	是
311	陈建南	无锡市梁溪区五爱北路 ****	146.43	2017.3.18-2018.3.18	是
312	杨飞	无锡市梁溪区五爱北路 ****	112.43	2017.3.21-2018.3.20	是
313	徐鹏	扬州市邗江西湖邗江北路 ****	157.48	2017.3.18-2018.3.17	是
314	辛维超	连云港市新城区盐河北路 ****	133.00	2017.4.1-2018.4.1	是
315	李莉	苏州市姑苏彩香宝石御景园 ****	194.76	2017.3.18-2018.3.17	是
316	张磊	无锡市崇安区复兴路 ****	189.22	2017.3.2-2018.3.2	是
317	许鹤元	南通市港闸区保利香槟国际花园 ****	112.69	2017.3.10-2018.3.9	是
318	张军	徐州市云龙区骆驼山 ****	112.63	2017.4.25-2018.4.24	是
319	张敏	南通市港闸区工农北路 ****	220.00	2017.4.23-2018.4.22	是
320	李晓雪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	127.11	2017.3.13-2018.3.12	是
321	胡骏	常州市晋陵北苑****	138.98	2017.4.12-2018.4.11	是
322	黄健、蒋冬	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	229.50	2017.3.2-2018.3.1	是

	明	****			
323	王伟	苏州市姑苏区典雅花园 ****	235.56	2016.11.26-2017.11.25	是
324	金陆平	无锡市崇安区紫金门花苑 ****	164.00	2017.3.21-2018.3.20	是
325	黄永梅	苏州市姑苏区总官塘路 ****	110.66	2017.3.15-2018.3.14	是
326	殷影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	194.30	2017.4.19-2018.4.18	是
327	王会鹃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	149.03	2017.6.5-2018.6.4	是
328	赖明烈	上海市徐汇区中漕路 ****	135.97	2017.4.15-2018.4.14	是
329	上海汇达 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	267.29	2017.8.1-2019.7.31	是
330	徐尧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	177.84	2017.4.26-2018.4.25	是
331	张党会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	139.19	2016.10.15-2017.10.14	是
332	董振邦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	143.21	2017.1.1-2017.12.31	是
333	戚晶薇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	204.00	2017.3.20-2018.3.19	是
334	徐榕君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漕 溪路****	143.76	2017.4.8-2018.4.7	是
335	方麒麟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	137.05	2017.4.18-2018.4.17	是
336	陈宝娣	上海市徐汇南丹东路 ****	263.39	2017.4.10-2018.4.9	是
337	蒋伦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	143.76	2017.4.1-2018.3.31	是
338	梁正连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	203.47	2017.3.21-2018.3.20	是
339	上海源涑 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	185.00	2017.5.25-2018.5.24	是
340	周仁义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	141.68	2017.3.25-2018.3.24	是
341	韦玮	上海市徐汇区徐江零陵 路****	137.17	2017.4.1-2018.3.31	是
342	张洪清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	133.05	2017.7.12-2018.7.11	是

343	尤俊	上海市徐汇区裕德路 ****	148.00	2016.12.10-2017.12.9	是
344	夏莉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	136.54	2017.6.19-2018.6.18	是
345	张维利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	109.87	2017.8.8-2018.8.7	是
346	梁平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	135.13	2017.4.22-2018.4.22	是
347	杨基林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	134.94	2017.4.22-2018.4.21	是
348	王谊	合肥市蜀山区南七香樟 雅苑****	138.97	2017.5.4-2018.5.3	是
349	钱士凤	合肥市政务区荷叶地 ****	118.09	2016.11.3-2017.11.2	是
350	倪永恒	合肥市望江西路****	139.38	2016.11.28-2017.11.30	是
351	张桓瑜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	222.98	2017.3.15-2018.3.14	是
352	孙玉琼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	168.88	2017.3.20-2018.3.19	是
353	费琳	合肥市庐阳区琥珀安粮 兰栏公寓****	155.27	2017.4.26-2018.4.25	是
354	周浩	合肥市庐阳区橡树湾小 区****	130.00	2017.5.17-2018.5.16	是
355	赵骏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 ****	136.34	2017.3.13-2018.3.13	是
356	马晓红	合肥市蜀山区国轩苑 ****	145.37	2017.3.8-2018.3.8	是
357	王应群、王 路选	合肥市政务区****	134.42	2016.12.21-2017.12.20	是
358	常苏伟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178.70	2017.3.10-2018.3.9	是
359	贾其正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199.69	2017.4.2-2018.4.1	是
360	马玉霞	郑州市金水区曼哈顿广 场****	162.67	2017.1.1-2017.12.31	是
361	金长云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137.69	2017.3.10-2018.3.9	是
362	裴海燕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150.21	2017.3.10-2018.3.9	是
363	岳西振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163.75	2017.3.20-2018.3.19	是
364	贾宝涵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124.70	2017.3.10-2018.3.9	是

365	马倩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186.00	2017.5.1-2018.4.30	是
366	郑州居友 房地产营 销策划有 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184.95	2016.11.1-2017.10.31	否
367	王甫玉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171.13	2016.11.06-2017.11.05	是
368	谷水玲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158.74	2016.11.28-2017.11.27	否
369	薛风珍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174.08	2016.10.24-2017.10.23	是
370	杨杰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126.09	2016.11.16-2017.11.15	是
371	俞毓珂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141.28	2016.11.15-2017.11.14	是
372	刘云翔	信阳市浉河区新马路 ****	120.00	2017.5.23-2018.5.22	否
373	李丽	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 ****	119.90	2017.5.17-2018.5.16	是
374	贾明俊	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	155.57	2017.5.24-2018.5.23	是
375	闫俊梅	周口市七一路****	129.00	2017.5.23-2017.11.23	否
376	韩书英	安阳市龙安区铁西路与 文明大道交叉口****	135.30	2017.5.12-2018.5.11	是
377	侯枝、田山 峰	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 ****	128.42	2017.5.24-2017.11.24	是
378	邢建基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河洛路****	149.24	2017.3.12-2018.3.11	是
379	赵宾伟	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 ****	150.21	2017.3.9-2018.3.8	是
380	王爱红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174.08	2017.4.5-2018.4.4	是
381	吕晓飞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	130.00	2017.4.7-2018.4.6	是
382	冯海胜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184.64	2017.4.7-2018.4.7	是
383	杨新利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	60.65	2017.3.22-2018.3.23	是
384	洪文红	厦门市思明区汇文路 ****	122.30	2017.6.14-2018.6.13	是
385	梁英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 ****	197.36	2017.1.1-2017.12.31	是

386	范茂雄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 ****	300.31	2017.5.1-2018.4.30	否
387	张辛辉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 ****	168.00	2017.4.5-2018.4.4	是
388	范茂雄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 ****	300.31	2017.5.1-2018.4.30	否
389	林华、林玉兰	福州市台江区海瑞滨江 大道****	127.00	2017.7.6-2018.7.5	是
390	郑炎平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 ****	139.00	2017.6.13-2018.6.12	是
391	陈斯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 西路****	130.73	2017.4.1-2018.3.31	是
392	蔡宗绥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 道****	150.00	2017.3.11-2018.3.10	是
393	张宝华	泉州市丰泽区福新花园 城****	173.41	2017.3.4-2018.3.3	是
394	张毅霖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	113.00	2017.3.1-2018.2.28	是
395	高康	福州台江区海润滨江花 园****	110.00	2017.3.9-2018.3.8	是
396	陈顺、林秀芳	福州市台江区海润滨江 花园****	115.47	2017.5.5-2018.5.4	是
397	方君雅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 ****	70.31	2017.5.5-2018.5.5	是
398	陈旭东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	179.98	2017.4.15-2018.4.14	是
399	毛小聪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	178.12	2017.4.15-2018.4.14	是
400	莫晓霞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	163.00	2017.7.17-2018.7.17	是
401	张丽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	212.86	2017.8.5-2019.8.4	是
402	冯剑文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	130.08	2017.6.1-2018.6.2	否
403	梁伟燐	广州市天河区林河东路 ****	153.00	2017.7.3-2018.7.2	否
404	胡文峰	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 ****	128.00	2016.12.16-2017.12.15	是
405	张健群	东莞市南城洪福西路 ****	125.00	2016.11.21-2017.11.20	是
406	张琪苑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 ****	240.00	2017.8.1-2018.7.31	是
407	肖珮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三路	116.41	2017.3.18-2018.3.17	是

		****			
408	陈杏芳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	161.00	2016.12.10-2017.12.10	是
409	郑桂芳	中山市中南区歧关西路 ****	93.35	2017.4.1-2018.3.31	否
410	黄汉英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	207.00	2017.5.1-2018.4.30	是
411	卢杏华	中山市南区歧关西路 ****	102.32	2016.12.18-2017.12.17	是
412	董海军	中山市南区歧关西路 ****	147.44	2016.11.24-2017.11.23	是
413	刘思诚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星 社区****	135.46	2017.3.2-2018.3.1	是
414	陈广标	佛山市南海区街城街道 ****	88.47	2016.10.15-2017.10.14	否
415	罗丽华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	104.85	2017.8.27-2018.3.26	是
416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 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	289.00	2015.8.1-2018.7.31	否
417	陈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	101.50	2017.4.27-2017.10.26	是
418	戴秀琴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	164.89	2016.11.20-2017.11.19	是
419	史国超	广州市天河区穗园路 ****	144.07	2016.10.26-2017.10.25	是
420	深圳市金 世纪工程 实业有限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	164.98	2016.11.9-2017.11.8	是
421	林文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	164.98	2016.10.20-2017.10.19	否
422	蔡长江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	91.45	2016.10.17-2017.10.16	是
423	陈胜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	114.91	2017.5.5-2018.5.4	是
424	罗增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	162.39	2017.3.10-2018.3.9	是
425	欧景妹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	164.50	2017.3.13-2018.3.12	是
426	刘聪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	113.85	2017.3.11-2018.3.10	是
427	张汉才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54.30	2017.5.6-2018.5.5	是

		****			
428	杨秦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	164.98	2017.3.8-2018.3.7	是
429	冯洁珊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	171.72	2017.3.3-2018.3.2	是
430	叶绍明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	131.26	2017.4.7-2018.4.6	是
431	吴达奕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 ****	138.00	2017.3.8-2018.3.7	否
432	陈久通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	138.11	2017.3.10-2018.3.9	是
433	陈炬民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东 康三街****	110.98	2017.4.1-2018.3.31	是
434	崔斌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路 ****	161.59	2017.1.15-2018.1.14	是
435	黄晓君	汕头市金平区中山中路 ****	194.79	2017.1.1-2017.12.31	是
436	朱爱华	惠州市麦地南路****	125.00	2017.6.12-2018.6.11	否
437	李雅盈	惠州市嘉城区惠州大道 江北段****	126.04	2017.3.13-2018.3.12	是
438	李金凤	江门市丰乐四街****	64.25	2017.3.7-2018.3.6	是
439	方群	珠海市香洲区粤海西路 ****	117.59	2017.3.1-2018.2.28	是
440	吴丽琴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 ****	122.00	2017.3.18-2018.3.18	否
441	王绪冰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	136.00	2017.3.27-2018.3.26	否
442	陈翠碧	江门市蓬江区金汇城市 广场****	138.38	2017.6.1-2018.5.31	是
443	李元姣	珠海市香洲区粤海西路 ****	117.11	2017.4.6-2018.4.5	是
444	黄耀东	珠海市粤海西路****	147.72	2017.6.3-2018.6.3	是
445	郭建洲	汕头市龙湖区春华路 ****	161.00	2017.3.23-2018.3.22	是
446	唐华健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 ****	101.00	2016.11.23-2017.11.22	是
447	李聪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 ****	100.00	2016.11.26-2017.11.25	是
448	谭琦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	65.52	2016.11.26-2017.11.25	是
449	徐小敏、徐 明明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	106.36	2016.11.27-2017.11.26	是
450	袁俊豪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 常兴路交汇处****	268.31	2017.4.1-2018.3.31	是

451	熊彬彬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阳光棕榈园****	182.69	2017.4.2-2018.4.1	是
452	杨静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	141.19	2017.3.1-2018.2.28	是
453	龙云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路与前海路交汇处****	120.11	2017.4.24-2018.4.23	是
454	张一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21.51	2017.3.13-2018.3.12	是
455	武兢	深圳市南山区新路****	83.95	2017.4.15-2018.4.14	是
456	魏巍巍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66.42	2017.6.1-2018.5.30	是
457	王润康	深圳市南山区向南****	91.45	2017.6.25-2018.6.25	是
458	郑继华	深圳市南山区向****	64.20	2017.6.25-2018.6.25	是
459	唐黔寅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44.92	2017.5.5-2018.5.4	是
460	罗伏华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148.00	2017.4.12-2018.4.11	是
461	何瑞平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路****	195.58	2017.4.9-2018.4.9	是
462	徐新民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路****	195.58	2017.4.8-2018.4.7	是
463	段媛媛	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162.31	2017.3.15-2018.3.14	是
464	杨俊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44.92	2017.3.23-2018.3.22	是
465	李国栋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33.00	2017.3.16-2018.3.15	是
466	刘子阳	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158.66	2017.3.21-2018.3.21	是
467	唐俊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70.19	2016.10.28-2017.10.27	是
468	唐剑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29.70	2016.11.12-2017.11.12	是
469	付松柏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38.00	2016.12.12-2017.12.12	是
470	梅园燕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31.16	2017.1.1-2017.12.31	是
471	杨锦宏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韶山中路****	198.06	2017.6.1-2018.5.31	是
472	文艳飞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路****	144.92	2017.3.3-2018.3.2	是
473	董敏	长沙市雨花区东塘新建西路****	134.00	2017.3.1-2018.2.28	是

474	李力平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	129.00	2017.3.8-2018.3.7	是
475	柳卓	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	135.00	2017.9.1-2018.9.1	是
476	李莉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	153.00	2017.4.8-2018.4.7	是
477	李猷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	132.42	2017.3.15-2018.3.14	是
478	张薇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	134.38	2017.3.17-2018.3.16	是
479	汪国民	武汉市汉江区新华路 ****	152.48	2017.4.1-2018.3.31	是
480	孙琴琴	武汉市江汉区银松路 ****	135.00	2017.6.1-2018.5.31	否
481	郑祖贵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	152.48	2017.4.5-2018.4.4	是
482	李义刚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	173.49	2016.10.12-2017.10.11	是
483	蔡亮、熊晶晶	武汉市江汉区银松路 ****	179.49	2016.11.21-2017.11.20	是
484	张莲英、李景伦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 ****	186.00	2016.11.7-2017.11.6	是
485	王翠萍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	161.89	2016.12.17-2017.12.16	是
486	周峰	武汉市江汉区燕马新村 ****	149.37	2016.12.12-2017.12.11	是
487	厉丛斌	武汉市汉江区汉江北路 ****	134.60	2017.3.28-2018.3.27	是
488	李义胜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	133.21	2017.3.27-2018.3.26	是
489	沈艳娜	武汉市江汉区万豪国际 雅典娜****	159.11	2017.3.7-2018.3.6	是
490	杨丽英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 ****	189.31	2017.8.21-2018.8.20	是
491	张红杰、李善华	武汉市江汉区新世纪 ****	163.61	2017.7.1-2018.6.30	是
492	田倩、张余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 ****	148.05	2017.4.1-2018.3.31	是
493	曹芷彦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	121.69	2017.3.10-2018.3.10	是
494	饶丽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	137.62	2017.1.1-2017.12.31	是
495	李爱妹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	127.45	2016.10.20-2017.10.19	是

		路****			
496	徐云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13.80	2016.12.26-2017.12.26	是
497	杨芳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62.54	2016.10.10-2017.10.10	是
498	黄精星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212.50	2016.11.1-2017.10.31	是
499	卢桂华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八路****	148.33	2017.4.1-2018.4.1	是
500	陆龙初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八路****	110.01	2017.4.1-2018.4.1	是
501	操细珍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27.24	2017.2.28-2018.2.28	是
502	周丽华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62.47	2017.3.25-2018.3.25	是
503	吁芳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八路****	176.87	2017.4.2-2018.4.11	是
504	樊松	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八路****	158.05	2017.5.20-2018.5.19	是
505	谈忠华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29.87	2017.6.23-2018.6.23	是
506	樊松	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八路****	158.05	2017.5.20-2018.5.19	是
507	刘念	南昌市红谷滩区新区红谷****	150.88	2017.6.15-2018.6.14	是
508	梅慧荣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8.68	2016.12.16-2017.12.15	是
509	杨业宏	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	148.90	2017.4.4-2018.4.3	是
510	孙强军	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	170.54	2017.4.9-2018.4.8	是
511	YANGLIHONG	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	180.00	2017.4.11-2018.4.10	是
512	WANLIN	海口市龙华区世贸西路****	186.00	2016.11.14-2017.11.14	是
513	李文涛	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104.95	2017.3.11-2018.3.10	是
514	曾寔	海口市金贸西路****	134.75	2017.5.10-2018.5.9	是
515	何陟峰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19.15	2016.12.18-2017.12.17	是
516	袁凤河	北京市通州区天桥湾****	172.97	2017.6.12-2018.6.11	是
517	任琴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	136.58	2017.4.27-2018.4.26	是

		街****			
518	鹿忠艳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118.63	2017.4.11-2018.4.10	是
519	孙玮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	116.37	2017.4.27-2018.4.26	是
520	刘永芳	北京市通州区如意园****	174.79	2017.4.11-2018.4.10	是
521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1,297.90	2015.6.1-2018.5.31	是
522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206.40	2015.11.15-2018.11.14	是
523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44.40	2015.11.15-2018.11.14	是
524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306.40	2016.4.7-2018.4.6	是
525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142.30	2016.5.1-2019.4.30	是
526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233.40	2016.5.1-2019.4.30	是
527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111.80	2016.5.1-2019.4.30	是
528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208.30	2016.5.1-2019.4.30	是
529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282.00	2016.12.18-2019.12.17	是
530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283.70	2016.12.18-2019.12.17	是
531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8.4	2016.12.18-2019.12.17	是
532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38.70	2017.5.1-2018.5.9	是
533	电信科学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24.06	2017.05.15-2018.05.14	是

	技术仪表 研究所				
534	电信科学 技术仪表 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305.20	2017.06.01-2018.05.31	是
535	电信科学 技术仪表 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63.20	2017.6.1-2017.11.30	是
536	贺宝祥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大街 ****	104.51	2016.10.10-2017.10.9	是
537	王冰	北京市通州区乔庄东区 ****	116.28	2017.5.4-2017.11.4	是
538	孔林峰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	123.51	2016.12.16-2017.12.15	是
539	陈孟统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	153.60	2016.12.8-2017.12.7	是
540	唐雨竹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 街****	145.98	2016.11.15-2018.5.14	是
541	徐爱君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街 ****	144.00	2016.11.20-2017.11.19	否
542	雷佩珍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南里 ****	143.65	2017.3.19-2018.3.18	是
543	隋更力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南里 ****	144.39	2017.3.23-2018.3.22	是
544	张荣军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	117.89	2017.3.6-2018.3.5	是
545	饶喆刚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	151.37	2017.5.26-2018.5.25	否
546	王晨曦	北京市通州区乔庄北区 ****	79.42	2017.3.2-2018.3.1	是
547	周天扬	北京市通州区通惠南路 ****	153.98	2017.4.29-2018.4.28	是
548	付敏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 ****	107.16	2017.3.1-2018.2.28	是
549	王剑君	北京通州区长桥园****	118.09	2017.3.12-2018.3.11	是
550	王亚卓	北京通州区翠屏北里 ****	122.54	2017.3.24-2018.3.23	是
551	柳巨陨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	149.82	2017.4.27-2018.4.27	是

		街****			
552	李燕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118.63	2017.6.9-2018.6.8	是
553	蔡文祥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121.47	2017.8.13-2018.8.12	是
554	徐文浩	北京市通州区五里店西路****	102.36	2016.11.28-2017.11.27	是
555	北京泰豪盛业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双埠头工业区****	5,146.00	2016.11.1-2021.10.31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各业务区域租赁的办公场所和宿舍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承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1	赵宏彬	东莞市清溪镇碧月湾****	76.38	2017.5.1-2018.4.30	广东黄金谷	是
2	曾文基	东莞市清溪镇碧月湾****	80.92	2017.5.1-2018.4.30	广东黄金谷	是
3	吴雪开	东莞市清溪镇鹿鸣路****	94.23	2017.7.8-2018.7.7	广东黄金谷	是
4	黎玉琼	海口市金龙路****	180.00	2015.11.5-2019.9.4	海南国金文化	是
5	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945.15	2017.4.1-2018.3.31	深圳黄金谷	是
6			472.57	2017.8.1-2018.7.31		是
7			472.58	2016.12.1-2017.11.30		是
8			687.38	2016.12.1-2017.11.30		是
9	韩文华	赣州市章贡区黄屋坪****	133.00	2017.3.20-2018.3.19	江西国金	是

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均为业务开展及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14,044.51 m<sup>2</sup>，占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2.14%，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公司租赁房产的登记备案情况

##### ①已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房产

序号	备案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登记备案部门
1	8459	冯彦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县）新华西街58号万达广场B座20层 2001-2026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租赁证明字2017第008号	江西赣州章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国金	章贡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	赣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
3	深房租龙岗2017016514	深圳市港宏基珠宝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中盈珠宝工业厂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
4	深房租龙岗2017016680	深圳市中如意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
5	深房租龙岗2017017052	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澜路甘李工业区巨银科技工业园厂房****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
6	深房租龙岗2017015238	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
7	深房租龙岗2017016691	深圳市古梵尼珠宝有限公司	皇家金工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

## ②未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冯彦	北京市通州区（县）新华西街58号万达广场B座26层2607-2620、2625、2626	1,225.58	2015.08.01-2018.07.31
2			北京市通州区（县）新华西街58号万达广场B座26层2601-2606、2621-2624	821.63	2016.02.01-2019.01.31
3	发行人	纳什空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苑商务	78.60	2017.9.1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间创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区东区商业金融、居住项目用地1#商业办公楼27层2713		2019.9.11
5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苑商务区东区商业金融、居住项目用地1#商业办公楼27层2714	85.17	2017.9.12-2019.9.11
6			北京市通州区（县）新华西街58号院3号楼27层2716	76.68	2017.6.12-2019.9.11
7	发行人	陈永辉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苑商务区东区商业金融、居住项目用地1#商业办公楼29层2901至2926	2,036.21	2017.9.1-2022.8.31
8	发行人	刘鑫	北京市通州区（县）新华西街58号院2号楼29层2901、2902	157.81	2017.4.16-2022.4.15
9	发行人	刘磊	北京市通州区（县）新华西街58号院2号楼29层2903、2904、2905、2906、2926	369.71	2017.4.16-2022.4.15

目前，公司所租赁上述房屋的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他主要办公和生产用途的房屋均已取得备案；此外，公司租赁的其他用途房屋存在部分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屋虽暂未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并不会因此导致相应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 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 （一）土地使用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黄金谷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于2016年2月3日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取得该块地块，并于2016年3月2日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广东黄	东府国用（2016）	东莞市清溪	工业	出让	2066.3.2	65,888.47	抵押

金谷	第特 26 号	镇重河村	用地			
----	---------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块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3,461.75 万元。

## （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注册商标 415 项，其中香港地区、澳门地区以及台湾地区注册商标分别为 3 项、5 项、6 项。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1		9983281	2	2013.01.14 至 2023.0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		10716062	3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		10716063	4	2014.06.14 至 2024.06.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		10716325	5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		9983280	6	2013.12.14 至 2023.12.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		9983279	8	2012.12.28 至 2022.1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		9983278	14	2012.12.21 至 2022.1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		9983277	15	2012.11.21 至 2022.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		9983276	16	2012.11.21 至 2022.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		9983275	18	2014.03.14 至 2024.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		9983273	20	2013.11.28 至 2023.1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		11952114	21	2014.06.14-2024 .06.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		10716276	22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		9983271	24	2014.07.21-2024 .07.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		10716277	26	2013.07.21 至 2023.07.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		10716278	27	2013.07.21 至 2023.07.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		10716279	30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		9983268	31	2014.01.28 至 2024.0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		9983267	32	2012.11.21 至 2022.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		9983266	33	2012.11.21 至 2022.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		9983265	34	2012.11.21 至 2022.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		9983264	35	2012.12.28 至 2022.1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		11952164	36	2014.06.14-2024 .06.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		9983263	36	2012.12.28 至 2022.1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		9983262	37	2012.12.28 至 2022.1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		9983249	39	2012.11.21 至 2022.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		11952219	40	2014.06.07-2024 .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		9983248	40	2012.11.21 至 2022.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		9983239	41	2014.02.07 至 2024.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		9983238	42	2014.02.21 至 2024.0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		10375561	43	2013.05.14 至 2023.05.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		9983237	45	2014.02.07 至 2024.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		7729294	2	2012.09.28 至 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		10716280	3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		10716281	4	2014.04.14-2024 .04.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		10716282	5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		7729293	6	2010.12.14 至 2020.12.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		9799139	8	2014.02.21 至 2024.0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9		7729292	14	2012.09.28 至 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0		9799138	15	2012.10.28 至 2022.10.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1		7729291	16	2012.09.28 至 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2		9799137	18	2014.04.07 至 2024.04.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3		7729289	20	2012.09.28 至 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4		7729288	21	2012.09.28 至 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5		10716284	22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6		9799135	25	2014.08.07-2024 .08.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7		9799136	24	2014.08.14-2024 .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8		10716285	26	2013.07.21 至 2023.07.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9		10716286	27	2013.07.21 至 2023.07.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0		9799134	28	2014.01.07 至 2024.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1		10716287	30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2		9799133	31	2014.02.07 至 2024.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3		9799132	32	2013.05.21 至 2023.05.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4		9799131	33	2013.05.21 至 2023.05.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5		9799130	34	2013.05.21 至 2023.05.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6		7729287	35	2011.01.14 至 2021.0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7		7729286	36	2011.02.07 至 2021.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8		7729285	37	2011.01.21 至 2021.0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9		9801308	38	2013.03.07 至 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0		10716288	39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1		7729317	40	2011.01.21 至 2021.0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2		9801307	41	2013.03.07 至 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3		9801306	42	2013.03.07 至 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4		9801305	43	2013.10.14 至 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5		9801304	44	2014.04.07 至 2024.04.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6		7729365	45	2011.02.21 至 2021.0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7		12300550	9	2014.08.28 至 2024.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8		12300551	9	2014.08.28 至 2024.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9	Royal Gold	10716044	2	2013.10.14 至 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0	Royal Gold	10716045	3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1	Royal Gold	10716046	4	2013.07.07 至 2023.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2	Royal Gold	10716047	5	2013.10.14 至 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3	Royal Gold	10138949	6	2013.08.14 至 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4	Royal Gold	10138950	8	2012.12.28 至 2022.1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5	Royal Gold	7701031	14	2010.12.21 至 2020.1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6	Royal Gold	10716048	15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7	Royal Gold	10138951	16	2013.08.28 至 2023.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8	Royal Gold	10716049	18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9	Royal Gold	10716050	19	2013.11.14 至 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0	Royal Gold	10138952	20	2013.07.07 至 2023.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1	Royal Gold	10138953	21	2013.08.14 至 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2	Royal Gold	10716051	22	2013.07.07 至 2023.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3	Royal Gold	10716052	24	2013.08.14 至 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4	Royal Gold	10716054	26	2013.07.07 至 2023.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5	Royal Gold	10716055	27	2014.01.07 至 2024.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6	Royal Gold	10716056	28	2013.08.14 至 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7	Royal Gold	10716057	30	2013.09.28 至 2023.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8	Royal Gold	10716058	32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9	Royal Gold	10716059	33	2014.05.14 至 2024.05.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0	Royal Gold	10716060	3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1	Royal Gold	7701028	35	2011.04.21 至 2021.04.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2	Royal Gold	10138954	36	2013.08.14 至 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3	Royal Gold	10716061	39	2013.08.14 至 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4	Royal Gold	10375517	40	2013.03.07 至 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5	Royal Gold	10375516	41	2013.03.07 至 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6	Royal Gold	10375515	42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7	Royal Gold	10375514	43	2013.03.07 至 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8	Royalgold	10716308	2	2013.10.14 至 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9	Royalgold	10716309	3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0	Royalgold	10716310	4	2013.07.14 至 2023.07.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1	Royalgold	10716311	5	2013.11.21 至 2023.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2	Royalgold	10138948	6	2013.08.14 至 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3	Royalgold	10138947	8	2013.01.14 至 2023.0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4	Royalgold	7701029	14	2010.12.21 至 2020.1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5	Royalgold	10716312	15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6	Royalgold	10138946	16	2013.08.28 至 2023.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7	Royalgold	10716313	18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8	Royalgold	10716314	19	2013.12.07 至 2023.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9	Royalgold	10138944	21	2013.08.14 至 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0	Royalgold	10138945	20	2013.07.07 至 2023.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1	Royalgold	10716315	22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2	Royalgold	10716316	24	2013.09.21 至 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3	Royalgold	10716318	26	2013.07.07 至 2023.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4	Royalgold	10716319	27	2015.04.07 至 2025.04.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5	Royalgold	10716320	28	2013.09.21 至 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6	Royalgold	10716321	30	2013.11.28 至 2023.1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7	Royalgold	10716322	32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8	Royalgold	10716323	33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9	Royalgold	10716324	3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0	Royalgold	7701030	35	2011.05.07 至 2021.05.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1	Royalgold	10138943	36	2013.11.07 至 2023.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2	Royalgold	10716075	39	2013.08.07 至 2023.08.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3	Royalgold	10375442	40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4	Royalgold	10375445	41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5	Royalgold	10375444	42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6	Royalgold	10375443	43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7	Kingold	9902360	6	2012.11.07 至 2022.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8	Kingold	9902356	21	2012.11.07 至 2022.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9	Kingold	9902357	20	2013.01.28 至 2023.0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0	King gold	9902361	6	2012.11.07 至 2022.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1	King gold	9902364	20	2013.01.28 至 2023.0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2	King gold	9902365	21	2012.11.07 至 2022.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3	御金饰	12346217	35	2014.09.07 至 2024.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4	我家御器	10716121	2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5	我家御器	10716122	3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6	我家御器	10716123	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7	我家御器	10716124	5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8	我家御器	8873437	8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9	我家御器	8873436	14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0	我家御器	8873435	15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1	我家御器	8873434	16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2	我家御器	8873433	18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3	我家御器	8873432	20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4	我家御器	8873431	21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5	我家御器	8873430	22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6	我家御器	8873429	24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7	我家御器	8873428	25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8	我家御器	8873447	26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9	我家御器	8873446	27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0	我家御器	8873445	28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1	我家御器	8873444	33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2	我家御器	8873443	34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3	我家御器	8873442	35	2012.01.07 至 2022.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4	我家御器	8873441	36	2012.01.07 至 2022.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5	我家御器	8873440	37	2012.02.14 至 2022.02.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6	我家御器	8873439	40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7	我家御器	8873438	42	2011.12.07 至 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8	我家御器	8873263	43	2012.01.07 至 2022.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9	皇家御器	8959660	8	2012.09.28 至 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0	皇家御器	8959658	20	2012.01.07 至 2022.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1	皇家御器	8959657	21	2012.09.28 至 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2	皇家御器	8959656	35	2014.06.14 至 2024.06.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3	皇锦书匣	10375583	3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4	皇锦书匣	10375584	6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5	皇锦书匣	10375585	8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6	皇锦书匣	10251201	16	2013.02.07 至 2023.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7	皇锦书匣	10251202	17	2013.02.28 至 2023.0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8	皇锦书匣	10251203	18	2014.11.07-2024. 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9	皇锦书匣	10251204	20	2014.11.07-2024. 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0	皇锦书匣	10375586	21	2014.08.21-2024 .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1	皇锦书匣	10251205	22	2013.02.07 至 2023.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2	皇锦书匣	10375587	34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3	皇锦书匣	10251206	35	2013.02.07 至 2023.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4	皇锦书匣	10375588	36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5	皇锦书匣	10375589	40	2014.08.14-2024 .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6	皇锦书匣	10375590	41	2014.08.14-2024 .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7	皇锦书匣	10375591	42	2014.08.21-2024 .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8	皇锦书匣	10716307	43	2013.09.14 至 2023.09.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9	太和至宝	9799147	6	2012.09.28 至 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0	太和至宝	9304238	14	2012.08.28 至 2022.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1	太和至宝	9304237	16	2012.08.28 至 2022.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2	太和至宝	9799145	19	2012.09.28 至 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3	太和至宝	9799144	20	2012.09.28 至 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4	太和至宝	9799143	35	2012.09.28 至 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5	太和至宝	11951961	36	2014.06.14 至 2024.06.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6	太和至宝	9799142	36	2012.09.28 至 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7	太和至宝	9799141	39	2012.09.28 至 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8	太和至宝	9799140	40	2012.09.28 至 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9	太和至宝	10375484	41	2013.03.07 至 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0	太和至宝	10375485	42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1	太和至宝	10375486	43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2	至宝	10445388	3	2013.03.28 至 2023.03.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3	至宝	10445389	4	2013.03.28 至 2023.03.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4	至宝	10375554	6	2013.03.21 至 2023.03.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5	至宝	10375555	8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6	至宝	10192461	14	2013.03.07 至 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7	至宝	10375556	16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8	至宝	10192462	20	2013.01.14 至 2023.0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9	至宝	10192463	21	2013.03.07 至 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0	至宝	10192464	35	2013.03.07 至 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1	至宝	10375557	36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2	至宝	10375558	40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3	至宝	10375559	41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4	至宝	10375560	42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5	至宝	10375553	43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6	金指南	9236863	14	2012.03.28 至 2022.03.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7	金舵手	9770579	14	2013.01.28 至 2023.0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8	金传家	10105036	8	2012.12.21 至 2022.1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9	金传家	10105035	14	2012.12.21 至 2022.1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0	金传家	10138942	20	2013.02.07 至 2023.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1	金传家	10105034	21	2012.12.21 至 2022.1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2	金蛋	9637104	14	2012.07.28 至 2022.07.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3	银蛋	9637105	14	2012.07.28 至 2022.07.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4	传金权杖	10431821	14	2013.03.21 至 2023.03.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5	传金权杖	10431820	35	2013.03.21 至 2023.03.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6	国金会	10375550	41	2013.04.14 至 2023.04.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7	国金会	10375551	42	2013.04.14 至 2023.04.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8	传家至宝	10192458	20	2013.03.07 至 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9	传家至宝	10192459	21	2013.03.07 至 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0	国金汇	10716079	3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1	国金汇	10716081	5	2013.11.21 至 2023.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2	国金汇	10485527	6	2013.04.07 至 2023.04.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3	国金汇	10485529	14	2013.09.21 至 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4	国金汇	10716082	15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5	国金汇	10485530	16	2013.09.21 至 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6	国金汇	10716083	18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7	国金汇	10716084	19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8	国金汇	10485531	20	2013.09.07 至 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9	国金汇	10485532	21	2013.09.21 至 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0	国金汇	10716086	24	2013.09.28 至 2023.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1	国金汇	10716087	25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2	国金汇	10716089	27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3	国金汇	10716090	28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4	国金汇	10716091	30	2015.04.07 至 2025.04.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5	国金汇	10716092	32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6	国金汇	10716094	3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7	国金汇	10485533	35	2013.09.21 至 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8	国金汇	10716095	39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9	国金汇	10485535	40	2013.09.21 至 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0	国金汇	10485536	41	2013.09.07 至 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1	国金汇	10485537	42	2013.09.07 至 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2	金之道	10751514	35	2013.07.21 至 2023.07.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3	金之道	10751515	43	2013.06.21 至 2023.06.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4	惜时如金	10392045	14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5	金腰带	10716293	1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6	路路通	10392046	14	2013.03.14 至 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7	金皇	10192466	20	2013.03.07 至 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8	传家御器	10725852	2	2013.07.14 至 2023.07.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9	传家御器	10725851	3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0	传家御器	10725850	4	2013.07.14 至 2023.07.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1	传家御器	10725849	5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2	传家御器	10725848	6	2014.06.07-2024 .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3	传家御器	10725847	8	2013.07.14 至 2023.07.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4	传家御器	10725845	15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5	传家御器	10725844	16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6	传家御器	10725843	18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7	传家御器	10725842	20	2013.07.28 至 2023.07.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8	传家御器	10725841	21	2013.07.28 至 2023.07.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9	传家御器	10725840	22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0	传家御器	10725839	2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1	传家御器	10725838	25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2	传家御器	10725837	26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3	传家御器	10725836	27	2013.12.14 至 2023.12.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4	传家御器	10725835	28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5	传家御器	10725834	33	2013.12.14 至 2023.12.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6	传家御器	10725833	3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7	传家御器	10725832	35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8	传家御器	10725831	36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9	传家御器	10725830	37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0	传家御器	10725829	40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1	传家御器	10725908	41	2014.06.07-2024 .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2	传家御器	10725907	42	2013.10.14 至 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3	传家御器	10725906	43	2013.08.07 至 2023.08.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4	鼠宝宝	10716301	1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5	牛宝宝	10716298	1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6	虎宝宝	10716306	1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7	龙宝宝	10716300	14	2013.09.28 至 2023.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8	蛇宝宝	10716299	1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9	马宝宝	10716294	1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0	羊宝宝	10716305	1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1	猴宝宝	10716302	1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2	鸡宝宝	10716295	1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3	狗宝宝	10716297	14	2013.06.07 至 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4	菩金器	10959856	6	2013.09.07 至 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5	菩金器	10959857	8	2013.12.07 至 2023.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6	菩金器	10959858	14	2013.09.07 至 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7	菩金器	10959859	20	2013.12.07 至 2023.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8	菩金器	10959860	21	2013.09.07 至 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9	菩金器	10959861	35	2013.12.07 至 2023.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0	宝匣	10959862	14	2013.09.07 至 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1	宝匣	10959863	16	2013.09.07 至 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2	宝匣	10959744	17	2013.09.07 至 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3	宝匣	10959746	20	2013.09.07 至 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4	宝匣	10959747	22	2013.09.07 至 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5	宝匣	10959748	35	2013.09.07 至 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6	生肖宝宝	10716304	14	2013.11.14 至 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7	生肖宝宝	11359235	35	2014.01.21 至 2024.0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8	五谷丰登	10846082	14	2013.09.21 至 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9	五谷丰登	10846081	35	2013.09.21 至 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0	斗金	10866258	14	2013.08.07 至 2023.08.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1	斗金	10866259	35	2013.08.07 至 2023.08.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2	金器	10959752	20	2014.02.14 至 2024.02.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3	金器	10959753	21	2014.02.14 至 2024.02.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4	金器	10893715	35	2013.08.14 至 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5	Guojin Gold	10823856	14	2013.10.14 至 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6	Guojin Gold	10823855	35	2013.09.21 至 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7	Guojingold	10823858	14	2013.10.14 至 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8	Guojingold	10823857	35	2013.09.21 至 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9	御金器	12407236	2	2014.09.21 至 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0	御金器	12407246	34	2014.09.21 至 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1	御金器	12407227	5	2014.09.21 至 201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2	御金器	10928337	6	2013.08.21 至 2023.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3	御金器	12407226	9	2014.09.21 至 201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4	御金器	10928335	16	2013.08.21 至 2023.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5	御金器	10928334	18	2013.08.21 至 2023.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6	御金器	12407235	26	2014.09.21 至 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7	御金器	10893708	35	2013.08.14 至 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8	御金器	10928331	36	2013.08.21 至 2023.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9	御金器	10928330	43	2013.08.21 至 2023.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0	金舍	10959854	35	2013.09.07 至 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1	一本万历	11022415	14	2013.10.14 至 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2	水金	10994449	14	2013.09.28 至 2023.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3	金生水	10994448	14	2013.09.28 至 2023.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4	Royal Silver	11422489	35	2014.01.28 至 2024.0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5	皇金	10893711	35	2013.09.14 至 2023.09.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6	日进斗金	10866260	35	2013.08.07 至 2023.08.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7	品金	10846086	14	2013.07.28 至 2023.07.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8	金水相生	10994447	14	2013.09.28 至 2023.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9	金圆	10928340	35	2013.11.14 至 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0	银圆	10928339	14	2014.04.28 至 2024.04.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1	银圆	10928338	35	2013.08.21 至 2023.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2	皇金器	10893706	35	2013.08.14 至 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3	交运通宝	10928342	14	2014.03.14 至 2024.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4	交运通宝	10928343	35	2013.08.21 至 2023.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5	老金器	10893712	35	2013.08.14 至 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6	Goldjia	11210020	35	2013.12.07 至 2023.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7	Goldjia	11210021	14	2014.08.14 至 2024.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8	Gold Jia	11210019	14	2015.11.14 至 2025.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9	Gold Jia	11210018	35	2013.12.07 至 2023.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0	金国金	10725854	14	2014.02.28 至 2024.0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1	金国金	10725853	35	2014.02.28 至 2024.0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2	太阳花	10499275	14	2014.01.07 至 2024.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3	金葵花	10499277	35	2014.01.07 至 2024.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4	金生活	10846083	14	2013.11.21 至 2023.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5	金品生活	10716291	14	2013.11.14 至 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6	幻影金	11121750	14	2014.01.28 至 2024.0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7	幻影金	11121749	35	2013.11.14 至 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8	千宫百宝	11121748	14	2013.11.14 至 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9	千宫百宝	11588482	16	2014.03.14 至 2024.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0	千宫百宝	11588483	17	2014.03.14 至 2024.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1	千宫百宝	11588484	18	2014.03.14 至 2024.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2	千宫百宝	11588485	20	2014.03.14 至 2024.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3	千宫百宝	11588486	22	2014.03.14 至 2024.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4	千宫百宝	11121747	35	2013.11.14 至 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5	千宫百宝	11121746	41	2013.11.14 至 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6	千宫百宝	11121745	43	2013.11.14 至 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7	Guojin gold house	12165085	14	2014.07.28 至 2024.07.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8	御金堂	12407228	29	2014.09.21 至 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9	御金堂	12407229	31	2014.09.21 至 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0	御金堂	12407230	5	2015.03.28 至 2025.03.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1	御金堂	12407237	34	2014.09.21 至 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2	御金堂	12407238	32	2014.09.21 至 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3	御金堂	12407239	30	2015.04.07 至 2025.04.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4	御金堂	12407240	26	2014.09.21 至 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5	御金堂	12407241	2	2014.09.21 至 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6	御金堂	12407245	9	2014.09.21 至 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7	御金堂	12038772	8	2014.07.21 至 2024.07.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8	御金堂	12038774	6	2014.08.28 至 2024.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9	御金堂	12038775	35	2014.07.07 至 2024.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0	御金堂	12038779	16	2014.08.28 至 2024.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1	御金堂	12038780	18	2014.07.07 至 2024.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2	御金堂	12038781	20	2015.03.28 至 2025.03.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3	御铁器	12558595	35	2014.10.07 至 2024.10.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4	御锡器	12558596	35	2014.10.07 至 2024.10.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5	御金阁	12038784	6	2014.07.07 至 2024.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6	御金阁	12038782	35	2014.08.28 至 2024.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7	御铜器	12558597	35	2014.10.07 至 2024.10.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8	我家金器	11861610	35	2014.06.21 至 2024.06.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9	1号金铺	14404582	39	2015.05.28 至 2025.05.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0	1号金铺	14404583	42	2015.09.21 至 2025.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1	1号金铺	14404584	38	2015.05.28 至 2025.05.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2	1号金铺	14404835	35	2015.09.21 至 2025.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3		12558599	35	2014.10.07 至 2024.10.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4		12558598	14	2014.10.07 至 2024.10.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5	御银器	12407232	5	2014.09.21 至 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6	御银器	12407234	16	2014.09.21 至 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7	御银器	12407244	2	2014.09.21 至 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8	御银器	12407242	34	2014.09.21 至 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9	御银器	12407243	26	2014.09.21 至 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90*	财宝粽	12081542	14	2014.07.14 至 2024.07.13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1*	心金	10445407	14	2013.03.28 至 2013.03.27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2*	金谷	9911723	14	2013.01.14 至 2013.01.13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3*	黄金谷	9911717	14	2012.11.07 至 2022.11.06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4*	百宝黄金屋	12165088	14	2014.07.28 至 2014.07.27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5*	心金 Heartgold	12011257	14	2015.03.21 至 2025.03.20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6*	心金 The heart gold	12011253	14	2014.06.28 至 2024.06.27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7*	Gold Valley	11995578	14	2015.04.14 至 2025.04.13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8*	皇家金工	11970505	14	2014.07.07 至 2024.07.06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9*	缸缸好	12392684	14	2014.09.14 至 2014.09.13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400*		11865473	14	2014.07.07 至 2024.07.06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401*	鸿运宝匣	11422494	14	2014.02.07 至 2024.02.06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公司在香港地区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402	御金器	302331422	14	2012.07.31 至 2022.07.3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03		302492587	14	2013.01.11 至 2023.01.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			
			36			
404*	心金	302562561	14	2013.03.27 至 2023.03.26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公司在澳门地区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405		N/072798	14	2013.11.28 至 2020.11.28	国金有限	原始取得
406		N/072797	35	2013.11.28 至 2020.11.28	国金有限	原始取得
407		N/072796	36	2012.11.28 至 2020.11.28	国金有限	原始取得
408*	心金 Heartgold	N/074654	14	2013.12.30 至 2020.12.30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409*	黄金屋	N/074656	14	2013.12.30 至 2020.12.30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公司在台湾地区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410		01617874	-	2014.01.01 至 2023.12.31	国金有限	原始取得
411		01612807	-	2013.12.01 至 2023.11.30	国金有限	原始取得
412		01613107	-	2013.12.01 至 2023.11.30	国金有限	原始取得
413	Royal Gold	01575146	-	2013.04.16 至 2023.04.15	国金有限	原始取得
414*		01642897	-	2014.05.16 至 2024.05.15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415*		01659607	-	2014.08.16 至 2024.08.15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上述商标中，标注“\*”的 17 项商标系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控制的风雅天成和国鼎收藏受让取得。风雅天成和国鼎收藏在设立后仅从事了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相关活动，并未实际经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两家公司将其持有的与公司从事经营所需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承诺，就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可能与公司商标存在混淆或相似的商标，将根据公司的需要予以注销或以零对价向公司进行转让；上述两家公司对外转让商标或控股权变更时，公司亦有权优先以零对价受让上述两家公司的全部可能与发行人商标存在混淆或相似的商标。

### （三）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198 项，其中在香港地区注册专利为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装饰摆件（貔貅）	外观设计	ZL201030623 600.6	2010.11.19-2020.11.1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	装饰件（世代富余）	外观设计	ZL201030623 592.5	2010.11.19-2020.11.1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	装饰摆件（兔年）	外观	ZL201030623	2010.11.19-2020.11.18	国金	原始

	有余算盘)	设计	588.9		黄金	取得
4*	饰物（福禄双宝）	外观设计	ZL201030623 605.9	2010.11.19-2020.11.18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5	装饰摆件（时来运转）	外观设计	ZL201030623 595.9	2010.11.19-2020.11.18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6*	装饰摆件（如意兔）	外观设计	ZL201030623 586.X	2010.11.19-2020.11.18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7*	装饰摆件（福禄万代传家宝瓶）	外观设计	ZL201130272 233.4	2011.08.11-2021.08.10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8*	装饰摆件（故宫福禄寿喜财碗）	外观设计	ZL201130272 232.X	2011.08.11-2021.08.10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9*	装饰摆件（故宫五福金碗）	外观设计	ZL201130272 234.9	2011.08.11-2021.08.10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0*	项链（兰亭，曲水伊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398 945.0	2011.10.25-2021.10.2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1*	手链（兰亭，曲水伊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398 949.9	2011.10.25-2021.10.2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2*	装饰摆件（心经金碗）	外观设计	ZL201130398 947.X	2011.10.25-2021.10.2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3	包装匣（皇锦书匣）	外观设计	ZL201130398 942.7	2011.10.25-2021.10.2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4*	装饰摆件（菊瓣碗）	外观设计	ZL201130435 312.2	2011.11.18-2021.11.1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5*	装饰摆件（佛八宝）	外观设计	ZL201130435 315.6	2011.11.18-2021.11.1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6*	装饰摆件（八吉祥金饭碗）	外观设计	ZL201130435 314.1	2011.11.18-2021.11.1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7*	装饰摆件（双龙、龙凤金蛋）	外观设计	ZL201130435 313.7	2011.11.18-2021.11.1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8	销售展厅	外观设计	ZL201130435 341.9	2011.11.18-2021.11.1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9*	龙玺	外观设计	ZL201130461 451.2	2011.12.02-2021.12.0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20	包装盒（书型）	外观设计	ZL201230321 436.2	2012.07.17-2022.07.1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21	包装盒（GJ01）	外观设计	ZL201230403 936.0	2012.08.24-2022.08.23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22	包装盒（GJ02）	外观设计	ZL201230403 961.9	2012.08.24-2022.08.23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23	包装盒（GJ03）	外观设计	ZL201230403 822.6	2012.08.24-2022.08.23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24	包装盒（GJ04）	外观设计	ZL201230403 836.8	2012.08.24-2022.08.2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25	包装盒（GJ05）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 818.4	2012.09.21-2022.09.20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26	包装盒（GJ06）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 795.7	2012.09.21-2022.09.20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27	包装盒（GJ07）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 259.7	2012.09.21-2022.09.20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28	包装盒（GJ08）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 684.6	2012.09.21-2022.09.20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29	包装盒（GJ09）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 617.4	2012.09.21-2022.09.20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30	包装盒（GJ10）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 759.0	2012.09.21-2022.09.20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31	护身符（GJ11）	外观设计	ZL201230476 522.0	2012.10.08-2022.10.0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32	护身符（GJ12）	外观设计	ZL201230476 631.2	2012.10.08-2022.10.0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33	包装盒（GJ13）	外观设计	ZL201230495 335.7	2012.10.17-2022.10.1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34	护身符（GJ14）	外观设计	ZL201230514 297.5	2012.10.26-2022.10.25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35	护身符（GJ15）	外观设计	ZL201230514 304.1	2012.10.26-2022.10.25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36	包装盒（GJ16 佛 龕版）	外观设计	ZL201230537 430.9	2012.11.07-2022.11.0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37	包装夹（GJ17 金 卡精装版）	外观设计	ZL201230537 409.9	2012.11.07-2022.11.0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38	碗（心经）	外观设计	ZL201230560 669.8	2012.11.19-2022.11.18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39	护身符	外观设计	ZL201230561 088.6	2012.11.19-2022.11.18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40*	工艺品（锦囊心 经壶）	外观设计	ZL201230560 769.0	2012.11.19-2022.11.19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41	西施壶（GJ18）	外观设计	ZL201230655 014.9	2012.12.27-2022.12.2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42	秦权壶（GJ19）	外观设计	ZL201230655 126.4	2012.12.27-2022.12.2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43	包装盒（GJ20）	外观设计	ZL201330024 705.3	2013.01.28-2023.01.2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44	护身符（GJ21）	外观设计	ZL201330054 828.1	2013.03.06-2023.03.25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45	护身符（GJ22）	外观设计	ZL201330054 882.6	2013.03.06-2023.03.25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46*	护身符（GJ23）	外观	ZL201330063	2013.03.14-2023.03.13	国金	原始

		设计	639.0		黄金	取得
47	平安扣（GJ24）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 635.2	2013.03.14-2023.03.13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48	包装盒（GJ25）	外观设计	ZL201330073 547.0	2013.03.21-2023.03.20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49	渔壶（GJ26）	外观设计	ZL201330139 404.5	2013.04.25-2023.04.2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50	凤壶（GJ27）	外观设计	ZL201330139 347.0	2013.04.25-2023.04.2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51	龙壶（GJ28）	外观设计	ZL201330139 286.8	2013.04.25-2023.04.2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52	元宝工艺品（粽 GJ29）	外观设计	ZL201330139 220.9	2013.04.25-2023.04.2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53	心经平安扣 （GJ30）	外观设计	ZL201330234 397.7	2013.06.06-2023.06.05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54	工艺品（舍利子 GJ31）	外观设计	ZL201330234 394.3	2013.06.06-2023.06.05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55	杯子（缸缸好 GJ32）	外观设计	ZL201330234 390.5	2013.06.06-2023.06.05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56	包装盒（GJ33）	外观设计	ZL201330297 701.2	2013.07.01-2023.06.30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57	工艺品（GJ34）	外观设计	ZL201330367 379.6	2013.08.01-2023.07.3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58	工艺品（六字真 言珠 GJ35）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 119.5	2013.08.29-2023.08.28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59	手镯（心经 GJ36）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 130.1	2013.08.29-2023.08.28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60*	工艺品（双鱼 GJ37）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 134.X	2013.08.29-2023.08.28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61*	工艺品（双龙碗 GJ38）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 149.6	2013.08.29-2023.08.28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62	工艺品（葫芦 GJ39）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 160.2	2013.08.29-2023.08.28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63	平安扣（璞玉 GJ41）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 173.X	2013.08.29-2023.08.28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64	工艺品（团福杯 GJ43）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 162.1	2013.08.29-2023.08.28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65	工艺品（团福碗 GJ44）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 133.5	2013.08.29-2023.08.28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66	工艺品（五福圆 满月饼 GJ45）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 172.5	2013.08.29-2023.08.28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67	平安挂（GJ46）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 125.0	2013.08.29-2023.08.28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68*	工艺品（心经盘GJ47）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 148.1	2013.08.29-2023.08.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9*	平安挂（心经GJ48）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 192.2	2013.08.29-2023.08.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0*	工艺品（五福碗GJ49）	外观设计	ZL201330426 669.3	2013.09.05-2023.09.0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1*	工艺品（五福筷GJ50）	外观设计	ZL201330426 653.2	2013.09.05-2023.09.0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2*	工艺品（五福勺GJ51）	外观设计	ZL201330426 774.7	2013.09.05-2023.09.0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3	工艺品（生肖珠GJ52 鼠）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 817.X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4	工艺品（生肖珠GJ53 牛）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 885.6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5	工艺品（生肖珠GJ54 虎）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 934.6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6	工艺品（生肖珠GJ55 兔）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 953.9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7	工艺品（生肖珠GJ56 龙）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 943.5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8	工艺品（生肖珠GJ57 蛇）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 897.9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9	工艺品（生肖珠GJ58 马）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 895.X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0	工艺品（生肖珠GJ59 羊）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 907.9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1	工艺品（生肖珠GJ60 猴）	外观设计	ZL201330438 032.6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2	工艺品（生肖珠GJ61 鸡）	外观设计	ZL201330437 094.5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3	工艺品（生肖珠GJ62 狗）	外观设计	ZL201330438 006.3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4	工艺品（生肖珠GJ63 猪）	外观设计	ZL201330438 027.5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5	挂件（响当当GJ64）	外观设计	ZL201330562 307.7	2013.11.20-2023.11.19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6*	平安挂（福禄GJ65）	外观设计	ZL201330562 172.4	2013.11.20-2023.11.19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7	工艺品（马年金钞GJ66）	外观设计	ZL201330658 268.0	2013.12.31-2023.12.3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8	手镯（龙凤GJ67）	外观设计	ZL201430055 130.6	2015.03.19-2025.03.1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9	工艺品（生肖邮	外观	ZL201430049	2014.03.13-2024.03.12	国金	原始

	票 GJ68 鼠)	设计	914.8		黄金	取得
90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69 牛）	外观设计	ZL201430050 086.X	2014.03.13-2024.03.1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91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0 虎）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 961.2	2014.03.13-2024.03.1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92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1 兔）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 732.0	2014.03.13-2024.03.1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93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2 龙）	外观设计	ZL201430050 093.X	2014.03.13-2024.03.1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94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3 蛇）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 906.3	2014.03.13-2024.03.1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95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4 马）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 742.4	2014.03.13-2024.03.1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96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5 羊）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 752.8	2014.03.13-2024.03.1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97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6 猴）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 976.9	2014.03.13-2024.03.1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98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7 鸡）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 763.6	2014.03.13-2024.03.1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99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8 狗）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 999.X	2014.03.13-2024.03.1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00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9 猪）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 762.1	2014.03.13-2024.03.1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01	信封（生肖邮票 GJ80）	外观设计	ZL201430072 884.2	2014.04.01-2024.03.3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02	信封（生肖 GJ81 鼠）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 178.X	2014.04.01-2024.03.3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03	信封（生肖 GJ82 牛）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 426.0	2014.04.01-2024.03.3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04	信封（生肖 GJ83 虎）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 546.0	2014.04.01-2024.03.3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05	信封（生肖 GJ84 兔）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 441.5	2014.04.01-2024.03.3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06	信封（生肖 GJ85 龙）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 756.X	2014.04.01-2024.03.3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07	信封（生肖 GJ86 蛇）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 797.9	2014.04.01-2024.03.3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08	信封（生肖 GJ87 马）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 796.4	2014.04.01-2024.03.3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09	信封（生肖 GJ88 羊）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 795.X	2014.04.01-2024.03.3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10	信封（生肖 GJ89 猴）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 835.0	2014.04.01-2024.03.3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11	信封（生肖 GJ90 鸡）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 810.0	2014.04.01-2024.03.3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12	信封（生肖 GJ91 狗）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 807.9	2014.04.01-2024.03.3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13	信封（生肖 GJ92 猪）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 804.5	2014.04.01-2024.03.3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14	戒指（心戒 GJ93）	外观设计	ZL201430066 843.2	2014.03.27-2024.03.2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15	戒指（心戒 GJ94）	外观设计	ZL201430066 825.4	2014.03.27-2024.03.2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16	戒指（心戒 GJ95）	外观设计	ZL201430066 822.0	2014.03.27-2024.03.2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17	戒指（心戒 GJ96）	外观设计	ZL201430066 842.8	2014.03.27-2024.03.2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18	护身符（观音 GJ97）	外观设计	ZL201430066 841.3	2014.03.27-2024.03.2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19	工艺品（转经筒 GJ98）	外观设计	ZL201430092 808.8	2014.04.17-2024.04.1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20	工艺品（转经筒 GJ99 观音）	外观设计	ZL201430092 807.3	2014.04.17-2024.04.1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21	工艺品（转经筒 GJ100 心经）	外观设计	ZL201430092 853.3	2014.04.17-2024.04.1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22	手镯（GJ101）	外观设计	ZL201430093 174.8	2014.04.17-2024.04.1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23	工艺品（福禄 GJ102）	外观设计	ZL201430093 064.1	2014.04.17-2024.04.1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24	工艺品（三脚蟾 GJ103）	外观设计	ZL201430093 173.3	2014.04.17-2024.04.1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25	护身符（佛祖 GJ104）	外观设计	ZL201430117 356.4	2014.05.04-2024.05.03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26	工艺品（玫瑰 GJ105）	外观设计	ZL201430117 350.7	2014.05.04-2024.05.03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27	手镯（平安吉祥 GJ106）	外观设计	ZL201430117 353.0	2014.05.04-2024.05.03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28	工艺品（GJ107 子鼠）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 103.1	2014.05.23-2024.05.2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29	工艺品（GJ108 丑牛）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 186.4	2014.05.23-2024.05.2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30	工艺品（GJ109 寅虎）	外观设计	ZL201430146 897.X	2014.05.23-2024.05.2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31	工艺品（GJ110 卯兔）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 311.1	2014.05.23-2024.05.2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32	工艺品（GJ111）	外观	ZL201430147	2014.05.23-2024.05.22	国金	原始

	辰龙)	设计	072.X		黄金	取得
133	工艺品（GJ112 巳蛇）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 021.7	2014.05.23-2024.05.2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34	工艺品（GJ113 午马）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 069.8	2014.05.23-2024.05.2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35	工艺品（GJ114 未羊）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 041.4	2014.05.23-2024.05.2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36	工艺品（GJ115 申猴）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 566.8	2014.05.23-2024.05.2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37	工艺品（GJ116 酉鸡）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 565.3	2014.05.23-2024.05.2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38	工艺品（GJ117 戌狗）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 375.1	2014.05.23-2024.05.2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39	工艺品（GJ118 亥猪）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 411.4	2014.05.23-2024.05.2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40	工艺品（GJ119 不动尊菩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 007.1	2014.05.28-2024.05.2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41	工艺品（GJ120 大势至菩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 006.7	2014.05.28-2024.05.2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42	工艺品（GJ121 普贤菩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4 885.1	2014.05.28-2024.05.2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43	工艺品（GJ122 观间尊菩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 259.4	2014.05.28-2024.05.2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44	工艺品（GJ123 文殊菩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 118.2	2014.05.28-2024.05.2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45	工艺品（GJ124 虚空藏菩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 384.5	2014.05.28-2024.05.2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46	工艺品（GJ125 阿弥陀佛）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 597.8	2014.05.28-2024.05.2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47	工艺品（GJ126 如来）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 591.0	2014.05.28-2024.05.2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48	工艺品（GJ127 菩提子）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 427.X	2014.05.28-2024.05.2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49	工艺品（GJ128 驾喜钞）	外观设计	ZL201430187 654.0	2014.06.18-2024.06.1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50	工艺品（龙凤钞 GJ129）	外观设计	ZL201430187 656.X	2014.06.18-2024.06.1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51 *	工艺品（百岁 GJ130）	外观设计	ZL201430239 943.0	2014.07.16-2024.07.15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52 *	龙凤杯（GJ131）	外观设计	ZL201530015 975.7	2015.01.20-2025.01.19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53	龙凤壶（GJ132）	外观设计	ZL201530016 276.4	2015.01.20-2025.01.19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54*	龙凤碗（GJ133）	外观设计	ZL201530016 044.9	2015.01.20-2025.01.19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55	西式酒壶 （GJ134）	外观设计	ZL201530016 275.X	2015.01.20-2025.01.19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56	中式酒壶 （GJ135）	外观设计	ZL201530016 176.1	2015.01.20-2025.01.19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57	工艺品（玫瑰 GJ136）	外观设计	ZL201530017 051.0	2015.01.21-2025.01.20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58	收纳套件	实用 新型	ZL201120564 023.7	2011.12.21-2021.12.20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59	一种贵金属工艺 品	实用 新型	ZL201220324 264.9	2012.07.05-2022.07.0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60	一种可双面使用 的腰带	实用 新型	ZL201220323 243.5	2012.07.05-2022.07.0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61	一种可更换图案 饰件的腰带头	实用 新型	ZL201220324 598.6	2012.07.05-2022.07.0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62	一种礼品包装盒	实用 新型	ZL201220363 235.3	2012.07.05-2022.07.0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63	一种贵金属礼品 卡	实用 新型	ZL201220380 890.X	2012.08.02-2022.08.01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64	一种贵金属礼品 卡（2）	实用 新型	ZL201220597 463.7	2012.11.13-2022.11.1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65	一种磁铁开关音 乐盒	实用 新型	ZL201220458 218.8	2012.09.10-2022.09.09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66	一种工艺礼品佛 龕	实用 新型	ZL201220655 573.4	2012.12.03-2022.12.02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67	一种带有提梁的 礼品包装盒	实用 新型	ZL201220512 568.8	2012.10.08-2022.10.0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68	一种工艺礼品音 乐盒	实用 新型	ZL201220726 673.1	2012.12.25-2022.12.2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69	一种卡片包装夹	实用 新型	ZL201220722 074.2	2012.12.25-2022.12.2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70	一种含贵金属透 明体组合材料和 工艺品	实用 新型	ZL201220725 940.3	2012.12.25-2022.12.24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71	一种贵金属卡	实用 新型	ZL201320242 394.2	2013.05.07-2023.05.0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72	一种镶嵌贵金属 的使用卡	实用 新型	ZL201320245 100.1	2013.05.08-2023.05.0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73	一种异型贵金属 卡	实用 新型	ZL201320245 168.X	2013.05.08-2023.05.0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74	一种镶嵌贵金属 的卡片	实用 新型	ZL201320242 428.8	2013.05.07-2023.05.06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75	一种组合式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320397 555.5	2013.07.05-2023.07.0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6	一种可展开合拢的贵金属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320245 434.9	2013.05.08-2023.05.0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7	一种工艺礼品音乐盒	发明	ZL201210572 865.6	2012.12.25-2022.12.2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8	一种开合式手镯	实用新型	ZL201520743 674.0	2015.09.23-2025.09.22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79	提梁壶（吉祥八宝宫式）	外观设计	ZL201530371 056.3	2015.09.23-2025.09.22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80	双龙盘福银壶	外观设计	ZL201530370 718.5	2015.09.23-2025.09.22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81	宫钉松针纹乾坤壶	外观设计	ZL201530370 729.3	2015.09.23-2025.09.22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82	工艺品（团福茶漏 HJG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14 737.4	2015.01.19-2025.01.18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83	工艺品（竹节杯 HJG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14 657.9	2015.01.19-2025.01.18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84	工艺品（竹节杯 HJG03）	外观设计	ZL201530014 691.6	2015.01.19-2025.01.18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85	工艺品（竹节壶 HJG04）	外观设计	ZL201530014 813.1	2015.01.19-2025.01.18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86	工艺品（羊钥匙 GJ137）	外观设计	ZL201530078 514.4	2015.03.30-2025.03.29	国金文化	原始取得
187	首饰（泰山揽日）	外观设计	ZL201630580 322.8	2016.11.29-2026.11.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8	首饰（芝兰圣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580 320.9	2016.11.29-2026.11.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9	首饰（趵突清莲）	外观设计	ZL201630580 319.6	2016.11.29-2026.11.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0	杯（花静）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 102.8	2016.09.23-2026.09.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1	茶杯（福运绵绵天和杯）	外观设计	ZL201730130 000.8	2017.04.18-2027.04.1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2	茶叶罐（福运绵绵万寿罐）	外观设计	ZL201730130 007.X	2017.04.18-2027.04.1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3	门贴（五福大吉鸿福贴，门福帖）	外观设计	ZL201730130 533.6	2017.04.18-2027.04.1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94	泡茶壶（福运绵绵祈福壶）	外观设计	ZL201730130 534.0	2017.04.18-2027.04.1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195	手机贴（五福大吉鸿福贴，迎福贴）	外观设计	ZL201730130 006.5	2017.04.18-2027.04.17	国金 黄金	原始 取得

注：上表中标记“\*”的29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北京故宫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所形成，双方已于2017年7月7日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将上述29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故宫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专利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之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北京故宫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转让29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并不影响双方签订的《文化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的效力，发行人仍可在《文化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专利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香港地区注册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96	一种镶嵌贵金属的卡片	短期专利	专利号 HK1183200（申请号 13108785.7）	2013.07.26-2021.07.25	国金有限	原始取得
197	一种贵金属礼品卡	短期专利	专利号 HK1183203（申请号 13108781.1）	2013.07.26-2021.07.25	国金有限	原始取得
198	一种镶嵌贵金属的使用卡	短期专利	专利号 HK1183204（申请号 13108788.4）	2013.07.26-2021.07.25	国金有限	原始取得

#### （四）著作权

#####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共获得7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全自动金属切割控制系统 V1.0	2011.01.04	2011.02.09	2012SR089828、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2357号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	三维立体雕刻控	2011.07.05	2011.08.11	2012SR08588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制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2361 号		
3	智能 3D 数控操作系统 V1.0	2010.11.18	2010.12.31	2012SR085615、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2362 号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	全自动丝印控制系统 V1.0	2011.10.15	2011.11.21	2012SR085616、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2359 号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	光亮度处理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0.01.09	2010.02.10	2012SR085607、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2360 号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	智能金属分解控制系统 V1.0	2010.07.01	2010.08.19	2012SR085605、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2358 号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	创世界超真实展示应用软件 V1.0	2012.03.22	2013.03.24	2013SR04273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4254 号	国金文化	原始取得

## 2、其他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取得方式
1	喜钞之《喜福双至》	2014.04.14	-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28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	喜钞之《龙凤呈祥》	2014.04.13	2014.04.14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29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	赚钱金蟾	2014.04.12	-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36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4	心经转经筒	2014.03.22	-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31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5	心金环	2014.04.25	-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95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6	平安响福禄	2013.11.17	-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33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7	龙凤喜金	2014.02.26	-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44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8	六字真言转经筒（藏经）	2014.03.11	-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37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9	六字真言转经筒（藏佛）	2014.03.11	-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38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0	观音护身金牌	2014.02.26	-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32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1	福运生肖纪念封—正面	2014.03.12	-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39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2	福运生肖纪念封—背面	2014.03.14	-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41	国金 黄金	美术 作品	原始 取得
13	福运生肖	2014.03.14	-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40	国金 黄金	美术 作品	原始 取得
14	六字真言金珠	2010.01.29	2010.02.28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42	国金 黄金	图形 作品	原始 取得
15	平安富贵金/银 (心经贵妃镯)	2010.01.28	2010.02.15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43	国金 黄金	图形 作品	原始 取得
16	“马年压岁金 钞”系列	2012.01.28	2012.05.09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34	国金 黄金	美术 作品	原始 取得
17	百岁核桃	2014.06.16	2014.07.21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35	国金 黄金	美术 作品	原始 取得
18	发羊财金钥匙	2015.03.10	-	国作登字 -2015-F-00187212	国金 文化	美术 作品	原始 取得
19	泉水文化金	2016.09.10	-	国作登字 -2017-F-00345900	国金 黄金	美术 作品	原始 取得

### （五）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其他无形资产 1 项，账面净值 540.00 万元，为公司受让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而形成的无形资产。

## 九、产品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仍在履行的产品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事项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1	北京故宫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故宫名称、品牌以及双方开发产品有关的商标，标识，文字，符号，专利，商业秘密等	产品共同合作开发以及产品的投资、加工和全国市场的销售	2010.11.08- 2020.12.31	排他
2	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	产品总承销	2014.07.29 直至产品销售结束为止	一般
			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新增规格	产品总承销	2015.01.01- 2017.12.31	一般
			第一套人民币纯银纪念册及第一套人民币纯银缩微版	产品总承销	2015.10.15- 2018.10.15	一般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事项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3	上海渊泉集币收藏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迎接新世纪纪念钞贵金属微缩版》	产品销售	2015.04.13-2018.12.31	部分排他
4	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动画电影作品《功夫熊猫》、《驯龙高手》、《马达加斯加》《怪物史莱克》等动画电影中的形象、场景及元素	开发和销售具有授权形象、场景和元素的贵金属和玉石制品	2017.07.01-2018.06.30	一般
5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发行人	和平尊收藏版	产品销售	2016.01.01-2017.12.31	排他
			“内画如意尊”典藏版、国际典藏版、至尊版	授权在全国各银行渠道销售	2017.8.1-2019.7.30	排他
6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	江西国金	迪士尼人物形象等原型及 STAR WAR 系列原型	相关许可产品的销售	2017.06.01-2020.06.30	一般
			MARVEL 系列部分原型		2017.06.01-2018.06.30	一般
7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珠宝品牌项下指定产品	在中国大陆地区线下渠道销售	2016.4.11-2017.12.31	一般
8	上海恩颀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NGC 的商标、企业 LOGO 及其他标识	在中国境内银行渠道内为推广与销售 NGC 评级的金银币、金银章独家使用 NGC 的商标、企业 LOGO 与其他标识	2016.11.21-2021.11.20	排他
9	上海品吉伟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PCGS 商标及相关 LOGO	在银行渠道内使用 PCGS 商标和相关 LOGO 进行商业宣传推广	2016.06.18-2021.06.17	排他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事项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10	北京华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邮产品类的中国排球协会特许产品	在中国大陆地区生产和（或）销售产品	2016.9.23-2018.7.31	排他
11	中国集邮总公司	发行人	《金鸡贺岁》2017鸡年生肖贺岁邮品	授权在全国各银行销售	2016.12.29-2017.12.28	排他
			《火猴迎新》2016猴年生肖贺岁邮品	授权在全国各银行销售	2015.12.17-2018.8.14	排他
1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发行人	三合生肖福	产品销售	2015.9.29 直至产品销售结束	一般
13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第三套人民币贵金属微缩产品	授权在指定银行渠道进行销售	2014.11.18-2017.12.31	一般
14	Hasbro International Inc.（孩之宝国际公司）	深圳黄金谷	变形金刚、小马宝莉等商标的视觉元素、名称、标志等	在中国大陆所有零售及批发渠道的指定类别产品上使用变形金刚等标志	2017.1.1-2019.12.31	一般

##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十一、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公司子公司深圳黄金谷以及皇家金工就厂房的搬迁扩建以及经营生产事项，分别于2014年3月20日以及2014年7月7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出具的“深环批[2014]900043号”以及“深环批[2014]90014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审批同意。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审查批复的环保要求，未曾因环保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2016年3月26日，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24001-2004/ISO14001:2004 以及 OHSAS18001:2007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公司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性生产环节。为保证安全生产，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除了 2015 年 5 月 4 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黄金谷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关于处罚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子公司深圳黄金谷以及皇家金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无重大违规情况。2017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子公司深圳黄金谷以及皇家金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违规情况。2017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子公司深圳黄金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17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子公司皇家金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质量、设备、消防安全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二、公司研发设计情况

公司通过设立产品研发推广中心专门从事产品的创意研发工作，并经过多年发展，在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内部打造了创意设计、技术开发、策划推广以及业务支持四块核心职能，并通过成立细分职能部门负责相应的研发内容。具体的细分职能部门以及对应的职能分工情况如下：

核心职能	负责的细分职能部门	具体职能分工
创意设计职能	开发一部	定制产品及配套营销设备工具的设计研发
	开发二部	银行专题产品的设计研发
	开发三部	辅料及跨界材料的设计研发

	开发四部	文案支持
	开发五部	提供产品包装创意设计的综合解决方案
技术开发职能	技术研究室	贵金属传统工艺品的工艺技术研发和产品制作
策划推广职能	市场策略部	根据需求提供产品整体营销方案
业务支持职能	项目管理部	对产品项目进行综合管理
	渠道业务部	对接终端市场和客户，搜集市场反馈信息
	样品管理部	产品样品的打样和管理

公司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各细分职能团队主要业务功能如下：

**技术团队：**公司的技术团队为产品研发推广中心技术研究室，主要从事贵金属传统工艺产品（古代宫廷工艺花丝镶嵌、金银篆刻、金银胎掐丝珐琅为主，现代金属工艺为辅）的开发、打样、小批量生产及销售，以及承接私人定制、来样加工及项目输出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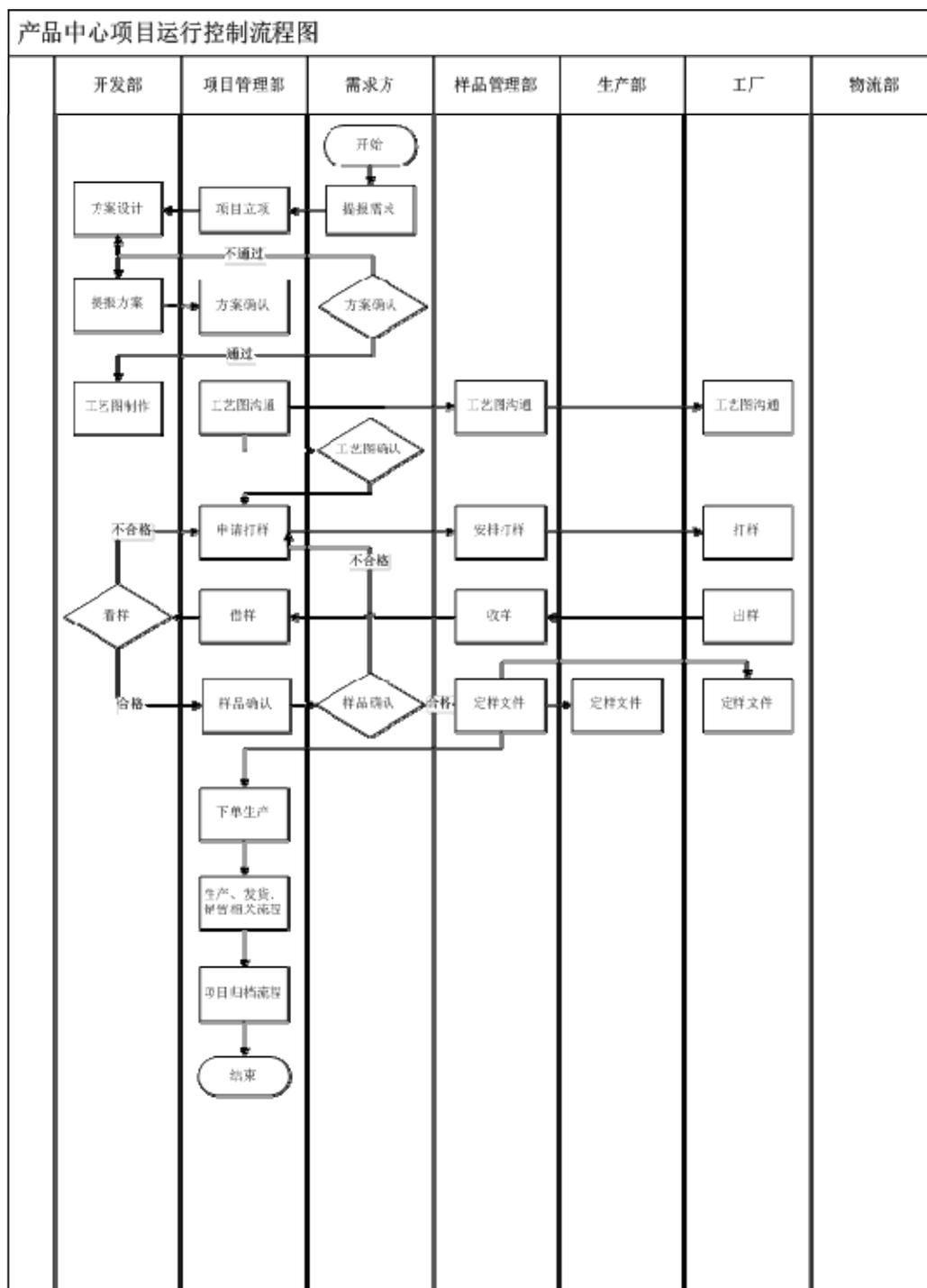
**设计团队：**公司的设计团队由国内各大高校包装设计、产品设计和工业造型设计等专业毕业的大学生、研究生，及包装行业从业多年的专业优秀人才组成。设计团队专门负责产品及包装的设计开发、工艺标准及质检标准的制定，分为开发一部到五部五个部门。其中开发一至四部主要针对各银行渠道进行产品开发，研发富有创新、权威、具有竞争力的明星产品。开发五部主要负责公司银行事业群及产品包装的设计和研发，并提供配套的包装设计综合解决方案。

**策划团队：**公司的策划团队大部分成员具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策划项目的成功经验。该团队主要负责产品的全面推广宣传，包括产品营销推广，市场策略制定，视频制作剪辑，活动宣传执行，微信宣传运营以及银行维护服务等工作。

**业务团队：**公司产品研发推广中心业务团队分为项目管理、渠道业务和样品管理三部分。其中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研发推广中心项目运营管理、项目各类信息的输入输出，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并制定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规范，同时督促各部门实施执行。渠道业务部负责经营集团自有品牌相关产品，并承担除银行渠道外的渠道业务维护与开拓工作。样品管理部负责公司所有渠道及部门的产品及相关辅料的打样及落实工作。

### （一）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流程如下：



注：开发部、项目管理部、样品管理部为公司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内细分职能部门。

## （二）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创意研发环节整体能力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	1,518.75	3,535.57	3,389.83	5,091.79
主营业务收入	201,920.77	374,007.69	199,411.22	213,253.38
管理费用	14,344.66	21,839.43	13,734.94	12,186.95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0.75%	0.95%	1.70%	2.39%
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的比 例	10.59%	16.19%	24.68%	41.78%

### 十三、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遵循标准化生产管理理念，通过编制《生产作业指导书》推进公司生产体系各环节标准化营运能力的建设，并在国家和行业贵金属制品质量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经验，对包括实货、包装、辅料产品质检标准及检验流程予以规范，与产品生产环节管控流程一并构成公司质量控制体系。2016年3月26日，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316Q20212R1M），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日常业务遵循国家以及行业贵金属制品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开展，采用的主要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	标准名称
1	GB 11887-2012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2	GB/T 14459-2006	贵金属饰品计数抽样检验规则
3	GB/T 31912-2015	饰品标识
4	QB/T 1689-2006	贵金属饰品术语
5	QB/T 1690-2004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6	QB/T 2062-2015	贵金属饰品

####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营有赖于采购、生产、仓储各环节间的有机配合，整体质量控制体系由供应商选控、原料质量控制、制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

四部分组成，公司严格按照各部分质量控制措施实施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

## **1、供应商选控措施**

### **（1）原材料供应商选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供方评价与选择作业指导书》用于对供应商评价与选择的各项活动进行控制。其中生产部负责对供应商综合实力进行评审，中心库房负责原料的检验与验证。

在公司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后，金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进行采购，银料主要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合格银料供应商采购。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的，中国唯一合法从事贵金属交易的国家级市场，通过上海黄金交易及其认定的供应商所采购的贵金属原材料质量可得到充分的保证。

### **（2）外协厂商选控措施**

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委托外协厂商负责，外协厂商的产品制造工艺和生产能力影响了公司产品整体质量水平。公司对外协厂商具有严格的筛选额评估程序，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生产模式”之“2、外协生产”。

## **2、质量控制措施**

### **（1）原料质控措施**

公司贵金属原材料均从国家认可、具有合法从事贵金属交易资质的机构或公司采购。质检专员根据公司质检标准和检验要求，对采购的原材料成色以及克重进行逐一核查，并对每批次原材料厂家商标、字母标记、板料编号进行登记在册，以保证原材料采购来源的可追溯性。

### **（2）生产过程质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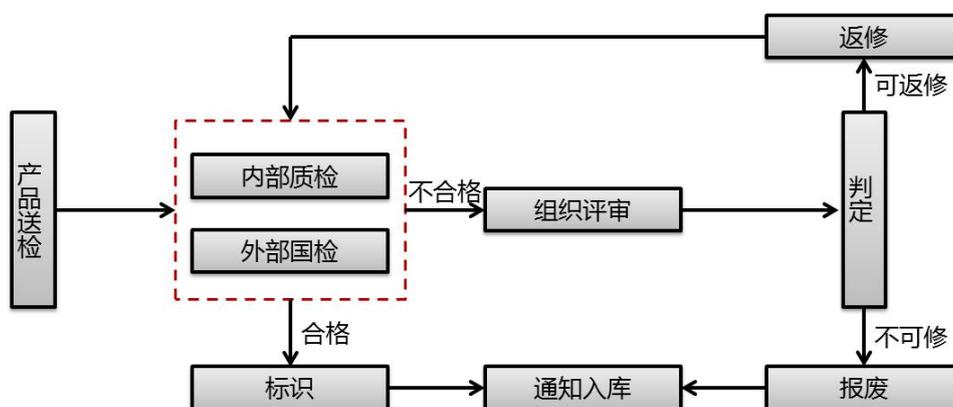
为明确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质量检验程序，公司实行“三检制”将产品质量控制覆盖至产品生产流程中各环节。所谓“三检制”指首件自检、中间自检、巡回检验三种检验模式。具体而言，首件自检为公司在产品正式投产前，对产品模

具和试制样品是否符合公司投产标准履行的评估程序。中间自检指生产流程中的每道工序在转换至下道工序前，须对该工序环节工艺实现情况进行查验，对不合格产品返回至上道工序或最初工序，进而达到产品缺陷的及时发现和修改。巡回检验指由公司品保部专业检验人员，按照《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对每个半成品全数进行规定项目的检验。

### （3）产品质控措施

公司对产成品的质量具有严格的控制标准，同时施行内部质检以及外部国检两道检验手续。内部质检主要遵循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对产品的感观以及理化指标进行评估，核查重点包括外观品质、克重以及成色。公司严格遵循《电子天平操作规程（GJ/B3.ZJB005A-2013）》以及《能量色散光谱仪操作规程（GJ/B3.ZJB005E-2013）》的要求，进行产品重量以及成色的检验测定，并根据产品工艺的要求对外观进行检验。

每批次产品的印记、质量、纯度需同时经由国家金银制品监督检验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抽样检查合格后，并附有国检中心出具的国检证书后方可出库销售。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流程图如下：



### （三）产品质量纠纷

由于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公司产品均符合各项行业及国家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4月1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证明公司子公司深圳黄金谷以及皇家金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15日没有违

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017年2月2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证明公司子公司深圳黄金谷以及皇家金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017年8月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证明公司子公司深圳黄金谷以及皇家金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5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性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运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建立了独

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述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方面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 **二、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国金控股持有公司50.17%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无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金控股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除本公司外，国金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廖斐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廖斐鸣未在本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斐鸣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企业均未实际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国金黄金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国金黄金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金黄金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国金黄金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国金黄金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国金黄金或其下属企业。

（4）如本公司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①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②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在国金黄金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③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向国金黄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国金黄金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国金黄金股东大会审议；④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金黄金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斐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4）如本人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①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②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在公司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③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 3、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冯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4）如本人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①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②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在公司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③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

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金控股持有公司 50.17%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金控股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廖斐鸣直接持有公司 21.66%的股份，通过国金控股、五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36.2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金文化、深圳黄金谷、皇家金工、广东黄金谷、江西国金五家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国金文化间接持有海南国金文化100%的股份，通过深圳黄金谷间接持有金瓷工坊100%的股权。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工美国金50%的股份。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工美国金45%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国金文化间接持有工美国金5%的股份。

## 3、报告期内转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转出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转出时间	转出时总资产	转出时净资产	转出当期净利润
1	弘铭科技	10,000,000	100%	2014.09.20	9,169,409.34	4,611,111.91	-174,788.07
2	创世界投资	1,000,000	100%	2015.08.06	993,237.49	993,237.49	-780.25
3	北京中奥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美科贸”）	500,000	51%	2015.08.25	756,823.32	-3,859,091.13	-147.27
4	国金控股	10,000,000	100%	2015.09.01	54,460,366.81	54,446,366.81	-3,633.19
5	风雅天成	500,000	80%	2015.09.30	351,124.86	350,737.38	-28,136.24
6	国鼎收藏	500,000	51%	2015.09.30	2,502,310.36	-1,059,678.42	-139,546.75

## 4、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冯彦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12.17%的股份，通过国金控股、联谷合伙、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兴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17.86%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发行前30.03%的股份。

## 5、其他关联方

###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景德镇古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廖斐鸣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赣州陵春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廖春花（廖斐鸣之姐）持股 60%、平陵（廖斐鸣之姐夫）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景德镇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国泉金业（北京）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泉金业”）	关联自然人黎朗（股东冯彦之母）持有其 20% 的股份
5	上海草页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光来控制的企业
6	京杭大运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杭大运河”）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学同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派动广告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郑明君之弟郑明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	深圳市飨宅购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郑明君之弟郑明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途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同科技”）	关联自然人娄成美（王学同之妻）控制的企业
10	莱芜市莱城区振发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学振（王学同之弟）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小易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明虎（郑明君之弟）控制的企业
12	深圳市沃玛仕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明刚（郑明君之弟）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市新食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亚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梁宝喜（张玉翔之妹夫）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5	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东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东平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东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怀新鸿力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东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广东罗庚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市思高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辉配偶的兄弟张根深担任副总经理
22	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普乐师（上海）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东莞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泉金币	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发行人曾持有其49%的股份
2	金邮（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光来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3	共青城同创智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学同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4	北京格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钱鹏飞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天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钱鹏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奇台县光大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钱振海（原董事钱鹏飞之父）控制的企业
7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陶雯（原董事钱鹏飞之妻）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8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钱鹏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钱鹏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钱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市新食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翔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中融永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翔在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13	北京八方利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翔在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14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东海岸投资邯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东海岸朗润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辉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辉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渭南市天力科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辉配偶的兄弟张根地曾控制的企业
19	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慧通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2016年7月28日注销
21	北京国鼎德铭收藏品发展有限公司（以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2016

	下简称“国鼎德铭”）	年8月16日注销
22	北京国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传媒”)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2016年7月28日注销
23	北京万寿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2016年8月18日注销
24	上海鉴京贸易有限公司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2016年8月29日注销
25	北京国金收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收藏文化”)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2016年8月10日注销
26	天津博典瑞金商贸有限公司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2016年9月1日注销
27	北京金品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2016年7月26日注销
28	大成博物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2016年10月25日注销
29	北京敬国光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国光金”)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2016年12月13日注销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购买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敬国光金	采购字画/邮册	-	-	-	-	8,835,102.56	0.65%	-	-
京杭大运河	工艺品	-	-	-	-	1,025,641.03	0.08%	-	-
国泉金币	金币、银币	-	-	-	-	4,377,209.48	0.32%	43,685.47	0.00%
工美国金	采购货物及加工费	15,760,049.07	1.57%	46,526,889.65	2.30%	29,661,317.57	2.17%	42,033,088.80	2.76%
	合计	15,760,049.07	1.57%	46,526,889.65	2.30%	43,899,270.64	3.21%	42,076,774.27	2.7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采购金额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76%、3.21%、2.30%和1.57%。

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 ①向敬国光金采购字画/邮册

2015年10月15日，国金黄金与敬国光金签署了《采购合同》，向其采购总金额为10,337,070.00元（含税）的字画/邮册一批，用于公司产品销售时的赠品。经“收藏天下”（www.96567.com）查询，该批字画/邮册销售价格与网站查询结果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②向京杭大运河采购工艺品

2015年度，公司向京杭大运河采购挂件、小饰品等工艺品，将其作为公司在银行举办展销会时的赠品，采购金额为102.56万元，相关产品的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 ③向国泉金币采购金银币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分别向国泉金币采购金银币、金条等产品合计4.37万元和437.72万元。公司向国泉金币采购的产品主要作为金料进行熔化后生产使用，采购价格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牌价确定；另有小部分产品是公司因客户需求向国泉金币采购，采购价格主要参考中国金币总公司的金币交易系统确定。

#### ④向工美国金的关联采购

工美国金属于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生产心经金环、银环、福禄挂等产品，其中金制品由发行人供料，银制品由工美国金供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工美国金支付的产品加工费及货款分别为4,203.31万元、2,966.13万元、4,652.69万元和1,576.00万元。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国泉金业	金银制品	-	-	26,198.60	0.00%	487,457.73	0.02%	1,927,351.95	0.09%
	代购金料 手续费	-	-	12,988.42	0.00%	26,756.58	0.00%	7,575.41	0.00%
敬国光金	金银制品	-	-	-	-	-	-	5,180,245.08	0.24%
国泉金币	金银制品	-	-	-	-	128,410.62	0.01%	-	-
工美国金	熔料	-	-	7,120,029.48	0.19%	12,935,925.19	0.64%	-	-
京杭大运河	金银制品	-	-	-	-	-	-	31,263.97	0.00%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	-	7,159,216.50	0.19%	13,578,550.12	0.67%	7,146,436.41	0.34%

注：国泉金业主营业务为金银制品等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国泉金业自 2016 年 7 月起，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上表数据只包含公司 2016 年 6 月份之前的数据。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0.34%、0.67% 和 0.19%；2017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零，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与国泉金业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为国泉金业提供产品定制服务，并向其销售金银定制品。由于公司开拓定制产品市场的需要，对客户的定制产品只收取加工费，因此单克产品的售价相对于常规产品较低。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为国泉金业代买金料并收取手续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公司分别为国泉金业代买金料 2,007.49 万元、7,090.49 万元和 3,441.93 万元，并收取手续费。

#### ②向敬国光金出售金银制品

公司 2014 年度向敬国光金销售金银制品 518.02 万元。敬国光金通过电话销售的形式销售公司产品，不需要公司提供营销支持，节省了营销支出，因此公司对敬国光金的销售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

#### ③向国泉金币销售金银制品

2015 年度公司向国泉金币销售部分滞销的金银制品，合计金额 12.84 万元。公司通过银行渠道销售的产品因滞销被退回后，一般采用回炉熔化的处理方式；2015 年度公司将部分因滞销被退回的产品，通过国泉金币的零售店对外销售。

因此，公司按照略高于成本的价格向国泉金币销售，国泉金币按照公司的统一零售价对外销售。

#### ④向工美国金销售熔料

由于金银制品的材质属性较为特殊，发行人对于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滞销产品，会采用回炉熔化的方式进行处理。因工美国金具有熔化能力，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将部分拟作为熔料处理的产品销售至工美国金，由其进行回炉熔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3.59 万元和 712.00 万元。

因产品回炉熔化后，只能作为原材料重新进入生产环节，因此发行人向工美国金销售的产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同期的金料价格确定。

#### ⑤向京杭大运河销售金银制品

2014年度，公司向京杭大运河销售金银制品3.13万元，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 （3）向关联方的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冯彦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冯彦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 （县）新华西街 58号万达广场B 座26层 2607-2620、2625、 2626	1,225.58	234,366.65 元/月	2015.08.01- 2018.07.31	办公
		北京市通州区 （县）新华西街 58号万达广场B 座20层2001-2026	2,050.81	421,375.50 元/月	2015.06.01- 2018.05.31	办公
		北京市通州区 （县）新华西街 58号万达广场B 座26层 2601-2606、 2621-2624	821.63	164,442.40 元/月	2016.02.01- 2019.01.31	办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冯彦租赁办公场所，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关联租赁费分别为412.15万元、939.54万元和468.68万元。

公司因业务扩张需求，需扩大办公场所，而关联方冯彦出租的办公场所能满足公司对租赁面积的需求，且地理位置合适，因此公司向冯彦租赁房产用于办公。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冯彦租赁房产的租金均价为6.58元/平方米/天。发行人的管理部门、研发部门、后勤部门等以及大量员工在此办公，该租赁房屋为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公司租赁场所系通州北苑商务区中较高端的5A级写字楼，受市场环境、出租总面积、楼层、朝向、装修、业主报价等不同因素的影响，该写字楼内办公场所的出租价格在5-7.5元/天/平方米之间。公司与出租方冯彦系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上述租赁价格。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与相近位置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基本相同，上述租赁价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次租赁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如下表所示：

#### ①向股东拆借资金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累计拆入金额	累计偿还金额	累计利息
2017年1-6月	国金控股	-	9,000,000.00	-
2016年度	国金控股	19,000,000.00	10,000,000.00	-
2015年度	廖斐鸣	-	75,000,000.00	1,352,500.00
	冯彦	43,000,000.00	157,000,000.00	1,024,833.33
	合计	<b>43,000,000.00</b>	<b>232,000,000.00</b>	<b>2,377,333.33</b>
2014年度	廖斐鸣	75,000,000.00	-	2,014,833.33
	冯彦	282,200,000.00	251,200,000.00	3,791,483.33
	合计	<b>357,200,000.00</b>	<b>251,200,000.00</b>	<b>5,806,316.66</b>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股东向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向冯彦累计借入 32,520.00 万元；向廖斐鸣累计借入 7,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廖斐鸣、冯彦的借款已全部还清。2016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国金控股累计借入资金 1,9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全部还清。

## ②向国泉金业拆借资金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出			
1	2,000,000.00	2013.12.06	2014.03.10
2	1,000,000.00	2014.01.13	2014.03.10
资金拆入			
1	5,000,000.00	2014.04.22	2014.05.15
2	4,000,000.00	2014.04.22	2014.05.21
3	11,000,000.00	2014.04.22	2014.06.13
4	5,000,000.00	2014.08.12	2015.03.09
5	3,000,000.00	2014.08.12	2015.03.18
6	2,000,000.00	2014.08.13	2015.03.18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国泉金业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从国泉金业累计借入 3,000 万元，累计借出 300 万元。交易双方均未收取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国泉金业之间的借款均已结清。

## (2) 向关联方处置股权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时点	受让方	受让对价	处置时每股净资产	处置时每股价格
1	弘铭科技	4,611,111.91	2014/09/20	廖斐鸣	4,611,111.91	0.46	0.46
2	创世界投资	1,000,000.00	2015/08/06	廖斐鸣	650,000.00	0.99	1.00
				冯彦	350,000.00	0.99	1.00
3	风雅天成	400,000.00	2015/09/30	廖斐鸣	325,000.00	0.70	1.00
				冯彦	75,000.00	0.70	1.00
4	国金控股	-	2015/09/01	廖斐鸣 冯彦		注	
5	国鼎收藏	255,000.00	2015/09/30	国金控股	255,000.00	-2.12	1.00

## (3) 从关联方处取得股权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股权支付的价款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转让方	取得时每股净资产	取得时每股价格
1	深圳黄金谷	5,000,000.00	2015/01/01	张颖、陆华	4.85	1.00
2	工美国金	500,000.00	2015/09/20	冯彦	0.60	1.00

3	国金文化	注	2015/09/30	冯彦、四家九鼎合伙企业	注
---	------	---	------------	-------------	---

注：2015年9月，公司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股权置换情况”。

深圳黄金谷成立于2012年4月1日，由名义股东张颖、陆华代廖斐鸣持有深圳黄金谷股份。2015年1月，张颖、陆华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金文化。2015年9月，国金文化将其持有的深圳黄金谷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金有限。

工美国金成立于2012年6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冯彦持有其5%的股份。2015年9月，冯彦将其持有的工美国金股权全部转让给国金文化。

####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期限均为债务履行届满期限起二年。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廖斐鸣、冯彦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9,324,720.00	2013.08.09-2014.02.10	是
2	廖斐鸣、冯彦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9,601,500.00	2013.10.23-2014.10.23	是
3	廖斐鸣、冯彦、深圳黄金谷	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0,000,000.00	2013.10.21-2014.04.23	是
4	敬国光金、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0,000,000.00	2013.11.30-2014.11.30	是
5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9,840,000.00	2013.12.13-2014.06.13	是
6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19,040,000.00	2013.12.23-2014.06.23	是
7	廖斐鸣、冯彦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9,347,076.00	2013.4.23-2013.10.23	是
8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19,876,590.00	2014.01.07-2014.07.07	是
9	敬国光金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0,000,000.00	2014.01.07-2015.01.07	是
10	敬国光金、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28,000,000.00	2014.03.20-2014.09.20	是

11	廖斐鸣、冯彦、钟珂	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28,732,000.00	2014.03.26-2014.09.04	是
12	廖斐鸣、冯彦、钟珂	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19,793,620.00	2014.04.04-2014.08.28	是
13	敬国光金、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2,000,000.00	2014.04.04-2015.04.04	是
14	敬国光金、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000,000.00	2014.04.10-2015.04.10	是
15	敬国光金、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8,600,000.00	2014.04.24-2015.04.24	是
16	敬国光金、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2,000,000.00	2014.04.24-2015.04.24	是
17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10,014,810.00	2014.06.17-2014.12.01	是
18	廖斐鸣、冯彦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13,175,000.00	2014.06.27-2014.12.26	是
19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19,365,800.00	2014.07.08-2015.01.08	是
20	敬国光金、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9,400,000.00	2014.08.08-2015.08.07	是
21	廖斐鸣、冯彦、钟珂	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19,638,080.00	2014.09.01-2015.02.27	是
22	廖斐鸣、冯彦、钟珂	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28,540,700.00	2014.09.10-2015.03.10	是
23	廖斐鸣、冯彦	浦发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50,008,560.00	2014.09.29-2014.12.31	是
24	廖斐鸣、冯彦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9,673,200.00	2014.10.30-2015.10.30	是
25	敬国光金、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0,000,000.00	2014.12.01-2015.12.01	是
26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9,153,600.00	2014.12.02-2015.06.02	是
27	廖斐鸣、冯彦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9,931,600.00	2014.2.10-2015.2.10	是
28	敬国光金、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0,000,000.00	2015.01.05-2016.01.05	是
29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19,420,000.00	2015.01.12-2015.07.09	是
30	廖斐鸣、冯彦、钟珂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17,991,400.00	2015.01.30-2015.07.30	是
31	廖斐鸣、冯彦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9,208,560.00	2015.02.12-2016.02.02	是
32	敬国光金、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8,600,000.00	2015.03.04-2016.03.04	是

33	敬国光金、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2,000,000.00	2015.03.04-2016.03.04	是
34	廖斐鸣、冯彦、钟珂	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18,743,400.00	2015.04.03-2015.09.10	是
35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8,960,800.00	2015.04.14-2016.03.01	是
36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7,995,440.00	2015.04.14-2016.03.04	是
37	廖斐鸣、冯彦、钟珂	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28,929,890.00	2015.04.15-2015.10.13	是
38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4,179,000.00	2015.04.21-2016.03.08	是
39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8,859,620.00	2015.04.21-2016.03.11	是
40	廖斐鸣、冯彦、钟珂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1,669,990.00	2015.04.22-2015.07.30	是
41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9,407,200.00	2015.06.10-2015.12.03	是
42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19,774,400.00	2015.07.10-2015.11.27	是
43	廖斐鸣、冯彦、钟珂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19,656,000.00	2015.08.07-2016.01.25	是
44	廖斐鸣、冯彦、钟珂	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19,635,000.00	2015.09.22-2016.03.11	是
45	廖斐鸣、冯彦、钟珂	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29,219,000.00	2015.10.20-2016.04.15	是
46	冯彦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49,846,500.00	2015.10.27-2016.08.26	是
47	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39,764,700.00	2015.11.02-2016.11.01	是
48	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23,000,000.00	2015.11.19-2016.11.19	是
49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5,184,880.00	2015.11.19-2016.11.02	是
50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9,603,280.00	2015.11.19-2016.11.09	是
51	廖斐鸣、冯彦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9,941,400.00	2015.11.20-2016.05.18	是
52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19,839,820.00	2015.12.02-2016.05.31	是
53	廖斐鸣、冯彦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9,818,100.00	2015.12.04-2016.06.03	是
54	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3,980,000.00	2015.12.08-2016.12.08	是
55	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39,950,000.00	2016.01.04-	是

				2017.01.03	
56	廖斐鸣、冯彦、钟珂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19,839,000.00	2016.01.25-2016.04.22	是
57	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2,880,000.00	2016.02.04-2017.02.03	是
58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3,900,000.00	2016.02.23-2017.02.22	是
59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8,723,200.00	2016.03.02-2016.09.06	是
60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7,977,290.00	2016.03.04-2016.09.12	是
61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4,380,000.00	2016.03.08-2016.09.14	是
62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8,726,250.00	2016.03.10-2016.09.09	是
63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300,000.00	2016.04.05-2017.04.04	是
64	廖斐鸣、冯彦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19,000,000.00	2016.06.17-2017.06.17	是
65	廖斐鸣、冯彦、钟珂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0.00	2016.11.24-2017.11.23	否
66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4,322,750.00	2016.09.14-2017.08.30	是
67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8,916,300.00	2016.09.07-2017.08.22	是
68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8,519,680.00	2016.09.08-2017.08.24	是
69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8,066,220.00	2016.09.13-2017.08.28	是
70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29,498,170.00	2016.09.13-2017.03.10	是
71	廖斐鸣、冯彦、钟珂	中国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20,000,000.00	2016.11.03-2017.05.31	是
72	廖斐鸣、冯彦、钟珂	工商银行平谷支行	48,849,500.00	2016.08.16-2017.01.20	是
73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45,000,000.00	2016.12.22-2018.3.21	否
74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50,000,000.00	2016.12.12-2017.12.11	否
75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400,000.00	2016.10.12-2017.10.11	否
76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5,368,070.00	2016.10.27-2017.05.12	是
77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9,507,920.00	2016.11.04-2017.05.09	是

78	廖斐鸣、冯彦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00,000.00	2017.2.24-2018.2.23	否
79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3,400,000.00	2017.02.06-2018.02.06	否
80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3,900,000.00	2017.02.10-2018.02.10	否
81	廖斐鸣	江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50,000,000.00	2017.02.21-2018.02.21	否
82	廖斐鸣、冯彦	交通银行东区支行	90,900,000.00	2017.04.27-2018.04.27	否
83	廖斐鸣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99,933,350.00	2017.03.10-2018.03.09	否
84	廖斐鸣、冯彦	中国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49,770,000.00	2017.06.16-2018.05.15	否
85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300,000.00	2017.04.01-2018.03.31	否
86	廖斐鸣	建设银行东莞支行	700,000,000.00	2017.06.06-2022.06.05	否
87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0	2017.06.13-2018.06.12	否

注：钟珂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廖斐鸣先生之配偶。

## （5）其他

### ①关联方之间的债务转移

2015年12月31日，国金黄金、敬国光金分别与国金控股、国鼎收藏、国金收藏文化、廖斐鸣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将国金黄金应收国金控股26.90万元、国鼎收藏193.76万元、国金收藏文化469.65万元、廖斐鸣468.47万元，合计1,158.77万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敬国光金。上述债权债务转移后，公司应付敬国光金款项余额为354.84万元。

### ②向敬国光金购买车辆

2015年8月17日，公司与敬国光金签署《北京市旧机动车买卖合同》，以1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拥有的梅赛德斯奔驰WDDNG5EB轿车一辆。该车系敬国光金于2011年11月10日以89万元的价格购买所得，车况良好，该车辆的成交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③向国泉金业支付策划设计费

2016年，公司与国泉金业签订了《产品设计委托合同书》，委托国泉金业为其设计一款（多个系列）贵金属产品，并综合工艺复杂度、设计时间、市场行情等因素协商确定设计价款为价税合计70.00万元。

### ④向途同科技采购包装物

2016年，公司与途同科技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纸材料包装箱216,100个，规格68\*52\*50mm，并向其支付价税合计172.88万元，用于产品包装。

### ⑤从关联方处取得商标

2016年，公司无偿受让风雅天成拥有的商标5个，无偿受让国鼎收藏拥有的商标12个。

### ⑥向创世界投资处置一台服务器

2016年12月23日，国金文化将一台服务器出售给创世界投资。该服务器原值13.49万，自2015年7月使用，已提折旧17个月，国金文化按照账面余额7.44万处置给创世界投资，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2017年3月17日，国金文化已收到上述款项。

### ⑦向深圳市沃玛仕广告有限公司购买设计服务

2016年2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沃玛仕广告有限公司签署《设计服务合同》，委托其进行生肖属相的设计工作，并向其支付人民币130.00万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其中：国泉金业			337,073.01	
敬国光金				1,976,483.75
工美国金			11,483,372.85	
合计			11,820,445.86	1,976,483.75
其他应收款				

其中：国金收藏文化				414,026.81
大成博物				2,407.02
创世界投资		87,015.95		
冯彦	2,460,553.45	2,460,553.45	3,380,045.52	
方鸿锦			72,308.05	53,463.05
杨丽丽			10,000.00	11,984.00
郑明君			342,144.20	104,000.00
王学同			33,000.00	10,000.00
李勇				10,000.00
刘驰				194,494.85
刘凯			21,600.00	22,049.00
<b>合计</b>	<b>2,460,553.45</b>	<b>2,547,569.40</b>	<b>3,859,097.77</b>	<b>822,424.73</b>
<b>应付账款</b>				
其中：工美国金	6,999,488.29	2,876,337.92	4,801,637.33	
<b>其他应付款</b>				
其中：国金控股		9,000,000.00		-
国泉金业				9,249,346.50
敬国光金			3,548,394.88	3,500,000.00
弘铭科技				2,693,360.00
京杭大运河			10,000.00	
国鼎传媒				60,000.00
国鼎德铭				169,314.35
国泉金币				101,112.00
冯彦	1,171,833.21			121,305,883.33
廖斐鸣				72,488,721.42
<b>合计</b>	<b>1,171,833.21</b>	<b>9,000,000.00</b>	<b>3,558,394.88</b>	<b>209,567,737.60</b>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股东冯彦246.06万元。为公司从冯彦处租赁万达办公楼向其支付的保证金。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金额及所占比例较小。购销、租赁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无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和各关联方对该关联交易均不存在依赖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廖斐鸣、冯彦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问题，是股东对公司的支持行为。公司股东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对公司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了详细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信息披露等做了详细规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于2016年5月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2016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说明〉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2017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履行了必备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允。

##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单项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显示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在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应有代表全部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令关联股东回避；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非关联股东有权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应当回避进行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作出相关决定。如无法作出该等决定的，该事项应暂缓表决；

（七）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公司对外投资制度或对外担保制度或关联交易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

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三）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于2016年5月8日对公司2013-2015年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真实有效，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审议。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无偿受让北京风雅天成艺术品有限公司、国鼎收藏品连锁（北京）有限公司商标，签订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适当的履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该等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不

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的规模，公司未来会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关联方。未来若出现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6年5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国金黄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国金黄金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国金黄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国金黄金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在与国金黄金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于国金黄金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金黄金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国金黄金将逐步减少此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如本公司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2）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在国金黄金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3）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向国金黄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国金黄金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国金黄金股东大会审议；（4）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金黄金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6年5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斐鸣、主要股东冯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于公司与本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逐步减少此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如本人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2）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在公司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3）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9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

2015 年 12 月 19 日，国金黄金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廖斐鸣、冯彦、方鸿锦、钱鹏飞、孙启明、李东平、范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孙启明、李东平、范辉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10 月 23 日，国金黄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钱鹏飞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安顺九鼎、夏启安丰九鼎、金盈九鼎、高耀九鼎共同提名陈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2016 年 11 月 8 日，国金黄金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陈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时止。

具体情况如下：

#### 1、廖斐鸣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赣州立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赣州立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深圳国金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国金有限监事；2011 年起任北京市平谷区政协委员；2012 年起任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理事及常务理事；2013 年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国家奖

励办批准、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授予的“2013年度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个人）”；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董事长、总经理。

## 2、冯彦

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国金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董事。

## 3、方鸿锦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江西农业大学，任校长办公室秘书、学院副书记、学校招生就业处副处长、校办副主任；2002年5月至2006年3月，任江西省教育厅就业指导中心驻深圳办事处主任；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工作（借调）；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4、陈磊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黑龙江路桥总公司，任纪检监察员、法律专员；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唐山蓝猫饮品集团公司，任董事长助理、法务部长；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北方投资集团公司法律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唐山蓝猫饮品集团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部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国金黄金董事。

## 5、孙启明

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东北师范大学，历任学校办公室秘书、经济系副主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任文法经济学院院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国金黄金独立董事。

## 6、李东平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证券时报社，历任公司部记者、机构部副主任、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2013 年至今，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国金黄金独立董事。

## 7、范辉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任高级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锦达瑞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国金黄金独立董事。

### （二）监事

2015 年 12 月 19 日，国金黄金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郭艳娥及焦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丽丽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国金黄金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郭艳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0 月 23 日，国金黄金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郭艳娥因公司工作调整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提名徐鹏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2016 年 11 月 8 日，国金黄金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徐鹏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时止。2016 年 11 月 9 日，国金黄金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杨丽丽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具体情况如下：

### 1、杨丽丽

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招聘顾问；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北京中企动力商务信息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敦煌网，任HRBP；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中景集团，任人事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国金黄金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监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国金黄金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2017年1月至今，任国金黄金人力资源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 2、焦健

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欧美雅综合业务部，任主管；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金一文化商务部，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商务部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商务部总监、监事。

### 3、徐鹏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月，就职于南昌金银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2年2月至2002年7月，赴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进修环境艺术设计；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北京3A装饰设计公司，任设计师；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中华德铭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展示设计工作；2008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大成博物产品设计总监；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产品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国金黄金产品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国金黄金产品中心副总经理、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国金黄金产品研发推广中心总经理、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2月19日，国金黄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斐鸣

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廖斐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方鸿锦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学同、李勇、刘驰、刘凯、郑明君、董光来、张玉翔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玉翔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7日，国金黄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玉翔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玉翔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郑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9日，国金黄金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玉翔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张玉翔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艳娥为公司财务总监。

具体情况如下：

### **1、廖斐鸣**

廖斐鸣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 **2、方鸿锦**

方鸿锦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 **3、王学同**

王学同为公司副总经理，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山东省莱芜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会员、北京市顺义区劳动模范、北京市经济技术创新标兵、首都企业家俱乐部理事、中国收藏家协会汽车收藏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主席；1992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汇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7月至今，任京杭大运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从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

### **4、董光来**

董光来为公司副总经理，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任占奥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年4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富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包装设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金诚博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奥运事业部设计总监；2008年5月至今，任上海草页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起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

## 5、李勇

李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3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百胜集团（必胜客餐饮），任营运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日本东京国际贸易株式会社社长助理；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好伦哥餐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正大集团（餐饮事业群）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国金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

## 6、刘驰

刘驰为公司副总经理，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联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息产品事业部中央区销售主管；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联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副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任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策划推广部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神州数码网络有限公司渠道销售部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大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产品部销售总监；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

## 7、刘凯

刘凯为公司副总经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浙江温州东方学院旅游管理系教师；

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金色世纪商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机票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劲马奥通文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95咨询有限公司培训咨询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客户体验部总监；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中视博大文化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国金伟业文化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

## 8、郑明君

郑明君为公司副总经理，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聪霖之路”项目组委员会项目主持人；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广州市成功素质训练中心培训总监；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市宏大培训中心市场总监；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市乾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传媒产业研究中心主任；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市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市场开发部部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

## 9、张玉翔

张玉翔为公司副总经理，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任金桥金融咨询公司评估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华泰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内控中收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本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丽贝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

## 10、郑晓东

郑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建行河南省分行职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客户经理；2004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1、郭艳娥

郭艳娥为公司财务总监，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北京菲尼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扬帆耗材（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财务部副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国金黄金财务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2016年11月至今，任国金黄金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有3人，分别为廖斐鸣、徐鹏、涂鸿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

#### 1、廖斐鸣

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 2、徐鹏

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 3、涂鸿才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广东佛山工艺总厂有限公司工模部主管；2010年4月至2010

年6月，任广东东莞市金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开发部技术负责人兼模具主管；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金牛工贸研发中心工艺技术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深圳黄金谷研发总监。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廖斐鸣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797.60	21.66	否
冯彦	董事	4,381.20	12.17	否

#### 2、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国金控股、五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企业	间接持有国金黄金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国金黄金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廖斐鸣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国金控股	117,397,800.00	32.61	否
		兴谷合伙	8,993,070.00	2.50	否
		创谷合伙	3,495,996.00	0.97	否
		科创合伙	701,676.00	0.19	否
		安联合伙	12,870.00	0.00	否
		联谷合伙	12,636.00	0.00	否
冯彦	董事	国金控股	63,214,200.00	17.56	否
		兴谷合伙	6,930.00	0.00	否
		联谷合伙	945,324.00	0.26	否
		安联合伙	117,630.00	0.03	否
		科创合伙	6,804.00	0.00	否

		创谷合伙	6,804.00	0.00	否
方鸿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安联合伙	1,100,000.00	0.31	否
李勇	副总经理	安联合伙	1,010,000.00	0.28	否
刘驰	副总经理	科创合伙	1,010,000.00	0.28	否
刘凯	副总经理	科创合伙	1,010,000.00	0.28	否
王学同	副总经理	安联合伙	1,000,000.00	0.28	否
郑明君	副总经理	安联合伙	1,000,000.00	0.28	否
董光来	副总经理	安联合伙	1,000,000.00	0.28	否
张玉翔	副总经理	安联合伙	282,000.00	0.08	否
郑晓东	董事会秘书	科创合伙	500,000.00	0.14	否
郭艳娥	财务总监	科创合伙	200,000.00	0.06	否
焦健	监事	科创合伙	150,000.00	0.04	否
杨丽丽	监事会主席	科创合伙	150,000.00	0.04	否
徐鹏	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监事	安联合伙	250,000.00	0.07	否
涂鸿才	深圳黄金谷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科创合伙	100,000.00	0.03	否

注 1：廖斐鸣通过安联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003575%；通过联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00351%。

注 2：冯彦通过兴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01925%；通过科创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00189%；通过创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00189%。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廖斐鸣	7,797.60	13,043.30	57.89	7,797.60	13,093.30	58.03

冯彦	4,381.20	6,334.57	29.77	4,381.20	6,334.57	29.77
方鸿锦	-	110.00	0.31	-	110.00	0.31
李勇	-	101.00	0.28	-	101.00	0.28
刘驰	-	101.00	0.28	-	101.00	0.28
刘凯	-	101.00	0.28	-	101.00	0.28
王学同	-	100.00	0.28	-	100.00	0.28
郑明君	-	100.00	0.28	-	100.00	0.28
董光来	-	100.00	0.28	-	100.00	0.28
张玉翔	-	28.20	0.08	-	28.20	0.08
郑晓东	-	50.00	0.14	-	-	-
郭艳娥	-	20.00	0.06	-	20.00	0.06
焦健	-	15.00	0.04	-	15.00	0.04
杨丽丽	-	15.00	0.04	-	15.00	0.04
徐鹏	-	25.00	0.07	-	25.00	0.07
涂鸿才	-	10.00	0.03	-	10.00	0.03

单位：万股

姓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
廖斐鸣	7,797.60	13,487.79	59.13	10,920.00	-	65.00
冯彦	4,381.20	75,254.13	33.07	5,880.00	-	35.00
方鸿锦	-	-	-	-	-	-
李勇	-	-	-	-	-	-
刘驰	-	-	-	-	-	-
刘凯	-	-	-	-	-	-
王学同	-	-	-	-	-	-
郑明君	-	-	-	-	-	-
董光来	-	-	-	-	-	-
张玉翔	-	-	-	-	-	-
郑晓东	-	-	-	-	-	-
郭艳娥	-	-	-	-	-	-
焦健	-	-	-	-	-	-
杨丽丽	-	-	-	-	-	-
徐鹏	-	-	-	-	-	-
涂鸿才	-	-	-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廖斐鸣、董事冯彦、董事方鸿锦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五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2、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情况”。

此外，廖斐鸣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冯彦参股的创谷有限、国金控股、创世界投资、风雅天成等企业的情况参见“（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斐鸣及公司董事冯彦投资的九鼎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时间	合伙人身份	是否担任普通合伙人
廖斐鸣	九江志德聚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7%	1,500	1,500	2015.04.21	有限合伙人	否
	苏州鼎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	1,020	1,020	2015.07.07	有限合伙人	否
	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4%	1,000	1,000	2011.10.31	有限合伙人	否
冯彦	九江志德聚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7%	1,500	1,500	2015.04.21	有限合伙人	否
	苏州鼎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	1,020	1,020	2015.07.07	有限合伙人	否
	苏州泽信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	1,200	1,200	2015.12.25	有限合伙人	否

##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斐鸣及公司董事冯彦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斐鸣	董事长、总经理	景德镇市古窑印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活动合作、交流、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宣传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旅游服务；多媒体开发及图文设计制作；陶瓷文化产品开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持股关系	2,016.00	33.60%
		景德镇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主要股东冯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50.00	65.00%
冯彦	董事	景德镇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主要股东冯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0.00	35.00%
		北京艾浦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持股关系	62.50	10.00%
		嘉兴艾浦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持股关系	80.00	40.00%
范辉	独立董事	北京锦达瑞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税务咨询；投资管理；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摄影服务；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比赛）；	无持股关系	3.96	33%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家政服务。（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易科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持股关系	210.00	4.15%
		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无持股关系	1200.00	40.00%
		北京易科乾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无持股关系	380.00	12.54%
		赣州易科创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无持股关系	500.00	50%
		赣州易科元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无持股关系	500.00	50%
王学同	副总经理	京杭大运河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首饰、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汽车租赁；家居	无持股关系	217.56	42%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装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维修家用电器、通讯设备。			
董光来	副总经理	上海草页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商务咨询，公关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摄影（除冲扩），礼品设计，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持股关系	65.00	65%
张玉翔	副总经理	北京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无持股关系	10.00	20%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在公司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7年1-6月薪酬总额（税前）	2016年度薪酬总额（税前）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况
廖斐鸣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6,100.00	972,100.00	-
冯彦	董事	816,100.00	972,100.00	-
方鸿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2,500.00	603,525.00	-
陈磊	董事	-	-	-
孙启明	独立董事	50,400.00	100,800.00	-
李东平	独立董事	50,400.00	100,800.00	-
范辉	独立董事	50,400.00	100,800.00	-

王学同	副总经理	452,500.00	603,650.00	-
董光来	副总经理	452,500.00	603,650.00	-
李勇	副总经理	452,500.00	603,737.50	-
刘驰	副总经理	452,500.00	603,737.50	-
刘凯	副总经理	452,500.00	603,737.50	-
郑明君	副总经理	452,500.00	603,750.00	-
张玉翔	副总经理	319,571.00	282,383.50	-
郑晓东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350,100.00	148,088.51	-
郭艳娥	财务总监	181,298.00	269,146.00	-
焦健	监事	169,300.00	242,492.50	-
杨丽丽	监事会主席	144,100.00	181,812.50	-
徐鹏	产品中心副总 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监事	219,700.00	284,861.75	-
涂鸿才	深圳黄金谷研 发中心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99,811.98	158,283.00	-

注：公司董事陈磊系公司股东四家九鼎合伙企业委派到公司的董事，不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廖斐鸣	董事长、总经 理、核心技术 人员	国金文化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金控股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景德镇古窑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参 股公司
冯彦	董事	国金控股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工美国金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创世界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公司
		风雅天成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公司

		皇家金工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世金元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创谷有限	执行董事、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赚金宝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陈磊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委委员	公司参股股东的出资人
		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持股关系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持股关系
		普乐师（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持股关系
		东莞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董事	无持股关系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持股关系
范辉	独立董事	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无持股关系
		北京锦达瑞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持股关系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持股关系
		北京星光国韵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持股关系
		广东罗庚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无持股关系
孙启明	独立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无持股关系
李东平	独立董事	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无持股关系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持股关系
		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持股关系
		怀新鸿力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无持股关系
王学同	副总经理	京杭大运河	董事长	无持股关系
董光来	副总经理	皇家金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黄金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草页堂文化传播有限	执行董事	无持股关系

		公司		
郭艳娥	财务总监	国金文化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世界投资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风雅天成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兼职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 （一）协议

公司与同时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其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 （二）重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斐鸣、主要股东冯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 （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前身国金有限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冯彦。

2015年9月30日，国金有限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廖斐鸣、冯彦、钱鹏飞为国金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国金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廖斐鸣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12月19日，国金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国金控股提名的廖斐鸣、冯彦、方鸿锦、孙启明、范辉以及由四家九鼎合伙企业提名的钱鹏飞、李东平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孙启明、李东平、范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23日，国金黄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钱鹏飞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安顺九鼎、夏启安丰九鼎、金盈九鼎、高耀九鼎共同提名陈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1月8日，国金黄金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陈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时止。

### （二）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国金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为廖斐鸣。

2015年9月30日，国金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郭艳娥为公司监事，并未设立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国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杨丽丽为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9日，国金黄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艳娥、焦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丽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国金黄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艳娥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23日，国金黄金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郭艳娥因公司工作调整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提名徐鹏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1月8日，国金黄金召开了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徐鹏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时止。

2016年11月9日，国金黄金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杨丽丽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三）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国金有限总理由执行董事冯彦兼任。

2015年9月30日，国金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聘任廖斐鸣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19日，国金黄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斐鸣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方鸿锦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学同、董光来、李勇、刘驰、刘凯、郑明君、张玉翔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张玉翔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7日，国金黄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玉翔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玉翔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郑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9日，国金黄金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玉翔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张玉翔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艳娥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报告期内，廖斐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彦为公司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经理由冯彦调整为廖斐鸣，不属于重大变化，只是对两者在公司内部具体负责事务的分工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单项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
- （16）审议独立董事的提案；
- （17）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8）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务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对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权限；
-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的提供的任何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款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以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审议通过。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8 日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4 日

5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8日
6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6日
7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2日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公司对外投资制度或对外担保制度或关联交易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董事长的任免；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7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3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9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8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6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8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9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7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3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9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8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6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8月30日
---	-------------	------------

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和决议签署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的构成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范辉、孙启明、李东平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接受除独立董事之外其他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9) 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自聘任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不断地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治理中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 1、董事会秘书制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联络人，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负责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5）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有关规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公司全

体董事和监事；

（6）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7）负责处理公司与有关部门、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有关事宜；

（8）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9）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10）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和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11）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2015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玉翔为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张玉翔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聘任郑晓东为董事会秘书。公司两任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列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12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及主要职责如下：

###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目前，公司的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廖斐鸣、冯彦及李东平（独立董事），其中廖斐鸣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发展委员会已召开3次会议，具体为：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4月1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7月13日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2月4日

## 2、审计委员会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冯彦、范辉（独立董事）及孙启明（独立董事），其中范辉系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上市前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上市后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10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已召开6次会议，具体为：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年0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04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07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08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0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3、提名委员会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目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冯彦、李东平（独立董事）、孙启明（独立董事），其中李东平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或调整的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5）对董事候选人、专业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对须提请董事会审查批准或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已召开2次会议，具体为：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年08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11月03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建立、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目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方鸿锦、范辉（独立董事）及孙启明（独立董事），其中孙启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制定薪酬计划和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4）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具体为：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7 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管理人员、加强内部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

####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范标准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628号），认为：“国金黄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1-627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章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8,642,694.88	37,708,284.02	132,285,452.85	54,222,96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1,195,880.00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2,558,715.44	16,856,653.90	51,771,390.59	132,040,573.40
预付款项	212,987,565.42	176,117,428.02	62,033,401.05	11,150,168.6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9,080,440.31	69,585,484.07	87,142,586.78	32,804,945.30
存货	1,702,130,567.48	1,813,359,705.86	1,314,886,778.00	1,154,120,679.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454,386.74	149,559,121.05	66,349,969.92	28,777,227.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92,854,370.27</b>	<b>2,263,186,676.92</b>	<b>1,715,665,459.19</b>	<b>1,413,116,558.34</b>
<b>非流动资产：</b>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05,944.72	4,517,806.29	4,347,785.56	8,560,695.24
投资性房地产	6,804,924.50	6,946,529.90	-	-
固定资产	28,603,220.88	27,278,159.44	35,159,118.23	37,207,191.03
在建工程	45,716,404.55	24,722,079.26	4,603,829.70	100,000.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9,420,375.39	40,823,135.00	7,532,393.21	10,147,570.6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2,176,643.21	263,369,238.27	230,728,193.87	86,351,63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0,911.41	5,702,189.93	293,272.84	3,748,70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2,898,424.66</b>	<b>373,359,138.09</b>	<b>282,664,593.41</b>	<b>146,115,795.76</b>
<b>资产总计</b>	<b>2,685,752,794.93</b>	<b>2,636,545,815.01</b>	<b>1,998,330,052.60</b>	<b>1,559,232,354.10</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30,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2,922,020.51	605,226,813.07	679,873,655.10	169,783,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	-	-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9,513,218.58	394,477,016.70	181,304,695.54	466,579,867.37
预收款项	107,916,186.10	214,570,802.05	272,211,408.93	11,088,657.04
应付职工薪酬	49,439,274.90	55,398,823.47	24,603,245.67	22,435,633.22
应交税费	41,843,524.81	156,560,909.83	177,715,328.62	142,734,661.83
应付利息	1,388,076.45	309,913.89	79.75	94,933.33
应付股利	100,800,000.00	-	9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241,859.30	9,255,911.27	7,268,997.61	215,647,526.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51,064,160.65</b>	<b>1,565,800,190.28</b>	<b>1,433,027,411.22</b>	<b>1,108,364,779.68</b>
<b>非流动负债：</b>	-	-	-	-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45,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70,382,759.03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608,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7,070.20	7,035,302.44	4,736,568.40	1,641,37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3,209,829.23</b>	<b>52,035,302.44</b>	<b>5,344,568.40</b>	<b>1,641,370.00</b>
<b>负债合计</b>	<b>1,574,273,989.88</b>	<b>1,617,835,492.72</b>	<b>1,438,371,979.62</b>	<b>1,110,006,149.68</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46,604,684.88	141,001,557.81	128,882,781.44	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896,910.00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3,461,953.77	33,461,953.77	930,120.08	27,081,447.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71,412,166.40	484,246,810.71	69,248,261.46	250,877,20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478,805.05	1,018,710,322.29	559,958,072.98	450,958,651.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1,732,44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b>1,111,478,805.05</b>	<b>1,018,710,322.29</b>	<b>559,958,072.98</b>	<b>449,226,204.42</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b>2,685,752,794.93</b>	<b>2,636,545,815.01</b>	<b>1,998,330,052.60</b>	<b>1,559,232,354.1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b>2,019,981,523.63</b>	<b>3,742,120,098.67</b>	<b>2,035,860,870.67</b>	<b>2,132,714,727.26</b>
减：营业成本	1,006,880,724.47	2,024,302,059.19	1,366,307,866.86	1,524,684,380.33
税金及附加	12,084,429.53	25,410,305.88	7,382,689.90	6,993,362.40
销售费用	601,813,714.75	791,876,319.52	301,572,707.75	226,029,838.6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143,446,585.66	218,394,337.91	137,349,418.97	121,869,541.61
财务费用	26,380,686.13	35,379,924.63	29,407,871.98	28,877,397.83
资产减值损失	-824,868.91	8,588,172.01	-806,155.50	221,04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32,928.98	10,321,366.40	11,184,913.61	-6,508,5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551.60	-87,693,641.28	13,113,192.79	-2,883,98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61.57	170,020.73	497,618.00	441,836.0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4,547,874.62</b>	<b>560,796,704.65</b>	<b>218,944,577.11</b>	<b>214,646,643.07</b>
加：营业外收入	37,649,803.78	40,938,539.50	9,936,906.03	2,913,86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953.46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9,959.55	1,124,712.15	883,793.74	628,26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84,893.87	816,927.75	4,279.1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1,957,718.85</b>	<b>600,610,532.00</b>	<b>227,997,689.40</b>	<b>216,932,237.74</b>
减：所得税费用	63,992,363.16	153,080,149.06	60,557,860.37	49,839,835.4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7,965,355.69</b>	<b>447,530,382.94</b>	<b>167,439,829.03</b>	<b>167,092,402.2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65,355.69	447,530,382.94	166,931,972.84	167,180,967.86
少数股东损益	-	-	507,856.19	-88,565.59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896,910.00</b>	<b>896,910.00</b>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6,910.00	896,910.00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重新计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6,910.00	896,910.00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96,910.00	896,910.00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87,965,355.69</b>	<b>446,633,472.94</b>	<b>168,336,739.03</b>	<b>167,092,402.2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965,355.69	446,633,472.94	167,828,882.84	167,180,96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7,856.19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1.24	0.46	N/A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2	1.24	0.46	N/A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9,898,594.88	4,268,635,641.20	2,732,370,493.35	2,650,936,49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86,340.00	74,652,517.25	11,027,383.50	3,661,23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984,934.88	4,343,288,158.45	2,743,397,876.85	2,654,597,73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3,971,666.70	2,824,667,669.25	1,671,277,249.86	2,281,391,23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531,860.69	271,794,650.52	148,337,359.21	104,075,14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176,296.84	516,926,028.47	110,783,463.12	44,745,29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126,174.41	680,453,881.01	272,938,731.26	221,172,22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805,998.64	4,293,842,229.25	2,203,336,803.45	2,651,383,899.7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78,936.24</b>	<b>49,445,929.20</b>	<b>540,061,073.40</b>	<b>3,213,833.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64,257.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36,001.91	-6,538.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7,819.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4,802,076.07	1,536,001.91	-6,53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06,525.73	167,645,742.10	215,902,833.89	96,614,62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23,406.8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337,819.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06,525.73	167,645,742.10	227,564,059.81	96,614,622.6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981,525.73</b>	<b>-162,843,666.03</b>	<b>-226,028,057.90</b>	<b>-96,621,160.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50,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600,000.00	224,430,000.00	103,600,000.00	60,15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37,567.84	19,000,000.00	43,000,000.00	390,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737,567.84	243,430,000.00	246,600,000.00	500,7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600,000.00	49,480,000.00	153,550,000.00	84,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91,043.71	87,706,151.23	67,758,876.87	7,069,901.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2,185.70	78,537,562.85	263,591,685.70	288,181,54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83,229.41	215,723,714.08	484,900,562.57	379,401,44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0,754,338.43</b>	<b>27,706,285.92</b>	<b>-238,300,562.57</b>	<b>121,388,550.3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20,951,748.94</b>	<b>-85,691,450.91</b>	<b>75,732,452.93</b>	<b>27,981,222.8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51,545.94	119,942,996.85	44,210,543.92	16,229,32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55,203,294.88</b>	<b>34,251,545.94</b>	<b>119,942,996.85</b>	<b>44,210,543.92</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	-	-	-
货币资金	120,249,974.01	31,864,612.81	119,833,464.36	50,277,15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1,195,880.00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5,730,422.62	7,994,162.76	57,187,073.81	136,277,757.69
预付款项	184,806,100.88	147,426,925.89	61,144,659.55	38,357,996.5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2,946,323.22	120,365,793.54	83,157,611.86	22,306,034.34
存货	1,386,287,554.67	1,447,562,293.05	1,204,437,835.27	1,041,997,820.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985,287.06	122,116,049.03	53,459,314.00	17,130,017.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09,005,662.46</b>	<b>1,877,329,837.08</b>	<b>1,580,415,838.85</b>	<b>1,306,346,786.06</b>
<b>非流动资产：</b>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0,519,967.31	303,530,642.72	300,377,624.06	84,920,695.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470,600.80	9,055,209.75	11,188,471.08	10,837,913.54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	-	-	-	-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802,899.39	5,850,000.00	7,532,393.21	8,540,854.7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2,861,389.01	184,169,983.75	172,924,420.29	86,351,63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7,736.47	4,906,319.99	103,457.09	333,30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4,882,592.98</b>	<b>507,512,156.21</b>	<b>492,126,365.73</b>	<b>190,984,396.12</b>
<b>资产总计</b>	<b>2,463,888,255.44</b>	<b>2,384,841,993.29</b>	<b>2,072,542,204.58</b>	<b>1,497,331,182.18</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	-	-	-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30,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3,602,900.51	553,694,163.07	615,672,695.10	92,852,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53,329,009.98	359,793,300.23	177,287,238.59	512,331,168.60
预收款项	49,511,204.54	136,916,378.14	272,211,408.93	10,068,466.03
应付职工薪酬	48,022,182.12	53,758,671.52	23,134,903.00	18,867,962.15
应交税费	27,458,827.65	115,070,763.68	150,292,408.40	133,720,475.15
应付利息	1,322,104.23	309,913.89	79.75	94,933.33
应付股利	100,800,000.00	-	9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01,157,696.72	89,175,669.32	180,194,877.21	211,718,73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70,203,925.75</b>	<b>1,438,718,859.85</b>	<b>1,508,843,610.98</b>	<b>1,059,654,035.33</b>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45,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70,382,759.03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608,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5,945.26	6,182,105.00	4,689,768.40	862,67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3,048,704.29</b>	<b>51,182,105.00</b>	<b>5,297,768.40</b>	<b>862,670.00</b>
<b>负债合计</b>	<b>1,543,252,630.04</b>	<b>1,489,900,964.85</b>	<b>1,514,141,379.38</b>	<b>1,060,516,705.33</b>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5,924,617.85	200,321,490.78	188,202,714.41	-
减：库存股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综合收益	-	-	896,910.00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3,461,953.77	33,461,953.77	930,120.08	27,081,447.68
未分配利润	321,249,053.78	301,157,583.89	8,371,080.71	241,733,029.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20,635,625.40</b>	<b>894,941,028.44</b>	<b>558,400,825.20</b>	<b>436,814,476.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63,888,255.44</b>	<b>2,384,841,993.29</b>	<b>2,072,542,204.58</b>	<b>1,497,331,182.18</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71,394,514.20</b>	<b>3,296,268,736.58</b>	<b>2,162,043,789.43</b>	<b>2,239,307,781.55</b>
减：营业成本	1,064,733,879.68	1,810,181,739.42	1,676,546,583.84	1,672,443,478.36
税金及附加	11,419,616.26	23,560,940.51	4,648,998.22	6,335,887.09
销售费用	597,091,693.82	758,426,353.88	246,142,558.32	225,096,509.36
管理费用	132,522,455.78	197,303,930.52	84,780,409.27	106,448,830.90
财务费用	24,998,311.22	32,006,115.42	24,824,799.70	21,891,200.41
资产减值损失	1,736,451.09	6,871,259.79	-2,337,310.92	-1,060,721.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64,638.98	7,165,226.40	14,112,513.61	1,449,0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096.56	-76,217,276.85	3,664,839.89	-10,674,67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75.41	153,018.66	450,145.24	441,836.0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4,986,563.93</b>	<b>398,866,346.59</b>	<b>145,215,104.50</b>	<b>198,926,996.45</b>
加：营业外收入	37,647,801.82	39,875,981.24	9,855,867.59	2,894,189.4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953.46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7,991.55	1,087,689.54	821,733.68	560,12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84,893.87	810,468.16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2,396,374.20</b>	<b>437,654,638.29</b>	<b>154,249,238.41</b>	<b>201,261,057.62</b>
减：所得税费用	41,504,904.31	112,336,301.42	39,050,271.85	47,452,855.9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0,891,469.89</b>	<b>325,318,336.87</b>	<b>115,198,966.56</b>	<b>153,808,201.6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896,910.00</b>	<b>896,910.00</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96,910.00	896,910.00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896,910.00	896,910.00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0,891,469.89</b>	<b>324,421,426.87</b>	<b>116,095,876.56</b>	<b>153,808,201.63</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7,412,522.83	3,845,982,012.06	2,598,215,851.85	2,694,865,00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50,129.41	61,421,398.93	10,569,021.45	3,389,32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562,652.24	3,907,403,410.99	2,608,784,873.30	2,698,254,33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0,789,657.44	2,325,673,170.40	1,637,558,520.62	2,336,581,25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696,169.79	250,271,698.60	72,585,172.58	71,963,65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598,614.53	466,422,081.01	82,209,681.26	39,165,04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81,346.12	829,793,296.18	239,065,493.08	205,654,510.99
经营活动现	2,177,265,787.88	3,872,160,246.19	2,031,418,867.54	2,653,364,464.2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6,864.36	35,243,164.80	577,366,005.76	44,889,87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64,257.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36,001.91	-6,538.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0,000.00	1,337,819.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5,000.00	4,802,076.07	1,536,001.91	-6,53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00,263.95	101,979,924.91	157,545,207.23	90,766,85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	3,000,000.00	-	55,2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980,000.00	20,977,819.07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00,263.95	149,959,924.91	178,523,026.30	146,556,85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75,263.95	-145,157,848.84	-176,987,024.39	-146,563,390.5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600,000.00	224,430,000.00	103,600,000.00	60,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14,926.64	19,000,000.00	43,000,000.00	391,1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14,926.64	243,430,000.00	146,600,000.00	501,3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600,000.00	49,480,000.00	153,550,000.00	78,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11,877.04	87,706,151.23	66,873,259.76	6,062,33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1,950.73	75,162,898.36	259,329,452.94	288,932,25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43,827.77	212,349,049.59	479,752,712.70	373,144,59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61,071,098.87</b>	<b>31,080,950.41</b>	<b>-333,152,712.70</b>	<b>128,200,402.6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88,392,699.28</b>	<b>-78,833,733.63</b>	<b>67,226,268.67</b>	<b>26,526,886.1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57,274.73	107,491,008.36	40,264,739.69	13,737,85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17,049,974.01</b>	<b>28,657,274.73</b>	<b>107,491,008.36</b>	<b>40,264,739.69</b>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1-627号《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黄金谷	2012.04.01	5,000	100.00
2	广东黄金谷	2014.12.04	1,000	100.00
3	皇家金工	2013.04.09	1,000	100.00
4	国金文化	2012.11.16	5,789.50	100.00
5	海南国金文化	2015.09.11	2,000	100.00
6	江西国金	2016.10.26	5,000	100.00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sup>注</sup>

会计期间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设立时间/协议转让时间
合并范围增加			
2014年度	创世界投资	新设	2014.09.26
	广东黄金谷	新设	2014.12.04

2015 年度	国金控股	新设	2015.01.20
	海南国金文化	新设	2015.09.11
2016 年度	江西国金	新设	2016.10.26
<b>合并范围减少</b>			
2014 年度	弘铭科技	转出	2014.09.20
2015 年度	国金控股	转出	2015.09.01
	创世界投资	转出	2015.08.06
	中奥美科贸	转出	2015.08.25
	风雅天成	转出	2015.09.30
	国鼎收藏	转出	2015.09.30

注：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公司持有北京天心兄弟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兄弟”）60%的股份，公司在受让及转让天心兄弟股权时，均未实际支付和收到款项，也未委派任何人员或代表担任天心兄弟任何管理职位，未参与天心兄弟实际运营，因此公司未将天心兄弟纳入合并范围。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 （三）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

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四）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提坏账准备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六）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10	3.6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10	22.50-23.75

##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九）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商标、软件和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序号	项目	摊销年限（年）
1	商标	10
2	软件	5-10
3	专利权	10
4	非专利技术	10
5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10
6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

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许可使用费和装修费，均按实际发生额入账，许可使用费根据合同的约定按照产品产量摊销，装修费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对于设定为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于设定为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其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四）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五）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

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十六）收入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银行渠道销售、零售渠道销售和电商渠道销售，各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 （1）银行渠道销售

对于非定制产品，公司在银行将货品销售给客户后，根据银行出具的经双方核对的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定制产品，公司在产品交付银行时，根据与银行核对一致的出库单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代销费用确定方式的不同，收入确认区分为总额确认和净额确认。总额确认下，即手续费式代销下，公司按照给最终用户的零售价格确认收入，将银行代销手续费确定为代销费用；净额确认下，即买断式代销下，公司按照给银行的供货价确认收入，公司不确认代销费用。

## （2）零售渠道

公司零售渠道销售包括通过联营店的销售和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在联营店的销售模式下，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由商场或专柜统一向顾客收取货款。公司于约定时点（通常按月）向商场或专柜进行货款结算并确认销售收入。在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模式下，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 （3）电商渠道

在电商渠道销售下，公司在客户收取货品并验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并在与网络销售平台定期核对产品当期销售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销售价款的结算，销售平台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扣除销售费用后将剩余的销售款项返还公司。

## （十七）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

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九）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

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套期保值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为规避某些风险，公司把贵金属延期交收业务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的范围内。

### 1、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2、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公司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如果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公司 T+D 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贵金属现货延期合约交易业务（贵金属 T+D 合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卖出/买入套期工具、并指定套期关系时，因套期工具公允价值为零，公司不进行会计处理，将该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表外登记，以备月末核算。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市场报价，计算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进行有效性测试评估。在经测试有效情况下，确认相应利得或损失。公司按照套期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套期工具、其他综合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割时，公司根据业务或相关部门提供的交割盈亏表，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转出，根据套期工具的当期交割损益确认其他综合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营业成本；同时对套期工具进行资金结算，确认套期工具和银行存款。

## （二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应付款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在租入黄金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黄金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金料成本；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依据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平均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在归还租赁的金料时，结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黄金价值与相应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之前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 借金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借金业务产生的应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在买入黄金时，按照买入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交易平均价格和黄金买入量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金料成本；期末对尚未确定结算价格的金料依据截止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平均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确定买入金料价格时，结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之前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三）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江西国金）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按上述税率缴纳税款。公司因从事代买金料业务，向委托方收取代买手续费，并按照5%税率缴纳营业税。营改增后，公司按照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12月2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规定“为完善投资性黄金相关税收政策，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2015年1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8号），将子公司国金文化列入上述名单。2016年2月3日，国金文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并完成了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的备案登记；2016年7月15日，海南国金文化向海口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完成了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的备案登记；2017年1月12日，国金黄金向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并完成了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备案登记。

1987年7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府[1987]164号）第

九条 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子公司深圳黄金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符合免征房产税政策，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龙南湾备〔2015〕17号）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深圳黄金谷免征房产税。自2017年1月1日起，深圳黄金谷不再免征房产税。

江西国金于2017年8月24日经赣州市章贡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同意，作为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至2020年止享受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事项。

## 六、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53.46	-584,893.87	642,507.9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74,060.00	37,075,700.00	9,600,000.00	2,71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sup>注1</sup>		-	-	5,172,596.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sup>注2</sup>	-15,640,515.81	-77,542,295.61	22,341,052.74	-4,278,548.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830.77	3,323,021.22	270,040.04	-414,558.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5,603,127.07	-12,118,776.37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的损益项目				
<b>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6,166,201.35</b>	<b>-49,847,244.63</b>	<b>32,853,600.69</b>	<b>3,189,489.06</b>
减：所得税费用	4,101,540.23	-11,877,504.10	5,495,953.69	467,932.70
少数股东权益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2,064,661.12</b>	<b>-37,969,740.53</b>	<b>27,357,647.00</b>	<b>2,721,556.36</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87,965,355.69</b>	<b>447,530,382.94</b>	<b>166,931,972.84</b>	<b>167,180,967.86</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75,900,694.57</b>	<b>485,500,123.47</b>	<b>139,574,325.84</b>	<b>164,459,411.50</b>

注1：深圳黄金谷成立于2012年4月1日，名义股东张颖、陆华代廖斐鸣持有深圳黄金谷股权。深圳黄金谷于2015年1月变为公司子公司国金文化之子公司；于2015年9月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主要系公司从事黄金租赁业务以及借金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28,603,220.88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5,977,034.00	806,899.50	5,170,134.50	86.50	25
办公设备	18,449,703.82	8,107,867.58	10,341,836.24	56.05	3-5
机械设备	20,331,004.49	11,260,681.72	9,070,322.77	44.61	5
运输工具	10,367,764.68	6,346,837.31	4,020,927.37	38.78	4
<b>合计</b>	<b>55,125,506.99</b>	<b>26,522,286.11</b>	<b>28,603,220.88</b>	<b>51.89</b>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 （二）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	-----	------	------	------	-----

办公楼装修费	13,627,780.24	2,387,642.67	3,510,250.23	-	12,505,172.68
许可使用费	249,741,458.03	55,969,081.60	66,039,069.10	-	239,671,470.53
<b>合计</b>	<b>263,369,238.27</b>	<b>58,356,724.27</b>	<b>69,549,319.33</b>	<b>-</b>	<b>252,176,643.21</b>

###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9,420,375.39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5,770,903.80</b>	<b>9,878,107.74</b>	<b>1,205,003.80</b>	<b>54,444,007.74</b>
土地使用权	35,565,900.00	-	-	35,565,900.00
软件	1,205,003.80	9,878,107.74	1,205,003.80	9,878,107.74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9,000,000.00	-	-	9,000,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947,768.80</b>	<b>1,280,867.35</b>	<b>1,205,003.80</b>	<b>5,023,632.35</b>
土地使用权	592,765.00	355,659.00	-	948,424.00
软件	1,205,003.80	475,208.32	1,205,003.80	475,208.32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3,150,000.00	450,000.03	-	3,600,000.03
<b>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40,823,135.00</b>	<b>8,597,240.39</b>	<b>-</b>	<b>49,420,375.39</b>
土地使用权	34,973,135.00	-355,659.00	-	34,617,476.00
软件	-	9,402,899.42	-	9,402,899.42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5,850,000.00	-450,000.03	-	5,399,999.9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 （四）公司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4,505,944.72 元，为公司对工美国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公司持有工美国金 45% 的股份，公司子公司国金文化

持有工美国金 5% 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工美国金的股权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各期末根据工美国金当年实现利润情况，按照持股比例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 1,574,273,989.88 元，其中流动负债 1,451,064,160.65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项目，具体如下：

###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000 万元。其中，公司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分别签订了 5 笔借款合同，合计金额为 9,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与民生银行崇文门支行签订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公司与中信银行万达广场支行签订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公司与江苏银行光华路支行签订金额为 5,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将黄金租赁业务和借金业务产生的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622,922,020.51 元。其中因黄金租赁业务确认的金融负债为 436,009,200.00 元，因借金业务确认的金融负债为 186,912,820.51 元。

###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99,513,218.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货款	211,362,297.11
广告费	1,102,574.07

代销手续费	38,231,915.77
许可使用费	43,102,993.89
其他	5,713,437.74
<b>合计</b>	<b>299,513,218.58</b>

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9,238,780.92	96.57
1-2年（含2年）	9,685,191.28	3.23
2-3年（含3年）	579,616.38	0.19
3年以上	9,630.00	0.00
<b>合计</b>	<b>299,513,218.58</b>	<b>100.00</b>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四）预收账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107,916,186.10元，为销售产品而预收的款项。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4,713,424.10	97.03
1-2年（含2年）	3,202,762.00	2.97
2-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b>合计</b>	<b>107,916,186.10</b>	<b>100</b>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49,439,274.9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47,695,389.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3,885.57
<b>合 计</b>	<b>49,439,274.90</b>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01,305.94
社会保险费	1,484,387.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6,888.04
工伤保险费	52,613.15
生育保险费	104,886.20
住房公积金	809,696.00
<b>合 计</b>	<b>47,695,389.33</b>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情况。本期无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73,563.51
失业保险费	70,322.06
<b>合 计</b>	<b>1,743,885.57</b>

#### （六）应交税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41,843,524.81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增值税	24,612,848.85
企业所得税	12,734,974.33

个人所得税	1,665,02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2,200.11
土地使用税	132,172.17
教育费附加	778,272.14
地方教育附加	518,848.08
印花税	50,114.00
房产税	29,072.40
<b>合计</b>	<b>41,843,524.81</b>

###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41,859.30 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押金保证金	1,018,573.64
应付暂收款	1,223,285.66
<b>合计</b>	<b>2,241,859.30</b>

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1,859.30	100.00
1-2 年（含 2 年）	-	-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b>合计</b>	<b>2,241,859.30</b>	<b>100.00</b>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68,000,000.00

资本公积	146,604,684.88	141,001,557.81	128,882,781.44	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896,910.00	-
盈余公积	33,461,953.77	33,461,953.77	930,120.08	27,081,447.68
未分配利润	571,412,166.40	484,246,810.71	69,248,261.46	250,877,20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478,805.05	1,018,710,322.29	559,958,072.98	450,958,651.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1,732,446.9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11,478,805.05</b>	<b>1,018,710,322.29</b>	<b>559,958,072.98</b>	<b>449,226,204.42</b>

###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国金控股	180,612,000.00	180,612,000.00	180,612,000.00	-
廖斐鸣	77,976,000.00	77,976,000.00	77,976,000.00	109,200,000.00
冯彦	43,812,000.00	43,812,000.00	43,812,000.00	58,800,000.00
金盈九鼎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
兴谷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
安联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
创谷合伙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
科创合伙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
夏启安丰九鼎	4,320,000.00	4,320,000.00	4,320,000.00	-
高耀九鼎	4,320,000.00	4,320,000.00	4,320,000.00	-
联谷合伙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
安顺九鼎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
<b>合计</b>	<b>360,000,000.00</b>	<b>360,000,000.00</b>	<b>360,000,000.00</b>	<b>168,000,000.00</b>

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资本溢价	128,882,781.44	128,882,781.44	128,882,781.44	-
其他资本公积	17,721,903.44	12,118,776.37	-	5,000,000.00
<b>合计</b>	<b>146,604,684.88</b>	<b>141,001,557.81</b>	<b>128,882,781.44</b>	<b>5,000,000.00</b>

###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461,953.77	33,461,953.77	930,120.08	27,081,447.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33,461,953.77</b>	<b>33,461,953.77</b>	<b>930,120.08</b>	<b>27,081,447.68</b>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4,246,810.71	69,248,261.46	250,877,203.64	101,077,055.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4,246,810.71	69,248,261.46	250,877,203.64	101,077,055.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65,355.69	447,530,382.94	166,931,972.84	167,180,967.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2,531,833.69	930,120.08	15,380,820.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800,000.00	-	155,000,000.00	2,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	-	192,630,794.94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571,412,166.40</b>	<b>484,246,810.71</b>	<b>69,248,261.46</b>	<b>250,877,203.64</b>

##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8,936.24	49,445,929.20	540,061,073.40	3,213,83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81,525.73	-162,843,666.03	-226,028,057.90	-96,621,16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54,338.43	27,706,285.92	-238,300,562.57	121,388,55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51,748.94	-85,691,450.91	75,732,452.93	27,981,222.82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8	1.45	1.20	1.27
速动比率（倍）	0.41	0.29	0.28	0.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3	62.47	73.06	70.8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1.33	0.57	1.35	2.26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92	109.06	22.15	12.22

(次)				
存货周转率（次）	0.57	1.29	1.11	1.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090.49	73,083.15	32,455.35	30,702.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7	21.01	11.47	1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4	0.14	1.50	N/A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24	0.21	N/A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黄金租赁及借金手续费+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⑧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黄金租赁及借金手续费）÷（利息支出+黄金租赁及借金手续费）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7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2	0.49	0.49
报告期利润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1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0	1.35	1.35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0	0.39	0.39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50	N/A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8	N/A	N/A

### 十三、发行人的历次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对深圳黄金谷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014 年 11 月，为了整合公司架构，廖斐鸣将其实际持有的深圳黄金谷的全部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国金文化。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深圳黄金谷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4-A-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15,448.36	14,733.88	-714.48	-4.62
总负债	14,257.07	14,257.07	-	-
净资产	1,191.29	476.81	-714.48	-59.98

#### （二）以国金文化股权设立国金控股时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1 月，国金有限以其持有的国金文化 9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445 万元）出资设立国金控股。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金文化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立信东华评报字[2015]第 A002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5,189.23	5,187.95	-1.28	-0.02
总负债	-0.18	-0.18	-	-
净资产	5,189.41	5,188.13	-1.28	-0.02

###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中同华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139,383.45	174,551.74	35,168.29	25.23
总负债	84,563.18	84,563.18	-	-
净资产	54,820.27	89,988.56	35,168.29	64.15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7 次验资及 1 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详细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229,285.44	85.37	226,318.67	85.84	171,566.55	85.85	141,311.66	90.63
非流动资产	39,289.84	14.63	37,335.91	14.16	28,266.46	14.15	14,611.58	9.37
资产总额	268,575.28	100.00	263,654.58	100.00	199,833.01	100.00	155,923.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0.63%、85.85%、85.84% 和 85.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加，其中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63,821.58 万元，增幅 31.94%，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资产同步增加，其中存货同比增加 49,847.29 万元。（2）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753.04 万元，致使公司留存收益大幅增加。

####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5,864.27	6.92	3,770.83	1.67	13,228.55	7.71	5,422.30	3.8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19.59	0.07	-	-
应收账款	9,255.87	4.04	1,685.67	0.74	5,177.14	3.02	13,204.06	9.34
预付款项	21,298.76	9.29	17,611.74	7.78	6,203.34	3.62	1,115.02	0.79
其他应收款	5,908.04	2.58	6,958.55	3.07	8,714.26	5.08	3,280.49	2.32
存货	170,213.06	74.24	181,335.97	80.12	131,488.68	76.64	115,412.07	81.67
其他流动资产	6,745.44	2.94	14,955.91	6.61	6,635.00	3.87	2,877.72	2.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9,285.44</b>	<b>100.00</b>	<b>226,318.67</b>	<b>100.00</b>	<b>171,566.55</b>	<b>100.00</b>	<b>141,311.66</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存货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7%、76.64%、80.12% 和 74.24%。

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0.41	13.98	10.08	9.05
银行存款	15,509.92	3,411.17	11,984.22	4,412.00
其他货币资金	343.94	345.67	1,234.25	1,001.24
<b>合计</b>	<b>15,864.27</b>	<b>3,770.83</b>	<b>13,228.55</b>	<b>5,422.3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7.71%、1.67% 和 6.92%。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143.9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末推出“火猴迎新”系列产品，并采用预售方式进行销售。由于该系列产品市场反应良好，因此公司预收货款增加，致使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去年底降低 71.49%，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因 2016 年度税费及销售费用支出较大，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仅为 4,944.59 万元；②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6,764.57 万元，其中：支付产品许可使用费 9,477.93 万元；广东黄金谷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 3,556.59 万元；广东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本期投入 2,161.95 万元，致使投资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为-16,284.37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去年增加 3.21 倍，主要系公司上半年银行借款增加致使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增加，其中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1,860 万元，新增长期借款 5,000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缴纳的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黄金租赁业务保证金	320.00	320.73	1,234.25	1,001.24
电费保函担保金	23.94	23.94	-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	-	-
合计	<b>343.94</b>	<b>345.67</b>	<b>1,234.25</b>	<b>1,001.24</b>

公司金料主要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另一重要渠道是通过银行进行黄金租赁。按照约定，公司与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需向银行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归还的黄金租赁量分别为 706 千克、1,596 千克、914 千克和 1,595 千克。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货币资金中电费保函担保金为广东黄金谷向银行申请电费保函而缴纳的保证金。

##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365.56	1,709.61	5,229.43	13,561.27
减：坏账准备	109.68	23.95	52.29	357.21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9,255.87	1,685.67	5,177.14	13,204.06
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04%	0.74%	3.02%	9.34%
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	4.58%	0.45%	2.54%	6.19%

的比例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减少，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229.43万元，较2014年降低了61.44%，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客户定制买断产品销售较多，此类产品于发货时确认销售，陆续回款，账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在各大商业银行信誉的逐渐提高，公司此类收入逐年减少，致使应收账款相应下降。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定制买断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0,808.29万元和3,935.39万元。

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709.61万元，较去年降低3,519.82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6年度公司通过工美集团间接与银行进行合作销售的数量大幅降低，2015年末应收工美集团货款2,374.58万元减少为2016年末的2.50万元；②2016年度与工美国金熔料业务减少，应收工美国金款项由2015年度的1,148.34万元减少为零。

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365.56万元，较去年增加7,655.95万元。其中应收工商银行4,977.63万元，比年初增加4,888.84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工商银行在6月份新增“幸福小苹果”项目，致使当月销售额大幅增加，并确认大量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5.56	109.68	9,255.87	100.00%
其中：6个月以内	9,177.67	91.78	9,085.89	98.16%
7-12个月	17.65	0.88	16.77	0.18%
1-2年	170.24	17.02	153.22	1.66%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9,365.56</b>	<b>109.68</b>	<b>9,255.87</b>	<b>100.00%</b>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9.61	23.95	1,685.67	100.00%
其中： 6个月以内	1,538.89	15.39	1,523.50	90.38%
7-12个月	170.24	8.51	161.73	9.59%
1-2年	0.48	0.05	0.43	0.03%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709.61</b>	<b>23.95</b>	<b>1,685.67</b>	<b>100.00%</b>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29.43	52.29	5,177.14	100.00%
其中： 6个月以内	5,229.43	52.29	5,177.14	100.00%
7-12个月	-	-	-	-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229.43	52.29	5,177.14	100.00%
----	----------	-------	----------	---------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61.27	357.21	13,204.06	100%
其中：6个月以内	13,337.43	133.37	13,204.06	100%
7-12个月	-	-	-	-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223.84	223.84	-	-
合计	13,561.27	357.21	13,204.06	100%

(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工商银行	货款	4,977.63	6个月以内	53.15%
中国银行	货款	3,355.82	6个月以内	35.83%
北京宝泉投资有限公司纪念章分公司	货款	170.24	1-2年	1.82%
交通银行	货款	87.01	6个月以内	0.93%
工美集团	货款	34.38	6个月以内	0.37%
合计		8,625.09		92.09%

###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15.02 万元、6,203.34 万元、17,611.74 万元和 21,298.76 万元，逐年增加。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

加 11,408.4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向工美集团定制“和平尊”系列产品，因工期较长，预付工美集团技术中心 5,791.25 万元货款；②公司采购熊猫币，通常付款到收货相隔 2-3 天，因年末采购量较大，致使年底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其中预付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3,266.8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上海黄金交易所	货款	5,938.91	1 年以内	27.88%
工美集团	货款	2,330.87	1 年以内	10.94%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1,732.20	1 年以内	8.13%
工商银行	代销手续费	1,540.00	1 年以内	7.23%
中国金币深圳营销中心	货款	1,131.62	1 年以内	5.31%
合计		<b>12,673.60</b>		<b>59.50%</b>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4,362.31	3,294.54	6,152.53	2,496.44
应收暂付款	18.50	838.99	867.54	120.06
备用金	1,660.76	3,134.73	1,643.12	773.90
其他	330.43	156.66	619.21	564.05
合计	<b>6,372.01</b>	<b>7,424.93</b>	<b>9,282.40</b>	<b>3,954.4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54.45 万元、9,282.40 万元、7,424.93 万元和 6,372.01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134.73%，主要系公司缴纳的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公司因开展 T+D 业务，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缴纳保证金 2,490.46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将 T+D 业务交割完毕，保证金全部冲减货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东莞市清溪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	1年以内	23.54%
中国集邮总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年以内	15.69%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	1年以内	7.85%
冯彦	押金	246.06	1年以内	3.86%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5.00	1年以内	3.53%
<b>合计</b>		<b>3,471.06</b>		<b>54.47%</b>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东莞市清溪园区开发有限公司1,500万元。其中东莞市清溪园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向广东黄金谷借款8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用地平整及拆迁工作。

###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10,431.84	25,357.98	17,540.59	9,594.26
在产品	-	352.96	504.16	187.29
库存商品	125,434.86	113,790.95	62,485.08	79,100.64
发出商品	21,803.65	18,060.39	13,846.46	5,974.28
委托加工物资	4,893.25	16,675.44	34,540.70	18,805.72
包装物	6,765.57	7,319.93	1,564.75	1,728.37
低值易耗品	1,660.77	714.67	991.64	-
其他周转材料	8.90	11.77	15.29	21.50
<b>合计</b>	<b>170,998.85</b>	<b>182,284.10</b>	<b>131,488.68</b>	<b>115,412.07</b>
存货跌价准备	785.80	948.13	-	-
存货净额	170,213.06	181,335.97	131,488.68	115,412.07
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74.24%	80.12%	76.64%	81.67%

#### ①存货的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贵金属制品及贵金属原材料等，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公司在银行渠道的铺货，在收到代销清单前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贵金属材料，在收回产成品之前作为委托加工物资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8.32%、97.66%、95.39%和

95.07%。

## ②存货增长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5,412.07万元、131,488.68万元、182,284.10万元和170,998.85万元。2015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长16,076.61万元，主要系公司为生产“火猴迎新”产品、发往外协生产厂商的金料增加所致，2015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34,540.70万元，较2014年末18,805.72万元增加15,734.98万元。2016年末，存货同比增加50,795.4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新推出多项产品导致备货量增加，其中“封装评级币”“大吉年”分别为47,413.90万元和22,410.84万元，合计占存货总额的38.31%。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分别为5,974.28万元、13,846.46万元、18,060.39万元和21,803.65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与公司的银行渠道的开拓情况保持一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银行分别为16家、30家、94家和112家。

##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关于存货周转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④存货内部管理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金料、银料等贵金属以及金银制品的半成品、成品。具有单品价值大、体积小的特点。因此，公司重视存货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仓储、物流环节加大管控力度，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贵金属原材料的采购，由生产部结合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和采购计划，由财务部负责策划并实施具体的采购职能。具体如下：

A、公司贵金属原材料及成品的入库、组装和出库发货等环节由公司物流部负责，产品在各销售区域内的日常分配则由公司省货品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在各原材料及产品物流运输环节均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对接，对原材料和产品的入库仓储做到全程控制、全程管控。

B、公司在总仓以及各省仓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对产品的收货、发货以及仓储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对接具体的产品出入库工作，同时公司定期对原材料和产品库存情况进行盘点，以确保原材料及产品的安全存放。

#### ⑤ 存货减值分析

##### A、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同行业市场价格、未来销售趋势等因素，确保产品获得一定的毛利率水平的原则下，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在既定的定价模式下，销售价格均涵盖了各项成本费用、税负和合理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制品	49.19%	41.15%	32.57%	26.74%
银制品	57.49%	58.98%	47.89%	44.04%

公司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在计算可变现净值的过程中，采用的公式为可变现净值=产品售价-加工成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估计相关税费，其中，产品售价为当期期末产品销售价格，加工成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账面价值\*加工费率，估计销售费用=产品售价\*销售费用率，估计相关税费=产品售价\*税率，加工费率=加工费/采购成本，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税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a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已考虑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合理利润水平，基于公司既定的定价政策下，各类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通常高于其账面价值；

b 公司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经加工为金银制品后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一般能保持一定的盈利空间。

c 公司毛利较高且毛利率呈上升趋势，降低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可能性。

##### B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对部分存货（封装评级币和

包装物）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 a 封装评级币

公司自中国金币总公司采购熊猫金银币后，委托 NGC、PCGS 对其进行鉴定评级，达标的进行封装并通过银行正常对外销售，对于未达到一定质量标准的熊猫金银币不封装，公司将通过非银行渠道集中对外销售。公司根据未达标熊猫金银币的账面成本与中国金币总公司公布的熊猫金银币的回购结算价相比较，对熊猫金银币计提跌价准备；根据库存非满分银币的数量及期末银料价格，按照一定标准对熊猫银币计提跌价准备。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分别对封装评级币计提跌价准备 203.56 万元和 15.98 万元。

#### b 包装物

公司在各期末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对其包装物进行减值测试。当产品（主货）预计销量不佳或者计划不再对外销售时，对应的包装物将出现减值。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据此对包装物计提跌价准备 744.57 万元和 769.81 万元。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增值税	5,821.89	14,383.85	6,036.60	2,857.94
待摊担保监管费	34.64	148.79	91.07	-
待摊房租	518.64	388.22	374.74	-
待摊黄金租赁手续费	-	35.06	132.58	18.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0.27			
其他	-	-	-	1.17
<b>合计</b>	<b>6,745.44</b>	<b>14,955.91</b>	<b>6,635.00</b>	<b>2,877.72</b>

注：担保监管费为公司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给中关村融资担保的手续费。

待抵扣进项税主要核算公司从银行租入黄金时金料中所含的税款，以及公司采购后未达发票的税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量逐年上升，因此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相应增加。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450.59	1.15	451.78	1.21	434.78	1.54	856.07	5.86
投资性房地产	680.49	1.73	694.65	1.86	-	-	-	-
固定资产	2,860.32	7.28	2,727.82	7.31	3,515.91	12.44	3,720.72	25.46
在建工程	4,571.64	11.64	2,472.21	6.62	460.38	1.63	10.00	0.07
无形资产	4,942.04	12.58	4,082.31	10.93	753.24	2.66	1,014.76	6.94
长期待摊费用	25,217.66	64.18	26,336.92	70.54	23,072.82	81.63	8,635.16	5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09	1.44	570.22	1.53	29.33	0.10	374.87	2.5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289.84</b>	<b>100.00</b>	<b>37,335.91</b>	<b>100.00</b>	<b>28,266.46</b>	<b>100.00</b>	<b>14,611.58</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美国金	450.59	451.78	434.78	335.02
国泉金币	-	-	-	521.05
<b>合计</b>	<b>450.59</b>	<b>451.78</b>	<b>434.78</b>	<b>856.07</b>

工美国金系公司与工美集团的合营企业。公司直接持有工美国金 45% 的股权，公司子公司国金文化持有工美国金 5% 的股权。公司对工美国金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工美国金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8 万元、100.03 万元、34.00 万元和 64.4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将持有的国泉金币 49% 的股权以 346.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秦斌。

###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四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3,720.72 万元、3,515.91 万元、2,727.82

万元和 2,860.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6%、12.44%、7.31% 和 7.2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1.76%、1.03% 和 1.06%，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512.55</b>	<b>4,950.71</b>	<b>5,465.75</b>	<b>5,304.1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7.70	597.70	1,384.40	1,384.40
办公设备	1,844.97	1,518.93	1,781.11	1,600.43
机械设备	2,033.10	2,031.56	1,530.50	1,472.65
运输设备	1,036.78	802.51	769.73	846.6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652.23</b>	<b>2,222.89</b>	<b>1,949.84</b>	<b>1,583.4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69	69.93	112.14	62.30
办公设备	810.79	607.29	707.80	692.15
机械设备	1,126.07	948.01	642.44	316.07
运输设备	634.68	597.66	487.46	512.94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2,860.32</b>	<b>2,727.82</b>	<b>3,515.91</b>	<b>3,720.7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7.01	527.77	1,272.26	1,322.10
办公设备	1,034.18	911.65	1,073.31	908.29
机械设备	907.03	1,083.55	888.06	1,156.57
运输设备	402.09	204.85	282.28	333.7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2,860.32</b>	<b>2,727.82</b>	<b>3,515.91</b>	<b>3,720.7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7.01	527.77	1,272.26	1,322.10
办公设备	1,034.18	911.65	1,073.31	908.29
机械设备	907.03	1,083.55	888.06	1,156.57
运输设备	402.09	204.85	282.28	333.7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90,506.66	2,472.21	2,099.43	-	-	4,571.64	自筹
<b>合计</b>	<b>90,506.66</b>	<b>2,472.21</b>	<b>2,099.43</b>	<b>-</b>	<b>-</b>	<b>4,571.64</b>	<b>-</b>

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为本次募投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15.9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扣除土地购置费）为 90,506.66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3.5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商标、软件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444.40</b>	<b>4,577.09</b>	<b>1,020.50</b>	<b>1,214.56</b>
土地使用权	3,556.59	3,556.59	-	-
商标	-	-	-	206.10
软件	987.81	120.50	120.50	108.46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02.36</b>	<b>494.78</b>	<b>267.26</b>	<b>199.80</b>
土地使用权	94.84	59.28	-	-
商标	-	-	-	45.43
软件	47.52	120.50	42.26	19.38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360.00	315.00	225.00	135.00
<b>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	-	-	-	-

软件	-	-	-	-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4,942.04</b>	<b>4,082.31</b>	<b>753.24</b>	<b>1,014.76</b>
土地使用权	3,461.75	3,497.31	-	-
商标	-	-	-	160.67
软件	940.29	-	78.24	89.09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540.00	585.00	675.00	765.00

2013年1月，公司与上海怡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会员资格转让协议》，并向其购买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交易价格人民币900万元。2013年4月15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公告，同意公司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公司将取得成本900万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摊销期10年。

2014年末，公司商标账面价值160.67万元，主要是原子公司风雅天成和国鼎收藏持有的注册商标。2015年度，公司将风雅天成、国鼎收藏对外转让时，商标也一并对外转让。2016年2月，公司子公司广东黄金谷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并支付土地价款及土地契税3,556.59万元。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减值情形。

####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办公楼装修费	1,250.52	1,362.78	1,029.88	213.39
许可使用费摊销	23,967.15	24,974.15	22,042.94	8,421.77
<b>合计</b>	<b>25,217.66</b>	<b>26,336.92</b>	<b>23,072.82</b>	<b>8,635.16</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待摊的办公楼装修费和许可使用费。其中许可使用费指公司向文化资源类机构缴纳的特定题材类产品许可费。2015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长167.20%，主要原因为公司特定题材类产品不断增加，向文化资源类机构缴纳的许可使用费大幅上升。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5.48	223.87	972.08	243.02	52.29	13.07	357.21	8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74.89	38.54	-	-	-	-	-	-
股份支付	1,218.72	304.68	1,211.88	302.97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	-	-	96.92	24.23	65.01	16.25	1,142.27	285.57
<b>合计</b>	<b>2,289.09</b>	<b>567.09</b>	<b>2,280.88</b>	<b>570.22</b>	<b>117.31</b>	<b>29.33</b>	<b>1,499.48</b>	<b>374.87</b>

注：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坏账准备	79.84	-129.11	-80.62	22.10
其中：应收账款	82.26	-28.35	-81.08	-80.11
其他应收款	-2.41	-101.76	0.46	102.2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2.33	948.13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b>合计</b>	<b>-82.49</b>	<b>819.02</b>	<b>-80.62</b>	<b>22.10</b>

#### (1) 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金额分别为 22.10 万元、-80.62 万元、-129.11 万元和 79.84 万元。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大幅降低所致，其中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8,331.84 万元，降幅 61.44%。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3,519.82 万元，

降幅 67.31%。2017 年 6 月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6 月份“幸福小苹果”产品销售产生大量应收账款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比 2016 年末增长 4.49 倍。

## （2）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零；2016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948.13 万元，2017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162.33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存货”。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报告期内，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未发生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和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资格，报告期内上述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取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145,106.42	92.17	156,580.02	96.78	143,302.74	99.63	110,836.48	99.85
非流动负债	12,320.98	7.83	5,203.53	3.22	534.46	0.37	164.14	0.15

负债总额	157,427.40	100.00	161,783.55	100.00	143,837.20	100.00	111,000.61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1,000.61 万元、143,837.20 万元、161,783.55 万元和 157,427.40 万元。2015 年末同比增长 32,836.5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进行股利分配导致应付股利增加 9,000.00 万元。2016 年末同比增长 17,946.3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致使应付款项大幅增加；同时公司 2016 年末借款余额合计 1.75 亿元，致使负债总额增加。2017 年上半年，公司负债总额减少 4,365.15 万元，变化较小。

从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5%、99.63%、96.78% 和 92.17%。非流动负债占比很小，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4,669.07 万元，主要系向招商银行借款 4,500.00 万元所致。2017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负债较上期增长 7,117.4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5 月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使得长期应付款增加 7,038.28 万元。

###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8,000.00	12.40	13,000.00	8.30	5.00	-	5,000.00	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292.20	42.93	60,522.68	38.65	67,987.37	47.44	16,978.35	15.32
应付票据	-	-	-	-	-	-	3,000.00	2.71
应付账款	29,951.32	20.64	39,447.70	25.19	18,130.47	12.65	46,657.99	42.10
预收款项	10,791.62	7.44	21,457.08	13.70	27,221.14	19.00	1,108.87	1.00
应付职工薪酬	4,943.93	3.41	5,539.88	3.54	2,460.32	1.72	2,243.56	2.02
应交税费	4,184.35	2.88	15,656.09	10.00	17,771.53	12.40	14,273.47	12.88
应付利息	138.81	0.10	30.99	0.02	0.01	-	9.49	0.01
应付股利	10,080.00	6.95	0.00	-	9,000.00	6.08	-	-
其他应付款	224.19	0.15	925.59	0.59	726.9	0.51	21,564.75	1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	3.10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5,106.42</b>	<b>100.00</b>	<b>156,580.02</b>	<b>100.00</b>	<b>143,302.74</b>	<b>100.00</b>	<b>110,836.48</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6%、92.00%、88.14% 和 74.04%。

###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000.00 万元、5.00 万元、13,00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0124952	2014-4-24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200.00	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7.20%）	12 个月
0214997	2014-4-24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860.00	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7.20%）	12 个月
0233445	2014-8-6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940.00	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7.20%）	12 个月
0253172	2014-12-1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000.00	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6.72%）	12 个月

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0316660	2015-12-08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398.00	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5.22%）	12 个月

注：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了总金额为 398 万元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1 年。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提前还款 393 万元，结余 5 万元。

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0328958	2016-2-4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288.00	5.22%	12 个月
0330113	2016-2-29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390.00	5.22%	12 个月
0337135	2016-4-5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30.00	5.22%	12 个月
2015 年朝授字第 109 号	2016-6-15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2,000.00	5.22%	12 个月
0370853	2016-10-12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40.00	5.22%	12 个月
公借贷字第 ZX16000000003 607 号	2016-11-24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	5.66%	12 个月
0383450	2016-12-12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5,000.00	5.22%	12 个月

注：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了总金额为 1,28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提前还款 948 万元，结余 340.00 万元。

④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20170000000179 45	2017-4-24	民生银行崇文门支行	2,000.00	5.66%	12 个月
0393644	2017-2-6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340.00	5.22%	12 个月
0394201	2017-2-10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390.00	5.22%	12 个月
0403418	2017-4-1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30.00	5.22%	12 个月
0370853	2016-10-13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40.00	5.22%	12 个月
0383450	2016-12-16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5,000.00	5.22%	12 个月
040716	2017-2-24	中信银行万达广场支行	2,000.00	5.66%	12 个月
323917CF003-00 1JK	2017-2-21	江苏银行光华路支行	5,000.00	5.66%	12 个月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因黄金租赁业务和借金业务而产生。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292.20	60,522.68	67,987.37	16,978.35
其中：成本	63,416.09	63,329.86	69,762.40	17,634.90
公允价值变动	-1,123.88	-2,807.18	-1,775.04	-656.55

① 对于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在租赁时，按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和所获得黄金原材料成本；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依据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规模随黄金租赁数量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黄金租赁偿还时，公司将黄金价值与相应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之前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报告期末，公司将未偿还部分的黄金租赁量对应的市场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租赁总量（kg）	1,247.00	1,379.00	2,328.00	1,347.00
租赁金额	34,809.75	38,046.76	54,706.71	33,809.62
期末租赁余量（kg）	1,595.00	914.00	1,596.00	706.00
期末租赁余额 <sup>注</sup>	43,600.92	24,154.28	35,578.03	16,978.35

注：期末租赁余额=期末租赁余量\*上海黄金交易所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Au99.99 加权平均价

② 对于借金业务：公司在借入金料时，按照当时金料价格暂估入库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将金价变动部分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结价时，将之前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将未支付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转入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借金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年度借金总量 (kg)	-	2,000.00	1,700.00	-
初始暂估成本合计	-	46,341.69	32,631.20	-
年度结价总量 (kg)	800.00	2,100.00	-	-
年度结价总额	18,954.66	45,698.29	-	-
年末未结价余量 (kg)	800.00	1,600.00	1,700.00	-

###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广告费以及应付银行的代销手续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6,657.99 万元、18,130.47 万元、39,447.70 万元和 29,951.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10%、12.65%、25.19% 和 20.64%。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28,527.5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火猴迎新”产品所需金料采用借金模式，该业务产生的负债 28,562.82 万元通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进行核算，使得应付账款相应减少。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21,317.23 万元，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新推出多项产品导致本年采购量大幅增加，加上长期合作供应商给予的账期政策更灵活，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增加。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去年年底减少 9,496.3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中国黄金珠宝就之前年度因借金业务产生的部分应付款项进行了结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比
中国黄金珠宝	货款	12,788.83	1 年以内	42.70%
上海源泉集币收藏品有限公司	许可使用费	2,547.17	1 年以内	8.50%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	许可使用费	1,349.04	1 年以内	4.50%
农业银行	代销手续费	786.89	1 年以内	2.63%
金宝盈文化	货款	730.12	1 年以内	2.44%
合计		<b>18,202.05</b>		<b>60.7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8,923.88	35,414.29	17,741.67	45,840.25

1-2年（含2年）	968.52	4,031.98	1.11	581.92
2-3年（含3年）	57.96	0.97	387.70	-
3年以上	0.96	0.46	-	235.82
<b>合计</b>	<b>29,951.32</b>	<b>39,447.70</b>	<b>18,130.47</b>	<b>46,657.99</b>

2014年末，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合计235.82万元，其中国鼎收藏应付账款70.54万元，中奥美科贸应付账款165.28万元。公司于2015年度将国鼎收藏和中奥美转出，相应的负债一并转出。

####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108.87万元、27,221.14万元、21,457.08万元和10,791.62万元。其中，公司2015年末预收款项同比增长23.55倍，主要系“火猴迎新”项目采用预售方式，收取预收款所致。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和平尊”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采用订制的方式进行销售，需向客户预收货款；②“封装评级币”产品采用预售模式，因此年末预收款项较高。2017年6月末，公司相较于各年末而言，采用预售模式的产品减少，因此预收款项减少49.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10,471.34	21,457.08	27,221.14	1,108.87
1-2年（含2年）	320.28	-	-	-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0,791.62</b>	<b>21,457.08</b>	<b>27,221.14</b>	<b>1,108.87</b>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比
建设银行	货款	5,955.20	1年以内	55.18%
招商银行	货款	1,283.70	1年以内	11.90%
中国银行	货款	859.81	1年以内	7.97%
交通银行	货款	603.05	1年以内	5.59%
工商银行	货款	478.37	1年以内	4.43%

合计		<b>9,180.12</b>		<b>85.07%</b>
----	--	-----------------	--	---------------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461.28	6,294.01	6,992.90	7,385.82
企业所得税	1,273.50	7,337.04	8,736.39	6,104.25
个人所得税	166.50	1,931.21	1,325.87	5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22	40.71	357.37	362.30
土地使用税	13.22	19.81	0.04	-
教育费附加	77.83	18.59	214.48	28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88	12.39	142.73	74.23
印花税	5.01	2.33	1.75	0.83
其他	2.91	-	-	-
<b>合计</b>	<b>4,184.35</b>	<b>15,656.09</b>	<b>17,771.53</b>	<b>14,273.4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273.47 万元、17,771.53 万元、15,656.09 万元和 4,184.35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按照申报期一致的收入确认原则调整跨期收入所致，公司 2014 年前于开票时确认收入，现申报报表调整为于收到银行出具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缴纳了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于 2016 年 6 月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完成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手续，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缴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廖斐鸣、冯彦分配利润 1.55 亿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实际发放 6,500 万元。因此，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00 万元。

2016 年末应交税费 15,656.09 万元，其中应交个人所得税 1,931.2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2 月发放股利 9,000.00 万元，并计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00.00 万元，上述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缴纳完毕。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6 年底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母公司 2017

年6月末预缴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应交所得税额较小所致。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101.86	24.62	1.29	4.84
应付暂收款	122.33	900.97	670.78	21,543.07
其他	-	-	54.83	16.85
合计	<b>224.19</b>	<b>925.59</b>	<b>726.90</b>	<b>21,564.75</b>

公司其他应付款核算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及代扣的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1,564.75万元、726.90万元、925.59万元和224.19万元。其中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股东个人借款所致；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国金控股借款900万元，期末尚未归还。2017年1月，公司归还国金控股借款900万元，致使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降低。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偿还的股东借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股东名称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国金控股	900.00
2014年12月31日	廖斐鸣	7,500.00
	冯彦	11,400.00

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金拆借”。

##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000.00	40.58	4,500.00	86.48	-	-	-	-

长期应付款	7,038.28	57.12	-	-	-	-	-	-
递延收益	-	-	-	-	60.80	11.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71	2.29	703.53	13.52	473.66	88.62	164.14	1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320.98</b>	<b>100.00</b>	<b>5,203.53</b>	<b>100.00</b>	<b>534.46</b>	<b>100.00</b>	<b>164.14</b>	<b>100.00</b>

###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2017]8800-101-102	2017-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5,000.00	4.75%	60 个月

### （2）长期应付款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7,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并以 2016 年版熊猫普通金币 81,063,500.00 元（含税价）作为融资租赁物，融资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融资金额及融资费用，确认长期应付款 7,038.28 万元。

### （3）递延收益

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4 万元，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之前年度分摊的金额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将剩余金额计入递延收益。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衍生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123.88	280.97	2,807.18	701.79	1,775.04	443.76	656.55	164.14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	-	119.59	29.9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	6.94	1.74	6.94	1.74	-	-	-	-
<b>合计</b>	<b>1,130.83</b>	<b>282.71</b>	<b>2,814.12</b>	<b>703.53</b>	<b>1,894.63</b>	<b>473.66</b>	<b>656.55</b>	<b>164.14</b>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8	1.45	1.20	1.27
速动比率（倍）	0.41	0.29	0.28	0.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3	62.47%	73.06%	7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2%	61.36%	71.98%	71.19%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090.49	73,083.15	32,455.35	30,702.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7	21.01	11.47	10.59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黄金租赁及借金手续费）/（利息支出+黄金租赁及借金手续费）

####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 ①流动比率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002345.SZ	潮宏基	3.45	4.50	1.52	1.91

002721.SZ	金一文化	1.35	1.31	1.29	1.24
002574.SZ	明牌珠宝	3.46	1.94	4.10	5.54
002867.SZ	周大生	4.11	2.90	2.72	2.66
603900.SH	通灵珠宝	5.23	5.00	2.89	2.18
平均值		<b>3.52</b>	<b>3.52</b>	<b>2.50</b>	<b>2.71</b>
国金黄金		<b>1.58</b>	<b>1.45</b>	<b>1.20</b>	<b>1.27</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20、1.45 和 1.58，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致使流动比率偏低。

### ②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		速动比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002345.SZ	潮宏基	1.34	1.91	0.60	0.80
002721.SZ	金一文化	0.92	0.86	0.75	0.91
002574.SZ	明牌珠宝	1.47	1.03	2.40	3.44
002867.SZ	周大生	2.31	0.74	0.77	0.71
603900.SH	通灵珠宝	2.23	2.13	0.59	0.36
平均值		<b>1.65</b>	<b>1.65</b>	<b>1.02</b>	<b>1.24</b>
国金黄金		<b>0.41</b>	<b>0.29</b>	<b>0.28</b>	<b>0.23</b>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23、0.28、0.29 和 0.4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金额较大，致使公司扣除存货后的流动资产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67%、76.64%、80.12% 和 74.24%。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存货”。

### ③资产负债率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002345.SZ	潮宏基	41.41	40.44	41.28	44.33
002721.SZ	金一文化	75.22	72.39	67.68	70.24
002574.SZ	明牌珠宝	18.95	37.59	38.31	39.04
002867.SZ	周大生	23.39	32.04	34.01	41.32
603900.SH	通灵珠宝	17.99	18.91	31.30	42.37
平均值		<b>35.39</b>	<b>40.27</b>	<b>42.52</b>	<b>47.46</b>

国金黄金	58.62	61.36	71.98	71.1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1.19%、71.98%、61.36% 和 58.62%，逐年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逐年增强。

###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0,702.34 万元、32,455.35 万元、73,083.15 万元和 35,090.49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59、11.47、21.01 和 11.67，其中 201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长系利润大幅增长及利息支出大幅降低所致。

### （3）偿债能力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和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快速增长，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风险较低；②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高，偿债能力得以保障；③公司目前不存在或有负债、大额诉讼等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④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财务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度，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信誉水平良好。⑤公司资产主要是以贵金属制品及贵金属原材料为主的存货，其流动性高，变现能力强，是公司债务按期偿还的有效保障。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92	109.06	22.15	12.22
存货周转率（次）	0.57	1.29	1.11	1.8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的期初期末平均值

##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22、22.15、109.06 和 36.92。2014-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271.47 万元、203,586.09 万元、374,212.01 万元和 201,998.15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预售模式的产品占比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不断降低，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3,204.06 万元、5,177.14 万元和 1,685.67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0,625.92 万元，同时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断降低，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3,491.47 万元，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7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6 月，公司新产品“幸福小苹果”的销售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345.SZ	潮宏基	9.18	17.40	17.78	21.62
002721.SZ	金一文化	1.96	4.63	4.98	6.39
002574.SZ	明牌珠宝	5.62	7.31	9.04	12.89
002867.SZ	周大生	19.18	39.01	33.84	32.54
603900.SH	通灵珠宝	7.81	12.43	13.20	16.60
平均值		<b>8.75</b>	<b>16.16</b>	<b>15.77</b>	<b>18.01</b>
国金黄金		<b>36.92</b>	<b>109.06</b>	<b>22.15</b>	<b>12.22</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并于 2015 年度超过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7、1.11、1.29 和 0.57。其中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存货金额较

大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345.SZ	潮宏基	0.57	1.01	1.04	1.06
002721.SZ	金一文化	1.80	3.45	4.24	8.04
002574.SZ	明牌珠宝	1.07	1.87	2.89	3.16
002867.SZ	周大生	0.67	1.26	1.25	1.36
603900.SH	通灵珠宝	0.32	0.62	0.58	0.60
平均值		<b>0.89</b>	<b>1.64</b>	<b>2.00</b>	<b>2.84</b>
国金黄金		<b>0.57</b>	<b>1.29</b>	<b>1.11</b>	<b>1.87</b>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2.84、2.00、1.64 和 0.57，公司各年度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的销售渠道及产品特性有关：①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银行渠道销售，需要在银行铺货并库存一定数量的产品，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高，周转率较低；②公司产品主要为文化艺术类贵金属制品，相对于金银首饰而言价格较高，致使销售速度相对降低。

##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一、营业收入	201,998.15	1.58	374,212.01	83.81	203,586.09	-4.54	213,271.47	95.94
减：营业成本	100,688.07	-14.01	202,430.21	48.16	136,630.79	-10.39	152,468.44	90.14
税金及附加	1,208.44	-29.76	2,541.03	244.19	738.27	5.57	699.34	34.59
销售费用	60,181.37	75.68	79,187.63	162.58	30,157.27	33.42	22,602.98	116.53
管理费用	14,344.66	55.17	21,839.43	59.01	13,734.94	12.70	12,186.95	31.43
财务费用	2,638.07	122.73	3,537.99	20.31	2,940.79	1.84	2,887.74	79.63
资产减值损失	-82.49	-110.34	858.82	-1,165.32	-80.62	-464.78	22.10	-9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3.29	80.22	1,032.14	-7.72	1,118.49	-271.85	-650.85	-149.78

投资收益	118.06	107.72	-8,769.36	-768.74	1,311.32	-554.69	-288.40	-348.40
其中： 对联营和 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 益	-1.19	95.96	17.00	-65.83	49.76	12.63	44.18	-11.60
<b>二、营业 利润</b>	<b>21,454.79</b>	<b>-12.50</b>	<b>56,079.67</b>	<b>156.14</b>	<b>21,894.46</b>	<b>2.00</b>	<b>21,464.66</b>	<b>176.42</b>
加：营业 外收入	3,764.98	659.12	4,093.85	311.98	993.69	241.02	291.39	150.99
其中： 非流动资 产处置利 得	2.00	-	-	-	-	-	-	-
减：营业 外支出	24.00	-52.96	112.47	27.26	88.38	40.67	62.83	-12.08
其中： 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 失	-	-	58.49	-28.40	81.69	18,990.93	0.43	0.00
<b>三、利润 总额</b>	<b>25,195.77</b>	<b>0.92</b>	<b>60,061.05</b>	<b>163.43</b>	<b>22,799.77</b>	<b>5.10</b>	<b>21,693.22</b>	<b>177.77</b>
减：所得 税费用	6,399.24	0.24	15,308.01	152.78	6,055.79	21.51	4,983.98	181.39
<b>四、净利 润</b>	<b>18,796.54</b>	<b>1.16</b>	<b>44,753.04</b>	<b>167.28</b>	<b>16,743.98</b>	<b>0.21</b>	<b>16,709.24</b>	<b>176.71</b>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18,796.54	1.16	44,753.04	168.09	16,693.20	-0.15	16,718.10	175.69
少数股东 损益	-	-	0.00	-100.00	50.79	-673.42	-8.86	-65.1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营业利润总体情况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13,271.47 万元、203,586.09 万元、374,212.01 万元和 201,998.1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其中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3.81%。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在 2016 年度推出多款新品，其中“火猴迎新”、“封装评级币”、“幸福之旅”和“大吉祥”系列产品合计贡献 280,967.65 万元，占 2016 年度收入总额的 75.08%。

(2) 公司 2016 年将合作银行从 30 家扩充到 94 家，新开辟了大量合作银行，大大提高了在各大银行的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加强渠道队伍建设，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从年初 916 人增加至年末 2,953 人；此外，公司还增加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

措施和奖励力度，促使公司销售收入大幅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60,784.94 万元、66,926.75 万元、171,673.82 万元和 101,252.25 万元。从产品结构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黄金制品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8%、90.80%、64.67%和 77.55%；银制品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2%、9.19%、32.97%和 9.12%。

3、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1,693.22 万元、22,799.77 万元、60,061.05 万元和 25,195.7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4.54%，而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10%，主要系营业成本大幅降低所致。2016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63.43%，与营业收入增幅 83.81%一致。

4、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金制品和银制品的销售收入。公司将各类文化传承因素融入贵金属产品中，并主要通过银行渠道进行销售。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01,920.77	99.96	374,007.69	99.95	199,411.22	97.95	213,253.3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77.38	0.04	204.32	0.05	4,174.87	2.05	18.09	0.01
合计	<b>201,998.15</b>	<b>100.00</b>	<b>374,212.01</b>	<b>100.00</b>	<b>203,586.09</b>	<b>100.00</b>	<b>213,271.47</b>	<b>100.00</b>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 （1）按产品材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制品	159,635.43	79.05	269,819.62	72.14	186,549.09	93.55	191,547.23	89.82
银制品	16,064.81	7.96	95,959.65	25.66	12,846.03	6.44	21,700.00	10.18
其他	26,220.52	12.99	8,228.43	2.20	16.10	0.01	6.15	0.00
合计	<b>201,920.77</b>	<b>100.00</b>	<b>374,007.69</b>	<b>100.00</b>	<b>199,411.22</b>	<b>100.00</b>	<b>213,253.38</b>	<b>100.00</b>

根据产品材质，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金制品、银制品。报告期内金制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9.82%、93.55%、72.14%和 79.05%。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金制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在 85%以上，银制品作为公司产品结构的重要补充，每年均保持一定的销售份额，2016 年度，公司金制品占比有所下降，银制品和其他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2017 年上半年，“和平尊”收入 26,181.53 万元，致使公司“其他”类产品收入占比大幅上升。

#### ①金制品

报告期内，金制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2%、93.55%、72.14%和 79.05%，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 年度，公司金制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 2016 年度新推出“幸福之旅”系列产品等，使得银制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②公司 2016 年度新推出“和平尊”产品，主要采用景泰蓝工艺，因此将 2016 年度 7,150.94 万元的销售收入归为“其他产品”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91%。

#### ②银制品

报告期内，银制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8%、6.44%、25.66%和 7.96%。2016 年度，公司银制品占收入比重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新推出银版“火猴迎新”、“幸福之旅”以及“封装评级币”银币等产品收入较高所致，三大系列银制品收入总额为 81,013.99 万元，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1.66%。

#### ③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2.20%和 12.99%。公司自 2016 年起，新增产品“和平尊”，并

根据其材质将其划分为“其他”，致使“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和平尊”销售金额分别为7,150.94万元和26,181.53万元，占“其他”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91%和99.85%。

## （2）按产品系列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传家系列、平安系列、婚庆系列、生肖系列、欢乐系列及定制系列六大系列，其中传家系列主要包括第一套人民币、第三套人民币、熊猫普制金币、和平尊系列、故宫五福三件宝等产品；平安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心经金环、心经平安护身符、平安响当当、百岁核桃等产品；婚庆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朵朵金玫瑰、故宫龙凤金酒杯、喜钞系列、幸福金玫瑰等产品；生肖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火猴迎新、大吉年生肖贺岁年册红包、福运生肖、马年压岁金钞等产品；欢乐系列产品主要为幸福之旅纪念钞；定制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定制版《福禄平安挂》、《七剑》、《定制金卡》等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家系列	62,641.78	31.02	101,861.06	27.24	96,869.21	48.58	61,370.77	28.78
平安系列	22,343.00	11.07	44,994.80	12.03	24,969.68	12.52	51,950.93	24.36
婚庆系列	26,437.78	13.09	2,849.55	0.76	12,213.90	6.12	26,701.94	12.52
生肖系列	78,490.00	38.87	176,541.78	47.20	61,407.67	30.79	62,415.29	29.27
欢乐系列	9,015.59	4.47	43,644.39	11.67	-	-	-	-
定制系列	2,992.62	1.48	4,116.12	1.10	3,950.75	1.98	10,814.44	5.07
<b>合计</b>	<b>201,920.77</b>	<b>100.00</b>	<b>374,007.69</b>	<b>100</b>	<b>199,411.22</b>	<b>100.00</b>	<b>213,253.38</b>	<b>100.00</b>

报告期内，传家系列、生肖系列、平安系列占公司收入比重较高，欢乐系列产品为公司2016年度新增系列。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 ① 传家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传家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28.78%、48.58%、27.24%和31.02%，其中2015年度公司传家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推出的“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在2015年度销售收入进一步上升，同时公司2015年度推出“第三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两款产品合

计贡献收入 93,026.60 万元，占当年传家系列产品总收入的比重为 96.03%。

### ② 平安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平安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4.36%、12.52%、12.03% 和 11.07%，其中 2014 年度平安系列产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对平安系列产品推广力度较大，“六字真言转运珠”“平安富贵金/银”两大产品合计贡献收入 23,327.60 万元，占平安系列该年度合计销售收入的 44.90%。

### ③ 婚庆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婚庆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2.52%、6.12%、0.76% 和 13.09%，发行人 2016 年度婚庆系列产品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产品周期性调整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推出新品“真爱玫瑰”并与迪士尼电影“美女与野兽”同步上映时发行，实现销售收入 23,576.56 万元，占婚庆系列当期收入的 89.18%。

### ④ 生肖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生肖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9.27%、30.79%、47.20% 和 38.87%，发行人 2016 年度生肖系列产品占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推出的“火猴迎新”产品收入较高所致，占生肖系列当年度合计销售收入的 83.22%。

### ⑤ 欢乐系列

2016 年度公司推出新品“幸福之旅纪念钞”，并新增产品系列“欢乐系列”。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欢乐系列产品占比分别为 11.67%、4.47%。

### ⑥ 定制系列

定制系列产品是公司挖掘优质客户资源、彰显产品创意设计及生产能力的重要手段，但在公司整体收入结构中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定制系列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7%、1.98%、1.10% 和 1.48%。

## （3）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银行渠道	200,810.46	99.45	363,075.17	97.08	194,798.41	97.69	207,655.38	97.37
零售渠道	1,070.49	0.53	10,842.76	2.90	4,401.06	2.21	5,040.96	2.36
电商渠道	39.82	0.02	89.77	0.02	211.75	0.11	557.04	0.26
合计	<b>201,920.77</b>	<b>100</b>	<b>374,007.69</b>	<b>100.00</b>	<b>199,411.22</b>	<b>100.00</b>	<b>213,253.38</b>	<b>100.00</b>

### ①银行渠道

公司重点开拓银行渠道，不断加深与银行的合作。银行渠道是公司产品销售的最主要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渠道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7%、97.69%、97.08% 和 99.4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渠道的具体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工商银行	60,939.60	30.18	107,775.92	28.82	4,646.21	2.33	-	-
农业银行	47,691.18	23.62	47,241.22	12.63	24,712.52	12.39	22,455.89	10.53
中国银行	26,412.96	13.08	57,356.19	15.34	44,563.69	22.35	29,886.79	14.01
建设银行	30,292.60	15.00	55,160.94	14.75	37,398.93	18.75	30,800.31	14.44
交通银行	9,285.20	4.60	20,422.39	5.46	19,608.89	9.83	28,653.79	13.44
招商银行	6,525.54	3.23	32,409.81	8.67	13,743.65	6.89	18,690.56	8.76
其他银行	18,209.99	9.02	37,018.66	9.90	13,696.99	6.88	8,760.22	4.12
工美集团	1,453.39	0.72	5,690.05	1.52	36,427.53	18.27	68,407.81	32.08
合计	<b>200,810.46</b>	<b>99.45</b>	<b>363,075.17</b>	<b>97.08</b>	<b>194,798.41</b>	<b>97.69</b>	<b>207,655.38</b>	<b>97.37</b>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工美集团间接向银行渠道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银行销售渠道，其中公司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

#### A 按结算方式分类

银行渠道销售模式按照产品结算方式的不同，可划分为手续费式代销以及买断式代销两种。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式代销收入及买断式代销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手续费式代 销收入	133,280.71	66.37	205,625.50	56.63	71,641.84	36.78	68,813.54	33.14
买断式代 销收入	67,529.75	33.63	157,449.67	43.37	123,156.57	63.22	138,841.83	66.86
<b>合计</b>	<b>200,810.46</b>	<b>100.00</b>	<b>363,075.17</b>	<b>100.00</b>	<b>194,798.41</b>	<b>100.00</b>	<b>207,655.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式代销收入占比逐期上升，分别为 33.14%、36.78%、56.63%和 66.37%，买断式代销收入占比逐期下降，主要原因为新增银行客户及原有银行客户的新增产品结算方式主要采用手续费式代销所致。

## B 按产品定制分类

银行渠道销售模式按照产品类型的不同，可划分为定制产品以及非定制产品销售两种。报告期内，公司定制产品收入及非定制产品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制产品	2,992.62	1.49%	4,116.12	1.13%	3,950.75	2.03%	10,814.44	5.21%
非定制产品	197,817.84	98.51%	358,959.05	98.87%	190,847.66	97.97%	196,840.93	94.79%
<b>合计</b>	<b>200,810.46</b>	<b>100.00</b>	<b>363,075.17</b>	<b>100.00</b>	<b>194,798.41</b>	<b>100.00</b>	<b>207,655.37</b>	<b>100.00</b>

定制产品是公司挖掘优质客户资源、彰显产品创意设计及生产能力的重要手段，但在公司整体收入结构中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定制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分别占当期银行渠道收入的 5.21%、2.03%、1.13%和 1.49%。

## ②零售渠道

零售渠道包括公司在商店中以专柜形式的销售、金店销售以及公司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零售渠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40.96 万元、4,401.06 万元、10,842.76 万元和 1,070.4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36%、2.21%、2.90%和 0.53%。



零售渠道不是公司的核心销售渠道，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波动较大。2016 年度公司通过零售渠道销售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该年对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大为 5,347.16 万元。

### ③ 电商渠道

电商渠道是指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网络销售平台通过旗舰店的形式向消费者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购物渠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7.04 万元、211.75 万元、89.77 万元和 39.8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11%、0.02% 和 0.02%。

### (4) 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东北地区	9,901.10	4.90	23,360.23	6.25	10,324.72	5.18	9,161.75	4.30
华北地区	28,823.94	14.27	71,682.29	19.17	46,331.22	23.23	58,438.51	27.40
华东地区	79,203.79	39.23	114,162.18	30.52	64,180.06	32.18	72,328.28	33.92
华南地区	25,661.62	12.71	52,131.82	13.94	28,649.72	14.37	27,681.81	12.98
华中地区	21,257.08	10.53	52,217.87	13.96	17,345.29	8.70	17,608.36	8.26
西北地区	15,473.68	7.66	25,579.48	6.84	14,198.04	7.12	13,390.56	6.28
西南地区	21,599.56	10.70	34,873.82	9.32	18,382.17	9.22	14,644.11	6.87
合计	<b>201,920.77</b>	<b>100.00</b>	<b>374,007.69</b>	<b>100.00</b>	<b>199,411.22</b>	<b>100.00</b>	<b>213,253.38</b>	<b>100.00</b>

从地区分布看，公司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华北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

来自华北、华东两大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1.32%、55.41%、49.69% 和 53.50%。

###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2013 年 4 月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除为自身生产经营采购黄金外，也可以通过代理账户为其他公司提供代买黄金的服务。公司为外部单位提供黄金业务代买服务，并将代买手续费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别确认手续费 18.09 万元、20.74 万元、34.72 万元和 5.97 万元。

2015 年 8 月，公司以 4,146.32 万元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 210 千克金料，然后以 4,147.77 万元销售给晋江荟宝珠宝有限公司。2016 年，深圳黄金谷对外租赁房屋，取得房租收入 74.04 万元。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00,668.52	99.98	202,333.88	99.95	132,484.47	96.97	152,468.4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9.55	0.02	96.33	0.05	4,146.32	3.03	-	-
合计	100,688.07	100.00	202,430.21	100.00	136,630.79	100.00	152,468.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2,468.44 万元、136,630.79 万元、202,430.21 万元和 100,668.52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growth 趋势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 （1）按产品材质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金制品	81,117.36	80.58	158,799.58	78.48	125,781.08	94.94	140,318.62	92.03
银制品	6,829.56	6.78	39,361.33	19.45	6,694.44	5.05	12,144.28	7.97
其他	12,721.60	12.64	4,172.97	2.06	8.95	0.01	5.53	0.00
<b>合计</b>	<b>100,668.52</b>	<b>100.00</b>	<b>202,333.88</b>	<b>100.00</b>	<b>132,484.47</b>	<b>100.00</b>	<b>152,468.44</b>	<b>100.00</b>

### ① 金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金制品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03%、94.94%、78.48%和 80.58%，与金制品的收入占比（89.82%、93.55%、72.14%和 79.05%）变化趋势一致。由于公司银制品的毛利率高于金制品毛利率，因此报告期内金制品的成本占比略高于其收入占比。

### ② 银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银制品的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7%、5.05%、19.45%和 6.78%，与其收入占比（10.18%、6.44%、25.66%和 7.96%）的变动趋势一致。

### ③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2.06%和 12.64%，与其收入占比（0.00%、0.01%、2.20%和 12.99%）的变动趋势一致。“其他”类产品的成本占比自 2016 年度大幅上升，原因为公司自 2016 年度起新增“和平尊”产品的销售，并将其按照材质划分为“其他”类产品。

## （2）按产品系列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六大系列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

2017 年 1-6 月公司各产品系列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原材料	加工费	辅料	许可使用费	合计
传家系列	30,912.00	1,311.03	523.09	67.67	32,813.79
平安系列	11,209.13	1,642.42	541.56		13,393.11
婚庆系列	10,227.20	892.79	1,162.30	904.29	13,186.58
生肖系列	22,259.30	4,218.20	5,315.58	2,487.39	34,280.47
欢乐系列	3,782.63	399.97	578.75	381.45	5,142.80
定制系列	1,705.64	77.43	68.70		1,851.77

合计	<b>80,095.90</b>	<b>8,541.84</b>	<b>8,189.98</b>	<b>3,840.80</b>	<b>100,668.52</b>
占成本比重	<b>79.56%</b>	<b>8.49%</b>	<b>8.14%</b>	<b>3.81%</b>	<b>100.00%</b>

## 2016 年度公司各产品系列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原材料	加工费	辅料	许可使用费	合计
传家系列	53,532.25	5,063.75	3,421.43	2,351.67	64,369.10
平安系列	23,822.67	2,145.86	4,370.66	145.12	30,484.31
婚庆系列	1,630.20	227.37	153.16		2,010.73
生肖系列	64,394.79	6,090.98	6,937.37	8,895.31	86,318.45
欢乐系列	6,061.42	7,456.69	3,409.86		16,927.97
定制系列	1,624.60	283.62	315.10		2,223.32
合计	<b>151,065.93</b>	<b>21,268.27</b>	<b>18,607.58</b>	<b>11,392.10</b>	<b>202,333.88</b>
占成本比重	<b>74.66%</b>	<b>10.51%</b>	<b>9.20%</b>	<b>5.63%</b>	<b>100.00%</b>

## 2015 年度公司各产品系列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原材料	加工费	辅料	许可使用费	合计
传家系列	43,114.22	4,393.50	7,025.88	5,792.00	60,325.60
平安系列	13,207.78	1,885.41	3,142.76	441.48	18,677.43
婚庆系列	6,349.30	885.37	1,538.65	2.35	8,775.67
生肖系列	29,884.46	3,336.35	7,903.66	1,236.83	42,361.30
定制系列	1,607.36	533.55	203.55	-	2,344.46
合计	<b>94,163.12</b>	<b>11,034.18</b>	<b>19,814.50</b>	<b>7,472.66</b>	<b>132,484.47</b>
占成本比重	<b>71.07%</b>	<b>8.33%</b>	<b>14.96%</b>	<b>5.64%</b>	<b>100.00%</b>

## 2014 年度公司各产品系列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原材料	加工费	辅料	许可使用费	合计
传家系列	28,750.64	3,208.09	5,123.58	2,708.95	39,791.26
平安系列	27,772.10	3,820.94	6,474.98	457.75	38,525.77
婚庆系列	15,080.71	1,363.44	3,009.65	-	19,453.80
生肖系列	33,929.10	8,372.04	5,348.02	399.83	48,048.99
定制系列	4,699.33	1,355.42	593.87	-	6,648.62
合计	<b>110,231.88</b>	<b>18,119.93</b>	<b>20,550.10</b>	<b>3,566.53</b>	<b>152,468.44</b>
占成本比重	<b>72.30%</b>	<b>11.88%</b>	<b>13.48%</b>	<b>2.34%</b>	<b>100.00%</b>

## (三)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1,920.77	374,007.69	199,411.22	213,253.38
其他业务收入	77.38	204.32	4,174.87	18.09
营业收入合计	201,998.15	374,212.01	203,586.09	213,271.47
主营业务成本	100,668.52	202,333.88	132,484.47	152,468.44
其他业务成本	19.55	96.33	4,146.32	-
营业成本合计	100,688.07	202,430.21	136,630.79	152,468.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14%	45.90%	33.56%	28.50%
其他业务毛利率	74.73%	52.85%	0.68%	100.00%
综合毛利率	50.15%	45.90%	32.89%	28.5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51%、32.89%、45.90% 和 50.1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报告期内钲类产品占比不断增加，由于钲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②报告期内，公司金料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同时公司产品的单克售价不断提高。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金制品	645.20	232.53	514.50	216.28	427.95	205.06	403.97	211.97
银制品	18.08	3.57	31.05	3.18	13.24	2.95	11.19	3.62

注：上表中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采购单价为原料采购价格。

公司通过银行渠道销售金银制品，需要向银行支付代销手续费。报告期内，扣除代销手续费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1,998.15	374,212.01	203,586.09	213,271.47
代销手续费	24,356.99	29,764.85	10,404.24	8,411.15
扣除代销手续费后的营业收入	177,641.16	344,447.16	193,181.85	204,860.32
营业成本	100,688.07	202,430.21	136,630.79	152,468.44
扣除代销手续费后的综合毛利率	43.32%	41.23%	29.27%	25.57%

##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 （1）按产品材质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材质分类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制品	49.19%	41.15%	32.57%	26.74%
银制品	57.49%	58.98%	47.89%	44.04%
其他	51.48%	49.29%	44.41%	10.08%

### ① 金制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4%、32.57%、41.15% 和 49.19%，逐期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金制品单克售价与金料单克采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不断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分别为 192.00 元、222.89 元、298.22 元和 412.67 元。其中 2016 年度金制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火猴迎新”产品定价较高所致，该产品（金版）2016 年度收入总额为 127,303.40 万元，占金制品收入总额 47.18%，每克均价为 591.90 元。2017 年上半年金制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大吉祥”、“金鸡贺岁”产品定价较高所致，两大产品 2017 年 1-6 月收入总额 73,465.22 万元，占金制品收入总额 46.02%，两大产品每克均价分别为 1,102.13 元和 742.00 元。

### ② 银制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银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4.04%、47.89%、58.98% 和 57.49%，逐年上升，主要系银产品销售均价较高所致，分别为 11.19 元、13.24 元、31.05 元和 18.08 元。2016 年度，公司银制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新推出银版“火猴迎新”、“幸福之旅”以及“封装评级币”银币定价较高所致，三大系列产品收入总额为 77,922.73 万元，占银制品收入总额的 81.20%，每克均价分别为 71.90 元、69.45 元、17.09 元。

### ③ 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08%、44.41%、49.29% 和 51.48%，其中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其他”类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6.15 万元和 16.10 万元，不足主营业务收入的 0.01%。公司自 2016 年度起销售“和平尊”产品，并根据其材质将其划分为“其他”类产品。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和平尊”销售金额占“其他”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1% 和 99.85%， “和平尊”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9.32% 和 51.84%。

## （2）按产品系列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系列分类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传家系列	47.62%	36.81%	37.72%	35.16%
平安系列	40.03%	32.25%	25.20%	25.84%
婚庆系列	50.12%	29.44%	28.15%	27.14%
生肖系列	56.33%	51.11%	31.02%	23.02%
定制系列	38.33%	45.99%	40.66%	38.52%
欢乐系列	42.96%	61.21%	-	-
<b>合计</b>	<b>50.14%</b>	<b>45.90%</b>	<b>33.56%</b>	<b>28.50%</b>

注：2016年度公司欢乐系列产品全部为“幸福之旅纪念钞”系列产品。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传家系列、平安系列、婚庆系列产品各期毛利率波动不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生肖系列产品毛利率逐年大幅上升所致。2017年1-6月，公司传家系列、婚庆系列、欢乐系列毛利率较2016年度波动较大，主要为本期产品变动所致。报告期各期主要波动分析如下：

2015年度生肖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15年度新品“喜气羊羊金”、“三合生肖福”毛利率较高所致。“喜气羊羊金”2015年度毛利率26.93%，该产品收入占生肖系列收入的54.21%；“三合生肖福”2015年度毛利率40.90%，该产品收入占生肖系列收入33.98%。

2016年度生肖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20.0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公司新品“火猴迎新”、“大吉年”毛利率较高所致。“火猴迎新”毛利率为49.21%，该产品收入占生肖系列收入的83.22%；“大吉年”毛利率63.92%，该产品收入占生肖系列收入的9.41%。

2017年1-6月传家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长10.8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高毛利率产品“和平尊”销售占比较上年度大幅增长所致。“和平尊”毛利率为51.84%，该产品收入占传家系列收入的41.80%，销售占比较上年增长34.78%。

2017年1-6月婚庆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长20.6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新品“真爱玫瑰”毛利率较高所致。“真爱玫瑰”毛利率为51.16%，该产品收入占婚庆系列收入88.20%。

2017年1-6月欢乐系列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18.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上半年新品“幸福小苹果”毛利率较低所致。“幸福小苹果”

毛利率 43.71%，该产品收入占欢乐系列收入 98.56%。

### 3、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345.SZ	潮宏基	38.89	37.88%	36.91%	33.64%
002721.SZ	金一文化	11.65	13.01%	10.92%	7.21%
002574.SZ	明牌珠宝	10.93	10.26%	7.62%	8.66%
002867.SZ	周大生	34.18	34.34%	32.00%	30.27%
603900.SH	通灵珠宝	55.15	54.10%	53.81%	53.53%
平均值		<b>30.16</b>	<b>29.92%</b>	<b>28.25%</b>	<b>26.66%</b>
国金黄金		<b>50.15</b>	<b>45.90%</b>	<b>32.89%</b>	<b>28.50%</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50%、32.89%、45.90% 和 50.15%。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成本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差不大（主要为黄金原材料成本），而公司产品定价显著高于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制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403.97 元/克、427.95 元/克、514.50 元/克和 645.20 元/克。而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销售黄金首饰制品，其单克均价主要在 240 元至 340 元之间。公司产品定价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的文化属性导致其附加值较高。公司的定位是贵金属文化创意型企业，并致力于成为银行贵金属文化艺术制品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利用独特工艺对金银等贵金属进行加工，融入自主研发的文化创意元素，使得产品具有较强的文化艺术属性和收藏价值。

（2）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银行渠道进行销售，目标消费群体为银行的高净值客户。这类客户消费能力较强，比较注重产品所体现的内在价值，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不高，使得公司产品价格处于较为稳定的高位。而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通过零售店进行销售，其目标消费群体主要为普通大众，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受金价走势的影响较大。

（3）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独特性。2012 年公司开发的超薄纯金金卡“观音金卡”，利用超薄金片技术在保留黄金制品原有艺术表达效果的同时，实现了金卡更薄、更均质的生产，通过工艺技术的创新降低了金卡类产品购置

门槛，创造了一种新的黄金制品收藏门类；2013年公司推出的“马年金钞”产品，通过技术的创新升级将印钞、造币与超薄金片技术同时运用于黄金制品，并在金片中将单面浮雕发展为双面浮雕、将彩色绘画艺术转变成为单色浮雕艺术，2014年公司又将黄金暗记和黄金水印技术应用于金钞类产品的生产制造，引领了行业发展潮流；2015年公司在现有产品形式的基础上加入文化册概念，对产品整体文化艺术表达形式进行延展，形成了整合文化资源，集产品收藏体验、文化艺术欣赏、文化知识表达以及记忆留念传承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产品。2016年公司与中国邮政合作，将生肖邮票形象利用超薄金片工艺重新打造，在行业内首次推出与生肖邮票同步发行的银行体系邮品“火猴迎新”。

金一文化与发行人可比度较高，但金一文化银行渠道的收入占比较低；潮宏基主要通过自营渠道（专营店、专卖店）进行销售；明牌珠宝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和专营渠道进行销售；周大生通过自营和加盟两种渠道进行销售；通灵珠宝采用“自营为主、加盟为辅”的销售模式。此外，上述五家公司主营产品侧重珠宝首饰且面向大众消费群体销售，而发行人主要向银行高净值客户销售文化艺术类贵金属工艺品。因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完全可比。

####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60,181.37	75.68	79,187.63	162.58	30,157.27	33.42	22,602.98	116.53
管理费用	14,344.66	55.17	21,839.43	59.01	13,734.94	12.70	12,186.95	31.43
财务费用	2,638.07	122.73	3,537.99	20.31	2,940.79	1.84	2,887.74	79.63
<b>合计</b>	<b>77,164.10</b>	<b>72.69</b>	<b>104,565.06</b>	<b>123.27</b>	<b>46,833.00</b>	<b>24.30</b>	<b>37,677.68</b>	<b>76.74</b>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20%		27.94%		23.00%		17.6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7%、23.00%、27.94%和38.20%，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员工数量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员工数量从2015年末的1,776人增加至2016年底的4,002人，其中销售人员增长3.22倍，管理人员增长1.68倍，致使相关费用大幅增加。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75.68%，致使期间费用率大幅增加。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390.27	28.90	21,448.14	27.09	8,258.56	27.38	6,027.16	26.67
差旅费	4,559.01	7.58	5,329.03	6.73	2,631.78	8.73	1,672.95	7.40
业务招待费	420.17	0.70	720.24	0.91	181.85	0.60	117.52	0.52
代销手续费	24,356.99	40.47	29,764.85	37.59	10,404.24	34.50	8,411.15	37.21
折旧摊销费	53.43	0.09	164.54	0.21	434.07	1.44	85.44	0.38
办公费	131.07	0.22	267.53	0.34	173.73	0.58	95.45	0.42
会议费	1,735.58	2.88	1,790.66	2.26	195.26	0.65	210.28	0.93
物流费	1,170.85	1.95	2,868.20	3.62	922.75	3.06	803.51	3.55
广告费	2.83	0.00	259.00	0.33	2,260.14	7.49	238.79	1.06
业务宣传费	6,494.48	10.79	13,749.61	17.36	4,209.19	13.96	4,284.87	18.96
租赁及物业费	3,269.23	5.43	2,409.26	3.04	107.06	0.36	29.92	0.13
其他	597.46	0.99	416.57	0.53	378.65	1.26	625.93	2.77
<b>合计</b>	<b>60,181.37</b>	<b>100.00</b>	<b>79,187.63</b>	<b>100.00</b>	<b>30,157.27</b>	<b>100.00</b>	<b>22,602.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代销手续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29%、92.06%、89.10%和 87.7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22,602.98 万元、30,157.27 万元、79,187.63 万元和 60,181.37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3.42%，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2015 年度招聘了大量销售人员，致使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分别同比增加 37.02%和 57.31%。②公司为促进 2015 年底的销售，与广告公司签署了总价为 2,254.00 万元的广告发布合同，并于当期摊销 2,173.50 万元为销售费用。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62.58%，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继续扩大销售队伍，销售人员数量由年初 916 人上升到年末 2953 人，致使应付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同比增加 159.71%和 102.49%；②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渠道销售，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加大，致使银行代销手续费同比增长 186.08%；③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加大广告宣传投入，致使广告宣传费同比增加 116.54%；④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全国各业务区域租赁房产数量由年初 162 处增加到

438 处；自 2016 年起，对各办事处发生的租赁费用，不再以员工住房补贴的形式发放，而是由公司直接承担租房费用，致使 2016 年度租赁及物业费大幅增加。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同比 2016 年 1-6 月增加 25,925.37 万元，增幅 75.68%，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 2017 上半年平均各月销售人员为 2,631 人，较 2016 年上半年各月平均 1,000 名销售人员大幅上升，致使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同比增加 10,916.79 万元，增幅 98.95%；②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的代销手续费率较公司其他产品有明显提高，致使代销手续费同比增加 11,565.24 万元，增幅 90.41%。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827.51	33.65	6,301.03	28.85	4,193.10	30.53	2,231.79	18.31
差旅费	1,332.76	9.29	1,361.60	6.23	717.57	5.22	607.07	4.98
业务招待费	120.70	0.84	235.45	1.08	121.41	0.88	101.38	0.83
研发费	1,518.75	10.59	3,535.57	16.19	3,389.83	24.68	5,091.79	41.78
折旧摊销费	624.45	4.35	1,669.97	7.65	1,208.00	8.80	801.86	6.58
装修费	307.23	2.14	1.79	0.01	149.31	1.09	734.05	6.02
办公费	309.62	2.16	973.56	4.46	406.98	2.96	223.57	1.83
会议费	1,061.90	7.40	846.74	3.88	603.40	4.39	337.13	2.77
车辆费	80.15	0.56	510.09	2.34	158.57	1.15	125.20	1.03
租赁及物业费	1,154.69	8.05	1,916.66	8.78	1,017.31	7.41	557.82	4.58
中介及咨询费	336.01	2.34	819.33	3.75	341.81	2.49	293.24	2.41
财产保险费	65.91	0.46	69.70	0.32	76.77	0.56	70.45	0.58
黄金交易手续费	24.48	0.17	5.46	0.03	178.34	1.30	210.52	1.73
税费	-	0.00	55.38	0.25	43.31	0.32	21.39	0.18
培训费	570.61	3.98	646.41	2.96	124.05	0.90	38.70	0.32
通讯费	42.11	0.29	125.09	0.57	101.11	0.74	65.94	0.54
股份支付	560.31	3.91	1,211.88	5.55	-	-	-	-
其他	1,407.46	9.81	1,553.73	7.11	904.08	6.58	675.06	5.54
<b>合计</b>	<b>14,344.66</b>	<b>100.00</b>	<b>21,839.43</b>	<b>100.00</b>	<b>13,734.94</b>	<b>100.00</b>	<b>12,186.9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

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09%、55.21%、45.04% 和 44.2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伴随公司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8,104.49 万元，增幅 59.01%，主要原因为：（1）公司规模扩大，管理成本随之上升；（2）管理人员从年初 251 人增加至年末 423 人，致使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增长 50.27%；（3）公司办公地点自 2015 年 8 月搬迁至万达写字楼，办公面积、办公环境全面提升，使得租赁及物业费同比增长 88.40%；（4）公司因股份支付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211.88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 2016 年 1-6 月增加 5,100.42 万元，增幅 55.17%，主要原因为公司后端管理和技术人员增加，其中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同比增加 3,080.36 万元。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利息支出	1,052.99	39.92	301.60	8.52	686.32	23.34	1,257.23	43.54
减：利息收入	18.22	0.69	39.26	1.11	27.13	0.92	13.18	0.46
黄金租赁及借金手续费	1,309.24	49.63	2,699.39	76.30	1,491.96	50.73	1,004.45	34.78
担保监管费	209.98	7.96	324.76	9.18	580.82	19.75	347.21	12.02
一般手续费	95.21	3.61	236.55	6.69	208.82	7.10	292.03	10.11
汇兑损益	-11.13	-0.42	14.96	0.42				
<b>合计</b>	<b>2,638.07</b>	<b>100.00</b>	<b>3,537.99</b>	<b>100.00</b>	<b>2,940.79</b>	<b>100.00</b>	<b>2,887.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87.74 万元、2,940.79 万元、3,537.99 万元和 2,638.07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黄金租赁及借金手续费和担保监管费。其中黄金租赁及借金手续费是指公司从事黄金租赁业务和借金业务缴纳的手续费；担保监管费是指公司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向担保方缴纳的担保费以及提供反担保时向监管费提供的监管费。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黄金租赁和借金业务的总交易量增加，需缴纳的手续费相应上升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借款规模增加，致使利息支出金额大幅增加。

### （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83.29	1,032.14	1,118.49	-650.85
其中：本期计提	-1,334.57	-8,681.42	2,285.71	512.77
本期结转	-348.72	9,713.55	-1,167.22	-1,163.62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650.85万元、1,118.49万元、1,032万元和-1,683.29万元，由黄金租赁和借金业务产生，包括本期计提尚未归还（结价）金料因金价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与偿还（结价）金料时结转以前年度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其中，2015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长1,769.34万元，主要系2015年度金价整体呈下降趋势所致；2016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高，主要系公司自2016年11月起陆续借金2,000千克，且金价持续下跌所致。2017年上半年，金料价格呈上涨趋势，且涨幅较大，致使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

###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	17.00	49.76	44.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45.94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26	-10,280.88	1,118.20	-332.58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	-33.02	1,494.52	-2.58	-
<b>合计</b>	<b>118.06</b>	<b>-8,769.36</b>	<b>1,311.32</b>	<b>-288.40</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88.40万元、1,311.32万元、-8,769.36万元

和 118.06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其中公司 2015 年度因黄金租赁确认投资收益 1,118.20 万元，较之前年度大幅增加，一方面系公司从银行租入的黄金量增加；另一方面为黄金价格不断下降，致使公司归还黄金时的成本比租入时成本低，因此确认了投资收益。

2016 年度，公司确认投资收益-8,769.36 万元，主要包括：①黄金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因黄金租赁业务亏损 5,672.17 万元；②公司因生产“第三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火猴迎新”和“大吉祥”产品借金，因金价上升，导致 2016 年度结算金料部分确认亏损 4,608.71 万元；③2015 年公司通过黄金 T+D 业务对黄金未来采购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期保值，2016 年 1 月公司取消该指定并将其处置，有关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投资收益 1,494.52 万元。

#### （七）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764.98	4,093.85	993.69	291.39
营业外支出	24.00	112.47	88.38	62.83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3,740.98</b>	<b>3,981.38</b>	<b>905.31</b>	<b>228.56</b>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1.39 万元、993.69 万元、4,093.85 万元和 3,764.9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3,647.41	3,707.57	960.00	271.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	230.39	0.80	1.9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0	-	-	-
其他	115.58	155.90	32.89	18.42
<b>合计</b>	<b>3,764.98</b>	<b>4,093.85</b>	<b>993.69</b>	<b>291.39</b>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 2017年1-6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1	北京市平谷区投资促进局财政补助	36,469,900.0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总部型企业政策扶持项目确认函》
2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补助	2,160.00	《关于拨付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补助资金的通知》
3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2,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合计		<b>36,474,060.00</b>	

## 2016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1	北京市平谷区投资促进局-企业扶持资金	34,197,700.0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总部型企业政策扶持项目确认函》
2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8,000.00	《2015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确认函》
		1,500,000.00	《2016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确认函》
3	龙岗区财政局文化百强企业扶持款	500,000.00	关于2016年度龙岗区第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经费拟扶持项目公示的通知
4	龙岗区促进局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款	270,000.00	二〇一六年度龙岗区第二次政府扶持资金拟扶持企业和项目公示
合计		<b>37,075,700.00</b>	

注：2015年12月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划拨的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304万元，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公司将60.80万元确认为2016年度的营业外收入。

## 2015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1	北京市平谷区投资促进局-企业扶持资金	7,168,000.00	北京市平谷区投资促进局《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总部型企业政策扶持项目确认函》
2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32,000.00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15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确认函》

合计	<b>9,600,000.00</b>
----	---------------------

注：2015年12月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划拨的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304万元，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公司将243.20万元确认为2015年度的营业外收入。

2014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1	北京市平谷区投资促进局-企业扶持资金	2,710,000.00	北京市平谷区投资促进局《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总部型企业政策扶持项目确认函》
合计		<b>2,710,000.00</b>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58.49	81.69	0.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8.49	81.69	0.43
罚没支出	-	-	2.04	-
滞纳金	9.37	53.98	1.85	-
其他	14.62	-	2.80	62.40
合计	<b>24.00</b>	<b>112.47</b>	<b>88.38</b>	<b>62.83</b>

注：2016年1月公司因延期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缴纳增值税滞纳金45.49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01万元。

## （八）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	-58.49	64.2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7.41	3,707.57	960.00	27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517.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4.05	-7,754.23	2,234.11	-42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8	332.30	27.00	-41.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0.31	-1,211.88	-	-
<b>小计</b>	<b>1,616.62</b>	<b>-4,984.72</b>	<b>3,285.36</b>	<b>318.95</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10.15	-1,187.75	549.60	46.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6.47	-3,796.97	2,735.76	272.16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89	4,944.59	54,006.11	32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8.15	-16,284.37	-22,602.81	-9,66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5.43	2,770.63	-23,830.06	12,138.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5.17	-8,569.15	7,573.25	2,798.12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8,796.54	44,753.04	16,743.98	16,70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49	858.82	-80.62	22.10
固定资产折旧	449.47	848.46	969.52	742.76
无形资产摊销	128.09	227.52	128.34	20.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54.93	8,945.13	6,379.45	5,98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	58.49	81.69	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3.29	-1,032.14	-1,118.49	650.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72.21	3,325.75	2,759.10	2,60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06	8,769.36	-1,311.32	28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	-540.89	345.54	-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82	229.87	309.52	-162.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3.49	-55,622.55	32,807.36	-62,742.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0.44	-15,997.25	-3,419.65	11,377.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873.34	10,120.98	-588.32	24,82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89	4,944.59	54,006.11	321.38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1.38 万元，净利润 16,709.24 万元，两者差额为-16,387.8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底推出纯金人民币文化册和“马年压岁金钞”两款产品，致使年底备货量大幅上升，2014 年底公司存货同比增加 67,695.10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006.11 万元，净利润为 16,743.98 万元，两者差额为 37,262.1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一年度的销售回款以及 2015 年度预售“火猴迎新”系列产品收取大量预售款所致。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44.59万元，净利润为44,753.04万元，两者相差-39,808.45万元，主要原因为产品备货所致：公司2016年底存货同比增加49,847.29万元，其中公司开展“封装评级币”业务备货47,413.90万元，开门红产品“大吉祥”备货22,410.84万元。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17.89万元，净利润为18,796.54万元，两者相差-17,278.6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1-6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金额较大。其中：应交税费较2016年末减少11,471.74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公司于2017年予以缴纳；预收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10,665.4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6月末采用预收款模式的产品较少所致；应

付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9,496.38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向中国黄金支付了因借金业务产生的应付款项。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6.4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3.6	-0.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78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b>	<b>480.21</b>	<b>153.6</b>	<b>-0.6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0.65	16,764.57	21,590.28	9,66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2.3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33.78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00.65</b>	<b>16,764.57</b>	<b>22,756.41</b>	<b>9,661.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98.15</b>	<b>-16,284.37</b>	<b>-22,602.81</b>	<b>-9,662.12</b>

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62.12万元，主要包括支付产品许可使用费8,292.52万元；电脑、空调、监控、3D设备等采购支出1,132.84万元以及办公场所装修费支出226.10万元。

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02.81万元，主要包括支付产品许可使用费19,735.60万元；公司办公地点搬迁至通州万达写字楼后购置办公设备支出673.04万元，办公区装修支出937.38万元；向东莞市清溪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800万元。

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84.37万元，主要包括支付产品许可使用费9,477.93万元；广东黄金谷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3,556.59万元；

广东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本期投入 2,161.95 万元。

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98.15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0,500.65万元，其中广东黄金谷在建工程本期现金支付2,099.43万元，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现金支出568.32万元，无形资产增加987.81万元，许可费增加6,606.33万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5,04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4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60.00	22,443.00	10,360.00	6,01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3.76	1,900.00	4,300.00	39,02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073.76</b>	<b>24,343.00</b>	<b>24,660.00</b>	<b>50,079.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60.00	4,948.00	15,355.00	8,4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9.10	8,770.62	6,775.89	706.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22	7,853.76	26,359.17	28,818.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998.32</b>	<b>21,572.37</b>	<b>48,490.06</b>	<b>37,940.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075.43</b>	<b>2,770.63</b>	<b>-23,830.06</b>	<b>12,138.86</b>

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38.86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4.00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4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11,800.00 万元增加至 16,800.00 万元所致。此外，公司向银行借款收到现金 6,015.00 万元，向股东冯彦借款收到现金 28,220.00 万元，向股东廖斐鸣借款收到现金 7,500.00 万元，偿还股东冯彦借款支付现金 25,120.00 万元。

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4,660.00 万元，其中公司接受九鼎投资收到现金 10,000.0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10,360.00 万元，向股东冯彦借款收到现

金 4,300.00 万。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8,490.06 万元，其中偿还股东冯彦借款支付现金 15,700.00 万元，偿还股东廖斐鸣借款支付现金 7,500.00 万元。

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4,343.00万元，其中取得银行借款22,443.00万元，向国金控股借款收到现金1,900.0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572.37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4,948.00万元，分配股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支付1,300.00万元。

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8,073.76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31,860万元；此外，公司长期借款7,000万元，出售金料产生的现金流入9,090.00万元。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6,998.32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的现金支出。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产品许可使用费支出、购置土地、购置固定资产、办公室及厂房装修支出，各期间支出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	568.32	866.67	878.92	1,131.90
购置无形资产	987.81	3,556.59	12.04	43.48
办公室及厂房装修	238.76	883.24	1,274.37	226.10
许可使用费支出	5,596.91	11,426.00	21,783.33	14,036.84
<b>合计</b>	<b>7,391.80</b>	<b>16,732.50</b>	<b>23,948.66</b>	<b>15,438.32</b>

2014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为15,438.32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购进生产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合计1,131.90万元；（2）公司发生许可使用费支出14,036.84万元，其中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和第三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许可使用费支出10,173.14万元。

2015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为23,948.66万元：主要原因为：（1）8月份公司办公地点搬迁至通州万达写字楼，办公环境全面提升，并因此投入了较大的资金。其中，购置办公设备支出673.04万元，办公区装修支出937.38万元；（2）公司

发生许可使用费支出 21,783.33 万元，其中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第三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火猴迎新、龙钞金钞银钞及金条银条四大产品许可使用费支出合计 18,636.16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 16,732.50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黄金谷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并支付价款 3,556.59 万元；（2）公司发生许可使用费支出 11,426.00 万元，其中“火猴迎新”、“金鸡贺岁”两大产品许可使用费支出 6,412.07 万元。

2017年1-6月，公司资本性支出7,391.80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上半年购进办公软件，并支出987.81万元；（2）公司发生许可使用费支出5,596.91万元，其中“金鸡贺岁”、“真爱玫瑰”、“幸福小苹果”三大产品许可使用费支出4,653.51万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笔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详情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重大或有事项。

##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市场竞争优势突出，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将持续趋好。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产周转能力较好。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有所下降。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但

处于逐年降低趋势，随着公司未来融资渠道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权益性资金将得到充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得到满足。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长期负债将有所增加，但以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不会有较大变化。

##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为一家集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创意设计、工艺研发、产品生产和营销服务等多种产业链功能为一体的贵金属文化创意型企业，是银行贵金属文化艺术制品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渠道对外销售，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一百余家银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构建了涵盖全国30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连接全国300多个城市和地区的贵金属营销服务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不断研发新品，使得营业利润持续增加。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并完善生产线，拓宽产品种类。另外，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扩大销售队伍，为公司扩大品牌影响力、拓展市场份额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 （一）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拟发行不超过 4,03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36,000 万股最多增加至 40,030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 1、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 4,03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000 万股增至 40,03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286.43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2）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情形一：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6 年度持平，即 48,550.01 万元；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6 年度增长 10%，即 53,405.01 万元；

(4) 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5) 本预测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本预测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利润增长率为 0		利润增长率为 10%	
		不考虑发行	考虑发行	不考虑发行	考虑发行
总股本（万股）	36,000.00	36,000.00	40,030.00	36,000.00	40,0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48,550.01	48,550.01	48,550.01	53,405.01	53,405.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35	1.35	1.34	1.48	1.4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35	1.35	1.34	1.48	1.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4.18	3.76	4.31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1.30	39.08	35.09	42.22	37.99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措施，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2、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2、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企业愿景是“为梦想同行、为不凡创新、为品质生活创造恒久价值，成为一家让人尊敬的全球典范企业”，通过与股东、员工、客户和合作伙伴建立互信互惠伙伴关系，共同推动技术、产品、营销等各方面的持续创新，最终为客户提供具有恒久价值的提高其生活品质的产品。同时通过创造价值、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和各方面的严格自我要求赢得大众的尊崇敬重，并最终实现全球影响力。

公司以“重现黄金光芒，创建黄金品质生活方式，把黄金变成千家万户的传家宝，让世界更美好”为企业使命，旨在通过创意设计和现代工艺重塑黄金文化精神，倡导艺术生活化理念，打造具有珍藏传承价值的贵金属文化艺术品，让黄金成为家族记忆、情感和精神乃至传统文化传承的载体，最终通过发展和促进文化的传承为社会带来积极的影响。

公司定位于成为银行贵金属业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并通过银行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品位的贵金属文化艺术品，满足消费者对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的多样化需求，以促进传承文化发展为己任，成为推动贵金属文化艺术品行业创新发展的领先企业。

###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 （一）整体发展目标

为践行和实现企业愿景和使命，公司将在夯实现有业务体系、提升综合业务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基地的建设，打造集产品创意研发、生产制造与产品展示推广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并通过技术升级、人才聚集和创意落地将产业链后端市场营销融入产业链前端研发生产，实现价值创造从供应链向产销一体生态圈转变，商业模式从规模化向个性化转变，积极应对产业的变革和挑

战，打造贵金属文化艺术品行业全新的产业模式。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通过产品、技术、人才、渠道和管理五个方面的升级和整合全方位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 （二）具体发展计划

### 1、产品创意研发计划

自成立伊始，公司就始终践行“黄金艺术生活”的产品理念和“非凡技艺、完美品质”的产品追求，经过多年的产品创新和市场培育，已在合作伙伴和消费者中形成了一定的认知度和口碑，是目前公司的优势之一。未来公司将通过产品持续差异化创新，以满足消费者多样性消费需求，构建公司独有的市场先发竞争优势。

公司将继续秉持自身的产品理念和产品追求，并积极推动用户参与到产品创意研发阶段，让用户成为产品的创造者，推动行业创意研发从专业规模化向用户个性化转移，探索贵金属行业的互联工厂模式。

公司将积极推进与银行合作伙伴在产品创意研发阶段深度融合：与银行合作共同创意研发，为每个银行提供差异化的专属产品；与银行大客户一同创意研发，提供满足银行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的定制产品。募投项目拟建设的产业基地，也将通过贵金属文化、艺术和技术集中体验的方式打造成大众参与，大众创新定制的创意中心。

### 2、技术整合创新计划

贵金属文化艺术品行业的技术具有机械化生产与工艺师的手工在产品制造环节大量深度融合的特点，因此公司的技术创新始终坚持工艺创新和量产化技术创新并重的路线。一方面，公司通过整合工艺美术大师资源，与文化资源类机构深度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继承和整合传统工艺技术，在此基础上创新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工艺技术，特别是注重跨界的材料和工艺整合创新。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投入进行机器设备改造和生产系统设计优化研究，为工艺创新提供量产化技术支持。

此外，为支撑用户个性化定制需求的产品创意策略，在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产业基地，除承担产能扩充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职能外，还将引进 3D 打印、VR、数控系统等智能制造新技术支持个性化定制需求，使产品定制更快捷，产品制造更高效，产品质量更精细。

### 3、人才培养和合伙人计划

合适的人才才是公司战略实现的保障，也是公司价值创造的重要对象。公司旨在建成一个资源整合，能力聚合的平台，使每个员工在公司平台上共同奋斗，共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自己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价值。

未来三年，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一方面拟引进和培养创意设计、研发、策划、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围绕创意人才打造高效创新的整合后台；同时将着力培养和储备高素质的营销服务团队，提升其专业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还将完善健全员工收入成长计划，旨在构建一个权责利高度统一的利益分享机制，实现责任和业绩与薪酬、待遇挂钩，有效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保障人才资源的稳定性。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和完善优秀员工、持续奋斗者与公司所有者、新进投资人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共同长期持续发展持续奋斗的理念，促进公司持续增长。

### 4、渠道网络拓展和纵深计划

公司在银行销售渠道具有较强的优势，在合作银行数量和覆盖网点比率方面均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加强银行渠道的竞争优势，在现有业务和营销模式基础上继续拓展和纵深银行贵金属服务网络。

公司将继续建设拓展银行渠道网络，在已与五大行和数十家全国性商业银行建立全国贵金属业务合作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目标是与 200 家地方银行建立紧密合作伙伴关系，将合作覆盖银行业网点比例提高至 50%。

同时，基于公司“成为银行贵金属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的定位，公司还将进一步深化与已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与各银行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将为每个合作银行配备专属营销服务团队，长期专门为该

银行提供及时、快速的营销推广支持和售后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争取银行贵金属业务的生产商资质，拓宽合作模式。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参与和推动银行的贵金属营销模式创新，协助其建立贵金属营销的电商模式、直发模式、移动销售模式等，帮助银行更高效便捷的满足终端消费者的需求。

## 5、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还计划通过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变革管理模式、提高综合业务能力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

### （1）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内部管理架构为核心的管理体系，并将继续完善围绕“三会”议事规则进行运营决策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不同专业领域专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未来将在继续完善公司层面管理制度的同时，继续建立和完善公司权责体系和流程管控机制，实行更精细化的绩效核算制度，提升公司内部的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 （2）筹资计划

贵金属文化艺术品行业原材料价值高且渠道铺货销售的模式等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筹集以及分配能力。公司在上市前将依托公司良好的资金周转管控和强大的盈利能力，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综合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债务债权融资等手段进行资金的筹集。若公司上市成功，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股权融资渠道的建立，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的多样性，公司资金周转使用压力将得到缓解。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依托充分有效的财务管理控制体系，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在保持主营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维持资产负债结构的健康稳定。

### （3）项目管理计划

公司拟全面完善和发展项目管理机制，全面培养具有从创意设计、研发生产、

方案制定到推广营销等各业务环节综合项目管理能力的项目经理队伍，实现公司每个项目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的综合协调管控，提高项目产品研产供销协同水平，提升项目维度的综合管理水平。相应的，公司也将建立和完善相匹配的项目核算模式，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收入成本核算，并据此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 **（4）信息化能力建设计划**

公司拟全面建立和发展公司信息化能力，打造全流程供应链集成系统，实现研产供销各环节的减员增效。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系统化能力的提高构建以需求为牵引，以产品为轴心，以数据为指导的综合业务体系，系统化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完成；

2、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国家针对银行业的贵金属制品及衍生品销售政策不会出现重大调整；

5、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创意研发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6、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力或者不可抗拒、不可预期事件的发生。

###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1、募集资金到位前，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是限制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和战略决策能力的建设，充分发挥公司成本控制和资金周转分配能力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

2、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营运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尽快提高各业务部门的应对能力，确保各项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的顺利实现。

3、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以银行渠道为核心的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旨在为银行各销售网点提供更加精细化的营销服务支持。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的规模将持续上升，销售人员营销能力的培养和日常业务的管理将加大。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训和业务经验交流的方式，提升销售人员产品营销服务能力，通过成立不同销售团队强化公司以及团队对销售人员的管控能力。

##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以现有主营业务优势为基础，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制定的，经过了全面、审慎的分析，有利于本公司应对产业互联网大趋势，保持和发展行业内竞争地位，扩大业务规模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因此，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创新提升和全面完善，有利于公司跨上更高、更广阔的发展平台。

##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优化公司的资本以及产能结构，增强公司再融资能力，扩大企业规模，提升产品生产和制造工艺，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推动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对设计、研发、生产各环节资源整合能力，优化公司产能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公司将会受到来自监管部门以及投资者等方面监督，有利于促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同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员工工作环境，确立公司在同行业中的人才竞争优势。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实现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较大的推动促进作用。

## 七、公司关于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声明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3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9,286.43 万元，扣除对应发行费用后预计为 161,286.43 万元，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项目以及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159,546.78	101,278.90	3.5年	广东黄金谷
2	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0,007.53	60,007.53	2.25年	国金黄金
合计		<b>219,554.31</b>	<b>161,286.43</b>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前期已经以自筹资金进行的实际投入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资金余额部分依法经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其用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资金使用进度
1	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工程建设阶段	8,128.23
2	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开展阶段	2,166.48

#### （二）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的建设可以提高公司自有产能和产品生产工艺实现能力，逐步减少直至完全停止深圳黄金谷的生产，并以此为基础建成集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研发、设计、生产以及对外展示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项目建成后产品外协生产数量也将大幅度减少，从而实现对公司产能结构的优化调整，使公司目前面临的贵金属文化艺术品产能限制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另一方面，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有效整合公司产品创意研发、生产以及市场营销环节资源，打造集产品展示推广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营销渠道和营销团队建设水平，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公司银行营销、货品管理中心和营销渠道的建设。公司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在银行营销渠道的投入，提升公司银行渠道客户服务能力，并通过样品展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客户交流互动的营销体系。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东发改函【2016】296号	东环建（清）【2015】343号
2	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京平谷发改（备）【2017】29号	无需环评

注：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为非建设项目，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京平环保发【2017】5号），对公司申请的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不予受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将加强公司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创意研发以及自主加工制造能力，并打造集产品展示及推

广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将加强公司对银行渠道客户服务能力，一方面通过新招银行渠道销售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银行销售覆盖率，另一方面通过在银行实施样品展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客户交流互动的营销体系，并进一步缓解公司用于实物样品展示和铺货销售的资金占用压力。公司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保持一致，项目投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影响因素已经公司与项目参与各方充分论证分析，并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制定相应环保措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已取得当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确认文件，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当地政府主管机关确认，无需办理环评文件。

4、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实施地为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16）第特 26 号”土地使用权证。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无需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法规的要

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产能结构调整、产业规模升级的业务发展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银行销售渠道建设、提升公司银行渠道整体销售服务水平，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253.38 万元、199,411.22 万元、374,007.69 万元和 201,920.77 万元，其中主要产品金制文化艺术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91,547.23 万元、186,549.09 万元、269,819.62 万元和 159,635.4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计划于 2019 年正式投产运营，黄金类产品年产能预计在 2020 年达到 7,500 千克并在后续三年随运营效率的提升同步增长，届时公司自有产能将基本满足产品现有及潜在的市场供应需求，并逐步实现对现有外部产能的替代，项目和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以及发展战略相适应。

### **2、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 268,575.28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 161,286.43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已开工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是改变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控制项目建设融资成本和债务融资规模，与公司目前整体财务状况相适应。

###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以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贵金属文化艺术品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各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了较高的产品创意研发能力以及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并围绕公司银行渠道产品销售模式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管理体系。此外，自公司成立以来，组织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对公司整体业务资源的整合和对现有产能的扩容升级，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黄金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一）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纯金工艺品 15 吨/年、纯银工艺品 60 吨/年的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周期为 3.5 年。项目建成后具体产能规划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Kg/年)	产值(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金	15,000	120,000	300,000	420,000	510,000	600,000
2	银	60,000	20,400	51,000	71,400	86,700	102,000

####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广东黄金谷。

#### 3、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5,888.47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东府国用（2016）第特 26 号”土地使用权证。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9,546.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1,278.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8,267.8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101,278.90</b>	<b>63.48%</b>
1.1	建设投资静态部分	94,867.66	59.46%
1.1.1	建筑工程费	65,469.83	41.03%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754.83	3.61%
1.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282.00	12.09%
1.1.4	技术使用费	0.00	
1.1.5	土地购置费用	4,361.00	2.73%
1.2	不可预见费用	3,561.23	2.23%
1.3	建设期利息	2,850.00	1.79%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58,267.88</b>	<b>36.52%</b>
合计		<b>159,546.78</b>	<b>100.00%</b>

## 5、项目建设内容

### （1）房屋及厂房建设规模

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5,888.4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91,837.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3,364.70 平方米。主体建筑包括厂房 3 栋，多功能服务中心、设备中心、辅料仓库各 1 栋，门卫室 2 间和地下车库一层等。建设规划情况如下：

#### 项目建设总平面布置图



(2) 设备投资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投资项目	金额
1	生产设备	原有设备升级	1,016.06
		新设备购置	7,042.67
2	检测设备	原有设备升级	111.53
		新设备购置	857.65
3	研发设备	原有设备升级	282.22
		新设备购置	2,771.62
4	办公设备	新设备购置	1,000.00
5	环保设备	新设备购置	1,500.00
6	智能设备	新设备购置	2,500.00
7	生产软件	新设备购置	500.00

8	安保系统	新设备购置	1,700.00
合计			<b>19,282.00</b>

## 6、项目预计产能以及实现产值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实现公司产品产能和对应的产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1	产值					
1.1	黄金（万元）	120,000	300,000	420,000	510,000	600,000
	产量（kg）	3,000	7,500	10,500	12,750	15,000
	单价（元/克）	400	400	400	400	400
1.2	白银	20,400	51,000	71,400	86,700	102,000
	产量（kg）	12,000	30,000	42,000	51,000	60,000
	单价（元/克）	17	17	17	17	17
1.3	产值合计（万元）	140,400	351,000	491,400	596,700	702,000

## 7、建设期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3.5 年，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 7、项目财务效益评价

项目投资总额为 159,546.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1,278.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8,267.88 万元。项目建成实现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702,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87,021.36 万元，达产后年税后净利润 65,266.02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达 21.88%，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9 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不仅表现为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的增长，更多的将体现在对公司现有产能结构的优化调整、以及通过项目建设而使公司具备的行业竞争优势，藉此带来公司行业地位和业务量的快速上涨。

## 8、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以及噪音等环境影响因素，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经与项目参与各方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清）【2015】343 号”环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

### （二）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拟总投资 60,007.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各银行客户的营销渠道的建设，所需资金均通过上市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0,007.53	60,007.53	国金黄金

####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金黄金。

### 3、项目实施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了对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以及交通银行各省、直辖市以及自治区主要区域的营业网点覆盖，并重点布局经济发达地区和居民消费水平相对较高的区域。本次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将一方面重点投资于已有银行客户一级营业网点服务建设，提升银行渠道户服务和客户体验水平，同时兼顾二级城市和银行网点，进一步提升公司银行渠道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

### 4、项目渠道建设的产品规划

公司拟基于银行渠道产品营销的历史业绩，根据各银行的客户特点、网点布局、区域特征、消费水平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区域和银行，进行包括银行营销、服务、货品管理中心以及相应的营销服务团队的建设。

### 5、本项目渠道建设的营销管理架构和新增营销人员

本项目拟新增营销人员4,000人，主要为新招聘各银行销售渠道营销以及货品管理业务人员，提高公司货品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银行销售网点服务覆盖率，提升对银行客户的服务水平。公司各银行渠道营销以及货品管理业务人员预计招聘计划如下：

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其他银行
新招聘人数（人）	799	500	693	694	180	182	952

### 6、项目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拟由公司组织实施。本项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在2.25年内投入到银行渠道营销网络。

### 7、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为商业流通环节的建设，不存在污染。

### 8、项目投资收益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60,007.53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25年，其中渠道建设投资21,381.98万元，配套铺货投资38,625.55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渠道建设投 资	人员薪酬	6,104.75	10.17%	上市募集
2		办公场地租金	1,125.25	1.88%	
3		办公场地装修费	616.00	1.03%	
4		固定资产及办公 设备	2,207.26	3.68%	
5		市场活动费	5,509.83	9.18%	
		人员差旅费	2,710.89	4.52%	
6		会议及培训费	2,108.00	3.51%	
7		人员招聘费	1,000.00	1.67%	
	合计	21,381.98	35.63%		
8	配套样品展示及铺货投资	38,625.55	64.37%		
	<b>合计</b>	<b>60,007.53</b>	<b>100.00%</b>		

## 9、项目财务指标及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总额为60,007.53万元，其中渠道建设投资21,381.98万元，补充配套样品展示及铺货投资38,625.55万元。项目建成实现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360,416.67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26,456.26万元，达产后年税后净利润19,842.20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4.44%，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24年。

## 七、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 （一）必要性分析

#### 1、是解决外协生产，保护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的需要

贵金属文化艺术品行业作为贵金属文化创意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体市场需求在近年维持快速增长趋势。目前，由于公司现有生产基地深圳黄金谷受所在地李朗产业园场地限制，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存在依赖外协生产的情况，导致公司商业秘密泄露风险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公司自有产能和产品生产工艺实现能力，逐步减少直至完全停止深圳黄金谷的生产，产品外协生产数量也将大幅度减少，从而实现对公司产能结构的优化调整，使公司

目前面临的贵金属文化艺术品产能限制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 **2、是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扩大市场销售规模的需要**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已由物质消费为主转向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2005年，我国居民黄金投资市场放开，行业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随着商业银行从事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的兴起，贵金属工艺品因其特有的文化传承以及欣赏收藏价值满足了居民当前的消费倾向，市场呈现加速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和各主要商业银行均在贵金属工艺品销售领域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各银行渠道贵金属工艺品销售业务重要合作伙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银行渠道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满足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供应需要。

## **3、是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的需要**

与贵金属首饰相比，公司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在产品设计理念、市场定位、功能理念以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明显区别。主要包括：一、设计理念不同，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强调对产品赋予文化内涵以突显其艺术和纪念价值，而贵金属首饰更多的是追求产品的美观、时尚、个性化用途；二、市场定位不同，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市场定位较为高端，目标消费者为具有文化以及精神消费需求的高净值客户群体，而贵金属首饰定位更多偏向具有审美以及装饰需求的大众消费者；三、产品功能不同，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具有文化传承和艺术收藏两大核心功能，而贵金属首饰主要用于对外观的打扮、装饰；四、主要销售渠道不同，贵金属文化艺术品主要通过银行、邮政、经销商、专卖店等专业性销售渠道进行销售，而贵金属首饰主要通过店面零售渠道进行销售。

目前，随着银行贵金属产品零售业务模式的成熟以及渠道内产品竞争程度的加剧，银行对渠道合作贵金属产品供应商以及渠道准入产品的评判标准日趋严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扩大公司研发生产场地，新增研发生产设备和人员数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展示端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强化研发创意和产品生产能力以及及时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保证产品质量和供

应及时的需要。

#### 4、是实现创新与研发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以公司自身强大技术实力为依托，成为全国乃至世界一流的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基地，打造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级产业集群示范区，发挥产业龙头效应，进而产生巨大的文化价值和产业价值，达到强有力的产业积聚效应，整合资源实现规模和协同效应，打造贵金属工艺品完整产业链，实现公司创新和研发的需要。

### （二）市场前景

近年来，国家支持性产业政策的不断推出，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带动了消费品市场尤其是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市场的蓬勃发展。银行贵金属零售渠道的建立健全有效的推动了行业向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趋势。此外，对传统文化创意资源的整合利用为行业创意设计增添了新的活力，均推动了贵金属文化创意产业的向好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之“1、有利因素”。

##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11,147.8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2、对总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268,575.2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 净资产也将大幅增加, 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 直接提高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显著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 增强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 提高公司内在价值。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 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或者初步达产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全部产生效益,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有所降低。

#### (二) 对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 公司将从整体规模、研发实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实现历史性跨越, 将有效扩大公司产能并实现对现有外部产能的替换, 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环节与生产环节信息交流、资源整合能力, 进而提升公司市场整体竞争实力和市场风险抵御能力。

####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 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 99,125.15 万元, 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 71,224.66 万元, 新增设备 21,489.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 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年折旧费用(万元)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及其他	77,635.89	2,794.89	25	10%
设备	21,489.26	4,082.96	5	5%
合计	<b>99,125.15</b>	<b>6,877.85</b>	-	-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 374,007.6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753.04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201,920.7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796.54 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折旧费用约 6,877.85 万元, 可实现年销售收入超过 700,000.00 万元, 远大于上述经测算的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所需的销售收入。因此, 在经营环境

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10% 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4）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7月31日的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6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元。此次股利分配已于2014年9月实施完毕。

2015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公司6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润172,611,859.4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5,000,000.00元。此次股利分配中的65,000,000.00元已于2015年12月发放，90,000,000.00元已于2016年12月发放。

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合计100,800,000元。公司已于2017年7月21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7日，向股东先后分配现金股利3,000万元、4,000万元和3,080万元，已全部分配完毕。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母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①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③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

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年度盈利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

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2、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监事会需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等。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

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审议程序将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3、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红利润低于 0.1 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项目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当年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规定来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 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完成前, 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稳定回报,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 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主管负责人：郑晓东

电话：010-56861666-8992

传真：010-56861666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或虽然金额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加工合同、合作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合同，具体如下：

#### （一）采购合同

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黄金、白银。其中公司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金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采购，无需就采购事宜签订框架性协议。公司银料主要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合格银料供应商采购，在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并采用订单的形式下达采购指令，公司未与银料供应商就具体采购事项签订框架性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1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和国	《销售合同》	国金黄金向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熊猫普制银币和	2016.9.29-2017.9.28（本协议在期限届满时将自动延	2016.9.29

	金黄金		其他衍生产品	期一年，并且延期的次数不受限制)	
2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和国金黄金	《中国熊猫金银纪念币销售协议》	国金黄金向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购买熊猫金银币等产品并组织销售	2017.1.3-2018.1.2（本协议在期限届满时将自动延期一年，并且延期的次数不受限制）	2017.1.3
3	国金文化和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	《贵金属类纪念商品经销协议》	国金文化向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购买贵金属类纪念商品并组织销售	2016.8.9-2019.8.8	2016.8.9
4	乾坤金银和国金黄金	《商品销售合同》	国金黄金向乾坤金银采购迪士尼授权类产品	2016.5.14-2017.9.30	2016.5.14
5	加拿大皇家造币厂和国金黄金	《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	国金黄金向加拿大皇家造币厂购买收藏币	2016.10.28-2017.12.31	2016.10.28
6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和国金文化	《中国熊猫金银纪念币销售协议》	国金文化向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购买熊猫金银币等产品并组织销售	2016.5.18-2017.5.17（本协议在期限届满时将自动延期一年，并且延期的次数不受限制）	2016.5.18

## （二）加工合同

公司与加工商就公司相关产品的加工事项签订框架性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的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1	工美国金和国金有限	《加工承揽合同》	国金有限委托工美国金生产加工相关产品	委托产品总价款和加工单价以《产品下单表》为准	2015.09.01-2018.08.31	2015.9.1
2	金宝盈珠宝和国金有限	《加工承揽合同》	国金有限委托金宝盈生产加工相关产品	委托产品总价款和加工单价以《产品下单表》为准	2017.9.12-2020.9.1	2017.9.12
3	金宝盈文化和国金黄金	《加工承揽合同》	国金黄金委托金宝盈股份生产加工相关产品	委托产品总价款和加工单价以《产品下单表》为准	2016.11.14-2019.12.31	2016.11.14
4	廊坊市新时潮木业有限公司和国金有	《加工承揽合同》	国金有限委托廊坊市新时潮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相关产品	委托产品总价款和加工单价以《产品下单表》为准	2015.9.1-2018.12.31	2015.9.1

	限					
5	上海积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国金黄金	《加工承揽合同》	国金黄金委托上海积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相关产品	委托产品总价款和加工单价以《产品下单表》为准	2017.9.1-2020.9.1	2017.9.1
6	上海显容包装有限公司和国金有限	《加工承揽合同》	国金有限委托上海显容包装有限公司加工相关产品	委托产品总价款和加工单价以《产品下单表》为准	2015.9.1-2018.12.31	2015.9.1
7	北京锦宏泰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金有限	《加工承揽合同》	国金有限委托北京锦宏泰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相关产品	委托产品总价款和加工单价以《产品下单表》为准	2015.9.1-2018.12.31	2015.9.1
8	中国黄金珠宝和国金黄金	《委托加工合同》	国金黄金委托中国黄金珠宝生产大吉年生肖贺岁年册红包产品	具体数量、重量、成色、规格以每批次《产品委托加工订单》为准	2016.11.15-到双方均完全履行其义务时终止	2016.11.15

### （三）合作合同

公司与合作伙伴就共同合作特定项目签订框架性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的合作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1	国金有限和中钞国鼎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产品合作合同》	中钞国鼎为国金有限设计、策划纯金人民币文化册产品及国金有限总承销纯金人民币文化册产品	2014.07.29 直至产品销售结束为止	2014.07.29
2	国金有限和中钞国鼎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产品新增规格合作合同》	中钞国鼎为国金有限设计、策划纯金人民币文化册产品及国金有限总承销产品的新增规格	2015.01.01-2017.12.31 合同期满前60日内可申请延期	2014.12.18
3	中钞国鼎和国金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套人民币纯银纪念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套人民币纯银微缩版”产品包销合同》	中钞国鼎为国金有限设计、策划纯银人民币文化册产品及国金有限总承销纯银人民币文化册产品	2015.10.15-2018.10.15 合同期满前60日内可申请延期	2015.10.15

4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和国金黄金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和国金黄金合作开发销售“第三套人民币”贵金属微缩产品项目	2014.11.18-2017.12.31	2014.11.18
5	国金有限和上海渊泉集币收藏品有限公司	《“龙钞金钞银钞与金条银条”产品合作合同》	上海渊泉集币提供《迎接新世纪纪念钞贵金属微缩版》产品原始设计文件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授权证明，国金文化负责销售工作	2015.04.13-2018.04.13；到期续签两年	2015.04.13
6	国金有限和工美集团技术中心	《和平尊独家授权销售合同》、《订货合同（五）》	工美集团技术中心授权并指定国金有限销售其设计开发的“和平尊”收藏版事宜；增加发行“和平尊”国际典藏版，并指定国金黄金独家销售，并延长《和平尊独家授权销售合同》期限至2018.12.31	2016.01.01-2018.12.31	2015.12.31
7	国金黄金和工美集团技术中心	《内画如意尊独家授权销售合同》	工美集团技术中心授权并指定国金黄金在国内市场独家销售其设计开发的“内画如意尊”典藏版、国际典藏版、至尊版事宜	2017.7.24-2019.7.23	2017.07.24
8	工美集团和国金黄金	指定银行渠道业务合作协议	在指定银行渠道就贵金属产品生产加工定制和代销等业务方面进行合作	2017.6.1-2018.5.31	2017.06.01
9	中国集邮总公司和国金黄金	《火猴迎新》2016猴年生肖贺岁邮品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国集邮总公司授权国金黄金《火猴迎新》2016猴年生肖贺岁邮品产品，国金黄金负责策划、生产与销售	2015.12.17-2018.8.14	2015.12.17
10	中国集邮总公司和国金黄金	《金鸡贺岁》2017鸡年生肖贺岁邮品项目合作合同	中国集邮总公司授权国金黄金《金鸡贺岁》2017鸡年生肖贺岁邮品产品，国金黄金负责策划、生产与销售	2016.12.29-2017.12.28	2016.12.29
11	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和国金黄金	《“<国宝熊猫成长金>功夫熊猫熊猫币套装”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和国金黄金合作开发2016《熊猫成长金》功夫熊猫熊猫银币纪念套装项目	2016.6.23起	2016.06.23
12	国金黄金和上海品吉伟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核心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上海品吉伟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国金黄金提供钱币评级服务	2016.06.18-2021.06.17（期满经协议各方书面	2016.06.18

				同意本协议期限可再延期3年)	
13	国金黄金和上海恩颀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恩颀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送评合作协议》	上海恩颀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国金黄金提供收藏品评级服务	2016.11.21-2021.11.20	2016.11.21
14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和江西国金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和江西国金之间的许可协议之附表》（附表号码：172658）	授权江西国金向区域内商业零售银行销售迪士尼人物形象等原型的许可产品	2017.06.01-2020.06.30	2017.09.13
15	Hasbro International Inc.（孩之宝国际公司）	《国际许可协议商务条款》（合同编号：129038-00/01）	授权深圳黄金谷在中国大陆所有零售及批发渠道的指定类别产品上使用变形金刚等标志	2017.01.01-2019.12.31	2017.06.27

#### （四）销售合同

##### 1、银行销售合同

公司就委托各大银行代理销售公司实物贵金属产品签订框架性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的银行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1	工商银行、工美集团和国金黄金	《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代理销售合同（三方）》	国金黄金委托工商银行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代销产品为国金黄金委托工美集团加工生产的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报价确认函为准	2016.12.16-2018.06.25 三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2016.12.16
2	工商银行和国金文化	《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产品代理销售合同（两方）》	国金文化委托工商银行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10.17-2017.10.16 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2016.10.17
3	农业银行和国金有限	《实物贵金属委托代销协议》	国金有限委托农业银行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5.03.20-2017.03.19（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各方未提出异议并书面通知对方的，本协议自动延	2015.03.20

					期一年)	
4	中国银行和国金有限	《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书》	国金有限委托中国银行代理销售纯金人民币文化册等四款实物贵金属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4.10.01 日起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终止	2014.10.01
5	中国银行和国金有限	《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书》	国金有限委托中国银行代理销售朵朵金玫瑰实物贵金属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5.03.01 日起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终止	2015.03.01
6	中国银行和国金有限	《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书》	国金有限委托中国银行代理销售纯金人民币文化册等六款系列产品实物贵金属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5.05.01-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终止	2015.05.01
7	中国银行和国金有限	《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书》	国金有限委托中国银行代理销售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大全套贵金属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5.07.15-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终止	2015.07.15
8	中国银行和国金黄金	《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书》	国金黄金委托中国银行代理销售和和平尊系列贵金属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8.25-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终止	2016.08.25
9	中国银行和国金黄金	《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书》	国金黄金委托中国银行代理销售《2016 中国熊猫普制金币 57 克套装》（PCGS 封装评级满分）系列贵金属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7.04.15-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终止	2017.04.15
10	建设银行和国金黄金	《贵金属产品代销合作框架协议》	国金黄金委托建设银行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5.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终止	2016.05.11
11	建设银行、国金黄金和国金文化	《贵金属产品代销三方合作框架协议》	建设银行负责销售国金黄金的贵金属产品，国金文化负责建设银行具体开展代销业务	以《贵金属产品订货单》执行	2016.05.17-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终止	2016.05.17
12	招商银行和国金黄金	《招商银行实物贵金属代购业务服务合作协议》	国金黄金委托招商银行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7.04.20- 2018.03.20	2017.04.20

13	民生银行和国金有限	《代销服务协议》	国金有限委托民生银行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5.03.30-2016.03.29 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	2015.03.30
14	浦发银行和国金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代理第三方公司实物贵金属销售业务协议》	国金有限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3.08.16-2014.08.15 到期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可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2013.08.16
15	中信银行和国金有限	《贵金属产品代销协议书》	国金有限委托中信银行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5.06.17-2018.06.16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展期。	2015.06.17
16	光大银行和国金黄金	《贵金属产品合作协议书》	国金黄金委托光大银行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5.18-2017.05.17 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2016.05.18
17	平安银行和国金黄金	《平安银行金银投资品代购业务服务合作协议》	平安银行受其个人客户委托,按客户需求代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相关金银投资品,并完成资金清算的业务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4.15-2017.04.14 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2016.04.15
18	兴业银行和国金黄金	《贵金属产品代销协议书》	兴业银行代销由国金黄金经销的非项目类产品	以发行人发函为准	2016.09.15-2017.12.31 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2016.09.15
19	华夏银行和国金黄金	《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书》	国金黄金委托华夏银行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10.09-2017.10.08 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2016.10.09
20	广发银行和国金黄金	《广发银行个人金银投资品代购业务服务合作协议》	国金黄金委托广发银行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7.09.19-2018.09.18 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至双方达成合意终止关系为	2017.09.19

					止	
--	--	--	--	--	---	--

## 2、店面零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1	工美集团王府井工美大厦和国金黄金	《联营合同书》	工美集团为国金黄金在王府井工美大厦黄金商场提供 75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用于国金黄金经营自主研发及代理包销的金银文化收藏类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7.04.26-2018.04.25	2017.04.26

## （五）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厂房-1、多功能服务中心、辅料库、设备中心、室外道路”的建设	7,438.99 万元	2016.12.21-2017.12.20	2016.12.21

## （六）融资合同及其附属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黄金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83174），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给予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具体业务额度分配：本外币贷款额度折合人民币总计 9,000 万元，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黄金租赁额度 5,000 万元，每笔业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同日，国金文化、国金控股、廖斐鸣、冯彦分别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3174-001、0383174-002、0383174-003、0383174-004），为前述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项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此外，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383174-005），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项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以发行人对工美集团应

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有五份仍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70853、0383450、0393644、0394201、0403418），借款期限一年，其中0370853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0403418、0383450、0393644和0394201的贷款利率为贷款利率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加90个基点后确定。其中编号为0370853的借款合同为编号0305738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占用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383174）额度，同时公司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370853-001），以公司对工美集团应收账款为上述对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授信额度已使用9,000万元。

（2）2016年9月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宝安综字20160816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具体授信起始及终止日期以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同日，深圳黄金谷、广东黄金谷、廖斐鸣、冯彦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宝安额保字20160816第001号、平银深宝安额保字20160816第002号、平银深宝安额保字20160816第003号、平银深宝安额保字20160816第004号），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项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宝安额抵字20160816第001号），公司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联创科技园二期29号厂房南一层，价值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的黄金素金及其制品（无镶嵌物）作为抵押物，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项下订立的全部具体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并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6年9月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

（合同编号：PMRT081920160816001），此合同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手续费率为 5.1%，具体交易要素根据《黄金租赁确认书》确定。2017 年 8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共签订 4 份《黄金租赁确认书》（租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70815120404、20170824120444、20170821120425、201708281204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公司在借黄金合计 361 千克，黄金租赁额度已使用 9,989.62 万元。

（3）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平谷支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编号：00200000752017L0001），向工商银行平谷支行借入黄金 170kg 用于黄金制品加工销售，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租赁年费率为 4%。

（4）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招济 05 委字第 71161201 号），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接受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融资租赁”）的委托，向发行人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 元），利率为 6.3%，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止。

2016 年 12 月 21 日，国金控股、廖斐鸣和冯彦分别与华鲁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华鲁保（2016）法字第 58 号，华鲁保（2016）法字第 46 号，华鲁保（2016）法字第 47 号），为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怀柔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7047RS002），中国银行怀柔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黄金租赁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到 2018 年 5 月 15 日止。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怀柔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合同编号：2017047RSZ002），发行人作为出质人愿意向质权人中国银行怀柔支行对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

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保证金质押。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股东廖斐鸣及其配偶钟珂、股东冯彦分别与中国银行怀柔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7047RSB002-1、2017047RSB002-2），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担保。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贵金属租赁交易合同（银行租出版）》（合同编号：GLGJ2017001），向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借入黄金180千克，占用授信额度4,977.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6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手续费率为4.30%。

（6）2016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600000150669号），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2016年11月15日起到2017年11月15日止。

同日，发行人股东廖斐鸣及其配偶钟珂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600000150669-1号）、发行人股东冯彦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600000150669-2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担保。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项下线上融资业务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600000150669-1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授信业务均可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平台通过线上方式完成。

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根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17000000017945号），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1日，借款利率5.655%。

（7）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光华路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323917CF003号),江苏银行光华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7年2月20日起至2018年2月13日止。

同日,廖斐鸣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323917CF003-001BZ),为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917CF003号)提供担保。

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根据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与江苏银行光华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917CF003-001JK),向江苏银行光华路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5.655%。

(8)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信银营贷字第040716号),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2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贷款利率5.655%。

同日,发行人股东冯彦、廖斐鸣分别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信银营保字第000134号、[2017]信银营保字第000135号),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在2017年2月24日至2018年2月17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2017年3月6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17022100000973),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额度用于黄金租赁,使用期限自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2月16日。

同日,发行人股东廖斐鸣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B9146201700000001)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券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框架协议》(合同编号:GR[010]2017001),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在授信额度内为发

行人提供黄金租赁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公司在借黄金合计 365 千克，黄金租赁额度已使用 9,993.34 万元。

(10)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签订了《贵金属租赁业务合作总协议》(编号：BJHJZLZX2017011)，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 亿元整的黄金租赁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基于双方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合作，为防范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签订《交通银行人民币黄金套期保值业务总协议》(编号：BJZLTB2017002)，协议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解除通知中记载的终止日终止。

同日，发行人股东廖斐鸣及其配偶钟珂、股东冯彦分别与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3700040-1、23700040-2)，对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共签订了 2 份《贵金属租赁业务交易协议书》(编号分别为：BJHJZL2017021、BJHJZL2017022)，共计借入黄金 315kg，使用黄金租赁授信额度 9,09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手续费率 2.77%/年。发行人基于上述 2 笔黄金租赁业务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叙做了 2 笔黄金套期保值交易，并提交了《交通银行人民币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客户申请书》(编号分别为 BJHJTBSQ2017021、BJHJTBSQ2017022)。

(11)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苏州金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 1710131 号、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 1710132 号、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 1710133 号、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 1710134 号、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 1710135 号)，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资金用于流动资金，租赁本金共计 7,000 万元，租息率 4.75%，租赁期限 24 个月，

租赁物名称详见租赁物清单；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同日，发行人与苏州金融租赁签订《租赁物转让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 1710131-01 号、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 1710132-01 号、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 1710133-01 号、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 1710134-01 号、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 1710135-01 号），发行人将自有财产（详见编号：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 1710131 号、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 1710132 号、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 1710133 号、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 1710134 号、苏州租赁[2017]回字第 1710135 号《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二租赁物清单）转让给苏州金融租赁并租回使用，租赁物的原始价值为人民币 8,106.35 万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12) 2017 年 6 月 5 日，广东黄金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东莞分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8800-101-102），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七亿元整（7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五年，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借款用途为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建设；贷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加四十五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每十二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以及上述加基点数调整一次。

同日，发行人出具了《保证合同》（编号：[2017]8800-8100-056），为上述《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廖斐鸣出具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7]8800-8100-057），为上述《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广东黄金谷与建行东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8800-8200-004），广东黄金谷以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价值人民币 55,340,000 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东府国用[2016]第特 26 号）作为抵押物，为上述《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3) 2017 年 6 月 13 日，深圳黄金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十

综字 20170605 第 001 号), 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 元人民币), 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同日, 深圳黄金谷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签订《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 PMRT087020170605001), 本合同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协议。2017 年 6 月 21 日, 深圳黄金谷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两份《黄金租赁确认书》, 累计租赁黄金 217,000 克, 占授信额度 59,894,170 元。

2017 年 6 月 13 日, 深圳黄金谷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战十额抵字 20170605 第 001 号), 深圳黄金谷以价值 64,000,000 元黄金原料及其制品(无镶嵌物)作为抵押物, 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战十额保字 20170605 第 001 号), 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廖斐鸣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战十额保字 20170605 第 002 号), 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冯彦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战十额保字 20170605 第 003 号), 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4) 2017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1700000094253 号), 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人民币), 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授信适用范围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黄金租赁。

同日, 廖斐鸣及其配偶钟珂、冯彦分别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担

保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1700000094253-1 号、个高保字第 1700000094253-2 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 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15）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平谷]字 00110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4 个月，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及支付加工费用；借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加 48.5 个基点，每月调整一次。

###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笔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笔为深圳黄金谷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另一笔为广东黄金谷向建行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7 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前述两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均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情形请参见本节“二、重要合同”之“（六）融资合同及其附属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 2017 年度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范围之内，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1）2015 年 5 月 4 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黄金谷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安监管罚字[2015]G10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黄金谷因一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被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深圳黄金谷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该等事宜已

处罚完毕。

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深圳黄金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对上述情况出具了专项《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黄金谷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且限期整改后达到要求，经查，该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深圳黄金谷受到的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有关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5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新平税务所向当时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金控股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平）地税（新）简罚[2015]18062015000669 号），国金控股因未按规定将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被处以 500 元罚款。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对国金控股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平新[2016]告字第 26 号），除上述处罚外，国金控股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期间没有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专项《证明》，国金控股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获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纳税证明。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国金控股未按规定将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全国裁判文书系统的查询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居住地赣州市公安局章贡分局水南派出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国金控股的工商信息、工商、税务、质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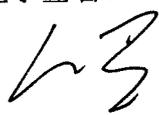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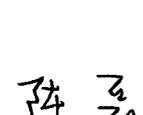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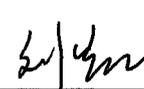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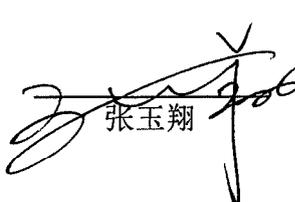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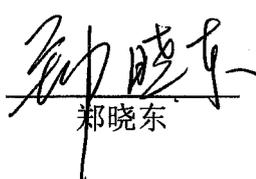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廖斐鸣	 冯彦	 方鸿锦	 陈磊
 孙启明	 李东平	 范辉	

全体监事签名：

 杨丽丽	 焦健	 徐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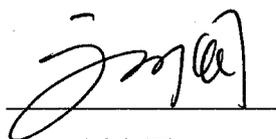
 廖斐鸣	 方鸿锦	 王学同	 董光来
 李勇	 刘驰	 刘凯	 郑明君
 张玉翔	 郑晓东	 郭艳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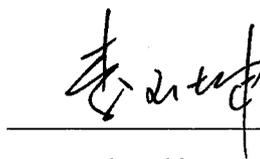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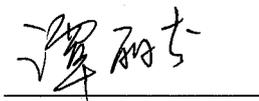


刘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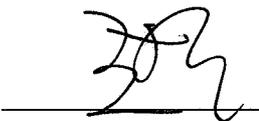
李玉坤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谭丽芬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2017年9月28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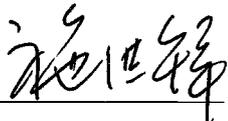


王连志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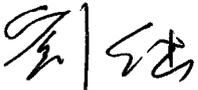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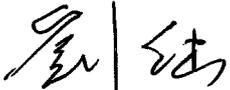
董事长签名：   
施洪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刘 继 尹 飞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6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62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敬玉  
 何降星 340100030009 金敬玉 11000210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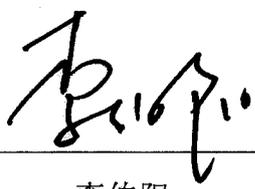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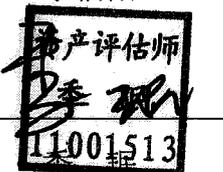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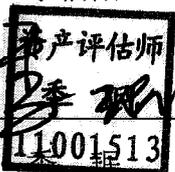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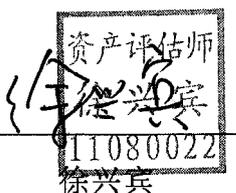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兴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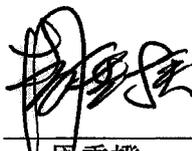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840100030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敬玉 110002100136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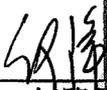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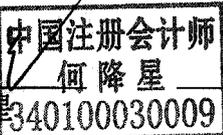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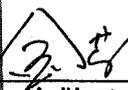
  
周重揆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1-1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340100030009 金敬玉 11000210013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每周的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赴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